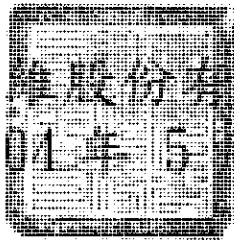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1326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年報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 刊印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www.fcfc.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洪福源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陳秋銘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12-2211

電子郵件信箱：management@fcf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所 在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359 號	(04) 723-6101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02) 2712-2211
宜蘭分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村漳福路 155 號	(03) 928-2791
龍德分公司	宜蘭縣冬山鄉大興村龍祥十路 2 號	(03) 990-1621
新港分公司	嘉義縣新港鄉中洋工業區 1 號	(05) 377-2111
麥寮分公司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 10 鄰台塑工業園區 1 號之 1	(05) 681-2345
彰 化 廠	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359 號	(04) 723-6101
宜 蘭 廠	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村漳福路 155 號	(03) 928-2791
龍 德 廠	宜蘭縣冬山鄉大興村龍祥十路 2 號	(03) 990-1621
新 港 廠	嘉義縣新港鄉中洋工業區 1 號	(05) 377-2111
麥 寮 廠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園區 5 號	(05) 681-2345
海 豐 廠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園區 23 號	(05) 681-234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組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網址：無

電話：(02)2718-9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漢期、阮呂曼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www.pwc.com/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略。

六、公司網址：www.fcf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	1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暨未來發展策略 -----	7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	9
二、公司沿革 -----	9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	2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監察人 -----	23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	2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29
(一)、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及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	29
2、監察人之酬金 -----	31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32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35
2、最近年度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35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	35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	35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3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 -----	38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43
3、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44
4、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55
5、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	58
6、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58
7、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58
8、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58
9、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59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04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4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39
1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13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1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14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	14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14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146
十、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14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股本來源 -----	149
2、股東結構 -----	150
3、股權分散情形 -----	150
4、主要股東名單 -----	151
5、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151
6、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52
7、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	153
8、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53
9、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15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1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16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16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16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160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16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60
2、產業概況	165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69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7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76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77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80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 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82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184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18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188
四、環保支出資訊	189
五、勞資關係	199
六、重要契約	21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21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2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23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23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3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3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33
二、財務績效	234
三、現金流量	23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23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5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 票情形	25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 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 項	257

玖、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36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收 4,014 億 5,374 萬元，比較 102 年度合併營收 4,279 億 9,993 萬元，減少 265 億 4,619 萬元，衰退 6.2%，營業額衰退主要受到石油價格下降，其實產量僅小幅度減少。

回顧 103 年，上半年延續各國寬鬆貨幣政策，全球資金充沛，使得美國經濟穩健復甦，並帶動全球經濟持續成長，歐元區在德國與法國帶領下，厲行主權債務國撙節政策及債務協定，惟歐洲央行擔憂會引發通貨緊縮，持續加大寬鬆力道，以提升民間消費與企業投資，逐漸脫離衰退轉為溫和成長，中國大陸推動調結構、穩增長，因此全球景氣持續平穩，本公司上半年累計合併營收比前一年度尚有微幅成長 0.4%。

但下半年起，受到國際油價大幅走低、俄烏政治衝突及美國結束 QE3 等之影響，商品價格劇跌，除了美國尚能穩定復甦外，其他包括歐元區、日本及中國大陸等經濟走弱。本公司石化及塑膠產品，除受到價格跌落之影響外，又因客戶信心不足，及中國大陸產能過剩，致本公司下半年合併營收比前一年度下半年衰退 12.6%。

累計 103 全年合併營收，比較 102 年減少 265 億 4,619 萬元，其中台化母公司減少 208 億 809 萬元，其他轉投資公司減少 57 億 3,810 萬元。

103 年度的合併營收，其中台化母公司營收淨額為 2,400

億 3,911 萬元，佔合併營收的 59.8%，其他轉投資公司包括寧波、越南子公司及福懋等營收淨額為 1,614 億 1,463 萬元，佔合併營收的 40.2%。

台化母公司各項產品中，以石化及塑膠產品為營收主力，合計 103 年營收淨額佔母公司營收之比率為 89.7%，其中：

石化產品 103 年營收淨額 1,536 億元，佔母公司營收的 64%，比 102 年 1,710 億元，減少 10.2%；103 年淨售量 333.1 萬噸，比 102 年 336 萬噸，減少 0.9%。

其次塑膠產品，103 年營收淨額 616 億元，佔母公司營收的 25.7%，比 102 年 637 億元，減少 3.3%；103 年淨售量 115.7 萬噸，比 102 年 120.5 萬噸，減少 4%。

纖維紡織產品，103 年營收淨額 183 億元，佔母公司營收的 7.6%，比 102 年 184 億元，減少 0.5%；103 年淨售量 20.1 萬噸，比 102 年 19.2 萬噸，增加 4.7%。纖維紡織產品淨售量比 102 年增加，但是營收淨額反而減少，主要是價格低落的影響，顯示纖維紡織產品的經營困境。

各產品營運情形，在石化產品方面：

本公司三座芳香烴廠，103 年實際產量 370.3 萬噸，比 102 年 363.7 萬噸，增加 1.8%，主要係 ARO-3 廠完成更換重組及異構新型觸媒。104 年除安排 ARO-2 廠歲修外，餘全載運轉，計劃產量為 382.6 萬噸，可確保企業內苯及 PX 中間原料之料源，並可進一步降低成本。

苯乙烯(SM)，103 年實際產量 134.2 萬噸，比 102 年 135.4 萬

噸，減少 0.9%，係產能較大的 SM-3 進行歲修。104 年安排 SM-1/2 歲修並進行反應器與加熱爐爐管更新等工程，預計年產量為 135.7 萬噸。亞洲苯乙烯預期供需維持穩定，將積極開拓內外銷市場，並利用麥寮廠區垂直整合、交期短的優勢，充分供應企業內後段 PS、ABS 廠，與爭取高利益率的外售訂單。

合成酚廠(包括苯酚及丙酮)，103 年實際產量 65.9 萬噸，比 102 年 76.4 萬噸，減少 13.7%，主要是進行歲修致產量減少。104 年全年全載運轉，計劃產量為 76.6 萬噸，包含寧波苯酚廠今年新增產能，產量將可達到 118.2 萬噸。

PTA 方面，103 年實際產量 118.8 萬噸，比 102 年 131.5 萬噸，減少 9.7%，主要係因應大陸 PTA 新產能持續投產，市場嚴重供過於求，售價行情不佳，透過計劃性調減生產控制低庫存量，以減輕市場跌價損失所帶來的虧損。由於近幾年 PTA 市場日益艱困，加上台灣出口到大陸仍有 6.5% 關稅壓縮利差，因此 104 年將持續擴大尚有邊際利益的內銷市場，外銷除供應越南台灣興業自用外，將拓展印度、中東等有進口來料加工退稅需求的潛在市場，期能維持 PTA-1 和 PTA-3 全量生產，計劃產量為 130.6 萬噸。

龍德 PTA-4 自從 102 年轉型生產 PIA 後，市場及生產逐年有所進步，103 年實際產量 16.3 萬噸，比 102 年 6.7 萬噸，增加 143.3%，且有穩定獲利。104 年計劃生產 17.3 萬噸，搭配 PTA 銷售，鎖定大陸、印度、中東及東亞市場，努力達到全產全銷並確保獲利。

塑膠產品方面，受到油價下跌影響，塑膠粒 103 年用戶買氣保守，銷售量比 102 年減少 4%，惟下游用戶庫存一直偏低，

預期在 104 年第一季油價落底後，市場買氣將緩步增溫，整體銷售量可望增加，104 年總銷售量計劃 126.8 萬噸，比 103 年成長 9.6%。今後努力的重點仍在分散市場，加強歐美、東南亞、中東等市場拓銷，減少對大陸市場的依賴，另外要不斷提升品質、努力擴大差別化，致力於新規格開發、成本控管及管理改善，以提升競爭力增加獲利。

其中在 PS 膠粒方面，103 年實際產量 32.0 萬噸，比 102 年 33.8 萬噸，減少 5.3%，主要係成品行情隨原料走跌，加上亞洲地區供給面仍寬鬆，市場觀望氣氛濃厚競爭激烈，導致大陸 PS 生產廠長期開工率不及 7 成，今後須持續開拓差別化產品、提升產品價值、加強技術支援與售後服務，除須穩定中東訂單，擴大至日本、越南及非洲市場，分散對中國大陸的依賴外，仍將努力擴展東南亞未開發國家市場並增加直接客戶銷售比例，預計 104 年國內產量可提高至 33.5 萬噸。

在 ABS 產品方面，103 年實際產量 37.5 萬噸，比 102 年 36.5 萬噸，增加 2.7%，係因 102 年 3-4 月配合市況不佳減產，103 年正常生產。因部分需求遭取代，及 104 年 ABS 仍處於供給過剩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持續開拓高門檻、高附加價值的特殊級產品，擴大差別化，且重點開拓歐美及其他地區市場，以避開大陸一般級 ABS 市場惡性競爭，期待銷售情況更進一步成長，104 年台灣計劃產量以 39 萬噸為努力目標。

在 PP 產品方面，103 年實際產量 45.1 萬噸，比 102 年 49.5 萬噸，減少 8.9%，係因進行 3 年 1 次開槽工檢，及生產特殊規格較多，其產速較低所影響，自第四季起因原料成本走低，需求穩定，成品售價更有利，預期 104 年仍將穩定成長，本公司產

品朝高 MI 與輕量化發展，以適用客戶需求，並利用耐衝共聚級 PP 有 ECFA 關稅因素，進一步調整生產規格，朝客製化高值化產品發展，計劃產量提升至 51 萬噸，並避免市場過度集中於中國，將加強開發印尼、越南、馬來西亞、加拿大、中東、日本等其他地區市場。

在 PC 產品方面，103 年實際產量 18.4 萬噸，比 102 年 17.5 萬噸，增加 5.1%，係因市況較 102 年佳，獲利穩定，提升產銷量，自 102 年第三季轉虧為盈後，103 年全年保持獲利。104 年因應光碟市場需求持續萎縮，將調降光學級 PC 粒銷售比例，轉而積極推廣一般級，包括抗 UV 規格、新開發高分子量產品與清淨級規格在眼鏡與光學薄膜之應用領域，計劃產量提高到 20.2 萬噸，並將持續提高一般級銷售比例將由 103 年 75.2% 提高至 104 年 78%。

在纖維紡織產品方面，103 年持續受到原料下跌及大陸低價競爭等不利影響，銷售價格持續滑落，致營收及獲利不佳。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差別化產品、提升品質，加強原料購備控管、調整生產規模、執行節能改善方案，以降低成本、提高獲利。其中在嫘縈棉方面，將確實掌握原料及成品市場行情趨勢，並加強研究開發，拓展附加價值高之高濕係數棉、不織布棉及彩色棉等差別化產品市場，結合本公司後段的紡、織製程，及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機能性織物，以提升產量降低虧損。耐隆纖維方面，面臨大陸新增聚合及原絲產能增加，經營仍是相當困難，銷售壓力有增無減，須加速拓展新產品、開發新市場，將產銷組合轉型為有利基產品，並達全產全銷，降低加工成本。計劃停產部份一般規格，將高階產品由 49.1% 提高至 57.3%，擺脫一般規格品之價格競爭。

在海外投資方面，103 年大陸 GDP 增長率 7.4%，是 24 年以來的新低，經濟成長呈現緩和減速的趨勢，大陸內需市場不振及勞動人口減幅正在擴大，為當前大陸整體經濟運作和廠商經營之一大威脅。且因工業產能過剩，商品價格隨著油價下跌，致營收及獲利皆較 102 年減少。預期 104 年商品銷售價格隨著油價穩定或回升，加上擴建中年產能 30 萬噸合成酚廠，已於 104 年第一季試車投產，營運績效可望提升。

此外，在越南與南亞公司合資的台灣興業公司，從事紡織、耐隆、纖維、塑膠及電力等產品之產銷，103 年營收及獲利與 102 年相當。配合市場之需求，及未來東南亞地區加入 TPP 免關稅等利基佈局，加速進行年產能聚酯纖維 3.8 萬噸、BOPP 膠膜 3 萬噸、PVC 膠膜膠布共 2.7 萬噸、PU 合成皮 504 萬碼、紡紗設備 8 萬錠及 15 萬瓩汽電共生設備擴建完成及投產，以增加獲利。

本公司將持續秉持「追根究柢」、「止於至善」的企業精神，落實做好工安及環保相關工作，積極推動改善以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在工安方面，各廠區都取得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持續不斷推動 PSM 管理模式，透過舉辦 PHA(製程危害分析)、JSA(工作安全分析)、MOC(變更管理)及虛驚事故發表會，相互觀摩學習，鼓勵員工全員參與。103 年對海內外各廠處也同時進行作業查核輔導，發掘工安管理盲點及潛在風險，消弭潛在的危害。新港廠區及彰化廠區皆已獲得勞動部頒發工安五星獎，將持續推動取得麥寮廠區及龍德廠區工安五星獎，並計畫於四廠區皆取得工安五星獎後，積極爭取本公司能在近年內獲得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

在環保方面，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及能源效率最佳化之製程及污染防治設備，截至 103 年 12 月底為止，累計污染防治投資金額高達 150 億元以上，各廠區皆已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且連續 4 年榮獲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廠商殊榮，連續 2 年獲得經濟部工業局表揚能資源整合標竿企業。

為求資源善用，本公司自 95 年 6 月起成立節水節能推動小組，積極推動節能減排改善，ARO2 廠獲經濟部頒發 102 年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103 年龍德 PTA 廠獲經濟部水利署頒發節約用水績優廠商，SM 廠(海豐)獲頒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廠商。本公司更連續 6 年獲環保署頒發綠色採購績優獎。歷年來共投資 71.7 億元，完成 2,413 件專案改善，共節省：水量每日 8.7 萬噸、蒸汽每小時 703 噸、電力每小時 8 萬 2 仟度、合計效益達 72.3 億元，共減少了 274 萬噸的 CO2 排放量，相當於 22 萬 8 仟公頃的綠化造林。今後仍將持續推動節能節水相關改善措施，以善盡對天然資源的有效利用，及產業溫室氣體減量的社會責任，也將持續地推動安衛環工作，以達公司永續經營。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暨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 104 年，美國聯邦基準利率維持在 0%~0.25% 之低水準，並重申升息時間取決於經濟數據，美國經濟將溫和擴張；歐洲央行自 3 月起啟動每月購債 600 億歐元的量化寬鬆措施及中國大陸採取「穩增長」與「促改革」，可望帶動景氣加溫，全球經濟認將持續緩步上揚，對於以出口為導向的台灣有利。104 年在低油價情勢，各經濟機構紛紛上調經濟成長預估值，

國際景氣可望優於去年。但也存在不確定的風險，值得持續關注，包括日本及歐元區兩大經濟體面臨通貨緊縮的威脅，歐盟對俄羅斯制裁等地緣政治風險。而且中韓 FTA 生效後，對台灣石化產業的影響將逐年加劇，本公司整體產業經營壓力還是存在的，須審慎觀察後續的發展及因應。惟市場情況較 103 年已轉趨良好，本公司的經營有信心漸漸提升。為分散風險，應積極加速開拓其他地區如東協及中東等市場，擴大產品利基，並隨時掌握環境變化，控管原料及成品庫存，以加強競爭力及提高獲利。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三月五日

二、公司沿革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四年，創立時鑒於本省因環境之限制，天然纖維匱乏，為配合紡織工業之急速發展，乃於彰化廠區籌建利用本省山林闊葉雜木之小徑木或枝梢材製造木漿、嫻縈並向下游發展紡紗、織布及染整加工等一貫化的紡織工廠。民國六十二年又陸續建設耐隆原絲、耐隆加工絲、耐隆織布等工廠，使公司的紡織產業包含嫻縈及耐隆兩大體系。因營運規模逐漸的擴充，除彰化廠區以外，投資設廠地點亦延伸至龍德及新港等地，成為國內大型化纖生產廠之一。

公司為擴大營運範圍，朝向產品多樣化、經營多角化發展，民國七十六年於龍德廠區建設 PTA 廠，開始跨入石化業的經營。民國七十九年及八十三年於新港廠區分別建設 PS 廠、ABS 廠，公司的營運，乃再跨入塑膠業。民國八十四年，公司參與企業體之六輕專案計畫，配合企業體石化原料上下游一貫生產的垂直整合策略，開始在麥寮離島工業區投資建設 Aroma、SM、Phenol、PTA、DMF、PS、ABS、PP、PC 及 HAC 等工廠，產品涵蓋石化中游原料、泛用塑膠及工程塑膠原料。

在六輕計畫中，除了自有製程的投資，公司也參與轉投資設立台塑石化公司，使產業的關聯向上延伸至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上游業；參與轉投資建設麥寮工業港，使麥寮區原料、成品與國際市場的接軌更為便捷，對提升市場競爭力有莫大的助益；參與轉投資設立麥寮汽電公司，響應政府的民營電廠計畫，設立大型發電機組，對外銷售電力，增加公司獲利來源。

民國八十八年起，六輕各工廠逐一完工投產，六輕投資的效益浮現，公司的營運逐漸轉入以石化、塑膠為主，全公司的營業收入開始逐年大幅成長。民國八十九年起石化、塑膠的營收超越纖維、紡織的營收，公司的營運正式由纖維、紡織業轉型為石化、塑膠業。

為擴大公司營運規模，於民國九十年向政府申請獲准陸續於大陸寧波地區投資設立 ABS 廠、汽電共生廠、PTA 廠及 PS 廠，正式邁入海外投資擴廠階段，深耕大陸市場。為擴大市場佔有率，新投資興建的合成酚廠已於 104 年正式投產運轉，為本公司逐步建立海外石化產業鏈的規模建立堅固的基礎。為進一步擴大海外投資經濟規模並分散海外投資市場，於民國九十一年與南亞塑膠（股）公司、福懋興業（股）公司與金車公司合資在越南成立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從事纖維、紡紗及塑膠產品之產銷。同時，為深入耕耘東協市場，本公司與南亞塑膠（股）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及台塑石化（股）公司等公司共同出資於越南投資興建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正式跨足鋼鐵產業，建廠進度按計畫進行中。

本公司歷經五十餘年的努力，今日已發展成為橫跨石化、塑膠原料生產及紡織業上下游一貫生產領域的企業。公司組織得以不斷擴充、成長及茁壯的動力來源，就是二位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與王永在先生一再強調、並且身體力行的「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精神。

在事業經營上，深切體認，唯有具備良好的管理基礎，才能促使企業穩健經營，不致因客觀條件的變動而動搖根本，因此長期以來，無論在產銷、人力配置或資源運用等各方面，都秉持著追根究柢、實事求是、點點滴滴求合理化的管理精神，不斷追求成本的降低與效益的提升，這股精神也早已內化成為企業文化的重要核心，同時也是企業追求進步與永續的原動力。

另一方面，本公司一向認為，企業唯有在所從事的產業領域，達到世界級的規模並居於領導地位，才能鞏固企業的競爭力，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且企業能對社會做出良好貢獻，才具備永久存在的意義。因此，在事業經營有成之餘，也持續投入教育、醫療服務及關懷弱勢的公益事業，並且不斷擴充其規模，致力提升效益與品質，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

本公司創立至今已有五十年，各階段主要業務擴展事項如下：

民國 53 年 十月成立建廠籌備處，擇定彰化為建廠基地。

- 民國 54 年 三月奉准成立，資本額新台幣一億元，全面展開建廠工作。
- 民國 55 年 五月十日現金增資一億五仟萬元於六月八日奉准更改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億五仟萬元；同年並選舉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
- 民國 56 年 五月十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修訂公司章程，五月三十一日召開董事會決定再現金增資新台幣五仟萬元，資本額為新台幣三億元，同年十一月開工生產，產能為木漿日產五十公噸，嫻縈棉日產四十五公噸，毛毯二仟條，紡紗設備為四萬錠，棉織機五百十台，針織機五十八台。
- 民國 57 年 一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決定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元。同年三月經濟部核准，資本額達新台幣四億元。
- 民國 58 年 五月本公司完成木漿廠之擴建，日產木漿由五十公噸增加為一百公噸，棉織機亦由五百十台擴建為八百三十二台，七月間復完成染色廠之擴充及紡紗二廠之擴建，紡錠增為八萬錠，同年九月二十九日決定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新台幣五仟萬元，同年十一月十九日經濟部核准，資本額共計新台幣四億五仟萬元。
- 民國 59 年 元月完成人造絲工廠，二硫化碳回收工場及清潔劑工廠之新建，同時嫻縈棉亦擴建至日產六十七·五公噸，六月間增設絲織機六十台，棉織機一百台，毛織機三十台，七月三十日決定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七仟六百五十萬元，六十年元月十一日經濟部核准，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五億二仟六百五十萬元。
- 民國 60 年 七月完成紡紗三廠之擴建，全部紡錠增至十二萬錠 八月二十日決定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八仟一百零八萬一仟元，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濟部核准，資本額計達新台幣六億零七百五十八萬一仟元，紡四廠及棉織廠等之擴建陸續於年底完成。
- 民國 61 年 五月二十日決定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一億七仟零十二萬二仟六百五十元，經濟部於同年七月二十八日核准，資

本額達新台幣七億七仟七百七十萬三千六百五十元，當年木漿擴充至日產一百五十公噸，嫘縈棉擴充至日產一百公噸。

民國 62 年 六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利用六十一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二億五仟六百六十四萬二千二百元，經濟部於十二月十日核准，資本額為新台幣十億三仟四百三十四萬五千八百五十元。設備方面，木漿由日產一百五十公噸擴充為一百七十公噸，嫘縈棉由四系列擴充為六系列，同時為應市場之需，於宜蘭擴建紡錠二九、七三六錠之紡紗六廠並開始籌建日產六十公噸之耐隆原絲廠及日產三十公噸之耐隆加工絲廠。同時並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二人。

民國 63 年 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二億零六百八十六萬九仟一百五十元，經濟部於九月二十三日核准，至此公司資本額達新台幣十二億四仟一百二十一萬五仟元，本公司各項擴建至本年相繼完成木漿日產量增為二百公噸，嫘縈棉日產量增為一百八十公噸，紡紗日產增為五百件，針織日產增為十六公噸，耐隆日產增為六十五公噸。

民國 64 年 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資本額定為二十億四仟萬元，每股票面金額改為十元分次發行，除以六十二、六十三年未分配盈餘五億七仟零九十五萬八仟九百元轉增資外，並擬以現金增資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同時申請股票上市。

民國 65 年 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因證券市場極不穩定，資金不充裕，尤其化學纖維界景氣復甦仍未露曙光，若本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上市必將因股票價格劇烈變動，損及股東權益，因此六十四年所決定之現金增資公開承銷募股之議暫緩進行」，但為配合業務發展以六十四年應分派股利之全數二億三千五百五十八萬二千六百元轉增資，資本額計達二十億四仟七百七十五萬六仟五百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並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二人。

民國 66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六十五年應分派股利之全數新

台幣四億七仟零九十八萬三千九百九十元轉增資，用以增設紡八廠梳毛式二萬錠紡紗設備及無梭織機一百台，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二十五億一仟八百七十四萬四百九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民國 67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六十六年度應分派股利之全數新台幣五億零三百七十四萬八仟零九十元轉爲增資，用以擴建輪胎簾布用，工業用耐隆原絲及染整加工設備乙套。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三十億二仟二百四十八萬八仟五百八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民國 68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以六十七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六億九仟五百七十七萬二千三百七十元轉增資，用以擴充龍德廠第一系列日產六〇噸，嫻縈棉生產設備，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三億零二百二十四萬八仟八百六十元轉爲增資，合計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四十億一仟九百九十萬九仟八百一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69 年 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以六十八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九億二仟四百五十七萬九仟二百五十元轉增資，用以增設紡九廠八萬錠紡紗設備，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四十九億四仟四百四十八萬九仟零六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民國 70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六十九年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七億四仟一百六十七萬三千三百五十元轉增資，用以增設紡十廠四萬錠紡紗設備，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五十六億八仟六百十六萬二千四百一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民國 71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七十年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五億六仟八百六十一萬六仟二百四十元轉增資，用以擴充龍德廠嫻縈棉第二系列及平織布染整，針織布燒毛，絲光精練加工設備，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六十二億五仟四百七十七萬八仟六百五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

事二十三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72 年 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一年度應分派股利之全數新台幣六億八千八百零二萬五千六百五十元轉增資，用以增設耐隆多富多布染整設備乙套，原絲伸捲機三台，原絲日產九噸設備乙套，紡織平織布小梭織機一百台及償還以前年度增置之機器設備之貸款，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轉作增資計新台幣三億一仟二百七十三萬八千九百四十元，合計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七十二億五千五百五十四萬三千二百四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民國 73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二年度應分派股利之全數新台幣十五億二千三百六十六萬四千零八十元轉爲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工業用絲、輪胎簾布絲設備各乙套、紡織染整加工設備乙套、更新及增置紡紗織布、嫻縈棉等生產設備及償還以前年度增置機器設備之貸款，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轉作增資計新台幣二億一仟七百六十六萬六仟三百元，合計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八十九億九千六百八十七萬三千六百二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並於十二月二十日公開上市。

民國 74 年 五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三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八億零九百七十一萬八千六百二十元轉爲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原絲生產設備乙套，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轉作增資計新台幣一億七仟九百九十三萬七仟四百八十元，合計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九十九億八千六百五十二萬九仟七百二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75 年 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四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六億九千九百零五萬七仟零八十元轉爲增資，用於增設紡紗八萬錠生產設備乙套，空氣織布機四百台，耐隆聚醯胺塑膠粒聚合設備乙套，汰換舊式傳統織機一、二三八台，水織機一九六台，更新空氣織機四〇六台，高速水織機一八四台，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轉作增資計新台幣一億九仟

九百七十三萬六百元，合計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一百零八億八千五百三十一萬七千四百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民國 76 年 五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五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億八千八百五十三萬一仟七百四十元轉增資用於增建純對苯二甲酸廠、己內醯胺廠、芳香烴廠等設備，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一百一十九億七仟三百八十四萬九仟一百四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民國 77 年 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六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一億九仟七百三十八萬四千九百十元轉增資做爲七十六年增建之純對苯二甲酸廠、己內醯胺廠、芳香烴廠等設備之資金，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一百三十一億七仟一百二十三萬四千零五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78 年 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七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三億一仟七百十二萬三千四百元轉爲增資，做爲七十七年增建之純對苯二甲酸廠、芳香烴廠、苯乙烯廠等設備之資金，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一百四十四億八仟八百三十五萬七仟四百五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民國 79 年 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八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四億四仟八百八十三萬五千七百四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原絲及聚苯乙烯設備，另擬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一億五仟萬元，一併增資，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一百九十七億二仟四百萬三千七百五十元，每股十元，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爲一百五十九億三千七百一十九萬三千一百九十元。

民國 80 年 五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九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二億七仟四百九十七萬五千四百五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二〇〇T／H鍋爐發電設備及汰舊更新彰化嫫紫棉紡棉設備，實收資本額爲新台幣一百七十二億一仟二百

一十六萬八仟六百四十元，每股十元，分次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81 年 五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三億七仟六百九十七萬三仟四百九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原絲五廠設備，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百八十五億八仟九百一十四萬二仟一百三十元，每股十元，分次發行。

民國 82 年 五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一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一億一仟五百三十四萬八仟五百二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三五〇 T/H 鍋爐發電設備，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百九十七億四百四十九萬六千五百五十元，每股十元，分次發行。

民國 83 年 五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二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七億八仟八百一十七萬九仟六百二十元轉增資用於增建 ABS 廠。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二百零四億九仟二百六十七萬二千七百七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84 年 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三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三億三仟二百零二萬三仟五百六十元轉增資用於增建 ABS 廠、PTA 廠及重油發電設備。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二百一十八億二仟四百六十九萬三仟八百三十元。

民國 85 年 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四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四億一仟八百六十萬五仟零九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原絲六廠及二甲基甲醯胺設備各乙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二百三十二億四仟三百二十九萬八仟九百二十元。

民國 86 年 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五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八億一仟三百五十一萬五仟四百六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六輕擴建案之 PTA 第二套設備、醋酸設備及 PP 設

備各乙套；另八十六年十月一日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增加資本額一億二千九百六十六萬七千二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二百四十一億八千六百四十八萬一千五百八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87 年 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六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四億五千一百一十八萬八千八百九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六輕擴建案之苯乙烯、芳香烴第二套設備暨合成酚設備乙套；配合投資建廠資金需求，辦理現金增資四十九億四千萬元；另合併台麗成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計一億六千二百一十七萬六千三百元；八十七年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增加資本額八萬九千六十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三百零七億三千九百九十三萬五千八百三十元。

民國 88 年 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七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二億二千九百五十九萬七千四百三十元轉增資用於新港廠區增設汽電共生發電設備乙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三百一十九億六千九百五十三萬三千二百六十元。

民國 89 年 五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八年度應分派股息計新台幣九億五千九百零八萬五千九百九十元及資本公積之一部份新台幣十二億七千八百七十八萬一千三百四十元轉爲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龍德廠區改建五〇〇T/H 汽電共生發電設備乙套及改善純對苯二甲酸廠設備；另增建麥寮廠區聚苯乙烯設備乙套。八十九年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增加資本額新台幣二十三億一千零三十五萬一千三百九十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三百六十五億一千七百七十五萬一千九百八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90 年 五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九年度應分派股息計新台幣十億九千五百五十三萬二千五百五十元及資本公積之一部份新台幣十八億二千五百八十八萬七千六百元轉爲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增建麥寮廠區聚碳酸酯設備及 ABS 設備各乙套，增資

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三百九十四億三千九百十七萬二千一百三十元。

民國 91 年 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二十三億六千六百三十五萬三千二百元轉爲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增建麥寮廠區聚碳酸酯第二套設備，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四百一十八億五百五十二萬二千四百五十元。

民國 92 年 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一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三十三億四千四百四十四萬一千七百九十元轉爲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麥寮廠區進行芳香烴一廠、芳香烴二廠、合成酚廠去瓶頸工程及增建聚丙烯年產能十六萬噸第三套設備，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四百五十一億四千九百九十六萬四千二百四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93 年 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二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三十六億一千一百九十九萬七千一百三十元轉爲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麥寮廠區進行芳香烴第三廠、苯乙烯廠第三套設備擴建工程。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四百八十七億六千一百九十六萬一千三百七十元。

清潔劑專案組相關營業之資產及負債分割讓與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資產價值計一億四千三百零七萬二千七百七十元整由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分割基準日按每股壹拾元發行新普通股一仟四百三十萬七仟二百七十七股予本公司。

民國 94 年 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三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四十八億七千六百一十九萬六千一百三十元轉爲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麥寮廠區進行聚碳酸酯第三套設備擴建工程。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五百三十六億三千八百十五萬七仟五百元。

- 民國 95 年 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四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六億九百一十四萬四千七百二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龍德廠區增建可轉換生產之年產三十萬噸 PTA 或年產十五萬噸 PIA 生產設備乙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五百五十二億四千七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二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
- 民國 96 年 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五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五十二億四千七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二十元。
- 民國 97 年 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六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五十二億四千七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二十元。
- 民國 98 年 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七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六億五千七百四十一萬九千零陸拾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於麥寮廠區增建年產十萬公噸間二甲苯（MX）及提升乙苯產能六萬五千公噸、苯乙烯產能六萬一千公噸生產設備各乙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五百六十九億四百七十二萬一千二百八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其中含獨立董事三人。
- 民國 99 年 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六十九億四百七十二萬一千二百八十元。
- 民國 100 年 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九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六十九億四百七十二萬一千二百八十元。
- 民國 101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百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六十九億四百七十二萬一千二百八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其中含獨立董事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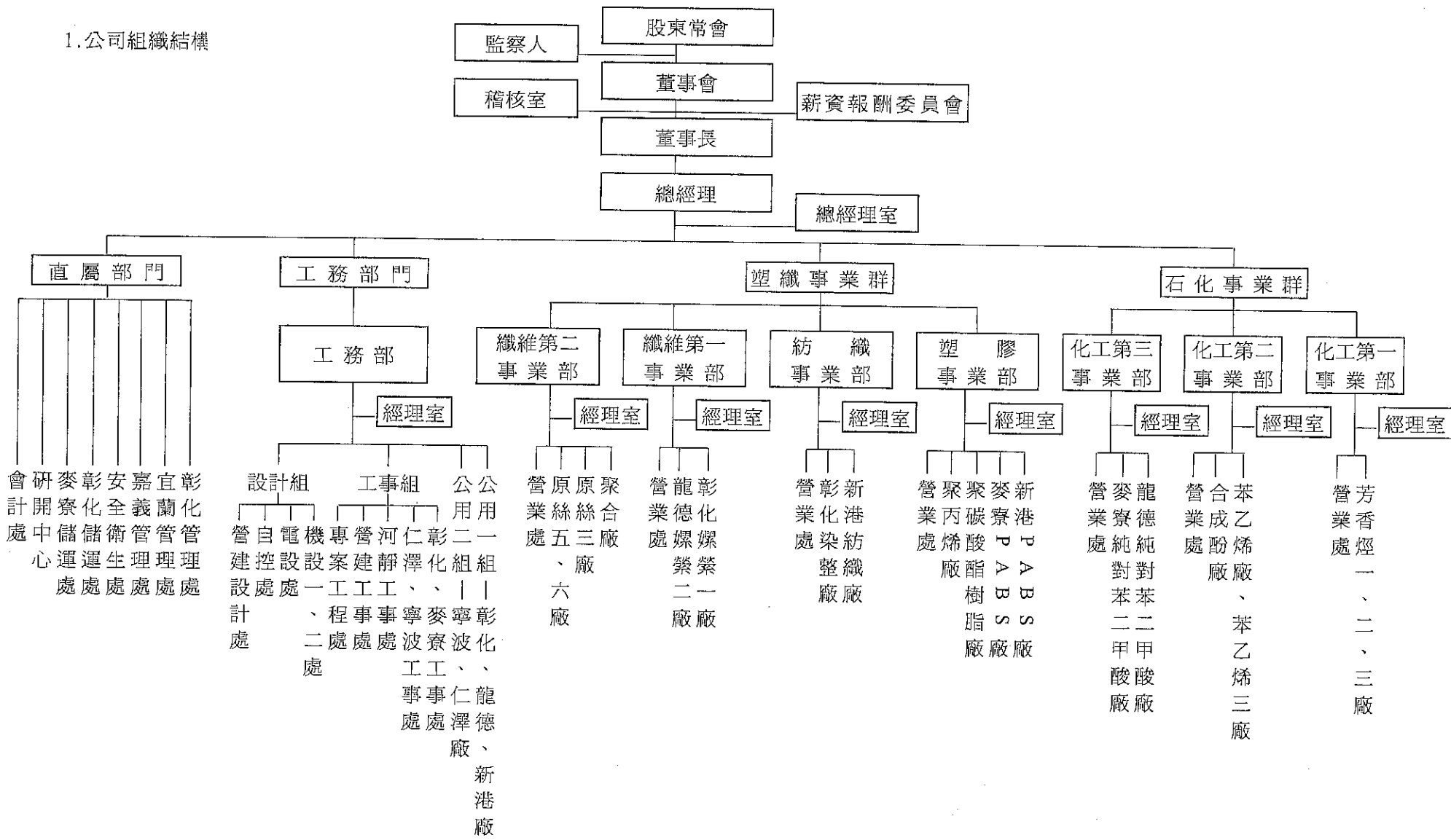
民國 102 年 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擬利用一佰零一年度應分派股息計新台幣一十七億七佰一十四萬一仟六佰三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一億七仟零七十一萬四仟一佰六十三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仟一佰八十六萬二仟九佰一十元，分為五十八億六仟一佰十八萬六仟二佰九十一股。

民國 103 年 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佰零二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仟一佰八十六萬二仟九佰一十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公司組織結構



2.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工 作 職 掌 及 產 製 品
化工第一事業部	苯、甲苯、對二甲苯、鄰二甲苯及間二甲苯之生產及銷售
化工第二事業部	苯乙烯、合成酚及丙酮之生產及銷售
化工第三事業部	純對苯二甲酸、純間苯二甲酸之生產及銷售
塑膠事業部	聚苯乙烯、聚丙烯、聚碳酸酯樹脂及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之生產及銷售
紡織事業部	棉紗、混紡紗、合成纖維紗、短纖布及長纖布之生產及銷售
纖維第一事業部	嫘縈棉及芒硝之生產及銷售
纖維第二事業部	耐隆粒、耐隆原絲及耐隆加工絲之生產及銷售
工務部門	水、電、蒸汽等各項公用流體之生產及銷售；生產製程之設計及規劃
管理處	統籌各生產廠區之人事、員工福利及行政業務
安全衛生處	工業安全及衛生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
會計處	帳務、稅務及經營報表之編製等相關業務
儲運處	產品運輸及製成品倉儲之安全及管理等相关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及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例%	股 數	持 股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職稱	姓 名	關係
董 事 長	中華 民國	王文淵	101.6.15	三年	80.6.15	61,311,250	1.08	63,150,587	1.08	92,079	—	—	—	美國休斯頓 大學工業工 程研究所	福懋興業(股)公 司及麥寮汽電 (股)公司董事長	常務 董事	王文潮	二等親
常務董事	中華 民國	台灣塑膠 工業(股) 公司 李志村	101.6.15	三年	95.5.16	192,955,278	3.39	198,743,936	3.39	279,349	—	—	—	成功大學化 學工程學系	台灣塑膠工業 (股)公司董事長	—	—	—
						—	—	—	—									
常務董事	中華 民國	王文潮	101.6.15	三年	101.6.15	16,329,827	0.29	16,819,721	0.29	140,446	—	—	—	英國倫敦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台塑海運(股)公 司董事長	董事長	王文淵	二等親
常務董事	中華 民國	南亞塑膠 工業(股) 公司 王瑞瑜	101.6.15	三年	95.5.16	136,358,513	2.40	140,519,648	2.40	—	—	—	—	台灣大學國 際企業研究 所	台塑生醫科技 (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文祥	二等親
						18,084,646	0.32	18,627,185	0.32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 民國	陳瑞隆	101.6.15	三年	101.6.15	5,540	—	—	—	—	—	—	—	中興大學 經濟學系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 共同標準推動基金 會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 民國	林宗勇	101.6.15	三年	98.6.19	—	—	—	—	—	—	—	—	台灣大學法 律學碩士	華昇創業投資 (股)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 民國	王 弓	101.6.15	三年	99.6.18	—	—	—	—	—	—	—	—	美國麻省理 工學院博士	中國科技大學講 座教授	—	—	—
董 事	中華 民國	洪福源	101.6.15	三年	77.5.12	264,859	—	272,804	—	1,107	—	—	—	中原大學化 學工程學系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總經理	—	—	—
董 事	中華 民國	台塑石化 (股)公司 王文祥	101.6.15	三年	98.6.19	47,152,986	0.83	48,567,575	0.83	1,755,052	0.03	—	—	美國加州大學 柏克萊分校法 律及政治學士	President and CEO, J-M Manufacturing Co., Inc.	常務 董事	王瑞瑜	二等親
						28,463,486	0.50	26,775,955	0.46									
董 事	中華 民國	楊鴻志	101.6.15	三年	83.6.15	147,854	—	152,289	—	612	—	—	—	成功大學機 械工程學系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顧問	—	—	—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及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例%	股 數	持 股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職稱	姓 名	關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陳秋銘	101.6.15	三年	92.5.29	77,308	—	79,627	—	6,306	—	—	—	台灣大學化 學工程學系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執行 副總經理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黃棟騰	101.6.15	三年	89.5.10	33,408	—	34,410	—	—	—	—	—	台北工業專 科學校化學 工程科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執行 副總經理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吳建安	101.6.15	三年	92.5.29	27,783	—	28,616	—	17,651	—	—	—	成功大學化 學工程學系	—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李孫儒	101.6.15	三年	101.6.15	15,000	—	15,450	—	5,150	—	—	—	政治大學統 計研究所	台塑總管理處 總經理室資深 副總經理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方英達	101.6.15	三年	101.6.15	71	—	73	—	—	—	—	—	中國文化大 學化學工程 學系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資深 副總經理	—	—	—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陳昱瑞	101.6.15	三年	98.6.19	1,057,406,427	18.58	1,089,142,009	18.58	8,240	—	—	—	美國整形外 科學會院士	長庚醫療財團 法人決策委員 會名譽主委	—	—	—
						—	—	—	—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龔文華	101.6.15	三年	98.6.19	1,057,406,427	18.58	1,089,142,009	18.58	20,223	—	—	—	長庚大學企 業管理研究 所	長庚醫療財團 法人行政中心 主任	—	—	—
						1,014	—	1,044	—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侯水文	101.6.15	三年	98.6.19	26,473	—	27,267	—	20,600	—	—	—	成功大學會 計學系	台塑總管理處 總經理室資深 副總經理	—	—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獨立常務董事陳瑞隆先生及獨立董事林宗勇先生及王弓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註 5：持股比例未達 0.01% 以上者，以“—”表示。

註 6：1. 常務董事李志村先生係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

3. 董事王文祥先生係台塑石化(股)公司法人代表。

5. 董事吳建安先生於 103.11.1 日屆齡退休。

2. 常務董事王瑞瑜小姐係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

4. 監察人陳昱瑞先生及監察人龔文華先生係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代表。

6. 董事楊鴻志先生自 104.2.1 日起任職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顧問。

104.4.18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27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9.44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7.65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證券(股)公司投資戶	6.26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4.63
	王永在	4.43
	賴比瑞亞裔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4.16
	賴比瑞亞裔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3.05
	台塑石化(股)公司	2.07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1.83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1.43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1.05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9.88
	王永在	5.41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5.21
	長庚大學	4.00
	賴比瑞亞裔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2.39
	台塑石化(股)公司	2.26
	賴比瑞亞裔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1.86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29
	花旗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公司	1.23
台塑石化(股)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28.79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24.38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23.3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5.65
	福懋興業(股)公司	3.83
	中華郵政(股)公司	0.64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專戶	0.60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公司專戶	0.51
	渣打託管中央資本管理(股)公司專戶	0.49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公司專戶	0.48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未發行股份	—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27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福懋興業(股)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37.4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5.14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4.90
	裕源紡織(股)公司	2.55
	賴敏雄	2.48
	長庚大學	2.20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2.16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2.13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1.87
	賴敏智	1.55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 信託專戶	83.11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7.52
	杜英宗	3.25
	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 信託財產專戶	0.88
	潤華染織廠(股)公司	0.28
	潤泰租賃(股)公司	0.15
	吉品投資(股)公司	0.11
	郭文德	0.11
	寶志投資(股)公司	0.05
	寶煌投資(股)公司	0.05
	寶暉投資(股)公司	0.05
	寶意投資(股)公司	0.05
賴比瑞亞裔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Everred Corporate, Inc.	100
賴比瑞亞裔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	100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	100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公司專戶	投資專戶	—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公司專戶	投資專戶	—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證券(股)公司投資戶	投資專戶	—
渣打託管中央資本管理(股)公司專戶	投資專戶	—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專戶	投資專戶	—
花旗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公司	投資專戶	—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投資專戶	—
長庚大學	財團法人，未發行股份	—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財團法人，未發行股份	—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是否具有五 年以上商 務、法律、 財務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 文 淵		—	—	✓	✓					✓	✓		✓	✓	—
台灣塑膠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李志村		—	—	✓	✓		✓	✓	✓	✓	✓	✓	✓	✓	—
王 文 潮		—	—	✓	✓		✓		✓	✓	✓		✓	✓	—
南亞塑膠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王瑞瑜		—	—	✓	✓		✓		✓	✓	✓		✓	✓	—
獨立董事：陳瑞隆		—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林宗勇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王弓		✓	—	✓	✓	✓	✓	✓	✓	✓	✓	✓	✓	✓	3
洪 福 源		—	—	✓			✓	✓	✓	✓	✓	✓	✓	✓	—
台塑石化（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	—	✓	✓		✓		✓	✓	✓		✓	✓	—
楊 鴻 志		—	—	✓			✓	✓	✓	✓	✓	✓	✓	✓	—
陳 秋 銘		—	—	✓			✓	✓	✓	✓	✓	✓	✓	✓	—
黃 棟 騰		—	—	✓			✓	✓	✓	✓	✓	✓	✓	✓	—
吳 建 安		—	—	✓			✓	✓	✓	✓	✓	✓	✓	✓	—
李 孫 儒		—	—	✓			✓	✓	✓	✓	✓	✓	✓	✓	—
方 英 達		—	—	✓			✓	✓	✓	✓	✓	✓	✓	✓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陳昱瑞		—	—	✓	✓		✓	✓	✓	✓	✓	✓	✓	✓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龔文華		—	—	✓	✓		✓	✓	✓	✓	✓	✓	✓	✓	—
侯 水 文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1) 獨立董事陳瑞隆先生同時擔任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王弓先生同時擔任福懋興業(股)公司、福懋科技(股)公司及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4.4.18

104.4.18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及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洪福源	96.11.02	272,804	—	1,107	—	—	—	中原化工畢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福懋興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	—	—
執行副總	中華民國	陳秋銘	100.9.14	79,627	—	6,306	—	—	—	台大化工畢	福懋興業(股)公司董事 達興纖維(股)公司董事	—	—	—
執行副總	中華民國	黃棟騰	103.1.29	34,410	—	—	—	—	—	台北工專化工畢	福懋興業(股)公司董事 台灣醋酸化學(股)公司董事	—	—	—
資深副總	中華民國	方英達	103.1.29	73	—	—	—	—	—	文化化工畢	—	—	—	—
資深副總	中華民國	呂文進	103.10.1	3,236	—	—	—	—	—	大同工學院化工畢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董事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潘金華	103.1.29	—	—	—	—	—	—	台北工專化工畢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治雄	99.03.23	4,141	—	1,822	—	—	—	台北工專化工畢	台化苯酚(寧波)公司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宗遠	103.10.1	—	—	5,239	—	—	—	海洋輪機畢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青芬	103.10.1	—	—	2,124	—	—	—	淡江化工畢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總經理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福來	103.1.29	34,417	—	—	—	—	—	台北工專化工畢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俊融	102.04.1	—	—	—	—	—	—	中原土木畢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公司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慶賜	103.10.1	32,116	—	—	—	—	—	中興機械畢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黃田忠	102.04.1	171	—	20,412	—	—	—	中原化學畢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柯栢榮	102.04.1	—	—	—	—	—	—	台北工專機械畢	—	—	—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蕭賢章	104.3.20	40	—	—	—	—	—	政大統計畢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劉佳儒	102.07.1	487	—	10,802	—	—	—	文化會計畢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 公司監察人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比率小於 0.01%，以“—”表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 例% (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11)	所有 轉投 資事 業 (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註7)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8)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董事長 常務董事	王文淵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李志村																										
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王文潮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王瑞瑜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陳瑞隆																										
獨立董事	林宗男	15890	16790	-	-	-	-	230	470	0.15	0.16	50593	50753	607	607	83	-	83	-	-	-	-	-	-	0.64	0.65	30897
獨立董事	王 弓																										
董 事	洪福源																										
董 事	台塑石化 (股)公司代 表人： 王文祥																										
董 事	楊鴻志																										
董 事	陳秋銘																										
董 事	黃棟騰																										
董 事	吳建安																										
董 事	李孫儒																										
董 事	方英達																										

註 1. 董事兼任員工之退職退休金為提列提撥數。

註 2. 獨立董事皆亦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李志村、王文潮 王瑞瑜、陳瑞隆 林宗勇、王 弓 洪福源、王文祥 楊鴻志、陳秋銘 黃棟騰、吳建安 李孫儒、方英達	李志村、王文潮 王瑞瑜、陳瑞隆 林宗勇、王 弓 洪福源、王文祥 楊鴻志、陳秋銘 黃棟騰、吳建安 李孫儒、方英達	李志村、王文潮 陳瑞隆、林宗勇 王 弓、王文祥 李孫儒	李志村、王文潮 陳瑞隆、林宗勇 王 弓、王文祥 李孫儒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王文淵	王文淵	王文淵、王瑞瑜 洪福源、楊鴻志 陳秋銘、黃棟騰 吳建安、方英達	王文淵、王瑞瑜 洪福源、楊鴻志 陳秋銘、黃棟騰 吳建安、方英達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5	15	15	1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三)。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四)。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職 稱	姓名(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陳昱瑞、龔文華	—	—	—	—	100	100	—	—	7,277
	侯水文									

附註：1.103年度未給付監察人退職退休金，退職退休金為提列提撥數。

103.12.31

2.監察人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未達0.01%以上者，以"—"表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陳昱瑞、龔文華、侯水文	陳昱瑞、龔文華、侯水文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註 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 經 理	洪福源	65,709	65,709	1,110	1,110	—	—	140	—	140	—	0.64	0.64	—	—	—	—	
執行副總	陳秋銘																	
執行副總	黃棟騰																	
資深副總	方英達																	
資深副總	呂文進																	
副總經理	潘金華																	
副總經理	陳治雄																	
副總經理	張宗遠																	
副總經理	李青芬																	
副總經理	許福來																	
副總經理	蘇俊融																	
副總經理	林慶賜																	

附註 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103.12.31

附註 2：103 年度未給付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退職退休金；退職退休金為提列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8)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潘金華、張宗遠 李青芬、許福來 林慶賜、蘇俊融	潘金華、張宗遠 李青芬、許福來 林慶賜、蘇俊融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洪福源、陳秋銘 黃棟騰、方英達 呂文進、陳治雄	洪福源、陳秋銘 黃棟騰、方英達 呂文進、陳治雄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2	12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一)。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四)。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洪福源	—	176	176	0.0017
	執行副總	陳秋銘				
	執行副總	黃棟騰				
	資深副總	方英達				
	資深副總	呂文進				
	副總經理	潘金華				
	副總經理	陳治雄				
	副總經理	張宗遠				
	副總經理	李青芬				
	副總經理	許福來				
	副總經理	蘇俊融				
	副總經理	林慶賜				
	協理	黃田忠				
	協理	柯栢榮				
	財務主管	楊政傑				
	會計主管	劉佳儒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說明：無。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說明：無。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說明：無。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說明：無。

(三)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項目別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董事	0.28	0.64	0.29	0.65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29	0.64	0.29	0.64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相當，惟 103 年度所佔酬金比率較 102 年度高，主要是 103 年度個體稅後盈餘 10,530,288 仟元較 102 年度個體稅後盈餘 24,863,645 仟元低。

2、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擬定，提報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固定薪酬，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定額車馬費。本公司其餘董事、監察人未支領酬金，惟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定額車馬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薪酬標準與結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參考下列考核制度、經營績效及同業給付標準，認尙屬合理，提請董事會議決通過。

- (1)、現行經理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
- (2)、薪資、獎金、獎勵金等給付項目按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標準。
- (3)、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及考核辦法。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 2)	備註
董 事 長	王文淵	6	—	100	—
常務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志村	6	—	100	—
常務董事	王文潮	6	—	100	—
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瑞瑜	5	—	83	—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陳瑞隆	5	1	83	—
獨立董事	林宗勇	6	—	100	—
獨立董事	王 弓	6	—	100	—
董 事	洪福源	6	—	100	—
董 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3	—	50	—
董 事	楊鴻志	5	—	83	—
董 事	陳秋銘	6	—	100	—
董 事	黃棟騰	6	—	100	—
董 事	吳建安	4	—	67	—
董 事	李孫儒	5	—	83	—
董 事	方英達	6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說明：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3.5.12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洪福源、楊鴻志。

(2) 議案內容：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因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2. 103.6.16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李志村、王文潮、王文祥。

(2)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 103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因擔任資金貸與對象公司之董事，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3. 103.6.16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李志村、王文潮、王文祥。

(2) 議案內容：向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之董事，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4. 103.6.16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洪福源、楊鴻志。

(2) 議案內容：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向銀行團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因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5. 103.8.8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李志村、王文潮、王瑞瑜。

(2)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 103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因擔任資金貸與對象公司之董事，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6. 103.8.8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洪福源、楊鴻志。

(2) 議案內容：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因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7. 103.11.7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李志村、王文潮、王瑞瑜。
- (2) 議案內容：向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之董事，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8. 103.11.7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李志村、王文潮、王瑞瑜、洪福源。
- (2) 議案內容：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486 萬 9,364 元。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因擔任長庚大學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9. 103.11.7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王瑞瑜、洪福源；監察人姓名：侯水文。
- (2) 議案內容：為擬參與「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及監察人因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0. 103.11.7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洪福源、陳秋銘、黃棟騰。
- (2) 議案內容：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大陸「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因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1. 103.12.19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李志村、王文潮、王瑞瑜、王文祥。
- (2) 議案內容：向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之董事，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2. 103.12.19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李志村、王文潮、王瑞瑜、王文祥、楊鴻志。
- (2)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 104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因擔任資金貸與對象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3. 103.12.19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洪福源、楊鴻志。
- (2) 議案內容：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因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4. 104.3.20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李志村、王瑞瑜、王文祥。
- (2) 議案內容：向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之董事，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5. 104.3.20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李志村、王瑞瑜、王文祥、洪福源。
- (2)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 104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因擔任資金貸與對象公司之董事，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6. 104.3.20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李志村、洪福源；監察人姓名：侯水文。
- (2) 議案內容：本公司擬捐贈明志科技大學新台幣 383 萬元。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及監察人因擔任明志科技大學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7. 104.3.20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洪福源。
- (2) 議案內容：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出席董事洪福源因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8. 104.3.20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洪福源。
- (2) 議案內容：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計畫發行海外公司債，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出席董事洪福源因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說明：1、本公司於 101.6.15 董事會，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由董事會委任獨立常務董事陳瑞隆先生、獨立董事林宗勇先生及獨立董事王弓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相同。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暨定期評估與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2、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3.7.15 召開 103 年度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經理人 103 年調薪幅度之議案提經董事會決議。103.11.27 召開 103 年度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 103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同意依原訂「年終獎金及紅利發給辦法」之計算公式，並依據 103 年度實際經營績效計算年終獎金發放標準，計算公式如有修訂，須提請 104 年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追認。

3、本公司 103.8.8 召開 103 年度第 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議案，並於 103.12.19 召開 103 年度第 6 次董事會報告 103 年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議案。

4、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除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供建言，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5、本公司將配合法令與公司治理需要，於 104 年增設審計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爲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將配合規定，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會開會 6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陳昱瑞	1	17	—
監察人	龔文華	4	67	—
監察人	侯水文	5	83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說明：1. 本公司監察人與員工間之溝通管道常保暢通，監察人可經由書面方式、電訪或親自訪問查詢公司經營概況與監察經營管理結果；監察人亦保持與投資者、股東間之良好及開放之溝通管道。

2. 本公司監察人皆曾接受相當良好之本職學能教育，職場之相關工作經驗亦相當豐富，其工作表現與成果亦得到多數人之肯定。基於相似之管理工作理念、經驗與學識及具有擔當監察人工作之能力與熱誠，在職期間，就公司之經營管理方式與理念，多次提出獨到之建言。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說明：監察人監察公司業務時，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間常保開放與良好之溝通管道，相互間之資訊交流亦保持暢通，溝通情形良好，對監察公司業務與經營概況，亦未有表達不同意見情事發生。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說明：無。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爲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3、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經103年11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揭露。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條規定。 內容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與守則之精神一致。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訂有處理股東事務之內部作業程序並設置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另有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幕僚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	(一)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持股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部份，每月均依規定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二)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1)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實施利潤中心管理，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及經理人互相兼任情形。 (2)財務往來係依市場利率行情加碼計息，每年依業務往來需要重新評估設定貸與金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亦訂有保證範圍及額度限制。	(三)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17條規定。 (四)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3項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3)對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整體企業作綜合風險考量，並可透過電腦查核各公司對同一客戶之授信及停止對同一供應商之付款，以降低損失。 (4)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本公司訂定人事管理規則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等違法獲利，並適時宣導教育員工遵循相關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董事具備多元專業背景及豐富經營經驗，各董事主要經學歷詳本年報第23-24頁，目前成員包含3位獨立董事及1位女性董事。 ✓ 本公司經100年8月22日董事會決議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經103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於104年股東常會改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除上述兩委員會外，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目前尚無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規定召開董事會，董事對本公司目標及營運、財務等狀況均已瞭解，董事會運作良好，並與本公司經營團隊保持有效溝通。	(一)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二)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1條規定。 (三)尚未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第4項規定，惟本項屬得辦理事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定期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同業評鑑、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正、調查之案件、審計服務品質、是否有定期進修、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請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由總經理室據以評估，已將評估結果提104年3月20日董事會報告。	(四)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本公司視不同情況，責成總經理室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 2、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另亦設有發言人電子信箱及投資人電子信箱由專人負責處理，以便利害關係人視不同狀況能有與公司溝通及申訴之管道。 本公司網址：www.fcfc.com.tw。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52條規定。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目前係採自行辦理，惟相關程序係由專責股務單位、法務室及總經理室等單位依規定嚴謹規劃辦理，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並得以確保股東權益。	雖未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1項之部份規定，惟無損於股東會運作效益。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並於投資人關係項下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網址：www.fcfc.com.tw。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總經理室指定專人負責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解答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之查詢。 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企業雜誌等資訊均已於網站揭露。	則」第55-58條規定。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 本公司極力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並且重視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我們在員工經常進出的地點廣設實體意見箱,並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各意見箱都指定專人進行瞭解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並訂有「異常舉報獎勵辦法」,建立內部吹哨管道及保護制度。同時,各工會定期召開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意見;在重大勞資議題上,本企業更優先聽取工會意見,並由最高階層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以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 (二) 僱員關懷：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由長庚醫院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且在法令規定的檢查項目之外,主動為員工增加甲型胎兒蛋白及癌胎胚抗原等癌症篩選項目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密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透過衛生健康相關規範加以遵循辦理,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199頁「勞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2、51~54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關係」之說明。 (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股務部門，作為公司與股東之橋樑，在公司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提供與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另除參與國內外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外，並不定期與國內外投資人進行一對一說明會。 (四)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主要精神在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或工程，以配合各部門擴建或營運之需求。 1. 公開公平的採購發包機制 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線上提供廠商詢價、報價、議價、訂單、交貨、付款進度查詢等多項作業功能，所有資訊皆透過電子憑證加密和防火牆管制，嚴格確保所有往來資料的安全性。廠商透過網際網路不受時空限制，隨時隨地可以查看詢價案件，並進行報價，大幅提升了作業效率、節省時間與金錢，同時也降低了營業成本，增加銷售利潤。所有詢價案件經電腦開標後，以報價最低且交期、品質符合之廠商優先採購發包，以構成買者、賣者雙方都能在和諧氣氛下，合理達成雙方之目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健全的廠商管理： 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健全的廠商管理和評核，所有廠商登記加入時必須經過評鑑分級，另廠商交貨(工程)逾期、品質不良、違反工安規定者，將自動列入評核記錄，藉以汰換不良廠商，並培養長期優良廠商，達到雙方良好的合作關係。 3. 電子交易達成雙贏： 本公司結合多年來完善的ERP電腦管理制度，及數字化、公開化、透明化的網路採購發包機制，建構一個優質、安全、便利、快速之電子交易環境，進而由內而外擴大延伸至其他垂直及水平產業，與所有企業共同分享e世代「台塑經驗」。目前結合本公司上下游供應鏈體系，擁有超過一萬家之供應商與協力廠商，於此電子交易平台共同分享公開化交易帶來的商機與經濟利益。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除了在本業上持續精進向上，追求良好經營績效，盡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的使命，故對股東、對客戶、對供應商、對員工及社會都肩負著一份妥善照顧的承諾。除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創造股東權益，並供應穩定、物美價廉的產品，以工業與環保並重為期許，朝向生態工業區發展，推動綠建築及採購綠色節能原料及用品，積極廣植樹林，重視各項社會問題，投入適合企業參與之社區及社會公益事業，為社會增添關懷與溫暖。如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等相關利害關係人權益受侵害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時，可向公司發言人反映申訴，發言人聯絡資料請詳本冊。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table><tr><th>職 稱</th><th>姓 名</th><th>進修日期</th><th>進修主辦機構</th><th>進修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 rowspan="5">董 事</td><td>王文淵、李志村</td><td>103.</td><td rowspan="5">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 rowspan="5">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td><td rowspan="5">3</td></tr><tr><td>王文潮、王瑞瑜</td><td>11.</td></tr><tr><td>林宗勇、王 弓</td><td>21</td></tr><tr><td>洪福源、楊鴻志</td><td></td></tr><tr><td>陳秋銘、黃棟騰</td><td></td></tr><tr><td></td><td>李孫儒、方英達</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監察人</td><td>侯水文、龔文華</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董 事</td><td>陳瑞隆</td><td>103.</td><td>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企業併購實務作業</td><td></td></tr><tr><td></td><td></td><td>11.</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26</td><td></td><td></td><td></td></tr><tr><td>監察人</td><td>陳昱瑞</td><td>103.</td><td>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td></td></tr><tr><td></td><td></td><td>08.</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27</td><td></td><td></td><td></td></tr></table>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 事	王文淵、李志村	103.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王文潮、王瑞瑜	11.	林宗勇、王 弓	21	洪福源、楊鴻志		陳秋銘、黃棟騰			李孫儒、方英達					監察人	侯水文、龔文華					董 事	陳瑞隆	10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作業				11.						26				監察人	陳昱瑞	103.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08.						27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 事	王文淵、李志村	103.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王文潮、王瑞瑜	11.																																																																									
	林宗勇、王 弓	21																																																																									
	洪福源、楊鴻志																																																																										
	陳秋銘、黃棟騰																																																																										
	李孫儒、方英達																																																																										
監察人	侯水文、龔文華																																																																										
董 事	陳瑞隆	10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作業																																																																							
		11.																																																																									
		26																																																																									
監察人	陳昱瑞	103.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08.																																																																									
		27																																																																									
			(七)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監事投保責任險，投保金額新台幣9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億元，投保期間自102年8月1日至104年2月1日，並已續保至105年8月1日。 (八)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風險管理機制 A.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由總管理處財務部統一辦理，為落實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與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之風險控管原則，本集團於財務部內分設外匯交易組與風險管理組。外匯交易組於商品交易訂約後，由風險管理組與各金融機構雙向複核當日之交易明細內容，並執行後續相關之交割作業。一旦發現交易異常，則須立即擬訂處理對策，呈報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B. 為避免因交易對象之信用異常而產生違約風險，以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指標，依據所承作金融商品之風險與期間，明訂不同之可交易對象信用等級範圍，並每半年複核一次，以避免因違約風險之發生而蒙受損失。 C. 本公司獨立於總管理處財務部外分設內部稽核部門，不定期檢核財務部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授權之總管理處總(副總)經理核准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2. 交易策略擬訂 本公司避險交易策略之擬訂，乃由財務部外匯交易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6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依公司外匯需求與資金餘絀狀況，配合市場走勢，研擬短、中、長期避險策略與選擇最適切之金融商品。並於每月例行召開之公司最高幕僚及財務主管月會中，向公司財務最高主管及內部稽核部門提報市場走勢、風險管理與例行性、專案性避險交易之執行情形及計畫，並於會後以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授權之總管理處總(副總)經理同意後據以執行。 3.操作策略 A.本公司之匯率避險以減少公司淨匯率風險部位之自然避險為原則。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分，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分別於簽約、撥款及利率、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換匯換率(CCS)契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B.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包含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分別於簽約、撥款及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利率交換(IRS)契約，承作利率皆較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為低。 4.借款與避險部位之市價評估 財務部風險管理組每週須按市價評估各長短期外幣借款部位與避險部位之未實現兌盈損評價資料，提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該部最高主管核簽，每月則須提報本公司最高幕僚及財務主管月會，藉以確實掌控本公司風險部位之兌盈損狀況與避險交易之執行成效。 (九)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是企業之所以存在之基石，就近迅速地供應客戶所需產品、做到穩定且如數供料，使客戶能正常生產。 1. 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 由於企業的發展與客戶彼此間存有相戶依存、共存共榮的重要關係，因此打造一個穩定的供需關係是每個永續發展的公司必須重視之課題。本公司著眼於台灣產業的長期發展，積極投資塑膠及纖維原料的生產行列，為客戶提供穩定料源，也為相關產業奠定紮實基礎。因為長久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客戶均呈現穩定成長。 2. 提高原料自給率 六輕計劃完成，大幅紓解台灣原料長期不足的問題，乙烯自給率提高至90%以上，大幅降低進口依存度，提升整體石化產業的競爭力。 3. 提升中下游廠商競爭力 本公司創辦人在早期為提升塑膠產業中下游廠商的管理能力，特別開設一系列管理課程，主動將本公司的制度與經驗分享給業界，受到廣大迴響，也強化客戶的競爭力。迄今若有業者前來拜訪，我們仍不吝分享，因為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一向堅信，妥善兼顧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戶利益，自己也必能從中受惠。此外，本公司為配合客戶拓展市場，也積極技術支援客戶及做好售後服務。 4. 電子商務節省成本提升效率 為提升與客戶在交易過程的作業效率，使客戶在下單、訂單進度查詢、收料付款，能得到即時資訊及迅速回應，本企業於90年1月正式成立台塑網電子商務中心，作為全方位企業對企業線上交易入口網站，導入電子商務交易體系，統籌管理企業內部資源及力量，並整合上下游供應鏈體系及客戶的商務關係。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惟自103年起已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參與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並針對各項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辦理自評。	—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4、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為強化公司治理，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制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以本公司獨立董事擔任為原則，並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成員資格條件與獨立董事相同，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1、薪酬委員會就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避免薪酬政策引導董事及經理人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爲。

2、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與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針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份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3.7.15 日召開 103 年度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經理人 103 年調薪幅度之議案提經董事會決議。

2. 103.11.27 日召開 103 年度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 103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同意依原訂「年終獎金及紅利發給辦法」之計算公式，並依據 103 年度實際經營績效計算年終獎金發放標準，計算公式如有修訂，須提請 104 年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追認。

3. 本公司 103.8.8 召開 103 年度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議案。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陳瑞隆	—	—	✓	✓	✓	✓	✓	✓	✓	✓	✓	1	—
獨立 董事	林宗勇	—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王 弓	✓	—	✓	✓	✓	✓	✓	✓	✓	✓	✓	3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

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6 月 15 日至 104 年 6 月 1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瑞隆	2	—	100	—
委員	林宗勇	2	—	100	—
委員	王 弓	2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說明：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說明：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5、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說明：請詳本冊第 60 頁之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 6、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說明：請詳本冊第 72 頁。

- 7、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說明：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請詳本冊第 77 頁。

- 8、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說明：

（一）本公司業已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請詳本冊第 96 頁。

（二）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請詳本冊第 99 頁。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接受訓練情形，請詳本冊第 50 頁第六項「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四）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 經 理	洪福源	103.11.21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執行副總	陳秋銘				
執行副總	黃棟騰				
資深副總	方英達				

(四)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之情形：

稽核部門：尚未取得相關指定證照。

財務部門：尚未取得相關指定證照。

會計部門：尚未取得相關指定證照。

(五) 本公司揭露內部重大訊息處理程序：

(1) 本公司一向強調「勤勞樸實」，也訂定了嚴格的道德準則，希望員工在工作及日常生活言行上以負責任的態度遵循各項行為規範及倫理準則，決不允許員工洩漏公務機密或謊報事實、營私舞弊、造謠生事。

(2) 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則」並告知員工，其中除要求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資料或其他未經公佈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

(3) 公司另訂「發言人作業要點」，針對資訊公開、廠區重大異常事件處理等，訂定完善的處理原則，除公司發言人外，所有員工均不得擅自對媒體記者與外界人士洩漏公司政策、營運及業務相關資訊及資料，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的行為。

9、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說明：(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本冊第 103 頁。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5、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1. 本公司秉持台塑企業「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宗旨，以「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公益」等三大領域為企業社會責任之努力方向，並於各項節能環保工作、社會弱勢扶助工作訂定KPI，透過不斷檢討，持續改善，將企業止於至善的管理精神，應用至社會責任推行工作。 2. 為提升員工對於人權及工作安全等意識，本公司不定期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勞動基準法、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律課程。 3. 台塑企業自2008年成立「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由行政中心王瑞華副總裁擔任總召集人，總管理處楊兆麟總經理及傅陳卿資深副總擔任副召集人，負責全企業的社會責任策略擬訂及績效監督。下設有「節能減碳小組」及「造林小組」，負責環境保護之相關業務，同時設立多個基金會直接隸屬召集人／副召集人，負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6~10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責社會公益業務。 CSR專責單位透過內部正式文件，將所有工作事項提報給公司董事；若董事認為相關議題需進一步與獨立董事商議，則於董事會提出討論。 4.本公司對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範。新進人員薪酬標準係依職務所需人才之學經歷等條件而訂定，秉持「同工同酬」之精神，相同職位、職等級之女男員工基本薪資比例為1:1，錄用後則視其工作表現逐年調薪及晉升，給予相對應之薪酬。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	√		1.本公司從原物料採購到產品銷售各個階段，對客戶健康及安全相當重視，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並配合市場趨勢及下游客戶之需，朝向生產無毒性、對環境友善及綠色能源產品等發展趨勢（各項具體作法與對環境友善之產品，請詳2013台塑關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P.88）。 2.本公司制定安衛環管理辦法、管理資訊系統、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1~1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等,透過完善制度強化廠區安衛環管理。此外,進一步導入環境會計制度,掌握企業環境支出資訊、環境支出效益,並具體向利害關係人揭露環保作為(依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制度,請詳2013台塑關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P.38-55)。 3.本公司定期委託BSI(英國標準協會)與SGS(台灣檢驗科技公司)施行溫室氣體盤查。節能減碳方面,每年訂定具體減量目標(各項具體做法,請詳2013台塑關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P.42-54)。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制定人事規章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穩定且優惠待遇、完整的教育訓練、晉升發展體系,及創造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以提升員工之專業能力。 2. 本公司在員工經常進出的地點廣設實體意見箱,並於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指定專人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8~2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			深入瞭解及回覆，確保員工意見溝通管道暢通（其他具體作法，請詳2013台塑關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P.106）。 3. 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配發「作業危險提醒卡」與「安全衛生手冊」等，並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員工作業安全（各項提升員工與職場安全相關作法，請詳2013台塑關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P.110-115） 4. 本公司各生產廠區均成立工會，定期召開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與勞方充分溝通意見。此外，企業優先保障員工工作權益，建立人力整合機制，以調任取代資遣，並以縮減的部門人力取代外包業務與外勞雇用。進行職務異動與員工部門調動前，部門主管以口頭告知，並依規定約十天完成調任程序。 5. 本公司透過e化訓練管理系統，確保人員循序漸進完成新進人員、基礎、專業與幹部儲備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約之條款？			練等。此外，配合個別單位作業與安全需要，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不定期舉辦各種主題研習，以及加強人權與工作安全意識等課程。 6. 客戶關係管理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環節，為瞭解客戶寶貴意見，本公司明確訂定客戶投訴管道、退換貨及賠償申請程序，使客戶藉由「意見反應表」表達相關訴求，而產品客訴則由營業員填寫「客訴處理表」辦理各項退換貨，並將處理進度納入電腦管制。網站上提供各產品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利客戶利用多元管道直接反應意見，相關部門則定期將客戶關心議題彙總，依其重要性、時效性界定改善優先順序，確保客戶需求獲得處理。 7. 本公司多數生產產品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媒體廣告、文宣等行銷活動較少；如有涉及法規面的推廣活動，各單位均會諮詢法務室意見，避免觸法。 8. & 9. 本公司於每次採購時，均要求上游供應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須符合RoHS合格、國家規定相關廠商工安資格、ISO合格、隨貨標示危害物公告及圖示等標準條件，且廠商需妥善回收使用容器或裝載輔具，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團體生產之物品及隨貨附無輻射污染證明等，於「詢價單」與「訂購通知」中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規定，並於上述表單說明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之立場，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若不符合規定，將予以拒收並列入廠商評核作業等處分。採購材料、零件或產品含有金屬成份時，均要求供應商詳實調查是否符合「無衝突金屬」，以確保所採購原物料均經由合法管道所取得（其他作法，請詳2013台塑關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P.93）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公司網站] 「2013年台塑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涵蓋環境保護、公司治理與社會公益領域之資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各項社會責任工作之情況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 執行政策及成效詳載網站之「歷年社會責任報告書」專區 (http://www2.fpg.com.tw/html/csr/csr_all.html) · 企業內上市公司亦定期於網站「投資人專區」 (http://www.fcfc.com.tw/PRE/TW/fcfc/home.asp?div=6)、證交所「公開訊息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05st03)揭露各季財報與年報訊息 [環保署網站] · 環保署「六輕環保監督」專區 (http://www.epa.gov.tw/np.asp?ctNode=31796&mp=epa)定期揭露各項環境監測資料、健康風險評估、生態與環境衝擊評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說明：本公司持續於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公益三大領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擬於104年度研議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可行性。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說明一：相關制度與架構： 1. 本公司為有效整合及推動全企業的社會責任工作，台塑企業成立「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負責策略擬訂及績效監督，並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全企業各公司、幕僚單位、非營利組織的醫療及教育單位分工合作，全力推動各項社會責任工作。另一方面，由創辦人王永慶先生及王永在先生資助設立的七個基金會與公益信託，也扮演重要角色，長期以來秉持創辦人「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投入社會公益，為提升社會關懷、降低社會問題盡一份心力。「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下設立「造林小組」及「節能減碳小組」，全企業以各廠區為中心及相關事業部為單位，依權責設立專責的安全衛生處，以提高環境品質；組織敦親睦鄰關懷小組，關懷及協助弱勢族群；成立醫療中心，扶助急難救助等，以達成減少耗能及污染、創造生態環境平衡的重要任務，俾順利達成各項企業社會責任的工作計畫。 2. 本公司參與投入社會公益之情形，請參閱本企業已發佈之「台塑關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連結本公司網址：http://www.fcfc.com.tw/企業社會責任。 說明二：全企業從事社會公益情形如下： 1. 對環保、安全衛生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台塑企業創立以來一直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追求善盡社會責任及企業永續經營，因此對於環境保護之工作相當重視。 台塑企業依此理念，對生產製程與環境保護之設備都是採用國際上最新進之技術，例如早在十多年前建造發電廠時，即首開國內先河，堅持使用密閉式煤倉，使煤塵不再污染空氣，並使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使污染排放遠低於國內外標準，雖然使得建造費用增加，但卻可得到無形的環境改善和減少資源浪費、成本降低之效益，除在規劃初期選用最佳生產製程及環保設備外，同時考量上、中、下游製程充分整合，將上游製程之副產品及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做為中、下游製程之原物料、燃料，由廠與廠間之廢氣、廢熱及與低階能源的充分整合再利用，發揮資源及能源之最佳使用效率，降低能、資源浪費，以追求達到生態化工業園區的努力目標，以六輕廠區為例，2013 年單位營業額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降幅達 44.8%，優於國家減量政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至 2020 年單位 GDP 溫室氣體排放量降幅 20%之目標。本企業之精神乃貴在追根究柢、持續改善、止於至善，藉由不斷的改善，持續提高設備運轉效率來降低能、資源使用量，強化永續經營之競爭力。 以節約用水為例，自 1999 年迄 2014 年，六輕廠區已經投資了 74.2 億元，完成 911 件改善案，每日可節省用水量 24.17 萬噸，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 2.2 億元推動 119 件改善案，預估每日將可再節水 0.64 萬噸，總計共投入 76.4 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 10.9 億元，在節能減碳方面，六輕廠區也已經投入 81.7 億元，完成 2,359 件改善案，約可減少 775 萬噸 CO2，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 68.5 億元推動 416 件改善案，預估約可再減少 97 萬噸 CO2，總計共投資 150.2 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 230.9 億元。上述成效都可由台塑企業在 2008 到 2014 年七年內，已有 100 個單位獲得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能源局及環保署等主管機關之頒獎表揚得到肯定。 除了採用國際生產效率最佳之製程，做好污染防治、清潔生產、節能減碳及節水等自身環境保護工作，以朝生態化工業園區目標邁進之外，本企業亦順應時代趨勢，關注全球暖化相關課題，長年來在企業廠區推動植樹綠化工作，近年來積極推動各廠區的綠美化，目前已經種植近 200 萬株喬木與 39 萬平方公尺的灌木，每年可吸收 CO2 約 13.4 萬噸，為員工及附近居民提供綠意盎然的有氧環境，也兼顧了工業發展及環境保護的兩全其美做法，傳統工廠給人的印象是很少有綠地及樹木，甚至煙囪不時排放黑煙，製造空氣污染；本企業各個廠區所努力的方向就是要改變一般人的想法，將工廠營造出「公園化」的綠意景觀，讓空氣污染轉變成「鳥語花香」的情境。 同時，本企業也響應政府造林減碳計畫，配合雲林縣政府推動平地造林減碳活動，於 2011 年度起作 10 年期造林減碳對等補助，目前雲林縣內參與平地造林獎勵作業申請面積為 1,103.9 公頃，已提供約 5.82 億元補助款項予造林申請戶，為造林減碳貢獻一份心力。 另本企業亦全力配合環保署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以落實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統計本企業 2014 年度綠色採購金額計 1.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億元。未來，台塑企業仍將持續以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理念，落實節水、節能減碳、資源永續利用與友善環境等各項工作，善盡社會責任。 此外，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台塑企業對員工與其眷屬的責任，因此，「安全第一」成為我們珍惜員工的重要原則。除建立獎勵制度，鼓勵員工、承攬商對於不安全狀況行為及虛驚事故勇於提出之外，也獎勵零職災的部門，鼓勵各單位提報潛在的危害事項，舉發工安異常及不安全行為，每季彙整檢討消除潛在危害，並且辦理部門間競賽及績效評比，以提高員工的參與感。 2. 對社區參與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台塑企業深耕台灣，廠區遍佈全台各地，我們極力與周邊居民成為「好厝邊」，在各廠區成立睦鄰小組，與居民友善溝通並盡力提供各項協助。此外，持續動員員工清掃鄰里街道及淨灘，不斷投入各項地方公益活動，並協助照顧清寒家庭及弱勢團體，讓我們的員工及社區居民融為一體。員工也自發性組成公益社團，響應回饋鄰里，藉由長期且持續關注，將人性關懷及愛心逐漸擴大至社會每個角落，共同建立祥和社會。 3. 對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台塑企業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並持續以「品質、信譽、服務、環保」之經營方針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以「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詳實記載我們對社會責任的履行情形。 除了致力於事業經營之外，也投入醫療、教育及各項社會公益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醫療：長庚醫院創設於 1976 年，以「提升醫療水準、創造社會福祉」為己任，勇於挑戰窠臼，不但帶動醫界的改革及進步，也深獲廣大民眾的信賴，如今在全台灣設有有四大院區，北院區（包含基隆、情人湖、台北、林口、桃園等分院及護理之家）、嘉義院區、雲林院區及高雄院區（高雄及鳳山醫院），服務的面向，也從急症救治醫療，擴展到復健、養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銀髮照護等，是亞洲規模最大、設備最完善的醫療機構。 (2)教育：1960 年代，台灣各項產業蓬勃興起，有鑑於工業人才不足，台塑企業創辦了明志工專（現為明志科技大學），為當時家庭經濟環境不佳的學子，提供半工半讀的升學機會。爾後又陸續成立長庚大學與長庚技術學院（現為長庚科技大學），培養學生勤勞樸實、腳踏實地、理論與實踐結合的特質，長期為台灣培育優秀的工業中間幹部和醫護人才。 (3)其他社會公益： 除了醫療與教育外，台塑企業創辦人更捐資成立七個基金會及公益信託社會福利基金，透過基金會的運作與企業內各公司的積極參與，持續推動與捐助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例如： A.長期資助原住民青少年教育與就業機會，自 1995 年開始至今，捐贈金額約 16.8 億元，協助人數達 5,200 多人。 B.協助 921 地震及莫拉克颱風災區重建，並認養災區學校及各地老舊校舍重建，至今已認養 68 所中小學。 C.捐贈 93 萬 5 千劑肺炎鍊球菌疫苗，推動全國 75 歲以上老人免費接種計畫，增進其健康與生活品質，預計 2015 年可達 100 萬劑。 D.持續推動「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系統性、全面性提升台灣整體早期療育服務品質，目前已提供 66 家機構相關療育協助及補助；並建立「早期療育專業人員交流平台」，提供全國早療活動訊息、療育文章及教學檔案分享與交流。 E.捐贈 728 套人工電子耳，造福聽障兒童。 F.捐助雲林第二監獄、高雄監獄及台北監獄辦理彩虹計畫，協助毒癮愛滋患者培養謀生技能及重返社會。 G.推動各項獎助學金計畫，如兒少機構教育協助計畫、清寒學生獎學金及偏遠地區學生助學金補助計畫，協助經濟弱勢或失依學童及少年順利就學。 H.推動麥寮廠鄰近七鄉鎮弱勢學童營養早餐補助。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I.推動受暴家庭經濟協助計畫，提供受暴家庭成員經濟協助。 J.推動罕見疾病病友醫療及經濟協助計畫、未婚小媽媽經濟協助計畫。 K.推動老人住宅改善計畫、麥寮鄉台西鄉獨居老人送餐計畫、推動樂齡健康活力中心、捐贈老人日照中心交通車及圓夢計畫等老人照護福利計畫。 L.捐贈社會福利機構日用品及白米、麥寮廠附近低收入戶三節禮品及禮金、弱勢兒童陪讀班照明改善計畫。 M.捐助台東牧心智能發展中心、早療協會南投服務中心新建院舍、雲林縣聲暉協進會烘焙及行銷經費、捐助台東天琪幼兒園、捐贈花蓮原住民農業協會、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態農場（捐助星星兒的家等三家機構）。 N.推動發展台灣特色文化，贊助「明華園劇團」、「紙風車劇團」及「亦宛然掌中劇團」辦理巡迴演出；贊助雲林地方布袋戲團校園巡迴演出。 O.推動培育優秀體育人才計畫，及體育人才國外培訓計畫，協助國內體育人才提升成績。 此外，長庚紀念醫院也設立社福基金，長期補助貧苦病患就醫，截至 2014 年底已支出 64.7 億元，並持續提供國內偏遠地區與落後國家所需的醫療援助。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說明：「2013年台塑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係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書第三代綱領G3.1準則(GRI G3.1)查證標準之精神編撰，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SI）查證符合A⁺ Class揭露標準，並榮獲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頒發之「2014年Top50企業永續報告獎－大型企業傳統製造業銀獎」。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6、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1. 本公司為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之企業，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規章法令外，並秉持「勤勞樸實」企業文化精神，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以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單位，制定落實各項道德規範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及5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2. 本公司於「人事管理規則」等規章制度中明示誠信經營之道德規範政策，並針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已訂立「道德行為準則」，請詳閱本年報第96頁，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8、18及21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3.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中訂定嚴謹行為規範及道德準則，並明訂相關獎懲規定，舉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防範營私舞弊、挪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6、10~14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款、收受賄賂、洩密或謊報等不誠信行為。 4. 針對從事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者，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等明訂擔任營業、採購、發包、監工及預算等職務者以及其他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接受其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違者以免職論處，其主管並予以連帶議處。另相關職務已全面推動定期輪調作業，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因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另針對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進行誠信調查，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由本公司總經理室及全企業總管理處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另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等明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爲準則，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等道德疑慮事項，並訂有競業禁止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 3.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異常舉報獎勵辦法」規定，具體提供員工舉報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爲之陳述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六大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管理。另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運作架構共分三大層面，第一層面由隸屬於公司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執行，第二層面則由企業總管理處進行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獨立稽核，另基於內部稽核係全體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員工之職責，因此於第三層面要求公司各部門定期(依項目設定為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落實內控精神至公司各個層面。 本公司目前係不定期於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秉持「勤勞樸實」企業精神，培養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	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第2項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異常舉報獎勵辦法」等規定，提供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1. 提供實體信箱、電子郵件信箱及傳真專線等多元檢舉管道，並於本公司主要出入口明顯處公告週知，以供舉報人利用。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	√		2. 檢舉案件受理後，由總管理處總經理室相關機能組人員專責進行案件審核、立案及後續調查之程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禁向無關者透露案情，各級核簽主管亦須確實保密，相關資料須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 4. 凡提供案件線索，協助制止違法、違規或不當行為發生，從而維護企業權益者，視該案件可能造成企業損失金額，從優核發檢舉獎金。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網站中以年報方式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11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參照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函公佈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研擬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規定。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

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治理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並依章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

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

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舉辦法，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擔任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

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與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報酬，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監察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監察人依公司法規定行使監察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一
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股票上市或

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訂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爲。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

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之相互支援。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討論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

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訂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置監察人三人。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

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

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七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十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適度反映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本公司治理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治理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董事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爲發生。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第二條：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三條：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爲。

- 第五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 第八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 第九條：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爲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監察人、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人事或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 第十條：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一條：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二條：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前述對象以下簡稱本公司適用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

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內部規定，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八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九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適用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適用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或本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適用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適用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

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適用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內部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適用人員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並禁止利用本公司財產、機密資料或其他市場上無法取得之本公司非公開資訊，以獲取自身不正當利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對本公司適用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可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不誠信行為規定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相關獎懲制度。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於公司內部適當揭露違反狀況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等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二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台灣纖維化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3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纖維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文淵

總經理：洪福源



簽章



簽章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說明：

1. 本公司因子公司在 104 年 1 月 6 日、1 月 9 日及 1 月 12 日公告依 IAS18 將屬類代理性質之交易採淨額表達，連帶影響調減本公司 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11 月合併營收，並更正 102 年第 3 季至 103 年第 3 季財報電子書及 IFRSs 財務報表申報。本公司之子公司因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繳納新台幣 20 萬元違約金。嗣後已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正確、及時從事資訊申報作業。
2. 102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公告合一實業公司檢舉本公司斷絕供應芒硝化工原料，合一實業公司向公平會提出檢舉，公平會認定本公司濫用獨占市場地位，處以台幣 300 萬元罰鍰，本公司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104 年 1 月 29 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本案並非公平會原處分所指的市場地位的濫用，本公司勝訴。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股東常會 103.6.16

1、承認事項：

第一案 為依法提出 102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說 明：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經 103 年第 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決 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4,684,448,385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4,168,509,6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95,107,228 權），占表決權總數 89.0%；反對 538,631 權（其中以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38,631 權);棄權 515,400,1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0,671,886 權)。承認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 為依法提出 102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決 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4,684,448,385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4,173,387,1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99,951,178 權)，占表決權總數 89.1%；反對 553,6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53,600 權);棄權 510,507,6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5,812,967 權)。承認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2、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	配合證券主管機關函令規定，增列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於股東常會前屆滿時得延長其任期至該期股東常會改選完畢之日為止。	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股東常會前屆滿時得延長其任期至該期股東常會改選完畢之日為止。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行補選，但不少於法定名額，且於業務無礙時得免行之。補選就任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時間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行補選，但不少於法定名額，且於業務無礙時得免行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時間為限。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本條刪除)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本條刪除)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常會。	(本條刪除)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	配合增列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

	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定。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前三十天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十三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配合條文修訂，增列修正及施行日期。

決 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4,684,448,38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150,318,6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76,916,250 權），占表決權總數 88.6%；反對 543,9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3,989 權）；棄權 533,585,76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8,857,506 權）。贊成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u>董事選舉辦法</u>
第一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u>選任董事時</u> ，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選任監察人時亦同</u>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 <u>分別</u> 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u>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者</u> ，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 <u>抽籤決定</u> ，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本公司 <u>獨立</u> 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就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 <u>採候選人</u>

本公司<u>獨立</u>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獨立</u>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u>獨立</u>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u>獨立</u>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u>獨立</u>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u>獨立</u>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u>獨立</u>董事應選名額。 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u>獨立</u>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u>獨立</u>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u>獨立</u>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提名人數超過<u>獨立</u>董事應	<u>提名制度</u>，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獨立</u>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獨立</u>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u>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u>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選名額。 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條	<u>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u>	(本條刪除)

註：原第十一條之條次調整為第十條，內容不變。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4,684,448,38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150,314,3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76,911,986 權），占表決權總數 88.6%；反對 547,8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7,861 權）；棄權 533,586,1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8,857,898 權）。贊成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

	理。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以下略)	理。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以下略)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	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爲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爲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買賣公債。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下略)	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買賣公債。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下略)
第三十四條	(本條新增)	本處理程序有關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註：原第三十四條之條次調整為第三十五條，內容不變。

決 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4,684,448,38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150,316,6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76,914,221 權），占表決權總數 88.6%；反對 544,0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4,020 權）；棄權 533,587,7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8,859,504

權)。贊成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四條，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四條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三倍。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款最高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 (以下略)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三倍。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款最高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u>或交易合約</u>金額孰高者，惟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 (以下略)

決 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4,684,448,38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149,700,123 權（其中以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76,297,744 權），占表決權總數 88.6%；反對 1,148,4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48,481 權）；棄權 533,599,7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8,871,520 權）。贊成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3、臨時動議：無。

4、103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與檢討：

103 年度股東常會計有承認事項二案，討論事項四案，均依股東常會決議內容執行，各項內容如下：

（1）承認事項：

決算表冊及盈餘分派案經表決照案承認。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5 元，業經 103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訂定 103 年 7 月 12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8 月 6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盈餘分派已於股東常會後按各股東持股比率於當年度分派執行完畢。

（2）討論事項：

- ① 本公司配合證券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修正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增列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 ②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③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修正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 ④ 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四條。

二、董事會

1、日期：103.5.12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 公決案。

說 明：

一、為支應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之山陽深水港與大煉鋼廠聯合體投資案工程及設備款需求，現規劃由「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向銀行申請不超過 3 年期之中期額度(詳如下表)，再轉貸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主 辦 金 融 機 構	借 款 額 度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伍仟萬元整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貳億元整

二、配合上述「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之借款需求，由該公司全體股東依照各自之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保證，本公司擬依持股比例連帶保證該公司屆期應付債務之 25%，債務包含但不限於本金、利息、延遲利息、違約金、手續費等。

三、本案有關保證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財務主管全權辦理，借款合同（含保證條款）、本票、本票授權

書及其他所有相關簽署文件如需用印，以經濟部登記之印鑑爲之。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洪福源、楊鴻志等2人因擔任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

決 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2、日期：103.6.16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業經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2.5 元正，茲擬定 103 年 7 月 12 日爲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 103 年 8 月 6 日起發放，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向銀行團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 公決案。

說 明：

一、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Industries Corporation，下稱「借款人」)爲長纖第二期建廠、BOPP 膠膜第 3 套、PVC 膠膜第 3 套擴建，PVC 軟質膠布廠及 PU 合成皮廠新建需要，擬向銀行團洽借二筆聯合貸款，本金共計美金 2 億 1,000 萬元，包括：

（一）向以日商三井住友銀行爲管理銀行之授信銀行團洽借本金美金 1 億元之越南境內貸款(onshore loan)，期限 7 年。但借款人有權於貸款期限屆

滿5年時清償全部或任一授信銀行提供之貸款餘額，且任一授信銀行亦有權要求借款人於貸款期限屆滿5年時清償各該授信銀行提供之貸款餘額。

(二) 向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管理銀行之銀行團洽借本金美金 1 億 1,000 萬元之越南境外貸款 (offshore loan)，期限 5 年。但借款人及保證人得於 5 年期限屆滿前共同申請將貸款期限展延為 7 年。屆時，各授信銀行得自行決定是否同意展延，如授信銀行同意展延，該銀行所提供之貸款即自動展延為 7 年；如授信銀行不同意展延，該銀行所提供之貸款即於 5 年期限屆滿時全部到期。

二、前項二筆貸款均須由本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共同保證人，分別就借款人各項貸款債務總額 2 分之 1，與借款人負連帶保證責任，並出具保證書及本票等相關文件。此外，本公司應承諾如借款人因成本超支等因素致該擴建計畫可能無法如期完工，本公司即應(或確使借款人其他股東)以現金增資、股東墊款或其他方式對借款人提供必要之資金，使借款人有足夠之資金得以如期完成計畫。

三、本案有關保證及承諾對借款人提供資金事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洽商決定各相關條件(包括決定是否展延或縮短期限或為其他相關之修改、變更)，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保證書及本票等各相關文件。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洪福源、楊鴻志等3人因分別擔任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 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

意通過。

3、日期：103.8.8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麥寮分公司所在地變更報告。

本公司麥寮分公司原登記地址為「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 7 鄰台塑工業園區 1-1 號」，為配合雲林縣麥寮鄉行政區域調整，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 10 鄰台塑工業園區 1 號之 1」，謹報請 備查。本案洽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為配合業務拓展需要，擬增資 7,000 萬美元，全數由該公司累計至 102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提撥辦理轉增資，請 公決案。

說 明：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車股份有限公司在越南同奈省仁澤縣合資設立之「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為配合公用廠第 3 套發電機組及紡紗廠第四期環錠紡 8 萬錠擴建工程等需要，擬增資 7,000 萬美元，全數由該公司累計至 102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提撥辦理轉增資，增資後該公司註冊資本額由原 6 億 3,000 萬美元提高至 7 億美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仍維持 42.5%不變，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 公決案。

說 明：

一、為支應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之山陽深水港與大煉鋼廠聯合體投資案工程及設備款需求，現規劃由「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向銀行申請不超過 3 年期之中期額度(詳如下表)，再轉貸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主 辦 金 融 機 構	借 款 額 度
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玖仟伍佰萬元整
澳盛銀行	美金貳億元整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伍仟萬元整
DBS Bank Ltd (星展銀行)	美金壹億參仟萬元整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美金壹億元整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肆仟萬元整

二、配合上述「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之借款需求，由該公司全體股東依照各自之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保證，本公司擬依持股比例連帶保證該公司屆期應付債務之 25%，債務包含但不限於本金、利息、延遲利息、違約金、手續費等。

三、本案有關保證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財務主管全權辦理，借款合同（含保證條款）、本票、本票授權書及其他所有相關簽署文件如需用印，以經濟部登記之印鑑為之。

四、本案若依融資合約規定，定期依借款餘額調降保證金額者，相關保證程序事項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辦理，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楊鴻志、洪福源等2人因分別擔任「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

迴避。)

決 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本公司擬處分不超過 4,250 萬股之轉投資事業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請 公決案。

說 明：

一、本公司截至目前持有台塑石化公司股份計 23 億 2,279 萬 9,801 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數 95 億 2,595 萬 9,652 股之 24.38%，茲為強化財務結構，擬於 103 年第 4 季底前，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鉅額逐筆交易方式，出售不超過 4,250 萬股之該公司持股。

二、有關股份出售價格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財務主管全權處理。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本公司經理人 103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全體員工之調薪標準係衡量去年度及本年度 1~5 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定，並自當年度 7 月 1 日生效，最近 3 年之實際調薪幅度如下：

年 度	100	101	102
調 薪 幅 度	3.5%	2%	2.5%
慰 勉 金 (元)	10,000	5,000	3,000

二、本公司依前述原則訂定 103 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為 2.7%，另加發 5,000 元慰勉金，本公司經理人 103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於 103 年第 2 季處分閒置資產，其明細詳如下表，請 追認案。

處分 時間	交易 對象	土地、建物 坐落地號	面積 (平方 公尺)	總價款 (仟元)	處分 利益 (仟元)
103/5	元凱機 械工程 公司	新園鄉新房段 地號699、700 號土地	30,452.01	133,570	111,118
103/6	林時雨	嘉義縣太保市 埤鄉段地號 183、184、185 號土地	8,815.33	66,666	18,417
103/6	林金榮 張鴻圖	彰化市福竹段 地號1131、 1132、1144、 1147、1148、 1149、1150號 土地及建築物	土地： 38,998.43 建築物： 30,953.80	648,836	447,422

說 明：本件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7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敬請 追認。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4、日期：103.11.7

討論事項：

第一案 為擬參與「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請 公決案。

說 明：

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投資可提升蛋白質藥品研究發展及臨床藥物開發資金需要，擬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 億 5,000 萬元，發行新股 5,500 萬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2.67 元，本公司擬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 4,535 萬 720 股，再增加投資新台幣 5 億 7,459 萬 3,622 元，認購後累計本公司持有該公司股份為 1 億 4,755 萬 6,136 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數 1 億 6,655 萬 6,495 股之 88.59%。

二、本投資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2 條規定擬具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評估報告，另附會計師取得股權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瑞瑜，董事洪福源及監察人侯水文等4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 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大陸「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

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 公決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大陸「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為新建廠房、購買機器及其附屬設備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先行以銀行借款及委託貸款（關係企業借款）墊付之建廠及購買機器設備款項），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申請甲項、中放一美金 8,000 萬元 5 年期借款及乙項、中放一人民幣 1 億 2,000 萬元 5 年期借款，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要求，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Letter of Undertaking）。
- 二、本承諾函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本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洪福源、陳秋銘、黃棟騰等4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 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吳建安、副總經理呂勝夫因屆齡退休，化工三部副總經理張吉柱因另有任用，均擬予解任，並擬聘 任蘇俊融、潘金華、張宗遠、李青芬、許福來等 5 人分別擔任工務部、化工一部、化工三部、塑膠部、纖維一部副總經理，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本公司新港分公司經理人吳建安因屆齡退休，擬予解任，並擬改聘資深副總經理呂文進兼任新港分公

司經理人，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呂勝夫因屆齡退休，擬予解任，並擬改聘副總經理林慶賜擔任內部稽核主管，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本案列席副總經理林慶賜為當事人，故應予迴避。)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已於 103 年 9 月 12 日投資成立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資額新台幣 1,500 萬元，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500 萬元之 33.33%，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都市更新等業務，請 追認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5、日期：103.12.19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130 萬 1,750 元、195 萬 9,512 元、10 萬 2,704 元及 1,420 萬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李志村、王文潮、王瑞瑜及董事王文祥等5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王弓暫代主席。)

決 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

意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請 公決案。

說 明：

- 一、為提供「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山陽深水港與大煉鋼廠聯合體資本支出、支應建廠相關費用（包括償還向主辦銀行借貸之過渡性融資），現規劃由「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開曼」)向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兩項聯合授信案，分別為甲案：為期 5 年（並可依規定展延 2 年）、最高不超過美金 15 億元之聯合授信暨乙案：為支應甲案尚未籌組完成前之資金需求，為期 6 個月之過渡性融資美金 5.1 億元之聯合授信（下合稱「本案」）。
- 二、配合上述台塑開曼之借款需求，由台塑開曼之全體股東依照各自之持股比例提供本案借款連帶保證，本公司擬依持股比例連帶保證台塑開曼屆期應付債務之 25%，債務範圍包含但不限於本金、利息、延遲利息、違約金及手續費等。
- 三、本案有關保證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財務主管全權辦理，聯合授信合約（含保證條款）、本票、本票授權書及其他所有相關文件之用印，以經濟部登記之印鑑為之。
- 四、本案若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定期按借款餘額調降保證金額者，相關保證程序事項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辦理，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楊鴻志及洪福源等2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6、日期：104.3.20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發行103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經103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103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60億元，該公司債已於103年6月17日順利發行，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乙券，面額均為新台幣100萬元壹種。其中甲券發行金額新台幣14億元，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81%，發行期限為10年，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並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10年底各還本2分之1；乙券發行金額新台幣46億元，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2.03%，發行期限為15年，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並自發行日起屆滿第14、15年底各還本2分之1，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二、本公司出售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前經103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103年第4季底前，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鉅額逐筆交易方式，出售不超過4,250萬股之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由於全球資本及金融市場狀況不佳，故暫緩出售持股，並俟市場狀況改善後，再擬案提請董事會討論，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更換報告。

本公司財務報告原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104年第1季起本公司財務報告改由周建宏及阮呂曼玉會計師負責簽證，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為造具 103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4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擬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4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為擬具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105 億 3,028 萬 7,771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並擬依法提出 104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為擬訂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請公決案。

說明：

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公告並分別通知股

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定於 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假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王朝大酒店 2 樓國際大會堂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並自 4 月 18 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104 年 4 月 13 日起至 4 月 22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1.A201010 造林業。 2.A202040 伐木業。 3.C301010 紡紗業。 4.C302010 織布業。 5.C305010 印染整理業。 6.C501010 製材業。 7.C601010 紙漿製造業。 8.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9.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以下第 10 至 36 項(略) 37.EZ15010 保溫、保冷 安裝工程業。 38.F102040 飲料批發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1.A201010 造林業。 2.A202040 伐木業。 3.C301010 紡紗業。 4.C302010 織布業。 5.C305010 印染整理業。 6.C501010 製材業。 7.C601010 紙漿製造業。 8.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9.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以下第 10 至 36 項(略) 37.EZ15010 保溫、保冷	為符合實際需要，刪除本公司未經營之營業範圍第 38 至 49 項，並將第 50 項調整為第 38 項。

	<u>業。</u> <u>39.F107030 清潔用品批</u> <u>發業。</u> <u>40.F107050 肥料批發</u> <u>業。</u> <u>41.F107080 環境用藥批</u> <u>發業。</u> <u>42.F108040 化粧品批發</u> <u>業。</u> <u>43.F199990 其他批發</u> <u>業。</u> <u>44.F203010 食品什貨、</u> <u>飲料零售業。</u> <u>45.F207030 清潔用品零</u> <u>售業。</u> <u>46.F207050 肥料零售</u> <u>業。</u> <u>47.F207080 環境用藥零</u> <u>售業。</u> <u>48.F208040 化粧品零售</u> <u>業。</u> <u>49.F208050 乙類成藥零</u> <u>售業。</u> <u>50.ZZ99999 除許可業</u> <u>務外，得經營法令非</u> <u>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安裝工程業。 第38至49項刪除 38.ZZ99999 除許可業 務外，得經營法令非 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十三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四十</u> <u>九次修正於一〇四年</u> <u>六月十六日</u> 」。	配合條文 修訂，增 列修正日 期。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第五案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分別訂購設備，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4 萬 121 元、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5,031 萬 5,369 元、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2 萬 6,272 元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7,236 萬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李志村、王瑞瑜及董事王文祥等4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 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 公決案。

說 明：

一、為提供「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山陽深水港與大煉鋼廠聯合體資本支出及設備款需求，現規劃由「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向各銀行分別洽訂借款額度如下表。

貸 款 銀 行	借 款 額 度	借 款 天 期
JPMorgan Chase Bank, N.A.	美金壹億元整	三年期，屆滿前得申請展延二年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Hong Kong Branch	美金壹億元整	一年期，屆滿前得申請展延一年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美金貳億元整	二年期
瑞穗銀行	美金貳億伍仟萬元整	不超過一年期
澳盛銀行	美金貳億伍仟萬元整	不超過一年期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公司	美金貳億伍仟萬元整	不超過一年期

二、配合上述「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之借款需求，由該公司全體股東依照各自之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保證，本公司擬依持股比例連帶保證該公司屆期應付債務之25%，債務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本金、利息、延遲利息、違約金及手續費等。

三、本案有關保證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財務主管全權辦理，借款合同(含保證條款)、保證文件、本票、本票授權書及其他所有相關文件之用印，以經濟部登記之印鑑為之。

四、本案若依借款合同規定，定期依借款餘額調降保證金額者，相關保證程序事項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辦理。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洪福源因擔任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

決 議：除董事洪福源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計畫發行海外公司債，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 公決案。

說 明：

- 一、為提供「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山陽深水港與大煉鋼廠聯合體資本支出及設備款需求，現規劃由「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開曼」發行 10 年期之海外公司債，發行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13 億元為上限。
- 二、配合上述台塑開曼之資金需求，由台塑開曼之全體股東依照目前各自之持股比例提供本案保證，本公司擬保證台塑開曼計畫發行之海外公司債所衍生償還義務之 25%（範圍包括但並不限於該公司於債券存續期間屆期應付之本金及利息債務）。
- 三、本案有關保證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相關文件若有用印需求以經濟部登記之印鑑為之，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洪福源因擔任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

決 議：除董事洪福源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為擬於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改選全體董事，請 公決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係於 10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 104 年 6 月 14 日屆滿。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即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於 104 年股東常會中依法改選全體董事 15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0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止。

二、上述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擬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訂定自 104 年 4 月 13 日起至 4 月 22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董事提名。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本公司財務主管楊政傑先生因職務異動，擬自即日起解任，並改聘蕭賢章先生為新任財務主管，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50 億元，請 公決案。

說 明：

一、發行條件擬定如下：

名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0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100萬元。

發行期間及方式：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視市場狀況得分次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發行均可。

計付息方式：按票面利率每季、半年或一年計付息乙次。

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擔保方式：無。

二、發行條件若有變更，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財務主管依市場狀況決行之。

三、本次發行之公司債於申請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募集並發行後，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得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已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至 104 年 1 月 5 日期間，透過逐筆交易方式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轉讓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702 萬 5,968 股，平均每股轉讓價格為新台幣 79.03 元，總價款新台幣 5 億 5,527 萬 4,328 元，扣除持股成本、手續費、證券交易稅後，處分利益為新台幣 3 億 8,088 萬 5,219 元，目前本公司持有南亞科技公司股權由 15.5%降為 15.14%，請 追認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說明： 無。

1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呂勝夫	95.03.23	103.11.07	內部職務調整
財務主管	楊政傑	100.12.23	104.03.20	內部職務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阮呂曼玉	6,540	—	—	—	220	220	103.01 103.12	

說明：非審計公費包含

1. 營業稅直接扣抵法申報 12 萬元。
2. 發行公司債簽證費 10 萬元。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說明：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103.01-103.12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	6,540	220	6,760
5	8,000 仟元（含）～10,000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說明：審計公費未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4.3.20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揭露如下說明。		

說明：

(一)、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

說明：無。

(二)、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

說明：無。

- (三)、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

說明：無。

- (四)、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

說明：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周建宏、阮呂曼玉
委任之日期	104.3.20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 3.、公司應將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二項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

說明：前任會計師未表示有不同意見。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說明：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 名	103年度		104年度截至4月18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王文淵	0	0	0	0
常務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0	0	0	0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李志村	0	0	0	0
常務董事	王文潮	0	0	0	0
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70,380	0	0	0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王瑞瑜	0	0	0	0
獨立常務董事	陳瑞隆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宗勇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 弓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洪福源	0	0	0	0
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	0	0	0	0
台塑石化(股)公司代表人	王文祥	0	95,000	0	0
董事	楊鴻志	0	0	0	0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陳秋銘	0	0	0	0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黃棟騰	0	0	0	0
董事兼資深副總經理	方英達	0	0	0	0
董事	吳建安	0	0	0	0
董事	李孫儒	0	0	0	0
監察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0	0	0	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	陳昱瑞	0	0	0	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	龔文華	0	0	0	0
監察人	侯水文	0	0	0	0

職稱（註1）	姓 名	103年度		104年度截至4月18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資深副總經理	呂文進	0	0	0	0
副總經理	潘金華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治雄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宗遠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青芬	0	0	2,000	0
副總經理	許福來	0	0	0	0
副總經理	蘇俊融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慶賜	0	0	0	0
協 理	黃田忠	0	0	0	0
協 理	柯栢榮	0	0	0	0
財務主管	楊政傑	0	0	0	0
財務主管	蕭賢章	0	0	0	0
會計主管	劉佳儒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說明：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持股比例 18.58%，為大股東。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1) 股權移轉資訊：無。

姓 名 （註 1）	股權移 轉原因 （註 2）	交易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	—	—	—	—	—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2) 股權質押資訊：無。

姓 名 （註 1）	質押變 動原因 （註 2）	變動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 易 相 對 人 與 公 司、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	—	—	—	—	—	—	—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陳昱瑞	1,089,142,009	18.58	8,240	—	—	—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為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0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龔文華	1,089,142,009	18.58	20,223	—	—	—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為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1,044	—							
王永在	431,767,036	7.37	—	—	—	—	—	—	—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371,938,814	6.35	—	—	—	—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222,450,494	3.80	—	—	—	—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志村	198,743,936	3.39	279,349	—	—	—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為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
	0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為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瑞瑜	140,519,648	2.40	—	—	—	—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為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18,627,185	0.32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95,386,877	1.63	—	—	—	—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80,692,918	1.38	—	—	—	—	投資專戶	—	—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專戶	80,007,905	1.37	—	—	—	—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	72,168,326	1.23	—	—	—	—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專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104.4.18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0.01以上者，以“—”表示。

註5：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陳昱瑞係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決策委員會名譽主委；龔文華先生係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行政中心主任。

註6：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志村先生係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註7：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王瑞瑜小姐係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朔重工(股)公司	589,246,095	32.91	1,201,189,387	67.09	1,790,435,482	100
汎航通運(股)公司	4,252,038	33.33	8,505,356	66.67	12,757,394	100
台塑汽車貨運(股)公司	3,992,997	33.33	7,986,068	66.67	11,979,065	100
台塑石化(股)公司	2,322,799,801	24.38	4,965,855,024	52.13	7,288,654,825	76.51
麥寮汽電(股)公司	498,842,000	24.94	1,496,557,000	74.82	1,995,399,000	99.76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股)公司	33,000	33.00	67,000	67.00	100,000	100
嘉南實業(股)公司	12,448,800	30.00	—	—	12,448,800	30.00
塑化汽車貨運(股)公司	7,658,750	25.00	15,317,500	50.00	22,976,250	75.00
台朔環保科技(股)公司	41,714,475	24.34	129,685,525	75.66	171,400,000	100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	14.75	—	44.25	—	59.00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股)公司	40,000,000	33.33	80,000,000	66.67	120,000,000	100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	30.00	—	60.00	—	90
台塑資源公司	416,250,000	25.00	1,248,750,000	75.00	1,665,000,000	100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	25.00	—	75.00	—	100
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	—	25.00	—	75.00	—	100
台塑建設公司	1,500,000	33.33	3,000,000	66.67	4,500,000	1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本公司截至 103.12.31 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 外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 他
93.06	10	4,876,196,137	48,761,961,370	4,876,196,137	48,761,961,370	盈餘轉增資 3,611,997,130 元	無	註 6
94.06	10	5,363,815,750	53,638,157,500	5,363,815,750	53,638,157,500	盈餘轉增資 4,876,196,130 元	無	註 7
95.07	10	5,524,730,222	55,247,302,220	5,524,730,222	55,247,302,220	盈餘轉增資 1,609,144,720 元	無	註 8
98.07	10	5,690,472,128	56,904,721,280	5,690,472,128	56,904,721,280	盈餘轉增資 1,657,419,060 元	無	註 9
102.07	10	5,861,186,291	58,611,862,910	5,861,186,291	58,611,862,910	盈餘轉增資 1,707,141,630 元	無	註 10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盈餘及資本公積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93.6.11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6156 號。

註 7：盈餘及資本公積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94.6.27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5675 號。

註 8：盈餘及資本公積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95.7.4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302 號。

註 9：盈餘及資本公積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98.7.7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3763 號。

註 10：盈餘及資本公積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102.7.2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5691 號。

註 11：95、96、98、99、100、102 年全數派發現金股利，未發行新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5,861,186,291	—	5,861,186,291	上市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2、股東結構

104年4月1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數	4	95	570	154,227	591	155,487
持有股數(仟股)	38,586	484,688	1,997,249	1,261,657	2,079,006	5,861,186
持股比例 %	0.66	8.27	34.08	21.52	35.47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3、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4月18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83,619	17,804,744	0.30
1,000 至 5,000	48,105	100,445,347	1.71
5,001 至 10,000	11,109	76,375,114	1.30
10,001 至 15,000	4,778	55,952,828	0.95
15,001 至 20,000	1,959	33,901,288	0.58
20,001 至 30,000	2,048	48,977,913	0.84
30,001 至 40,000	1,041	35,855,651	0.62
40,001 至 50,000	540	24,114,893	0.41
50,001 至 100,000	1,067	73,293,267	1.25
100,001 至 200,000	534	71,768,394	1.22
200,001 至 400,000	289	80,086,706	1.37
400,001 至 600,000	94	46,076,406	0.79
600,001 至 800,000	48	33,659,907	0.57
800,001 至 1,000,000	36	32,731,568	0.56
1,000,001以上	220	5,130,142,265	87.53
合 計	155,487	5,861,186,291	100

特別股：不適用。

4、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089,142,009	18.58
王永在		431,767,036	7.37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371,938,814	6.35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222,450,494	3.80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198,743,936	3.39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140,519,648	2.40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95,386,877	1.63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80,692,918	1.38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專戶		80,007,905	1.37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72,168,326	1.23

* 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5、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86.10	84.00	73.50
	最低	66.20	61.80	62.60
	平均	76.48	72.43	69.14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45.62	47.41	—
	分配後	43.12	46.2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844,603	5,844,385	5,844,315
	每股盈餘 (註 3)	4.25	1.80	0.2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 9)	2.50	1.20	—
	無償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
	本益比 (註 5)	17.99	40.24	—
	本利比 (註 6)	30.59	60.36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3.27	1.66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 9：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為預計數。

6、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秉持穩健為原則，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的方式回饋給投資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說明：104年股東常會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2元。

（三）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說明：本公司未編製104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8、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31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下稱扣息後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一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固定薪酬，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定額車馬費。本公司其餘董事、監察人未支領酬金，惟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定額車馬費。

(二)、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據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過去之經驗做適當的估計。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董事、監察人之酬金，除每月定額支付獨立董事之酬金外，其餘董事、監察人不再支領董事、監察人報酬，故無估列數與實際配發數金額不符情事；本公司未配發股票紅利。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說明：本公司103年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39,710仟元，董事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為24,257仟元，差異15,453仟元。惟本公司係以現金發放員工紅利，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未配發股票紅利；本公司未支付董事、監察人酬勞。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說明：本公司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說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1.8元。

(四)、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說明：

1. 本公司除每月定額支付獨立董事酬金外，其餘董事、監察人未支領董事、監察人酬勞。
2. 102年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51,345仟元，與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一致。

9、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99年第一期無擔保公司債(註5)	99年第二期無擔保公司債(註5)
發行(辦理)日期		99.6.29 - 104.6.29	99.7.29 - 104.7.29
面 額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略	略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發行	按面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陸拾億元整	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利 率		每年單利依票面利率1.56%計息乙次	每年單利依票面利率1.52%計息乙次
期 限		5年期	5年期
保 證 機 構		略	略
受 託 人		台灣銀行信託部	台灣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略	略
簽 證 律 師		安成律師事務所：林志忠	安成律師事務所：林志忠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高文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高文宏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略	略
限 制 條 款 (註4)		略	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3.12.5 等級tw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3.12.5 等級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略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略	略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略	略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100年度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註5)	100年度第二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註5)
發行 (辦理) 日期		100.6.10 - 105.6.10	100.10.31 - 105.10.31
面 額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3)		略	略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發行	按面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陸拾億元整	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利 率		每年單利依票面利率1.44%計 息乙次	每年單利依票面利率1.38%計 息乙次
期 限		5年期	5年期
保 證 機 構		略	略
受 託 人		台灣銀行信託部	台灣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略	略
簽 證 律 師		安成律師事務所：林志忠	安成律師事務所：林志忠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高文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四、五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四、五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陸拾億元整	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略	略
限 制 條 款 (註4)		略	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 (股) 公司 103.12.5 等級twAA-	中華信用評等 (股) 公司 103.12.5 等級twAA-
附其 他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 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 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略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 股) 辦法	略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 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 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略	略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略	略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101年度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註5)	101年度第二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註5)
發行 (辦理) 日期		101.07.26 - 108.07.26	101.12.07 - 111.12.07
面 額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3)		略	略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發行	按面額發行
總 額		甲券：五年期新台幣陸拾億元整 乙券：七年期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甲券：五年期新台幣30億元整 乙券：七年期新台幣39億元整 丙券：十年期新台幣41億元整
利 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1.29% 乙券：固定年利率1.40%	甲券：固定年利率1.23% 乙券：固定年利率1.36% 丙券：固定年利率1.51%
期 限		甲券：5年期；乙券：7年期	甲券：5年期，乙券：7年期， 丙券：10年期
保 證 機 構		略	略
受 託 人		台灣銀行信託部	台灣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略	略
簽 證 律 師		安成律師事務所：林志忠	安成律師事務所：林志忠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償 還 方 法		甲券：自屆滿第四、五年底分別 還本二分之一。乙券：自屆滿第 六、七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甲券：自屆滿第4、5年底分別還 本1/2。乙券：自屆滿第6、7年 底分別還本1/2。丙券：自屆滿 第9、10年底分別還本1/2。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玖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佰壹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略	略
限 制 條 款 (註4)		略	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 (股) 公司 103.12.5 等級twAA-	中華信用評等 (股) 公司 103.12.5 等級twAA-
附其 他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 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 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略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 股) 辦法	略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 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 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略	略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略	略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101年度第三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註5)	102年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註5)
發行 (辦理) 日期		101.01.22 - 112.01.22	102.7.8 - 112.7.8
面 額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3)		略	略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發行	按面額發行
總 額		甲券：七年期新台幣28億元整 乙券：十年期新台幣22億元整	甲券：五年期新台幣45億元整 乙券：七年期新台幣27億元整 丙券：十年期新台幣28億元整
利 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1.34% 乙券：固定年利率1.50%	甲券：固定年利率1.24% 乙券：固定年利率1.38% 丙券：固定年利率1.52%
期 限		甲券：7年期，乙券：10年期	甲券：5年期，乙券：7年期， 丙券：10年期
保 證 機 構		略	略
受 託 人		台灣銀行信託部	台灣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略	略
簽 證 律 師		安成律師事務所：林志忠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償 還 方 法		甲券：自屆滿第6、7年底分別還本1/2。乙券：自屆滿第9、10年底分別還本1/2	甲券：自屆滿第4、5年底分別還本1/2。乙券：自屆滿第6、7年底分別還本1/2。丙券：自屆滿第9、10年底分別還本1/2。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略	略
限 制 條 款 (註4)		略	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 (股) 公司 103.12.5 等級twAA-	中華信用評等 (股) 公司 103.12.5 等級twAA-
附其 他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 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 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略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 股) 辦法	略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 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 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略	略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略	略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2)		102年第二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註5)	103年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註5)
發行 (辦理) 日期		103.1.17 - 115.1.17	103.7.4 - 118.7.4
面 額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 3)		略	略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發行	按面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甲券：十年期新台幣14億元整 乙券：十五年期新台幣46億元整
利 率		每年單利依票面利率2.03%計息 乙次	甲券：固定年利率1.81% 乙券：固定年利率2.03%
期 限		12年期	甲券：10年期 乙券：15年期
保 證 機 構		略	略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略	略
簽 證 律 師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11、 12年底分別還本1/2。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10年 底分別還本1/2。 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14、15 年底分別還本1/2。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新台幣陸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略	略
限 制 條 款 (註4)		略	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 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 (股) 公司 103.12.5 等級twAA-	中華信用評等 (股) 公司 103.12.5 等級twAA-
附其 他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 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 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略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 辦法	略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 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 股東權益影響		略	略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略	略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 (核准) 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註 7：本表資料記載截至 103 年 12 月底。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1.、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說明：無。

- 2.、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說明：前各次計畫之執行情形，皆按預定執行進度完成，達成計畫原預計目標。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一)、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A201010 造林業。
- 2.A202040 伐木業。
- 3.C301010 紡紗業。
- 4.C302010 織布業。

- 5.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6.C501010 製材業。
- 7.C601010 紙漿製造業。
- 8.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9.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10.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11.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12.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13.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14.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15.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16.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17.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18.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9.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0.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21.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22.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23.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24.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25.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26.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27.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8.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29.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30.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31.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32.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3.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34.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35.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36.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37.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38.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9.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40.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41.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42.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43.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44.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45.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46.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47.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48.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49.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5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以上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二)、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部 門	營業比重 (%)	主 要 產 品
化工一部	31.5	苯、甲苯、鄰二甲苯、對二甲苯、間二甲苯
化工二部	20.6	苯乙烯、合成酚、丙酮
化工三部	13.0	純對苯二甲酸、純間苯二甲酸
塑膠部	24.7	ABS、PS、PP、PC
纖維一部	2.2	嫘縈棉、芒硝
纖維二部	4.8	耐隆粒、耐隆原絲、加工絲
紡織部	1.0	合成纖維紗、短纖布、長纖布
工務部	2.2	水、電、蒸汽等公用流體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部門營業比重

(三)、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四年間，利用闊葉雜木或林木枝梢，製造木漿，生產嫘縈人造纖維，抽絲紡紗，織布及染整之生產銷售。民國六十二年增建耐隆原絲廠，生產原絲加工絲及耐隆布，擴大人造纖維生產體系。嗣後於民國七十六年起，跨業朝向多角化經營，轉入石化塑膠原料生產，生產 PTA 粉、PS 膠粒及 ABS 樹脂等纖維、塑膠原料。

84 年起再結合關係企業，參與六輕專案計畫，建設上下游一貫化生產之石化、塑膠生產體系，擴大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目前所生產之產品計有，苯（Benzene）、

對二甲苯 (PX)、鄰二甲苯 (OX)、甲苯 (Toluene)、間二甲苯 (MX)、苯乙烯單體 (SM)、合成酚 (Phenol)、丙酮 (Acetone)、純對苯二甲酸 (PTA)、純間苯二甲酸 (PIA)、聚苯乙烯 (PS)、聚碳酸酯樹脂 (PC)、聚丙烯 (PP)、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目前本公司之主要產製品是石化塑膠原料及人造纖維產品，生產製程中所需之公用流體如冷凍水、軟水、純水、電及蒸汽等，也是自行設置汽電共生廠供應。

本公司主要產製之石化塑膠原料及紡織纖維產品如下：

1、石化塑膠原料產品：

生產部門：化工一部、化工二部、化工三部、塑膠部

產品：對二甲苯 (PX)	鄰二甲苯 (OX)
苯 (Benzene)	甲苯 (Toluene)
間二甲苯 (MX)	苯乙烯單體 (SM)
合成酚 (Phenol)	丙酮 (Acetone)
聚碳酸酯樹脂 (PC)	純對苯二甲酸 (PTA)
	純間苯二甲酸 (PIA)
	聚苯乙烯 (PS)

聚丙烯 (PP)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2、人造纖維產品：

生產部門：纖維一部、纖維二部、紡織部

產品：嫘縈棉、芒硝

耐隆粒、耐隆原絲、耐隆加工絲

合成纖維紗、棉紗、混紡紗、短纖布、長纖布

3、公用流體：

生產部門：工務部

產品：電力、過濾水、冷凍水、軟水、純水、蒸汽

(四)、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耐候級 AAS 膠粒，特殊透明級 AAS 膠粒；高防火度 PC/ABS 合膠。提高流動性與耐衝擊度 HIPS 粒。醫療用抗 γ -ray 照射滅菌 PP 料；離心管、注射針筒與血液透析用聚丙烯樹脂器材。PP 發泡材料汽車保險桿；含高 MI 的 PP 粒。小尺寸顯示器背光模組之導光級 PC 粒；高透光 PC 粒；耐低溫添加有機矽化合物 PC-PDMS；高流動性 PC-PDP。不需添加柔軟劑的細丹尼纖維不織布；耐隆 20~40d 彈性加工絲。圓形狀溶劑棉 Formocel 纖維；Formotex 短纖細支紗，Formotex 涼爽短纖紗，抗 UV 短纖紗，發熱短纖紗，咖啡短纖紗，多素材混紡短纖紗。

2、產業概況

103 年全球經濟發展回顧，以全球用油需求變化及油價波動影響企業營運最深遠。亞洲各國受惠於美國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及低利率財政政策，低利率資金以利差交易形式大量流入利率較高的亞洲國家，亞洲各國受惠於充沛的低利率資金，產業迅速擴展，出口快速成長，國民所得大幅增加，消費支出增加帶動產業需求成長，亞洲各國經濟走勢強勁，用油需求增加，油價獲得基本支撐。國際金融市場預期美國聯準會可能縮減購債金額，利率將上揚，國際熱錢迅速自亞洲各國撤出，回流至歐美等國家，導致亞洲各國貨幣大幅且快速貶值。台幣貶值，雖有助於以出口市場為導向的亞洲國家經濟發展，但對台灣以中小企業發展為主，匯率避險能力較弱的中小企業，台灣整體外銷活力受到影響減弱。大陸產業經多年發展與轉型，台灣與大陸產業已由互補轉為競爭。大陸產業夾帶產業規模，內需消費市場及相對較低的人工成本，對內以內需市場輔

佐產業成長，對外以低價搶單，開拓外銷市場，對台灣出口形成強大競爭，台灣第一季經濟成長未如預期目標。

年中伊拉克國內發生戰火，國際擔心石油輸出可能中斷，推升油價上揚，布蘭特原油漲到每桶 115.71 美元的高點。但隨著美國頁岩油大量開採，減少原油進口，造成市場供需失衡，油價逐步下滑。至 103 年第四季，美國頁岩油每日產油量更突破 900 萬桶，成為全球重要的產油國之一。石油輸出國家組織及非石油輸出國家組織為維持市場占有率，並未採取減產保價的措施，更對油價下跌造成雪上加霜的壓力。103 年底布蘭特原油價格跌至每桶 57.33 美元，較 6 月時的最高價累計跌幅近 50%。本公司第一季受惠於許多亞洲輕油裂解廠歲修，石化原料供給減少，原料乙烯、丙烯等價格上揚，苯乙烯及聚丙烯等石化產品報價聯袂推升，本公司第一季營運順暢，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但隨後油價逐步走跌，石化原料及產品售價也跟隨下跌，且下游廠商因市場需求不振，生產訂單不足，開工率不高，五大泛用樹脂報價隨油價下跌而下調。本公司產品因隨市場價格下滑調降售價，且須負擔較高的原物料進貨成本，以致下半年營收及利益額較上半年減少。

大陸刻意扶植其本土產業多年，產業結構逐步由勞力密集轉型到資本密集，生產型態由低技術轉換到技術密集，且產業逐步往高資本及高技術密集的上游原物料發展，上下游產業的生產鏈關聯愈臻成熟。大陸與日本、韓國所簽訂的投資協定已於 103 年 5 月生效，有利於日本及韓國的紡織業、石化業及服務業等具有比較優勢的產業加速擴大及深耕大陸市場，且能加速提高多邊進出口總額，擴大市場規模，提高市場佔有率，增強產品市場競爭力，已對

我國石化、紡織產品出口造成強大競爭壓力。大陸市場是本公司石化原料產品的主要外銷市場，外銷產品主要以聚苯乙烯、聚丙烯、純對苯二甲酸、ABS 樹脂及對二甲苯為大宗。本公司具有石化產品上下游一貫生產的低生產成本競爭優勢，103 年外銷聚苯乙烯約 25 萬噸、聚丙烯約 28 萬噸、ABS 樹脂約 35 萬噸。因近年大陸純對苯二甲酸陸續大舉投產，而下游聚酯產品市場整體銷售不如預期，聚酯廠壓低庫存，導致上游原料純對苯二甲酸過剩，市場供需嚴重失衡，本公司外銷的純對苯二甲酸也受影響。99 年純對苯二甲酸外銷約 131 萬噸，101 年下調到約 93 萬噸，103 年更大幅下降到約 6.5 萬噸，外銷大幅減少。本公司為降低對大陸市場的依賴，近年積極開拓歐美市場，開發新商機，歐美市場經濟復甦緩慢，再加上與台灣地理位置相對較遠，新商機的效益尚未顯現。

展望 104 年國際經濟情勢發展，油價牽動各國的經濟政策及財政措施，油價波動仍是影響今年全球經濟發展的關鍵要素。美國頁岩油興起，原油供給大幅增加，但中東主要產油國為維持原油市場占有率，至今年初尚未有公開明確調節油價的訊息，原油供需預期仍將處於短期波動平衡。油價下跌雖有利於原油進口國減少購油成本支出，對能源高度依賴進口的國家如台灣、日本將因油價下跌而受惠，有利於經濟發展。但油價下跌，也直接影響全球貿易商品往來及商品流通的價格重心往下移，尤其石化塑膠及人造纖維等相關衍生產品的主要生產原物料來自原油提煉，預期價格波動將更明顯劇烈。

各國為促進經濟復甦，預期各國仍將持續採用傳統降息手段或非傳統的刺激性財政計畫或擴張性貨幣政策。惟獨美國經濟受惠於美國頁岩油大量開採，提供美國製造

業低價能源，幫助美國製造業大幅削減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增加企業獲利。美國聯準會已於 103 年底前結束貨幣量化寬鬆且將逐步提高利率，一旦美國宣布升息，美元升值的趨勢將愈趨明朗，對包含台灣在內的亞洲各國將會面臨資金外流及貨幣貶值壓力。美國經濟復甦雖有利於台灣經濟成長，但美元匯率快速升值，各國為維持出口競爭力，貨幣競貶的壓力會增大。貨幣貶值雖有利於出口，但也將造成出口歐美市場的產品面臨匯兌損失與毛利率下滑的衝擊。同時，歐盟為擺脫長期陷入通貨緊縮的困境，歐洲央行宣布已於今年 3 月推出貨幣量化寬鬆政策，貨幣量化寬鬆係為解決歐盟通貨緊縮經濟低迷的問題，惟歐洲央行宣布貨幣量化寬鬆政策後，不但加速歐元對美元貶值的力道，也因貨幣流通增加，造成熱錢大量流竄，造成亞洲各國匯率波動加劇，增加亞洲各國企業營運的難度。

大陸是台灣最大的出口市場，大陸為維持經濟增長，透過金融市場提供資金進行傳統產業升級轉型並大力發展服務業，推行城鎮化，創造新增城市消費人口，提振內需市場，創造商機。外貿出口是支撐大陸經濟成長的另一基石，歐洲又是大陸最大的出口市場，104 年歐洲經濟展望保守，不利出口，大陸要維持經濟成長將面臨強大阻力，經濟成長將轉由大陸內需市場來支撐。大陸在交通基礎建設、環保及生產技術條件、科技發展及創新技術水準與已開發國家仍有一段差距，這些都是大陸在短期內可透過投資提升經濟增長的要因。雖然大陸目前處於產業轉型的過渡時期，面臨經濟下滑的風險，但 103 年大陸 GDP 成長率仍達 7% 以上，經濟表現與歐美日等主要經濟體比較仍顯活絡，短期雖面臨強大的產業升級

阻力，長期來看仍深具經濟發展的潛力。

油價自 103 年中開始逐步走跌，104 年初油價仍然波動，未見止穩。油價下跌雖有利於降低本公司的石化塑膠原料生產成本，但衍生的石化塑膠原料及產品價格趨勢也向下調整。石化塑膠原料及產品價格下挫，本公司負擔可觀的原料進貨成本跌價損失及台幣貶值也部分抵銷油價下跌帶來的獲利空間，影響本公司獲利甚鉅。104 年台灣可望受惠於美國景氣回升及國際油價下跌，帶動經濟成長，提高全年經濟表現。惟全球區域經濟興起，而台灣目前尚未建立與主要區域經濟體的夥伴關係，且大陸與韓國自由貿易協定已於今年初草簽完成，待協定正式生效後，受惠於關稅逐年遞減，將大幅推高兩國經貿往來。因大陸是我國最大的出口市場，也是最大的進口來源地，對以外貿為主的台灣，將不利於長遠經濟規劃，是經濟發展的隱憂。

公司整體營運概況，103 年第三、第四季營收較同年第一、第二季下滑。104 年初獲利情形仍受產品價格下滑趨勢影響，今年第一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但營收下滑趨勢已減緩。油價下跌導致下游客戶產生觀望心態濃厚，下單採購保守，但是本公司主要客戶庫存量已經相當低，相信只要油價回穩，產業動能就會回升，下單採購量將會增加，今年第二季後營運可望回到正軌。

3、技術及研發概況

(一)、研究發展費用(含研究開發、製程改善支出)

單位：台幣仟元

年 度	103年度	104年度(預計)
金 額	1,096,843	1,185,472

(二)、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 103 年開發成功之項目，在 ABS 方面，成功利用自製耐候基粉與 PC 製成合膠，耐候性佳且光澤度優，供製作戶外建材如屋瓦、門窗以及電器與汽車材業者使用，深具發展潛力將擴大推廣；開發高防火度 PC/ABS 合膠滿足商用機器零件要求，具有加工性佳、輕薄而強度良好，且有優良防火特性；家電塑膠部件逐漸走向一體成形大構件設計，對高流動級 ABS 需求日益增加，研製新配方並於寧波廠生產，增加特殊級銷售量。PS 方面，改善 HIPS 流動性與耐衝擊度，開發新高流動級 HIPS 以爭取印表機大廠認證為合格供應商。PP 方面，順應市場高 MI、高耐衝薄件應用需求，開發洗衣機外殼專用高流動級規格；PP 發泡材其強度遠大於 EPS，主要應用於汽車保險桿，已成功開發新規格並經廠商認證合格，將持續推廣市場。PC 方面，發揮本公司產品優良光學特性，開發太陽鏡片專用料，可有效阻絕紫外線並避免外力碰撞，更具高值化特性，獲利勝於板材；另 LED 聚光透鏡用高透光 PC 在大陸需求增加，以提高透光率為重點，研發高透光規格，品質已獲客戶認可，擴大推廣銷售中。

在短纖紡織產品方面，本公司新開發的 1.1D Formotex 短纖細支紗、Formotex 咖啡短纖紗、多素材混紡短纖紗、Formotex(抗 UV)短纖紗，已經投產。並持續投入人力、物力以精進品質，結合後段加工廠提升布面品質層次，並配合品牌商研開機能性布種，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在長纖紡織產品方面，103 年開發出仿溶劑棉 Formocel，其纖維形狀圓形與 Tencel 溶劑棉極為相似，故 Formocel 棉織出的布面不但有鮮艷亮麗的優勢，且價格極

具有競爭力，全力搶攻床、寢具面料及牛仔服飾市場，並能替代銅鉍纖維及天絲面膜原料，提升整體高濕係數棉競爭力。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畫

一、石化產品方面：

設備正常安全運轉是公司營運的命脈，為確保生產設備正常安全運轉，本公司第五次設備總體檢按計畫如期於4月展開，進行為期2個月針對製程設備的燃氣系統、高溫高壓系統及管線迴路、設備元件檢修、壓力容器管理、安全閥校正、電器儀錶、消防系統等各項目進行全面檢查，預計於6月完成。

104年亞洲地區對二甲苯新增產能達160萬噸，對原本已經市場供需失衡，價格一路下滑的對二甲苯更造成嚴重壓力，現貨進口價格從102年12月底每噸1,400美元下降到104年3月底每噸830美元。104年4月初大陸福建古雷騰龍芳香烴年產160萬噸的對二甲苯廠發生意外停產，及南韓S-oil廠3月時進行年度歲修，有助於舒緩對二甲苯供需失衡的壓力，維持對二甲苯的價格。但這應屬短期現象，本公司將維持原對二甲苯生產計畫，產量每年約190萬噸。

本公司另一項主要石化產品純對苯二甲酸，近年飽受大陸新增產能投產，產銷嚴重失調，產品價格持續下滑之苦，現貨進口價格從102年12月底每噸1,000美元下降到104年3月底每噸600美元。由於大陸市場產能過剩情況仍嚴重，本公司已減少外銷出口，從102年出口23萬噸減少到103年6.5萬噸。除非出口價格有邊際利

益產生，否則將繼續減少出口量，以減少虧損，另將繼續開發仍有邊際利益的國內市場。為減少虧損，本公司轉開發生產獲利較佳的純間苯二甲酸，純間苯二甲酸102年出口4.5萬噸103年增加到14萬噸，避開大陸同業削價競爭的影響。純對苯二甲酸因產能過剩，獲利長期低迷，同業中美和化工於104年初決定關閉高雄廠，僅保留台中廠。但是本公司擁有純對苯二甲酸原料對二甲苯生產線，經審慎客觀評估後，決定適時調節產銷，確保國內廠商生產所需的純對苯二甲酸原料無虞，等待市場需求反轉。

國內104年初因台灣嚴重缺水，各地方政府採取限水供應工業生產，限水措施也將衝擊石化廠的生產作業。本公司主要的石化生產廠皆位於麥寮工業園區，因長期重視節能節水政策及實施回收水再利用的措施及採用農業用水的尾水。因多年的節水措施有成，用水量較初期生產作業已減少許多，所以地方政府的限水措施預期對我生產作業影響不大。但位於高雄市境內的仁武、大社及楠梓工業區等皆在高雄市政府實施三階段限水措施的範圍內，每星期供水5天停水2天，預期工業區內廠商生產作業將嚴重受到影響，將採減產或降低生產線開工率運轉因應，以降低衝擊。工業區內廠商如國喬石油化學公司、李長榮化工公司及長春人造樹脂廠公司等皆為本公司的同業競爭對手及客戶，其受影響而減產的程度及減產的時間長短，截至目前尚難評估。國喬石油化學公司與本公司皆為在台灣ABS樹脂產品的生產大廠，本公司去年度ABS樹脂產線產能利用率約93%，在台灣銷售量約45萬噸，市佔率約31%。如本公司提高產能利用率填補競爭對手減產的

市場需求，預期今年度應可再增加銷售量3萬噸以上。

二、紡織產品方面：

由於東南亞國家及大陸廠商的紡織生產技術已日愈成熟，且又夾帶充沛的勞動力及較低的人工生產成本優勢，紡織業蓬勃發展，且國內相關的紡織工業已外移至東南亞或大陸生產，再將產品運回國內銷售或將半成品運回國內做細部加工，以致國內紡織業競爭非常激烈，本公司的紡織產業營運一直非常辛苦。為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提升競爭力，將持續推廣高值化、差異化產品銷售比重，各項短期措施如下：

- 1、配合市場短期需求，彈性調整產銷規劃，減少競爭力差之產品銷售，致力於附加價值較高產品之推廣，以反應市場變化，提升銷售業績。
- 2、結合營業、生產、技術各方面力量，提升產能利用率，降低成本；提高差異化產品銷售比率及增加售後客服人員，確保市場競爭力及市場占有率。
- 3、推動設備自動化，以提高品質穩定度，減少人力運作，改善經營體質。

(2)、長期計畫

一、石化產品方面：

大陸與韓國自由貿易草簽協議已於年初完成，其中聚苯乙烯、ABS樹脂及苯乙烯出口關稅自生效日起分20年調降遞減為零，而本公司目前出口大陸市場的聚苯乙烯及ABS樹脂仍須課徵6.5%關稅、苯乙烯課徵2%關稅。該協議對我產業的短期衝擊程度仍待觀察，長期則對本公司及我國石化、紡織等產業的發展有不利

的影響。台灣目前尚未與國際主要經濟體間簽訂投資及貿易等協定，台灣產品出口仍牽動到市場關稅的影響。為降低關稅課徵產生的影響，本公司仍將持續提高產品差異化及附加價值，提高產品競爭力，因應產業的變化與衝擊。

純對苯二甲酸大陸同業虹港石化75萬噸及桐昆石化150萬噸PTA計畫於104年重新啓動生產，市場供給增加，供需失調情形更加嚴重，長期而言，純對苯二甲酸價格易跌難漲。本公司將持續維持將一條生產線封存減產，以因應市場需求低迷情況。因本公司擁有上下游一貫生產的優勢，產能較國內其他同業大，生產成本較其他同業低，在同業中美和大幅度減產，在市場供給減少，本公司產品競爭力較佳的時機，將有利於本公司提高市場銷售。本公司目前純對苯二甲酸每月銷售約17.8萬噸，將努力爭取國內客戶訂單，計畫每月銷售增加1萬噸。

本公司外銷的聚丙烯及ABS等產品，因產品品質較大陸同業佳，市場需求持續增長。為避免與大陸同業價格競爭，耐熱級及高流動級ABS膠粒拓展美國與巴西管材訂單已增加，將持續開發中東、越南及南非等發展中國家市場。本公司也將持續積極研發耐高溫及耐腐蝕的高附加價值ABS合膠產品，以品質技術領先的優勢，作為長期業務發展的主軸。聚苯乙烯103年度大陸新增產能增加12.1%，需求成長僅11.6%，預期大陸市場本地產能及需求供需將很快取得平衡，進口市場的競爭將轉趨更激烈。為以高品質及良好的售後服務爭取大陸訂單，本公司將轉往高MI產品及輕量化等特殊級產品開發，發展客製化服務，擺脫低價的不

良競爭。

聚丙烯及ABS等產品，大陸產能雖持續增加，但產能仍不能滿足自身需求，需仰賴進口，但因大量進口料，市場競爭激烈，各廠低價競銷，獲利低迷。本公司為避免價格競爭，將朝客製化方向努力，提高技術與銷售服務品質滿足客戶要求，並積極與用料廠商合作，加速認證工作，未來將持續致力於大陸以外地區市場開拓，且以特殊級規格為重心，提高台灣與大陸廠差別化規格比例，利用大陸廠關稅優惠，以大陸廠為中心擴大銷售至東南亞市場。

二、紡織產品方面：

- 1、持續開發符合環保潮流與機能性等市場需求之高值化、差異化特色產品以領先同業，以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及獲利能力。
- 2、配合市場及因應客戶多功能及環保訴求，成為未來利基產品，並積極開發機能性產品，符合市場流行趨勢。
- 3、因應台灣、大陸及越南生產基地全球化之佈局，加強研發能力，區隔產品種類及市場。
- 4、優化現有經銷商與本公司之良好合作關係，進一步緊密結合成為戰略伙伴，培養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之品牌忠誠度，以擴大戰果。
- 5、以越南為中心，努力尋找東南亞區域之潛在客戶，提升銷售業績。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一)、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商品名稱	外銷地點	主要競爭對手	國內市場佔有率(%)
鄰二甲苯	大陸	Reliance	89
對二甲苯	大陸	Jx Nippon Oil, SK GC	48
苯乙烯	中國、亞洲	台苯、國喬	45
丙酮	中國、亞洲	信昌、長春	49
合成酚	中國、亞洲	信昌、長春	37
純對苯二甲酸	中國、越南	中美和、亞東石化、東展	44
純間苯二甲酸	中國、亞洲、中東、南美洲、歐洲	LOTTE、MGC、CEPSA、FHR	58
聚苯乙烯	中港澳、中東、東南亞	奇美、台達、高福	56
A B S樹脂	中國、美洲、日本	奇美、國喬、台達	31
聚丙烯	中國、中東、東南亞	李長榮化工	43
聚碳酸酯樹脂	中國、東南亞、歐美	帝人、拜耳、SABIC	30
嫚縈棉	中國、土耳其、東南亞、中東、美國、歐洲	三友、SPV、LENZING、Birla	60
合成纖維紗	中南美洲、歐洲、日韓	遠紡、南紡	4
長短織布	中南美洲、東南亞、中國	弘裕、佳和	6
耐隆原絲	中國、東南亞、中東	力鵬、集盛、展頌	42

(二)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請詳見本冊致股東報告書、產業概況及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之說明。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一)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苯(BZ)：廣泛用作合成樹脂、塑膠、合成纖維、橡膠、洗滌劑、染料、農藥、醫藥和炸藥等，主要用於製造苯乙烯(SM)、苯酚(Phenol)等化工原料。
- 2、對二甲苯(PX)：用於合成聚酯纖維、樹脂、塗料、染料和農藥等，主要為生產純對苯二甲酸(PTA)，進而製作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丁二醇酯等聚酯樹脂。
- 3、鄰二甲苯(OX)：用於增塑劑、樹脂、染料、殺蟲劑及溶劑等方面。其大部分用於生產苯酐，進而製作鄰苯二甲酸酯類增塑劑。
- 4、純對苯二甲酸(PTA)：聚酯纖維、聚酯膜、保特瓶、PBT 工程塑膠等。
- 5、純間苯二甲酸(PIA)：保特瓶、聚酯膜、低熔點棉、塗料樹脂等之添加劑。
- 6、PS 膠粒：食品容器、文具、玩具、錄音帶殼、CD 盒、餐具、燈罩、PSP 板、OPS、化妝品容器、家電零件、衣架、家電外殼、電視機外殼、終端機外殼、電腦主機面板、HP 押板、線輪、包裝等。
- 7、ABS 膠粒：玩具、鞋跟、時鐘/音響外殼、手提箱、板狀製品、盔帽、汽機車零組件、電器用品、電視外殼、電腦外殼、事務機外殼、冰箱內隔板、汽車輪圈

蓋、旋鈕、冰箱門把、風扇葉片、電話、計算機等。

- 8、PP 膠粒：家庭用品、家電用品、文件夾、瓶蓋、洗衣槽、電池外包裝盒、收藏箱、油漆桶、食品容器、玩具、汽車用品、一般包裝袋、工業元件、棧板、不織布、瓦楞板、PP 棉、地毯底布、膠帶等。
- 9、PC 膠粒：光碟片、果汁機組件、水杯、安全鏡片、文具類產品、食品容器、手工器具、各式安全性透明盒/蓋等。
- 10、嫚紫棉、人造纖維紗、人造纖維布：紡紗、不織布、絨毛、衣料用布、裡襯布、內衣用材、塑膠底布、過濾材、桌巾、紙巾、塑膠皮植絨、化粧用品、衛生用品、醫療用品、鞋墊。
- 11、耐隆絲：滑雪衣、泳裝、韻律裝、雨傘、絲襪、織帶、帆布、背包，輪胎簾布、安全帶、輸送帶、黏扣帶、車線、漁網。

（二）產製過程

- A. 芳香烴
裂解汽油 → 裂萃萃取
- B. 苯乙炔
輕油 → 加氫 → 重組 → 重萃萃取 → 轉烷 → 苯
精餾 → 分離 → 異構
鄰二甲苯 對二甲苯
- C. 合成酚
苯 → 烷化 → 異丙苯蒸餾 → 氧化 → 濃縮 → 裂鍵 → 分離
丙炔 → 丙酮蒸餾 → 丙酮
酚蒸餾 → 酚
- D. 純對苯二甲酸
對二甲苯 → 氧化 → 酯化 → 粗酯蒸餾 → 水解 → 結晶 → 水洗 → 乾燥
→ 純對苯二甲酸
- E. 聚苯乙炔
苯乙炔 → 溶解 → 混合 → 預聚合 → 脫烴 → 擠出 → 切粒 → 脫水
→ 聚苯乙炔
- F. ABS 塑膠粒
苯乙炔 → 混合 → 聚合 → 脫烴 → 擠出 → 切粒 → 脫水 → SAN 膠粒
丙炔 → 混合
丁二烯 → 聚合 → [聚丁烯乳膠 → 聚合 → 凝聚 → 脫水 → 乾燥 → ABS 基粉]
[苯乙炔
丙炔] → 混合
ABS 基粉 → 押出 → 切粒 → 包裝 → ABS 膠粒
SAN 膠粒 → 混合
- G. 聚丙烯
乙炔 → 原料純化 → 聚合 → 去活性 → 製粒 → 粒體混合 → 聚丙烯
丙炔
氫氣
正己烷
- H. 聚碳酸酯
CDC + BPNA + MC → PC (溶液) → 鹼洗、酸洗、水洗 → PMC → 乾燥 → PC 粉 → PC 粒
- I. 嫘縈棉
木漿 → 鹼化 → 老成 → 黃酸化 → 溶解 → 成熟 → 壓濾 → 脫泡
→ 紡棉 → 牽伸 → 切棉 → 處理 → 乾燥 → 回潮 → 嫘縈棉
- J. 纖維紗
原棉 → 清花 → 梳棉 → 併條 → 粗紡 → 精紡 → 筒子
→ [併線 → 撚紗 → 筒子 → 紗]
[搖紗 → 成包]
- K. 長、短織布
紗 → 整經 → 漿紗 → 穿筊 → 織布 → 檢布 → 摺布 → 打包 → 短織布
原絲 → 整經 → 漿經 → 併經 → 織造 → 長織布
- L. 耐隆原絲
己內醯胺 → 聚合 → 紡絲 → 伸捲 → 原絲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的主要原料採購發包作業，主要精神在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或工程，以配合各部門擴建或營運之需求。

(一)公開公平的採購發包機制

本公司採「分級發包制度」以「公開招標」方式，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線上提供廠商詢價、報價、議價、訂單、交貨、付款進度查詢等多項作業功能。透過執行工程專業能力分類，依據各廠商所具備之規模、技術人力、管理能力、施工機具設備、工程品質及承攬實績等，經審查後將廠商依序分為 A、B、C 三級，爾後依據工程規模及工程技術難易度等條件通知何種等級廠商參與競標並進行報價。發包及採購案件均透過網路辦理公開招標，促使廠商遵循市場經濟的自由競爭機制，爭取市場合理價格。不但可縮短作業工時，提高作業效率及確保工程完工品質。所有詢價案件經電腦開標後，以最低合理報價且交期、品質符合之廠商優先採購議價發包，並依核決權限呈報決標，合理達成雙方之獲利目標。

(二)健全的廠商管理

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健全的廠商管理和評核，所有廠商登記加入時必須經過評鑑分級，另廠商交貨(工程)逾期、品質不良、違反工安規定者，將自動列入評核記錄，藉以汰換不良廠商，並培養長期優良廠商，達到雙方良好的合作關係。

(三)電子交易達成雙贏

本公司結合多年來完善的 ERP 電腦管理制度，及數字化、公開化、透明化的網路採購發包機制，建構一個優質、安全、便利、快速之電子交易環境，進而由內而外擴大延伸至其他垂直及水平產業，與所有企業共同分享 e 世代「台塑經驗」。目前結合本公司上下游供應鏈體系，擁有超過一萬家之供應商與協力廠商，於此電子交易平台共同分享公開化交易帶來的商機與經濟利益。

本公司原料主要供應廠商如下：

原料種類	單位	數 量	金額(仟元)	主要供應廠商
輕油、中質輕油	公噸	3,124,490	85,151,043	進口及國內供應
芳香烴混合物	公噸	1,343,191	37,893,167	台塑石化公司
混合二甲苯	公噸	799,101	27,038,378	市場現貨進口
苯	公噸	1,456,989	54,393,277	進口及國內供應
對二甲苯	公噸	751,880	28,003,572	進口及國內供應
丙 烯	公噸	445,442	17,148,026	台塑石化公司
乙 烯	公噸	391,280	15,911,328	台塑石化公司
丙 烯 腈	公噸	86,665	5,051,278	台塑公司
丁 二 烯	公噸	55,936	2,123,633	台塑石化公司
丙 二 酚	公噸	160,251	8,041,316	南亞公司
橡 膠	公噸	11,601	747,331	台橡、朝日、JSR
己內醯胺	公噸	158,148	10,849,674	中石化、荷蘭帝斯恩、日本住友
木 漿	公噸	129,986	3,229,924	南非Saiccor 日本NPC
屑 煤	公噸	1,997,095	5,807,627	印尼、澳洲、神華

-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塑石化(股)公司	215,589,217	50.8	轉投資公司	台塑石化(股)公司	195,253,116	45.8	轉投資公司	台塑石化(股)公司	33,725,787	50.2	轉投資公司
2	其他	208,941,432	49.2		其他	231,158,479	54.2		其他	33,405,781	49.8	
3	進貨淨額	424,530,649	100		進貨淨額	426,411,595	100		進貨淨額	67,131,568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說明：103 年度下半年原油價格快速下跌，主要石化原料產品價格也走低。103 年度市場需求疲弱，產量微幅減少，自台塑石化（股）公司原料進貨量雖未大幅減少，但因原料進貨成本較低，故自台塑石化（股）公司進貨金額較前年度少。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塑石化(股)公司	42,178,386	9.9	轉投資公司	台塑石化(股)公司	36,395,864	9.1	轉投資公司	南亞塑膠(股)公司	6,933,125	8.6	轉投資公司
2	其他	385,821,548	90.1		其他	365,057,875	90.9	轉投資公司	台塑石化(股)公司	5,430,458	6.7	轉投資公司
3									其他	68,545,465	84.7	
4	銷貨淨額	427,999,934	100		銷貨淨額	401,453,739	100		銷貨淨額	80,909,048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說明：103 年下半年度市場需求轉弱，銷售金額較上半年度大幅衰退，但本公司配合市場需求調節產品及產量，產量較前一年度僅微幅減少，致 103 年度本公司銷貨淨額及銷售予主要客戶金額也較前年度減少。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元

主要商品名稱	年度 單位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鄰二甲苯	公噸	480,000	207,462	8,112,085	480,000	242,428	9,537,007
對二甲苯	公噸	1,720,000	1,928,499	74,992,241	1,720,000	1,993,312	80,169,561
間二甲苯	公噸	100,000	126,642	4,931,784	100,000	55,841	2,480,139
苯	公噸	1,280,000	1,436,739	48,435,332	1,280,000	1,341,514	46,812,082
甲苯	公噸	20,000	3,868	119,887	20,000	3,633	122,776
苯乙烯	公噸	1,320,000	1,342,249	59,671,116	1,320,000	1,353,677	60,792,008
丙酮	公噸	271,000	251,235	5,887,479	271,000	291,229	6,900,082
合成酚	公噸	440,000	408,184	17,754,593	440,000	472,778	20,791,415
純對苯二甲酸	公噸	3,000,000	2,262,325	65,977,335	3,000,000	2,408,102	79,703,088
純間苯二甲酸	公噸	200,000	163,472	5,870,782	200,000	66,968	2,646,149
醋酸	公噸	300,000	281,807	4,182,729	300,000	322,374	4,596,006
聚苯乙烯	公噸	520,000	527,327	26,715,156	520,000	563,419	31,354,098
A B S 樹脂	公噸	860,000	799,918	46,471,573	860,000	751,754	45,511,447
聚丙烯	公噸	510,000	451,231	19,838,750	510,000	494,571	21,667,037
聚碳酸酯樹脂	公噸	200,000	183,998	11,978,793	200,000	175,294	11,984,997
嫘縈棉	公噸	150,760	124,503	7,177,811	150,760	115,953	7,196,072
合成纖維紗	件	390,400	360,409	5,295,303	390,400	366,408	5,655,693
長織布	仟碼	380,965	335,906	14,958,999	380,965	341,611	14,416,320
耐隆原絲	公噸	207,160	137,462	13,425,778	207,160	144,443	14,222,755
耐隆粒	公噸	260,160	189,115	14,793,776	260,160	185,865	15,005,039

456,591,302

481,563,771

單位:仟元

主要商品名稱	年度 單位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聚酯纖維	公噸	146,000	113,549	5,353,863	146,000	99,418	5,281,409
瓶用聚脂粒	公噸	120,000	70,623	2,822,016	120,000	73,617	3,266,907
膠膜	公噸	66,000	65,149	3,754,954	66,000	63,614	3,488,632
輪胎簾布	公噸	63,600	54,454	8,372,329	63,600	52,989	8,164,131
油品	公秉	—	471,951	14,320,713	—	483,828	15,217,720
構裝	仟顆	1,055,453	971,738	5,832,284	910,189	781,821	4,517,547
測試	仟顆	1,128,723	860,651	3,302,674	987,803	732,950	2,547,121
模組	仟顆	6,617	2,733	561,714	20,075	8,841	1,132,176
電力	仟度	—	—	15,382,036	—	—	17,451,807
其他		—	—	108,356,894	—	—	124,998,947
合 計				564,948,196			606,562,718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 3：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生產量值表。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元

主要商品名稱	年度 單位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鄰二甲苯	公噸	44	2,053	680,037	25,296,195	134,932	5,776,521	105,497	4,537,104
對二甲苯	公噸	132,388	4,736,035	75,960	2,956,908	45	2,226	671,478	29,296,185
苯	公噸	—	—	57,537	2,238,851	—	—	—	—
甲苯	公噸	604	21,670			614	23,494	—	—
苯乙烯	公噸	245,258	11,183,356	181,832	8,297,730	267,907	13,472,553	125,233	6,147,931
丙酮	公噸	182,388	5,832,734	76,069	2,276,815	176,398	5,780,940	103,653	3,105,137
合成酚	公噸	358,811	15,390,751	60,005	2,365,469	373,634	15,454,687	84,072	3,447,399
純對苯二甲酸	公噸	2,125,956	58,404,344	65,560	1,728,932	2,115,372	68,856,389	233,824	7,485,869
純間苯二甲酸	公噸	27,337	1,085,088	138,281	5,456,619	10,058	439,988	45,255	1,896,036
醋酸	公噸	164,638	2,726,658	73,804	1,142,295	169,868	2,382,978	92,478	1,108,630
聚苯乙烯	公噸	275,151	14,107,554	249,391	12,930,677	296,360	16,640,913	257,770	14,366,575
A B S樹脂	公噸	447,750	26,461,613	351,671	20,325,217	422,126	24,900,187	343,436	19,866,157
聚丙烯	公噸	170,824	8,500,743	276,672	13,647,766	168,605	7,855,872	320,636	14,916,346
聚碳酸酯樹脂	公噸	48,933	3,424,691	126,919	8,988,528	54,980	3,822,171	118,429	8,280,521
爆榮棉	公噸	25,671	1,384,586	66,673	3,647,073	29,301	1,665,272	57,145	3,264,421
合成纖維紗	件	162,263	2,780,858	200,726	3,068,578	166,355	3,124,030	208,845	3,314,943
長織布	仟碼	133,944	5,865,755	181,526	9,985,543	132,076	5,758,711	188,595	9,039,660
耐隆原絲	公噸	53,980	5,011,498	48,627	4,899,685	47,040	4,474,965	58,703	6,006,527
耐隆粒	公噸	13,044	928,937	30,317	2,333,816	5,120	371,623	15,223	1,217,501

單位:仟元

主要商品名稱	年度 單位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聚酯纖維	公噸	57,765	2,531,673	43,573	2,448,309	57,080	2,794,618	30,376	1,875,368
瓶用聚脂粒	公噸	64,518	2,520,816	7,637	303,789	65,380	2,920,721	4,923	218,458
膠膜	公噸	37,848	2,390,316	26,804	1,637,008	34,717	2,164,997	28,650	1,681,783
輪胎簾布	公噸	12,434	2,019,906	42,028	6,351,825	11,718	1,918,563	41,575	6,295,593
油品	公秉	471,601	14,310,093	—	—	483,485	15,206,932	—	—
構裝	仟顆	888,146	5,184,420	44,846	346,965	778,771	4,425,158	19,242	159,733
測試	仟顆	834,939	3,249,792	763	11,358	732,333	2,755,362	708	6,819
模組	仟顆	2,491	290,134	126	121,715	11,646	1,265,525	61	54,558
電力	仟度	5,593,884	13,132,085			6,235,472	14,522,584		
其他		—	88,038,365	—	13,979,756	—	95,735,886	—	14,163,589
合 計			255,887,289		145,566,450		276,539,404		151,460,530

註 1：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銷售量值表。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員工是一家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如何讓每一位員工能安心工作並願意全力發揮，是本公司努力追求的目標。為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提供穩定的薪酬政策及完善的員工福利措施，再配合完整的在職訓練及提供職業晉升發展的機會，達到人力資源充分發揮與發展的人力目標。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註）
員工 人數	男	4,786	4,611	4,589
	女	677	673	669
	合 計	5,463	5,284	5,258
平 均 年 歲		43.6	44.1	44.2
平均服務年資		17.8	18.3	18.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7	0.09	0.08
	碩 士	7.77	7.67	7.31
	大 專	35.77	40.22	40.88
	高 中	45.54	41.75	42.52
	高中以下	10.85	10.27	9.21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第一季員工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1、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第一季）
罰款金額	100 萬元	0 元

說明：

103 年度：龍德螺縲二廠 102 年 12/3 排放管道 P-401 異味超限，103 年 2/7 罰鍰 10 萬元。龍德 PTA 廢水處理設施初沉池等初級處理單元及污泥處理設施，未於 103 年 1/1 前完成氣密狀態，已違反空污法規定，罰鍰 10 萬元。麥寮合成酚廠排放管道 P-C01 排放 NOx 超過環評值，違反環評法規定，103 年 5/29 罰鍰 60 萬元。麥寮 ARO-2 廠因地下水管制項目柴油總碳氫化合物超標，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為地下水控制場址，另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103 年 6/4 遭罰鍰 20 萬元。

截至 104 年第一季：罰鍰 0 元。

2、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一）為防範工安及環保污染事件，擬採行管理措施：

- （1）推行製程安全管理（含 HAZOP 等活動），針對製程及設備各種可能發生異常之因素分析，尋求對策加以改善。
- （2）依據政府規定及風險基準，對所有機械設備及管線均依計畫進行安全檢查及預防保養，以有效防止發生意外事故。
- （3）各廠處至少每半年舉行緊急應變演習。
- （4）進行工安及環保教育訓練。
- （5）建立完善之廠區周界監測系統。
- （6）增設各種多重防治污染措施系統。
- （7）定期進行污染防治執行成效稽核。
- （8）進行工業減廢及節約能源，從製程上減少污染物之發生量。

- (9) 持續推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OHSAS18001 工安管理系統及責任照顧制度。
- (10) 推動工安風險評估管理制度。
- (11) 持續推動環保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指標 (KPI)。

① 工安管理績效指標。

- A. 員工或承攬商發生工傷或有財損之火災事故。
- B. 安全衛生類外稽查核缺失情形。
- C. 工安績效獎勵。
- D. 公司 5S/TPM 每季移動排名。
- E. 單位環保活動推行積極度。

② 環保管理績效指標。

- A. 單位環保活動推行積極度。
- B. 環保類外稽查核缺失情形。
- C. 環保績效獎勵。
- D. 自發性自主改善。

- (12) 持續加強設備元件檢測修護管理，維持設備正常運轉。

(二) 目前本公司各項防治污染措施已符合現行國家管制標準，為因應國際潮流與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本公司為求資源善用，成立節水節能推動小組，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排改善。歷年投資 71.4 億元積極推動能源效率提高、廢熱回收與廠際間能資源利用整合；歷年節水案件共投資 26.0 億元，歷年合計投資 97.4 億元，共完成 2,413 件節能節水改善案，實際CO₂抑制量約達 274 萬噸/年，將有助於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能資源的消耗。

(三) 環境改善工程支出彙總：

本公司不斷致力於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累積歷年來本公司於空氣污染防治方面共完成 513 項改善工程，投資金額達 73 億 9 仟萬元，在水污染防治方面共完成 409 項改善工程，投資金額達 69 億 6 仟萬元，在廢棄物處理方面共完成 34 項改善工程，投資金額達 3 億 3 仟萬元，噪音改

善方面共完成 45 項改善工程，投資金額達 4 億 8 仟萬元，截至 103 年止，已完成污染防治設備改善項目合計有 1,001 項，總投資金額達 151 億 7 仟萬元。104 年度尚進行中之各項污染防治設備改善工程合計 20 件，其中廢氣改善案計 9 件、廢水改善案(含土壤及地下水)計 10 件、廢棄物改善案 1 件，預計再投資 13 億 7 仟萬元。

歷年來投入各項污染防治改善工程支出，如下表：

類別		件數	投資金額（仟元）
已 完 成	廢氣	513	7,389,090
	廢水	409	6,959,909
	廢棄物	34	333,681
	噪音	45	482,779
	合計	1,001	15,165,459
進 行 中	廢氣	9	770,959
	廢水	10	532,501
	廢棄物	1	70,460
	噪音	—	0
	合計	20	1,373,920
總 計		1,021	16,539,379

（四）環保政策：

台塑企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

本公司深信環境保護與工業發展並重；確保產品安全、確保員工、包商、廠區與社區安全是企業社會責任，更是企業競爭力的一部份。

我們認為每一件災害、事故，不論多大多小都是可以避免防範的；透過企業的價值觀，運用組織與制度的力量，讓企業內各廠的工作水平達到可接受之標準；要達到此目標，所有主管都必須對制度有適度的參與和了解，提供足夠的訓練、

要求制度徹底的執行與不斷改善來確保政策與目標之達成。

所有同仁必須隨時充實自己的專業、以安全衛生環保為做任何決定的最基本考量，徹底了解制度精神並貫徹制度的執行，對問題以追根究柢的態度面對並以業界最佳作業模式不斷改善進步。

以身作則、從我做起，維護同事、鄰居、自我的安全；維護自然環境的清潔；維護公司資產；以永續經營為目標，這是我們每一個人的責任。

本公司自各項生產與防治業務推動以來，均以安全為務，全力降低經濟生產活動對自然生態環境之影響與衝擊，以期達到生產「零工傷、零災害、零污染」之長遠目標。本公司多項生產環境控制項目成效，皆已達國家要求標準，茲將各項環境改善之計畫與設施，目標與成果簡述如下：

（1）溫室氣體減量改善推行

本公司秉持工業發展與環保並重的經營理念，以追根究柢的精神做好環境保護的相關工作。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推動節水節能、減碳改善，組成溫室氣體管制推動小組、及溫室氣體盤查減量內部稽核小組，負責查核各廠溫室氣體盤查之正確性，作為溫室氣體減量之參考。積極規劃外部驗證機構（SGS、BSI）進行溫室氣體排放與減量績效盤查及驗證等工作，於 100 年底協同企業內各公司委託 SGS 及 BSI 舉辦溫室氣體盤查查證人員訓練。針對石化廠及汽電廠等排放源已進行下列排放減量措施：

- ① 節約能源：提高發電及汽電共生廠燃燒效率，改善電力輸配系統。
- ② 製程減量：改善溫室氣體排放源，減少各原物料單位耗用量。

(2) 空氣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本公司長久以來在污染防治上積極不斷謀求改善，並獲得良好成效，同時也累積相當豐富的防治污染經驗。因此，爲了做好各項環保工作，我們持續採用最佳製程技術，以及各項完善的污染防治系統，同時融入長期累積的經驗，目前的污染防治成效不僅已超越國家標準，更符合世界最佳標準的優異表現。

爲確實掌握六輕廠區空氣污染物實際排放情形，目前麥寮六輕工業區空污排放總量作業執行包括：總量查核、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普查、污染防治技術研究、許可總量管制、排放總量調配管理、VOC 設備元件數量精簡等作業。

對於廠區空氣污染管制進行包括：廠內環保自主檢查、設備元件現場檢核、自動連續監測設施(CEMS)、全廠區煙囪監視錄影、各廠周界及儲槽 VOC 取樣分析、廠外周界空氣、噪音品質監測及每週異味聯檢等措施，致力維護廠區周遭環境及工作安全，以避免原料或成品洩漏之成本損失。對於大型排放源均裝設自動連續監測設施(CEMS)，透過分散式綜合電儀、電腦監控系統(DCS)執行 24 小時即時監控，如有異常發生即會發佈警報，並立即進行改善處理。而爲迅速掌握異味特性來源及進行管制改善，針對麥寮廠區各廠及大型儲槽周界進行 VOC 取樣及氣相層析儀(GC)分析，並建立 VOC 氣體指紋資料庫，可與建檔資料進行比對找出污染源以反映相關廠處採取改善。此外，爲迅速掌握 VOC 之逸散源，更鉅資購置高科技產品紅外線攝影機(FLIR)及紅外線偵測儀(FTIR)，以便立即掌握找出 VOC 之逸散源，防止 VOC 逸散。

本公司廢氣排放改善績效說明如下：

- ① 硫化氫氣體防治方面：嫫縈棉製程過程中會有硫化氫氣體發生，硫化氫之味道和溫泉區之硫磺味完全相同。溫泉區空氣中硫化氫含量約在 0.4PPM 左右，本公司硫

化氫周界濃度，目前均控制在 0.025PPM 以下是國家管制標準 0.1PPM 的四分之一，同時也可以符合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的管制標準，是世界上同類工廠中防治績效最優的工廠之一。

- ② 鍋爐排氣品質方面：本公司燃煤鍋爐選用進口含硫量 0.4—1.5% 以下之屑煤做燃料，並裝設靜電集塵器吸除煙氣中之粉塵，及裝設排煙脫硫設備，利用氫氧化鎂吸收煙氣中之硫氧化物，處理後排氣品質硫氧化物降至 30PPM 以下，遠低於國家管制標準 300PPM；而臻於歐美先進國家之處理水準。另本公司為澈底改善屑煤儲場之煤塵飛散，將屑煤儲場室內化，已分別於彰化廠、龍德廠及新港廠各設立一座直徑一百公尺之圓型屑煤室內儲場，大幅改善煤塵飛散情形，成效良好。

(3)、水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本公司依據政府法令規定，訂定水污染防治相關管理措施，為使環保專責人員有所遵循，俾能符合環保法令規定，管制措施說明如下：

- ① 廢水水源管理
針對下列廢水收集輸送及前處理設施，訂定廢水源操作管制及監測管理規定，以落實廢水源管理：
- A 廢水處理設施。
 - B 製程廢水收集輸送設施。
 - C 生活污水收集輸送設施。
 - D 其他廢水收集輸送設施。
- ② 廢水處理流程
- A 處理設施規劃設置及排放許可規定，包括：
 - a 規劃設置部門。
 - b 廢水處理設施設置。
 - c 廢水排放許可。

- B 廢水處理設施運轉操作管理規定，包括：
 - a 廢水處理作業規定。
 - b 廢水放流作業規定。
 - c 廢水處理紀錄及輸入。
 - d 廢水處理日報。
 - e 廢水處理定期申報。
 - f 廢水處理功能評鑑分析。
 - g 法定異常報備作業等。
- C 廢水處理成本管理規定，包括：
 - a 處理成本範圍。
 - b 廢水成本中心設訂。
 - c 處理成本比較單位設訂。
 - d 廢水成本項目設訂。
 - e 處理成本分攤作業。
 - f 處理成本彙總檢討等。
- D 雨水收集排放管理，包括：
 - a 收集輸送及處理設施：廠處雨水收集排放設施、公共區域雨水排放系統。
 - b 管理措施：雨水收集排放管制及公共區域雨水渠道及閘門之檢查維護及操作。
- E 廢（雨）水排放監（檢）測管理，包括：
 - a 廢水放流測監。
 - b 廢（雨）水排放檢測。

③ 廢水減廢管理

- A 設定各類產品單位產品廢水基準。
- B 廢水減廢檢討及提報改善。

④ 廢水減廢督導與檢核

- A 督導。
- B 檢核作業。
- C 稽核作業。
- D 異常反映及處理。

⑤ 排水處理改善績效

- A 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長期以來不斷地致力於廢水處理改善，彰化廠區於六十八年自國外引進木漿蒸解廢液濃縮燃燒設備，使排水中的 COD 負荷減少 75%，排水水質獲得大幅改善。其後更不斷的進行各製程改善以及設置廢水前處理設備，從根本上減少污染物之發生，在民國七十五年研究完成綜合廢水生物處理規劃，利用微生物分解廢水中之各種雜質，使處理後之排水能完全符合放流水標準，經全公司各部門密切配合，日夜積極趕工，在七十六年七月完成了綜合廢水生物處理設備。在該項設備即將完工之際，政府又修訂公佈新放流水標準，除修改增訂管制項目，並將管制標準進一步加嚴。本公司因此又立即進行研究規劃處理方案，以符合新放流水管制標準，除廣洽國內外各廢水處理專業公司提供處理技術，並聘請專家學者指導，經由實驗室杯瓶試驗確認規劃最佳處理方案，進而設置模型試驗，再修正至工程定案施工，經竭盡全力積極趕工，在七十七年十月初完成了整個處理設備，隨即試車運轉，順利達到預期效果，處理後排水水質，完全符合國家管制標準。
- B 本公司龍德廠設有廢水處理場，廢水排放符合國家標準，為進一步廢水減量、廢棄物減量於 96 年增設厭氧廢水生物處理設備，將 COD 3,500ppm 的廢水 6,000CMD 送厭氧處理系統後，其出流水 COD 下降至 1,050ppm，可降低好氧處理的負荷，確保放流水質正常，厭氧系統所處理的 COD 量經轉化變成沼氣送廢氣燃燒塔燒掉，可減少污泥產生量，目前龍德廠一共有兩套廢水處理設備，一套是螺縲廢水生物廢水處理設備，一套 PTA 廢水生物處理設備，全部佔地約二公頃，是宜蘭縣最大的廢

水處理設備，處理後排水水質完全符合國家管制標準。

- C 本公司新港廠區於建廠時即規劃設置耐隆 PABS 兩座綜合廢水生物處理場及公用低 COD 廢水過濾設備。經處理後之低 COD 廢水與耐隆、PABS 等綜合生物處理場處理後之廢水一起放流；另為嚴加管制放流水標準 除持續檢討提高廢水 COD 去除率外 於 PABS 廢水處理場增設連續自動砂濾設備及三級氧化處理設備 處理後之放流水水質遠優於政府管制標準。
- D 本公司麥寮六輕廠區 分別於麥寮 海豐區各設置一座綜合廢水生物處理場 運轉迄今放流水水質均優於政府管制標準，為使麥寮排放水標準更進一步提升，麥寮 PTA 廠亦裝設一套厭氧廢水生物處理設備，使得廢水減量同時亦達成廢棄物減量。另為能有效使用麥寮廠製程廢水，PTA 廢水場以薄膜生物反應器、逆滲透膜及離子交換樹脂回收使用以取代超純水。
- E 本公司在環保方面之改善除不斷的自我要求外，為追求更能符合國際環保的要求，自民國 85 年起推動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制度，自民國 86 年起龍德、宜蘭、彰化、新港廠區均分別通過驗證公司 ISO-14001 認證，麥寮廠區自投產後，即於 90 年通過驗證公司 ISO-14001 認證，並每年持續的追蹤審查，保持優異的績效。
- F 本公司自 103 年 12 月起，於龍德、彰化及麥寮六輕廠區共完成設置 5 套廢(污)水自動連續監(視)作業系統，監測水量、水溫、pH、導電度、COD、SS、氨氮等項目，並每日 24 小時即時連線各縣政府環保局。

(4) 事業廢棄物管理

為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並管制廢棄物清理費用，本公司對於廢棄物的管理以製程減廢為主，其次再考量委外妥善處理，而委外處理方式順序則以再利用為優先，其次為焚化與掩埋。

有關廢棄物分類、貯存、再利用與清除處理等管理措施：

- ① 廢棄物產出後分類與貯存
配合廢棄物清除處理需要，並考量廢棄物清理法令規定，將一般垃圾、製程廢棄物及工程廢棄物再分類後，分別以收集桶（袋）或適當容器貯存並管制貯存容器應保持完整良好，不得有髒污、銹蝕、破漏、凹凸變形，且廢棄物貯存場所則依法定規定設置防水（雨）設施、廢水、臭氣防治設施與標識。
- ② 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本公司為掌握廢棄物流向，除要求承攬廠商配合網路申報、訂定清理流向追蹤作業規定，要求現場人員不定時抽測追蹤外，亦要求廢棄物廠商請領廢棄物清理費用時，需檢附法定上網三聯單與妥善處理文件，避免廢棄物違法清理造成二次污染。確保所有事業廢棄物均合法再利用或清理，已建置廢棄物管理電腦系統，包括：
 - A 清理廠商資料庫，以管理廢棄物承攬商環保資料。
 - B 網路申報管理作業，以確保廢棄物出廠均已完成申報作業。
 - C 清理計劃書管理作業，以確保出廠之廢棄物項目與數量符合申報資料。
- ③ 廢棄物處理績效管理
設有專人針對三項超出管制基準之部門每月均出表反映檢討並提報改善措施。
 - A 廢棄物清運量基準。

B 廢棄物外包費用基準。

C 廢棄物自行處理基準。

五、勞資關係

人力是一個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如何讓每一位員工能安心工作並願意全力發揮，是每一公司所應努力追求的目標，因此為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提供穩定且具競爭力的薪酬與完善的福利措施，再配合完整的訓練與晉升發展體系，以達到人力資源充分發揮的基本政策。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由長庚醫院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且在法令規定的檢查項目之外，主動為員工增加甲型胎兒蛋白及癌胎胚抗原等癌症篩選項目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密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透過衛生健康相關規範加以遵循辦理，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在工作場所中，藉由不斷的職業衛生教育訓練、防護用具使用訓練及危害物質宣導，來加強員工對職場危害因子的辨識與因應能力。另外為掌握員工工作環境實態並評估危害因子暴露狀況，除了在適當地點設置偵測警報設備外，也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以作為職場環境改善的依據。

本公司對於新進人員規劃有一套完整的訓練體系，並塑造出良好的工作學習環境，期全力培養出具有積極性、創新觀念之專業人才。與此同時，並透過在整個職業生涯各階段的完整培訓計畫，讓每一位員工均能在循序漸進、自我超越的成長歷練下，成為兼具專業與管理實務之優秀人才。完整的訓練項目包括：大專儲備幹部培訓、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幹部儲備訓練、中高階主管訓練等，並搭配網路教學、工作輪調、外訓機會，以及不定期的邀請外部專家授課，提供一個持續學習與發展的工作環

境。

本公司持續推動許多員工福利及關懷計畫，定期實施員工在職技能及安全教育訓練，建立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建立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實施計畫，包含員工職業教育訓練，各階層人員之安全觀察 SWAT(Safety Walk and Talk)，落實製程安全管理及事故發生時之緊急安全處置訓練。為使員工在工作、健康、生活等方面獲得均衡發展，各項員工職能訓練及員工關懷實行辦法如下：

1、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公司於廠區內由經營主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醫護人員及工會代表等組成設立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其中勞工代表比例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員工可藉由該平台針對工作環境的安全、衛生及環保等各項議題發言建議。此外，於每季會議中由與會人員針對安衛環相關事項提出檢討，包括承攬商管理、人員穿戴防護器具管理、作業場所環境管理、承攬商管理等議題。為配合各單位作業及安全需要，加強安排及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並不定期舉辦各類主題研習課程，如「目視檢測技術訓練」與「安全督導員主管訓練」等。其他相關內部安全與健康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A. 製程安全管理(Process safety management, PSM)

本公司依據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部(OSHA)規範，整合推動企業 14 要項之 PSM 作業，由專人專司推動與控管各部門之 PSM 管理作業及確保作業品質，另逐項訂定嚴格的查核內容，辦理所有製程廠之 PSM 14 要項完整性稽核作業，每三個月定期舉辦「PSM 作業交流及 PSM 專人座談會」，實施企業內 PSM 作業交流及提升各部門作業品質，並舉辦製程廠(課)長之製

程安全管理概念等訓練課程。

此外，為確保所有 PSM 專人能有效落實執行製程安全管理作業，2013 年起針對企業 PSM 專人之訓練需求、課程內容、訓練成效評估等要項進行全面性規劃，並頒佈 PSM 專人訓練及認證作業管理規定，期能藉此提升人員的專業學識及個人素質。

B. 製程危害分析(Process Hazards Analysis, PHA)

為提升製程危害分析之作業品質，委由美國 IHS 公司協助訓練及認證本公司製程危害分析引導員(PHA Facilitators)，並全面投入協助各部門審視 PHA 作業，推動及輔導各廠處之 PHA 作業品質之提升，最終目標係期望每一個事業部至少能配置一位認證合格之 PHA 引導員，有效提升製程危害分析之作業品質，並鑑別其潛在危害及管控發生之可能風險。另為使各部門之工作場所於執行製程危害分析後，相對高風險危害事件能再進行(半)量化分析，已於 2013 年 1 月頒佈保護層分析(Layer of Protection Analysis, LOPA)管理辦法，要求製程危害分析之風險等級判定屬 1 級(非常高風險)或 2 級(高度風險)等不可接受之高風險者，需透過此辦法進一步評估，並確立所需安全儀錶系統之安全完整性等級，確保製程安全。

C. 製程變更管理(Management of Change, MOC)

為確保任何設計、設備、原物料或操作條件改變後不會對製程造成危害，積極落實執行製程危害分析。在變更管理品質提升方面，積極辦理企業 MOC 之全員訓練課程，由各部門之 PSM 專人進行 MOC 作業把關，另由各公司認證合格之 PHA Facilitators 以「變更管理之落實度」、「變更管理評估作業品質之確保」、「變更作業結案前品質確保」等三大面向輔

導各部門 MOC 作業，藉以協助各部門能快速深入的瞭解 MOC 之正確作業方式。另外自 2013 年第二季起即再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作 PHA/MOC 外部稽核，期可有效控制風險。

D. 公共管架(線)安全管理

台塑企業自 2011 年推動「台塑六輕工業區新舊管架管線改善計畫」，依短期、長期時程進行管架(線)整改工作，期能有效解決麥寮園區公共管架上密集管線可能造成的危害風險，總投入經費達 145 億元。為利管架(線)巡檢作業安全，設置巡檢走道及垂直爬梯與階梯，並加寬管線間距確保日後管線保養維修，此外，更引進新工法以延長使用週期及確保工程品質，包括管線採用熱浸鍍鋅加防蝕塗裝系統、保溫管線選用抗 CUI 氣膠體保溫材、不保溫管線(裸管)以抗 UV 鋁塑皮防護層包覆等，並委託「中華壓力容器協會」(第三方公正單位)監督施工。

管線巡檢方面，除了擴編人力，並採三班制巡檢，人員登上公共管架逐一檢視管線狀況，發現銹蝕異常，立即委託專業廠商檢修，確保公共管線安全。為加強遠距離偵測及檢測能力，已請購紅外線氣體偵測儀(GasFind IR)、超音波測厚儀(UT)及紅外線熱影像儀(FLIR)等先進設備作為輔助。

E. 消防管理作業推動

為提升消防專業能力及消防管理作業品質，於總管理處安衛環中心成立消防管理處，專責消防管理制度之修訂及推動外，另針對生產廠增編消防管理人員，輔以消防專業訓練、測驗以確保人員素質。透過消防管理人員之現場督導，即早發掘現場消防管理問題，並及時改善以防範火災事故。

為強化緊急應變與消防救災能力，除針對麥寮廠區設置專職

消防隊外，並於仁武、林園廠區成立自衛消防隊。麥寮廠區專業消防隊皆前往美國接受工業火災滅火專業訓練合格後始能擔任。另由台塑、南亞、台化及塑化四大公司指派員工組成自衛消防隊(輔助專業消防隊救災)，遇重大火災發生時，利用區域聯防暨消防通報系統可即時通知事故發生地點鄰近廠處之自衛消防隊成員前往支援，並可調用附近消防救災器材。

2、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一) 員工福利多元化

除依法令應具備之項目外，另提供員工及其眷屬至長庚醫院的就醫優待、子女獎學金、員工購股獎勵金、生日禮券、婚喪賀奠金、三節福利品(券)、廠區週全的生活設施、死亡撫卹等，並為員工舉辦各項休閒活動，如運動會、國內旅遊活動和各種社團活動。

(二) 提供穩定的薪酬

依據勞動市場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報酬，並提供穩定的調薪政策，以及每年視營運狀況核發端午、中秋、年終等獎金。

(三) 經營理念交流

定期舉辦各級主管溝通會，每二個月發行企業雜誌，員工也可以透過員工意見箱或反映專線來表達意見。

(四) 鼓勵工作創新

設立 IE 提案獎金，鼓勵員工發掘工作上的異常，設想良好改善計畫，公司採行後視改善成效及期間發給獎金；另外，設立創新平台網站，供員工討論專業議題，對於提供良好的創新想法者，給予適當獎勵。

3、本公司其他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等事項，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說明如下：

(一) 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實施各項員工福利及優惠措施已有多項係優於法令規定者，包括：

A. 休假福利

提供員工請休特別休假、婚假、喪假、公假、公傷假、陪產假、產假、病假、生理假、事假、家庭照顧假、遷調假、派駐假等各類假別。其中，病假、部份親屬之喪假、颱風假的給薪標準均優於勞動法令標準。

B. 保險福利

除了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各廠區福委員亦為員工投保意外險、醫療險等，或提供員工優惠費用投保各式團體保險(意外險、醫療險與防癌險)，讓員工自由選擇更完善之保險規劃。

C. 退休福利

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於員工達到法定退休條件時依法給付退休金，另提供退休紀念品。

D. 婚育福利

(A) 員工本人或親屬發生結婚或喪亡時，公司致贈賀金(奠儀/品)，並補助各級主管致贈賀金(奠儀)。

(B) 部份廠區設哺乳室，提供員工於上班時間之哺(集)乳需要。

(C) 依法提供撫育假，符合條件之員工得依撫育需要調整工時。

(D) 提供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員工得依需要提出申請。

E. 健康照護福利

- (A)提供較法定年限更優惠的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B)對於從事噪音、特定化學物質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員工，主動安排進行特殊健康檢查及實施健康分級管理，例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甲型胎兒蛋白、癌胚胎抗原及口腔黏膜等代謝症候群及癌症篩檢項目。
- (C)補助員工及眷屬至長庚醫院之就醫費用，另健康檢查亦享優惠折扣。
- (D)部份廠區設置員工健身及娛樂設備，如籃球場、排球場、桌球室、健身房…等。
- (E)不定期發送健康衛教資訊，各廠區辦理健康講座。
- (F)各廠區配置醫務室及醫護人員，提供醫療服務與諮詢，並不定期辦理體重管理、戒煙門診、預防保健等健康促進活動，並與大專院校、董氏基金會、吾心文教基金會等團體合作辦理「企業紓壓日」講座及活動。

F.生活福利

- (A)提供春節、端午節與中秋節禮金。
- (B)生日與三節禮品(券)。
- (C)規劃特約國外旅遊，並補助春秋季郊遊及年終聚餐等活動。
- (D)各廠區設置員工餐廳、單身宿舍及眷屬宿舍、福利大樓、販賣部、理容院、圖書館、招待所、康樂活動場地。
- (E)購買關係企業內上市公司股票之獎勵金。
- (F)提供子女獎學金。
- (G)洽詢多家銀行提供優惠房貸。
- (H)關係企業資源共享及特約商店優惠。

G.員工餐廳福利

- (A)員工每日伙食之用餐補助。
- (B)餐廳食材定期檢驗農藥殘留。
- (C)營養師持續於調理方法、調味品使用、食材選購及菜單設計等項進行改善，致力朝向低油、低鈉餐飲。例

如全企業每月員工餐廳供應超過 4,000 道菜色中，將油炸調理方式之比率均控管在 6%以下

(D)特殊節日推出應景菜色及春節期間出勤加菜，慰勞員工辛勞。

H.員工關係促進

(A)每年規劃精彩年終晚會及摸彩活動

(B)補助社團活動。

(C)舉辦企業運動會，鼓勵運動風氣，並表揚優良從業人員，頒給獎牌及獎勵金。

(D)針對服務年資每滿5年，即依年資發給紀念金幣一枚，以示感謝。

(E)辦理各種旅遊健行、運動比賽、文藝展覽、生活講座，豐富員工之身心靈。

I.自主學習福利

提供完整教育訓練及進修學習機會，鼓勵員工取得專業證照、外語研修等，取得證照後給予相對獎勵。

J.人身安全及家庭照顧

(A)提供難燃布料之作業服裝，並提供安全皮鞋，保護人身安全。

(B)針對員工因公務致死亡者，優於法令發給死亡補償，不以勞保給付抵充（法令規定可抵充）；另針對非因公務致死亡者，亦優於法令發給最低 6 個月平均工資之慰問金。

(C)法令未規定，但針對員工死亡者再另發給 65 萬元～257 萬元撫卹金（區分因公、非因公）。

K.派外福利

(A)為出差及派駐海外人員公費投保意外險、旅行平安險等。

(B)派駐大陸及越南員工醫療補助、探親補助、攜眷赴任

補助。

(C)派駐大陸及越南員工出國前健檢及二年一次健檢。

L.退休人員聯誼會

為感謝退休員工對台塑企業的卓著貢獻，於 2013 年成立「退休人員聯誼會」，並分別成立宜蘭、北市、北桃、彰化、嘉義、高雄等 6 個分會及 1 個總會。每年由公司提撥款項補助會員活動，透過舉辦交誼活動，聯繫退休員工的感情

(二) 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本公司對人員的培養已有一套完整的訓練體系，透過 e 化訓練管理系統，循序漸進的完成各階段訓練，目前培訓體系可分為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幹部儲備訓練等。

A. 員工教育訓練

為配合各單位作業及安全需要，加強安排及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並不定期舉辦各類主題研習課程，如「商用英文專題研習」、「目視檢測技術訓練」與「安全督導員主管訓練」等，以求提升員工個人及工作上的專業與管理能力。另為提升員工對於人權及工作安全等意識，亦不定期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勞動基準法、性騷擾防制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課程

B. 導入 e-learning 數位學習

為提供員工多元自主的學習管道，台塑企業自 2000 年起開始發展 e-learning 數位學習系統，並設立「員工學習網站」，提供各類網路課程、文章、新書、演講活動等學習資源，方便員工彈性上網學習，另自 2005 年 4 月起每月發行「學習電子報」，通知員工上網學習，即時獲得最新學習資訊，拓展員工新知。

C. 知識管理系統

此外，企業從 2000 年起著手推動知識庫管理系統，將各類制度及各單位具啟發性與參考價值的知識、技術經驗等文件建置於共享平台，方便員工隨時分享及查閱，有效傳承企業知識管理。

103 度員工進修、教育訓練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所屬各部門於 103 年 8 月至 12 月期間共分五期分別於「明志科技大學」及麥寮廠區辦理「年度一級主管儲備訓練」課程。課程內容針對本公司各事業部之生產類、保養類、營業類、工程類、財務類、資材類、工安環保類及人事類各項專業技能實施員工分批、分類在職教育訓練。103 年度受訓人員計 37 人，列籍在案。

本公司及相關所屬各部於 103 年 1 月至 8 月定期於「明志科技大學」及麥寮廠區辦理「年度二級主管儲備訓練」課程。課程內容針對本公司各事業部之生產類、保養類、營業類、工程類、財務類及人事類各項專業技能實施員工分批、分類在職教育訓練。103 年度受訓人員計 52 人，列籍在案。

本公司各事業部針對新增設備，針對現場工作人員，編定操作規範，擬定設備操作教育講習；針對保養人員，編定設備保養管理工作規範，實施保養教育訓練；針對廠處管理人員，編定設備自主檢查管制基準，落實工作辦事細則及工作安全許可管理辦法訓練。

(三) 退休制度

(1) 申請退休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 ① 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 ② 工作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
- ③ 工作年資滿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者。

(2) 命令退休

正式人員年齡滿六十五歲，以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由公司給予命令退休。

經營主管(含)以上主管年齡滿六十五歲，若有延（聘）任需要，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A 經營主管屆齡命令退休後，如有必要且身體健康狀況良好，得簽呈提報改以「顧問」聘任，聘任期限每次最長以一年為限，至多續聘至七十歲，「顧問」聘任審查結果呈 總裁核定。
- B 資深經營主管及高階經營主管年滿六十五歲時，若有延任之需要，且身體健康狀況良好，得簽呈提報予以延任，應由公司人事部門填妥「高階（資深）經營主管異動名冊」，呈公司董事長後，提報行政中心審查，延任審查結果（會議紀錄）再呈 總裁核定，第一次得簽呈提報延長三年，屆滿時有必要得再簽呈提報延長二年，至多延任至七十歲。
- C 資深經營主管及高階經營主管於屆滿七十歲後，如仍有必要得簽呈提報改以「顧問」聘任，聘任期限每次最長以一年為限，「顧問」聘任審查結果呈 總裁核定。惟高階經營主管總經理屆滿七十歲後，若確實仍有延任之必要，得再提報 總裁核定，每次以延長二年為原則(提報作業之流程同前項延任方式辦理)。

(3) 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從業人員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發給：

- ① 適用舊制退休金給付制度者，其

七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三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七十三年八月一日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但兩者合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 ② 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給付制度者，其適用該條例之前，在公司之保留年資以退休時之平均工資按前項規定計算退休金，並於退休時發給。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於六十歲時始得向勞保局請領。
- ③ 正式人員如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命令退休，其適用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退休金之計算按第①項規定再加發百分之二十；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除依第②項後段適用新制計算退休金外，每滿1年加發0.5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年資未滿一年之部份，每滿一個月以12分之1計，未滿一個月者，每日再以30分之1計給，最高以加發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 ④ 有關「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核算依規定辦理。

（4）退休辦理方式

- ① 申請退休者應填妥「申請(命令)退休表」一式兩份連同證明文件依核決權限呈核。
- ② 命令退休者由人事部門填寫「申請(命令)退休表」。
- ③ 經營主管辦理申請或命令退休時，需直接填寫簽呈提報公司董事長核簽後，再呈報 總裁核定。資深副總

經理（含）以上人員辦理申請或命令退休時，則由公司人事部門填妥「高階（資深）經營主管異動名冊」，呈公司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行政中心審查，審查結果（會議記錄）再呈 總裁核定，據以辦理相關手續。

（四）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實施情形良好。

（五）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且維護工作場所之就業秩序，依法訂有「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以使本公司從業人員之管理有所遵循，於工作規則內對於同仁之任用及遷調、工作時間、工資、應遵守之紀律及獎懲相關規定、免職、資遣、退休、訓練及考核、職業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福利措施等項目均有明確之規定。另規定公司主管人員之行為及倫理規範，其內容摘要如下：

- （1）禁止不正當競爭（反托拉斯）政策：員工需完全遵行公平交易法之規定，鼓勵以合法正當手段獲致利潤，採取一切作為均應遵照法律相關規定。
- （2）規範利益衝突政策：要求員工從事與公司有關之業務時，不得損及公司之權益，且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公司任一進（銷）貨客戶或競爭者，要求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亦不得接受對方提供任何不當之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
- （3）內部資料政策：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機密資料或其他未經公佈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員工離職時並應繳還全部個人保管有關之技術資料。

- (4) 政治活動政策：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公司之金錢、勞務或其他有價物品，捐贈給任何候選人及政黨，或相關法規所禁止之行爲。員工亦不得對立法人員等政治人物或政府官員施以不正當利益以影響其履行職務。

(六) 勞資協議情形

- (1) 參與工會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建立勞資協商機制。
- (2) 建立員工申訴制度以改進勞資關係及兩性工作平等，定期舉辦各級主管溝通會，每季發行企業雜誌，員工也可以透過員工意見箱或反映專線來表達意見。
- (3) 制訂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則，將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事項及管理事宜，予以明確規定，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維護自己權益。
- (4) 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定期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制訂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則，避免意外災害發生，以維護員工安全。

(七)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良好。

基於企業優先保障員工工作權益之精神，即使在最艱困的經營環境下，企業仍與員工共體時艱，建立人力整合機制，以調任取代資遣，同時也以即將縮減的部門人力取代外包業務及外勞僱用人數，而在進行員工部門調動與職務異動前，部門主管均會先口頭告知，並依規定程序辦理，平均約需 10 天完成調任程序。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內外勞動及人權相關規範，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公平對待所有員工，包括：

- A. 依照政府勞動相關法令制訂勞動條件。
- B. 遵守「就業服務法」規定，提供公開、公平、公正的工作機會予所有求職者
- C. 設立多元申訴管道，員工認為權益受侵害或不當處置時可隨時隨地申訴。
- D. 各公司設有「人評會」，由多位高階主管針對重大獎勵或懲處案件予以討論及決議。
- E. 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訂定「性騷擾防治辦法」，並提供員工明確之申訴管道，確保員工權益。
- F. 訂定「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妥善保管及處理員工個人資料。
- G. 訂定「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建立暢通之申訴管道。公司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員工可經由加入工會(勞資會)、福委會等組織，透過定期召開之會議，向企業提出建議進行協商，而工會定期召開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意見，並在重大勞資議題上，更優先聽取工會意見，由最高階層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以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所有員工均受勞資雙方共同協議所保護。

另外，員工亦可透過福委會提案反應相關福利意見；並在員工經常出入的地點設置實體意見箱、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以及在各廠區設立「799」專線，供員工反應其相關工作或生活上所遇到的問題，並再指定專人進行立案及處理回覆，暢通與員工意見之溝通管道。

- 4、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	美國 UOP 公司	96.2~106.2	AROMA-III 生產技術及基本設計	—
	美國 Badger 公司	96.2~106.2	SM-III 生產技術及基本設計	—
	LUMMUS 美國魯瑪斯/POLIMERI 公司	99.12~109.12	PHENOL 生產技術及基礎設計、工程諮詢及試車服務、異丙苯觸媒租賃	—
	日本出光石油化學公司	89 年至合約任一條款規定終止效力止	PC 樹脂產能、技術費、品質、技術研發	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合約中任何權益或義務均不得轉讓。
長期擔保借款契約	交通銀行等聯貸銀行	89.12~104.12	六輕及六輕二期及擴大計畫聯貸，購置土地、廠房、機器設備	授信存續期間，借款人每年年底之負債淨值比率應維持在 150% 以下，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120% 以上
	交通銀行等聯貸銀行	95.05~105.05	六輕四期擴大計畫聯貸，購置土地、廠房、機器設備	應維持在 150% 以下，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120% 以上
	兆豐銀行等聯貸銀行	102.11~109.11	越南台塑河靜鋼鐵投資計畫聯貸，購置土地、廠房、機器設備	授信存續期間，借款人每年年底之負債淨值比率應維持在 150% 以下，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100% 以上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信用借款契約	日商三菱銀行	102.03~105.03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台北富邦銀行	103.03~105.03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日盛商銀	102.07~105.10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台灣銀行	103.08~105.06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台灣銀行	103.07~105.06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台灣銀行	103.10~108.10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澳盛銀行	101.12~104.12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2.09~105.01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2.08~105.01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3.04~105.04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台中商業銀行	101.09~104.09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玉山銀行	102.06~105.06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盤谷銀行	103.12~105.12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信用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	102.08～104.06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兆豐銀行	100.01～105.01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兆豐銀行	101.11～106.11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兆豐銀行	103.07～105.07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聯邦銀行	101.11～106.10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台灣工業銀行	102.12～105.06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台灣工業銀行	102.08～105.08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1.07～106.07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102.08～104.08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103.08～105.08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103.10～108.07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元大商業銀行	102.05～105.01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合作金庫銀行	102.12～107.12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信用借款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	103.01～105.01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第一商業銀行	102.09～105.09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遠東商業銀行	102.04～105.04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匯豐商業銀行	103.12～105.12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中國信託銀行	102.09～104.09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4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2年	101年	
流動資產			225,931,413	213,919,950	204,181,810	227,113,1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975,464	145,053,156	144,731,741	144,238,589
無形資產			5,709	7,487	5,714	9,353
其他資產			159,865,977	166,709,526	140,001,300	159,039,713
資產總額			530,778,563	525,690,119	488,920,565	530,400,796
流動	分配前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年度至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91,265,085	97,876,971	105,943,507	94,206,673
負債	分配後		註2	112,529,937	109,642,314	註2
非流動負債			115,627,124	115,105,347	109,810,202	108,922,897
負債	分配前		206,892,209	212,982,318	215,753,709	203,129,570
總額	分配後		註2	227,635,284	219,452,516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7,882,091	267,412,721	227,971,293	281,187,355
股 本			58,611,863	58,611,863	56,904,721	58,611,863
資本公積			8,668,561	8,632,578	8,523,861	8,668,561
保留	分配前		119,120,854	123,243,532	103,785,835	120,155,488
盈餘	分配後		註2	108,590,566	100,087,028	註2
其他權益			91,813,226	77,161,270	59,096,173	94,084,937
庫藏股票			-332,413	-236,522	-339,297	-333,494
非控制權益			46,004,263	45,295,080	45,195,563	46,083,87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3,886,354	312,707,801	273,166,856	327,271,226
	分配後		註2	298,054,835	269,468,049	註2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2：民國104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未定。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4年度截至3 月31日財務資 料註(1)
		103年	102年	101年	
營業收入		401,453,739	427,999,934	391,599,981	80,909,048
營業毛利		17,798,074	32,559,474	15,171,464	6,193,048
營業損益		4,045,747	18,978,236	3,171,085	2,667,270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11,648,685	11,328,591	6,122,358	-135,84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021,141	26,678,524	8,503,385	2,057,09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4,021,141	26,678,524	8,503,385	2,057,091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 額)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 年度至100年度財務資 料請參考採用我國財務 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12,852,455	17,610,959	-6,072,166	1,912,574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26,873,596	44,289,483	2,431,219	3,969,665
淨利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0,530,288	24,863,645	7,315,163	1,486,545
淨利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3,490,853	1,814,879	1,188,222	570,546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25,182,244	42,928,742	3,617,863	3,758,256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691,352	1,360,741	-1,186,644	211,409
每股盈餘		1.80	4.25	1.25	0.25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2：本公司因子公司將102年屬類代理性質之交易，依IAS18改以淨額表達並更正營收金額，連帶影響本公司合併營收更正為427,999,934千元，已更正重新上傳財報電子書及IFRSs財務報表。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4年度截至3 月31日財務資 料(註3)
			103年	102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66,216,122	158,285,359	151,987,65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45,043	64,758,274	67,697,293	—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189,530,644	192,519,488	166,248,068	—
資產總額			415,391,809	415,563,121	385,933,019	—
流動	分配前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 年度至100年度財務資 料請參考採用我國財務 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43,303,155	54,740,713	68,330,483	—
負債	分配後		註2	69,393,679	72,029,290	—
非流動負債			94,206,563	93,409,687	89,631,243	—
負債	分配前		137,509,718	148,150,400	157,961,726	—
總額	分配後		註2	162,803,366	161,660,53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	—	—	—
股 本			58,611,863	58,611,863	56,904,721	—
資本公積			8,668,561	8,632,578	8,523,861	—
保留	分配前		119,120,854	123,243,532	103,785,835	—
盈餘	分配後		註2	108,590,566	100,087,028	—
其他權益			91,813,226	77,161,270	59,096,173	—
庫藏股票			-332,413	-236,522	-339,297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7,882,091	267,412,721	227,971,293	—
	分配後		註2	252,759,755	224,272,486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4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未定。

註3：未編製民國104年度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4年度截至3 月31日財務資 料註(2)
		103年	102年	101年	
營業收入		299,770,401	331,337,079	288,024,871	—
營業毛利		8,278,081	23,389,599	7,912,965	—
營業損益		838,483	15,686,424	1,098,760	—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10,335,818	11,463,358	6,311,527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530,288	24,863,645	7,315,163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0,530,288	24,863,645	7,315,163	—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 額)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 年度至100年度財務資 料請參考採用我國財務 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14,651,956	18,065,097	-3,697,300	—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25,182,244	42,928,742	3,617,863	—
淨利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
淨利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每股盈餘		1.80	4.25	1.25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未編製民國104年度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流動資產		149,944,680	133,793,136	146,554,116	111,601,766
基金及投資		154,654,250	152,417,141	145,875,714	131,948,529
固定資產		67,399,271	72,349,514	79,348,392	88,216,514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12,597,741	6,701,617	6,001,555	8,702,998
資產總額		384,595,942	365,261,408	377,779,777	340,469,807
流動	分配前	68,330,483	35,499,793	40,156,382	48,423,906
負債	分配後	72,029,290	58,261,682	82,834,923	74,031,031
長期負債		81,438,088	75,148,483	60,203,292	55,804,590
其他負債		6,734,239	6,918,605	6,172,738	5,774,978
負債	分配前	156,502,810	117,566,881	106,532,412	110,003,474
總額	分配後	160,201,617	140,328,770	149,210,953	135,610,599
股 本		56,904,721	56,904,721	56,904,721	56,904,721
資本公積		9,882,420	9,859,303	9,817,433	9,792,310
保留	分配前	104,085,350	119,752,983	129,460,666	107,792,615
盈餘	分配後	100,386,543	96,991,094	86,782,125	82,185,49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9,021,311	61,482,229	77,640,516	55,344,46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00,536	374,940	-2,108,676	1,087,02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60,837	-355,528	-143,174	-130,687
庫藏股票		-339,297	-324,121	-324,121	-324,121
股東權	分配前	228,093,132	247,694,527	271,247,365	230,466,333
益總額	分配後	224,394,325	224,932,638	228,568,824	204,859,208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財務資料。

註 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營業收入	288,024,871	280,813,593	283,121,200	219,729,494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財務資料。
營業毛利淨額	7,912,965	27,602,776	32,835,681	16,869,567	
營業損益	869,634	20,748,465	25,477,850	10,272,56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060,323	19,504,072	26,987,950	21,105,22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79,528	3,735,213	2,100,917	1,938,25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150,429	36,517,324	50,364,883	29,439,52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094,256	32,970,858	47,275,176	29,439,52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7,094,256	32,970,858	47,275,176	29,439,528	
每股盈餘	1.25	5.81	8.33	5.19	

註 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高文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高文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度截至3月31日
			103年	102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98	40.51	44.13	38.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5.13	287.33	257.04	293.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7.56	218.56	192.73	241.08	
	速動比率		188.03	157.52	141.67	193.09	
	利息保障倍數		6.41	11.98	4.11	4.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98	9.94	9.57	2.27	
	平均收現日數		36.57	36.76	38.14	39.65	
	存貨週轉率（次）		7.47	7.47	7.32	1.7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31	13.21	15.46	3.35	
	平均銷貨日數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年度至100年度財務分析資料請參考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	48.86	48.86	49.86	52.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76	2.94	2.60	0.5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81	0.80	0.15	
資產報酬率（%）	3.06		5.69	2.24	0.48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4.41	9.11	2.99	0.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6)		26.78	51.71	16.33	4.32	
	純益率（%）		3.50	6.25	2.18	2.55	
	每股盈餘（元）		1.80	4.25	1.25	0.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15	39.89	27.50	20.8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5.01	129.08	105.93	122.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0	4.19	1.22	3.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80	3.70	17.83	1.05
財務槓桿度			2.77	1.16	9.85	0.86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2、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度截至3月31日
				103年	102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10	35.65	40.93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09.11	544.38	456.86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83.84	289.15	222.43	—
	速動比率			313.99	213.71	167.93	—
	利息保障倍數			7.24	15.39	5.39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27	11.93	12.33	—
	平均收現日數			27.51	30.60	29.60	—
	存貨週轉率（次）			9.92	10.00	9.69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99	12.57	14.81	—
	平均銷貨日數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年度至100年度財務分析資料請參考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		36.79	36.50	37.6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02	5.11	4.25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0.80	0.75	—
	資產報酬率（%）			2.87	6.58	2.30	—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3.86	10.04	3.08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6）			19.06	46.32	13.02	—
	純益率（%）			3.51	7.50	2.54	—
	每股盈餘（元）			1.80	4.25	1.25	—
	現金流量比率（%）			59.86	56.49	16.25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34	136.95	114.10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1	3.45	-2.74	—
	營運槓桿度			29.00	2.59	22.89	—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0.99	1.13	-2.11	—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未編製民國104年度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註 3：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說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折舊提列方式：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15 年 ~ 50 年
機 器 設 備	5 年 ~ 15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 8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 15 年

1、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財務分析資料請參考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69	32.19	28.20	32.3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59.25	446.23	425.49	331.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9.44	376.88	364.96	230.47	
	速動比率		164.94	286.18	296.01	183.06	
	利息保障倍數		5.23	28.62	41.28	20.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34	12.98	12.22	11.60	
	平均收現日數		29.58	28.12	29.86	31.45	
	存貨週轉率（次）		9.69	9.43	10.86	7.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81	13.43	12.69	18.35	
	平均銷貨日數		37.67	38.71	33.61	46.8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27	3.88	3.57	2.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77	0.75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5	9.16	13.45	9.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8	12.71	18.85	14.4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3	36.46	44.77	18.05	
		稅前純益	12.57	64.17	88.51	51.73	
	純益率（%）		2.46	11.74	16.70	13.40	
	每股盈餘（元）		1.25	5.81	8.33	5.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86	119.04	126.19	89.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10	110.18	108.01	91.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5	-0.10	5.74	10.0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16	2.13	1.59	2.55	
	財務槓桿度		-1.16	1.07	1.05	1.16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財務分析資料請參考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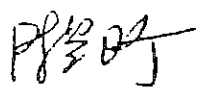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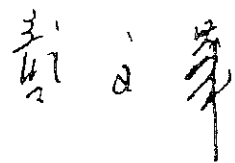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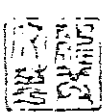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103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之議案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說明：請詳閱本冊第 259 頁起之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說明：請詳閱本冊第 366 頁起之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說明：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流動資產	225,931,413	213,919,950	12,011,463	5.61%
非流動資產	304,847,150	311,770,169	-6,923,019	-2.22%
資產總額	530,778,563	525,690,119	5,088,444	0.97%
流動負債	91,265,085	97,876,971	-6,611,886	-6.76%
非流動負債	115,627,124	115,105,347	521,777	0.45%
負債總額	206,892,209	212,982,318	-6,090,109	-2.86%
股本	58,611,863	58,611,863	0	0.00%
資本公積	8,668,561	8,632,578	35,983	0.42%
保留盈餘	119,120,854	123,243,532	-4,122,678	-3.35%
其他權益	91,813,226	77,161,270	14,651,956	18.99%
庫藏股票	-332,413	-236,522	-95,891	40.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77,882,091	267,412,721	10,469,370	3.92%
非控制權益	46,004,263	45,295,080	709,183	1.57%
權益總計	323,886,354	312,707,801	11,178,553	3.57%

庫藏股票增加變動，主要係子公司福懋科技(股)公司 103 年度增加持有本公司 5,582,000 股。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仟元

年 度 科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01,453,739	427,999,934	-26,546,195	-6.20
營業成本	383,655,665	395,440,460	11,784,795	2.98
營業毛利	17,798,074	32,559,474	-14,761,400	-45.34
營業費用	13,752,327	13,581,238	-171,089	-1.26
營業利益	4,045,747	18,978,236	-14,932,489	-78.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648,685	11,328,591	320,094	2.83
稅前淨利	15,694,432	30,306,827	-14,612,395	-48.21
所得稅費用	1,673,291	3,628,303	1,955,012	53.88
本期淨利	14,021,141	26,678,524	-12,657,383	-47.44

- 1、103 年度營業毛利 17,798,074 仟元、營業利益 4,045,747 仟元及稅前淨利 15,694,432 仟元分別較 102 年度營業毛利 32,559,474 仟元、營業利益 18,978,236 仟元及稅前淨利 30,306,827 仟元減少，主要係 103 年下半年度原油價格快速滑落，下游客戶採購轉趨保守，石化塑膠原料價格走跌，致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而本公司為供應下游客戶生產所需原料，充分備料，產量僅小幅減少，致本公司承受高價庫存原物料成本，生產成本與前一年度相當。營業收入減少，生產成本未同步減少，致營業毛利大幅滑落，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大幅減少。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餘額(不足)數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459,481	32,988,287	30,111,848	14,335,920	—	—

- (1) 合併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10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2,988,287 仟元，主要係 103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15,694,432 仟元；不影響現金流出的折舊費用 17,082,788 仟元；收取之股利 10,273,419 仟元；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合計 6,435,719 仟元。
- (2) 合併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103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8,197,751 仟元，主要係 103 年度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支出 13,960,361 仟元；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支出 1,297,031 仟元；其他應收款增加 4,846,740 仟元。
- (3) 合併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103 年度籌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2,719,273 仟元，主要係 103 年度償還長期借款 38,217,959 仟元；償還公司債 7,800,000 仟元；長期借款增加 30,736,861 仟元。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1) 本期無現金不足額情事。
-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餘額(不足)數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105,649	26,660,179	27,584,862	3,180,966	—	—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台化公司獲利穩定，104 年度預計有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6,660,179 仟元。
-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台化 104 年度預計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680,610 仟元，主要係為投資興建廠房、購置生產設備等資本支出及長期轉投資增加。
-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台化 104 年度預計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1,904,252 仟元，主要係為償還長期借款、公司債及發放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計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投產日	所需資金總額(台幣佰萬元)	年產能
寧波苯酚廠新建工程	向銀行舉借或子公司現金投資	104年第二季	2,831	苯酚： 30萬噸 丙酮： 18.5萬噸

本公司 103 年度資本支出約 153 億元，而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 330 億元，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127 億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約 143 億元，足以支應當期資本支出，故重大資本支出並未影響公司之財務業務；另 103 年度流動資產合計 2,259 億元，流動負債合計 913 億元，

短期償債能力健全，未對公司短期財務業務造成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台幣百萬元

說明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163	長期投資	轉投資的澳洲鐵礦案目前尚處於建設階段	無	依該鐵礦案建設進度分次投資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5	長期投資	進行中	無	分期投資

103.12.31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利率：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包含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承作利率皆較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低。

- (二) 匯率變動：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 (三) 通貨膨脹情形：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 103 年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1.2%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1.26%，通貨膨脹風險低，對本公司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一)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主要投資石化業，石化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不作高槓桿投資，財務健全。
- (二)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原則上為資金統一調度之關係企業，可貸放額度除依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外，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由於貸與目的多為短期資金調度，貸與對象又為母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且關係企業，財務健全並穩健經營，從未發生呆帳損失。
- (三) 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並穩健經營，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乃為規避因匯率、利率等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目的，不作套利與投機用途。執行之依據除按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外，悉依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企業內規定之「外匯交易及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4 年度預計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總金額為 1,185,472 仟元，主要之研發產品項目如下：

研發產品項目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新台幣仟元)
耐低溫添加有機矽化合物PC-PDMS	151,839
高流動性PC-PDP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重大政策制定與法律變動等保持高度密切注意，並視需要安排人員接受專業課程訓練。103 年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與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1. 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令，配合我國將於 104 年全面升級採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修訂 IFRSs 公報相關規定，並配合國內目前實施 IFRSs 情形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故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自 104 年會計年度施行，本公

司將配合規定辦理相關財務報告之編製。

2. 政府行政或立法單位刻正研議環保相關法令(例如：能源法及溫室氣體減量法等)，由於法令內容尚未確定，目前無法判斷相關法令通過實施後對本公司之具體影響，但可能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三) 除前述法令外，其他相關政策及法令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未有造成重大影響。

- 5、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目前尚無新生產技術或新科技產品得以影響石化業生產成本結構，故對財務業務無影響；產業景氣變動對公司財務之影響，業已由衍生性金融商品做風險控管。

- 6、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經營理念，已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今後亦將持續貫徹理念，精益求精，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 7、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略。

- 8、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略。

- 9、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

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主要石化原料輕油、乙烯等進貨來源大多來自台塑集團相關企業或公司內部垂直整合供應，故料源及品質穩定無虞，惟若集團相關企業或本公司事業部安排歲修或機器設備發生故障，將必須配合歲修或減產，然而為能因應客戶訂單，仍需進口原料以彌補不足，若石化原料行情洽處於高檔，為配合生產所需，會有被迫進口高價原料之風險，惟盡量分散採購地區，避免採購過度集中以分散採購風險。

2. 銷貨：

目前本公司石化產品大部份外銷至中國大陸，由於大陸前期經濟成長快速，石化原料高度依賴進口，為滿足其內需市場需求，廠商於短期內同時大幅擴充產能，因近年經濟成長趨緩，造成產能過剩，產品短期內去化困難。本公司為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市場，分散市場風險，除確保國內市場供需無虞外，也積極拓展零關稅或較低關稅障礙地區或開拓新產品銷售，逐漸拓展出口市場到亞洲、南美洲、中東及歐洲等其他潛在市場，並加強國外客戶拜訪活動，及時掌握客戶資訊。以銷售純間苯二甲酸產品為例，102 年外銷 45,255 噸，103 年度外銷 138,281 噸，穩定去化產品並分散市場銷售風險。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略。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略。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

102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公告合一實業公司檢舉本公司斷絕供應芒硝化工原料，合一實業公司向公平會提出檢舉，公平會認定本公司濫用獨占市場地位，處以台幣 300 萬元罰鍰，本公司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104 年 1 月 29 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本案並非公平會原處分所指的市場地位的濫用，本公司勝訴。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電腦資訊系統全數自行開發，為公司組織編制及各項制度量身訂做，因此特別強調分工及相互制衡，如採購與發包、資金調度與財務前後臺風險控管等皆分別獨立作業且相互勾稽，以避免作業風險，本公司管理電腦作業系統分為人事管理、營業管理、生產管理、工程管理、資材管理與財務及會計管理等六大管理機能，彼此相互串連、環環相扣，且資料經一次輸入後，可多層次傳輸應用，避免錯誤，另針對異常進行管理，將管理報表轉化為「會說話的報表」主動顯示異常，使本公司之作業管理機能兼有風險控制及經營管理之特色。

14、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審理
1. 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	財務部、台塑集團總管理處及本公司總經理室、會計處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財務主管聯席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2. 高風險、高槓	財務部、台塑集團總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

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審理
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管理處及本公司總經理室	主檢查、財務主管聯席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3.研發計畫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研開中心、台塑集團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研究開發專案會、董事會、稽核室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台塑集團總管理處、法務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5.科技改變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研開中心、台塑集團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6.企業形象改變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台塑集團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
7.進行併購或轉投資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台塑集團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8.擴充廠房	各事業部廠務室、經理室、總經理室、台塑集團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9.進貨或銷貨集中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台塑集團總管理處、採購部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10.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轉	總經理室、法務室、財務部、股務室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
11.經營權之改變	總經理室、法務室、財務部、股務室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董事會

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審理
12. 訴訟及非訟事件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法務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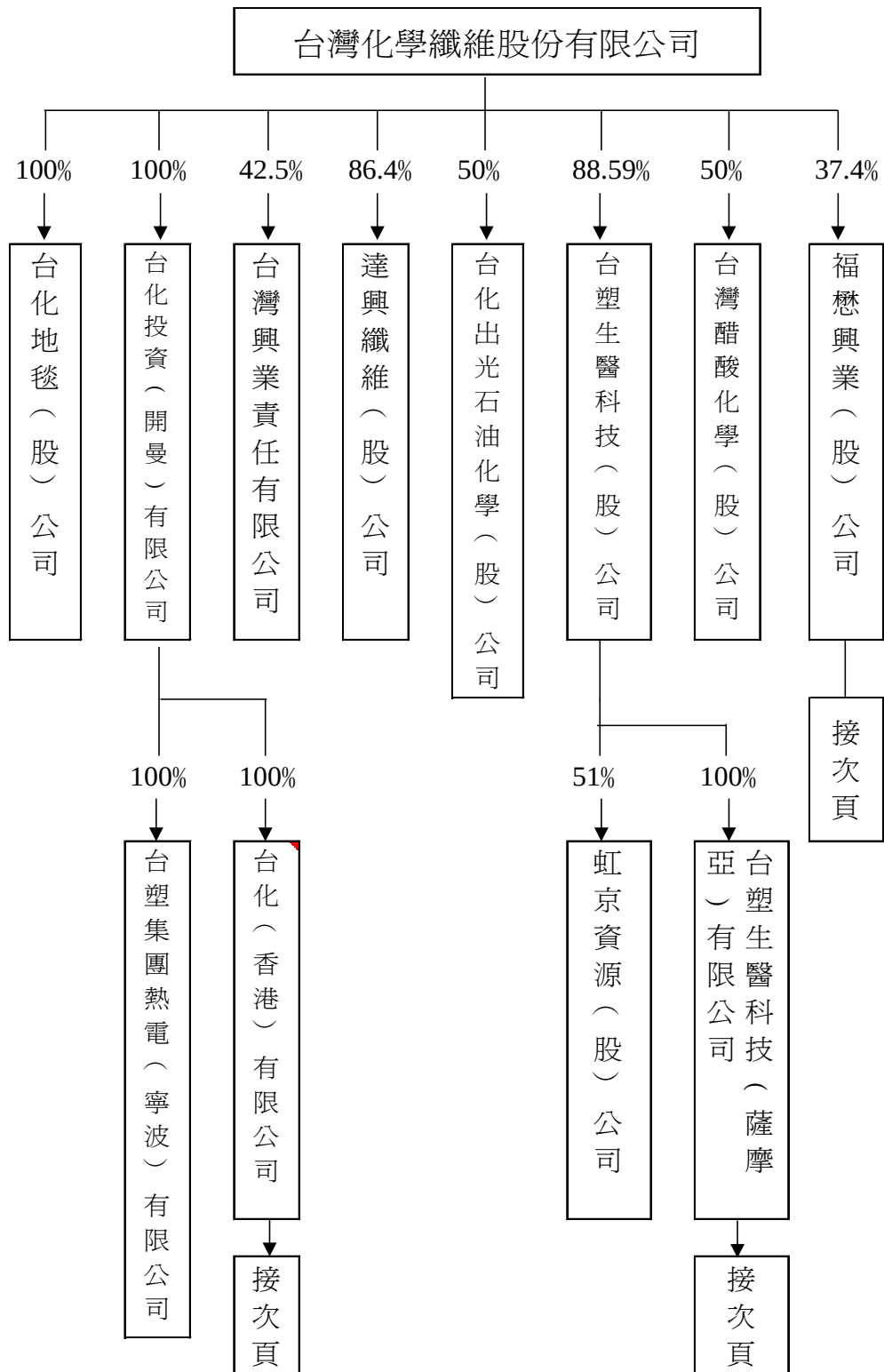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略。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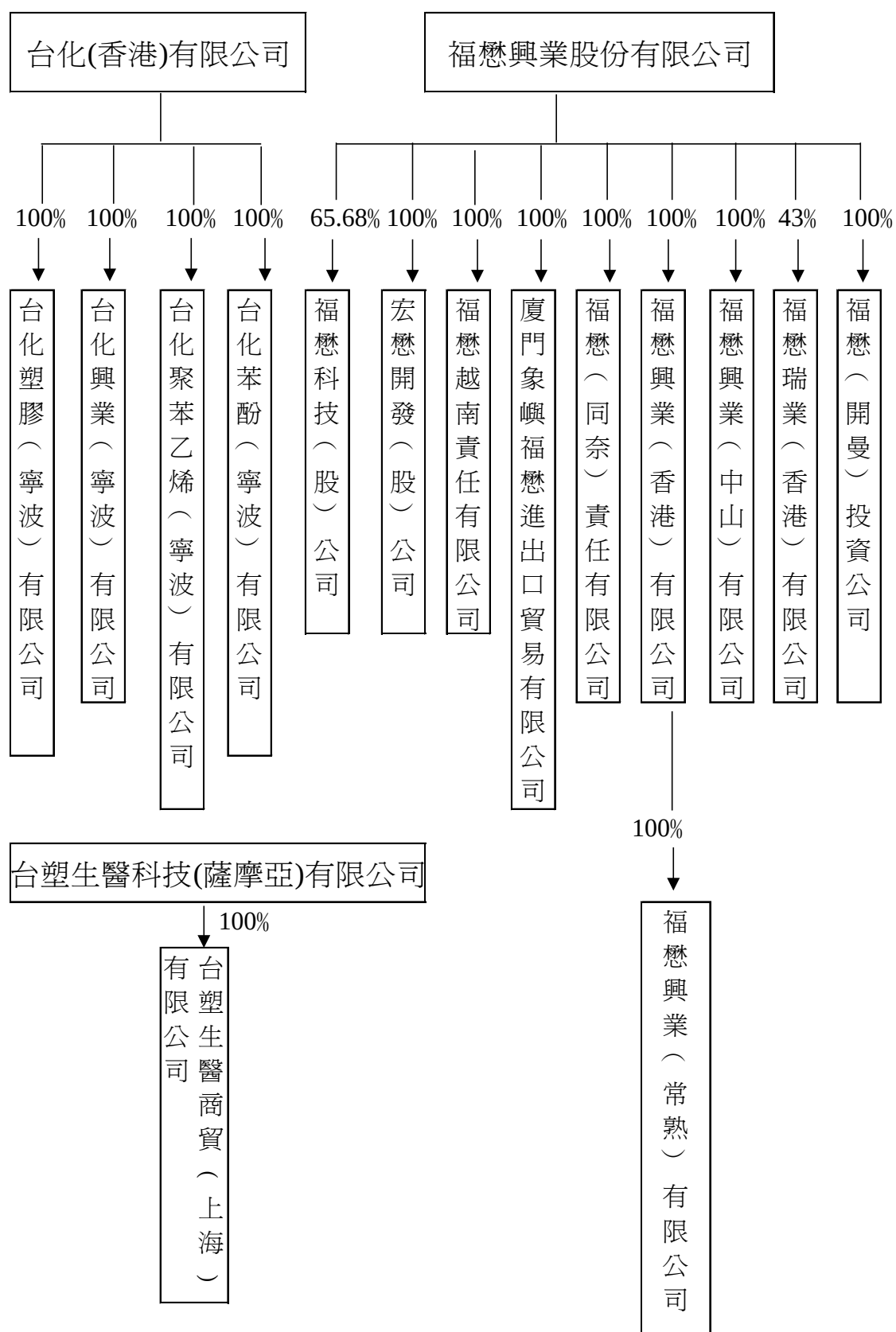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3.12.31



(二)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月/日/年)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化投資(開曼)有限公司	10/09/1996	P. O. Box 31106 SMB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USD84	投資
台化(香港)公司	12/03/2007	7/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USD616,880	投資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09/09/2005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之24號2樓	NT300,000	地毯產銷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公司	08/20/2001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之24號2樓	NT1,200,000	聚碳酸酯銷售業務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25/2002	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台塑工業園區	NT2,403,000	工業用醋酸產銷業務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2/19/1972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之38號2樓	NT213,746	棉紗製銷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2003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之36號5樓	NT1,665,565	化學材料及醫療器材製銷
台塑生醫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4/13/2006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s	USD1,000,000	投資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3/20/2013	上海市閔行區宜山路1618號第23棟202室	USD1,000,000	醫學、保健產品及電池材料銷售
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17/2007	高雄縣岡山鎮本工東二路 8 號	NT378,216	環境檢測服務、廢棄物處理等
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	11/15/2001	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USD171,670	ABS塑膠料製銷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	6/24/2002	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USD145,830	公用流體產銷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3/17/2003	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USD242,300	純對苯二甲酸製銷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	8/13/2003	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USD55,000	聚苯乙烯製銷

103.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月/日/年)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	6/3/2011	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USD147,910	合成酚製銷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2/26/2001	越南同奈省仁澤縣協福社仁澤工業區	USD700,000	纖維、紡織及塑膠產品產銷業務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4/19/1973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317號	NT16,846,646	聚胺、聚酯織物及各種機能性織物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990	雲林縣斗六市河南街329號	NT4,422,222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20/1990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224巷29號	NT161,000	市地重劃業務、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10/31/2001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6座16樓6室	NT6,879	從事紡織品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的銷售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4/11/1989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6座16樓6室	NT1,357,783	長短纖織物銷售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2/3/1992	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神灣大道南167號	NT,1402,085	聚胺、聚酯布生產，傘槽骨之製造及銷售，輪胎簾子布、輸送帶簾布、三角皮帶簾紗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8/24/1994	廈門市廈門現代物流園區(保稅區)象嶼四路22號象嶼大廈7樓B5	NT15,273	從事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的出口加工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6/16/1999	Sec.1 Nhat Chanh, Com., Ben Luc Dist., Long An Prov., Vietnam	NT2,342,353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布疋、染整、布簾等產品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6/25/2004	越南同奈省仁澤縣協福社仁澤3工業區	NT2,590,434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布類染整織物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4/4/2005	江蘇省常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澎湖路1號	NT1,334,739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3/12/2014	Cassia Court, Suite 716, 10 Market Stree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NT605	投資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註 4：台化(香港)公司實收資本額欄係指登記資本額。

註 5：匯率：USD/TWD 31.718，VND/TWD 0.001483，RMB/TWD 5.1835。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說明：略。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台灣化學纖維投資（開曼）有限公司以投資為主。
- 2、台化（香港）公司以投資為主。
- 3、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以地毯產銷為主。
- 4、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聚碳酸酯銷售為主。
- 5、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工業用醋酸產銷為主。
- 6、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紡棉、織布生產銷售為主。
- 7、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化學材料、醫療器材製造銷售為主。
- 8、台塑生醫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以投資為主。
- 9、台塑生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以醫學、保健產品及電池材料銷售為主。
- 10、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環境檢測服務、廢棄物清理業等為主。
- 11、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以 ABS 塑膠料製銷為主。
- 12、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以供應電力及公用流體為主。
- 13、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以純對苯二甲酸之生產銷售為主。
- 14、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以聚苯乙烯之生產銷售為主。
- 15、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以合成酚之生產銷售為主。
- 16、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以纖維、紡紗及塑膠產品生產銷售為主。
- 17、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尼龍人造纖維、防護性織物產銷為主。
- 18、福懋科技（股）公司以 IC 封裝、測試、模組等，及 Flash 記憶卡代工、LED 晶粒代工等。
- 19、宏懋開發（股）公司以市地重劃業務為主。
- 20、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以長短纖維織物銷售為主。
- 21、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以紡織品進出口貿易及銷售銷售為主。
- 22、福懋（開曼）有限公司以投資為主。
- 23、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以生產銷售聚胺布、聚酯布、傘槽骨、輪胎簾子布、及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等為主。
- 24、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以保稅區布匹轉口貿易為主。
- 25、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以化纖紗織布與染整之生產銷售為主。
- 26、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化纖紗織布之生產銷售為主。
- 27、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以從事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為主。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註1)(註2)	
			股 數	持股比例%
台灣化學纖維投資(開曼)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84,000	100%
台化(香港)公司	負 責 人	台灣化學纖維投資(開曼)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	100%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洪福源、黃棟騰、呂志謨	30,000,000	100%
	監 察 人	台化公司代表人：呂勝夫	30,000,000	100%
	總 經 理	洪福源	—	—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王瑞瑜、洪福源	147,556,136	88.59%
		吳德朗、包家駒、劉祖華、楊昆烈	387,008	0.23%
	監 察 人	侯水文	150,040	0.09%
	總 經 理	楊昆烈	307,008	0.18%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王瑞華、洪福源 呂文進、李青芬	60,000,000	50%
		出光興產株式會社代表人：大木竜一 津嶋聡、松本佳九、丸山和夫、荒木伸二	60,000,000	50%
	監 察 人	台化公司代表人：呂勝夫	60,000,000	50%
		出光興產株式會社代表人：千葉治郎	60,000,000	50%
	總 經 理	津嶋聡	—	—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公司	董 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洪福源、黃棟騰	120,150,000	50%
		英商英國石油全球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Mark Ian Ranson Wilson、Hooi Lee Chuah、 林喬	120,150,000	50%
	監 察 人	陳秋銘、李耀中	—	—
	總 經 理	蔡克西	—	—
福懋興業(股)公司	董 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洪福源、黃棟騰 蔡天玄、李敏章	630,022,431	37.40%
		鎧福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	113,000	0.007%
		獨立董事：鄭優、王弓	—	—
		黃明堂、謝明德	15,693,815	0.95%
	監 察 人	峰星投資(股)公司：呂勝夫	916,880	0.05%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會代表人：李滿春	4,151,942	0.25%
		黃皓堅	138,365	0.008%
	總 經 理	謝式銘	113,000	0.007%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註1)(註2)	
			股 數	持股比例%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王文淵、吳嘉昭、洪福源、林豐欽、 王文堯、楊鴻志、簡日春、謝式銘、 柯 榮	—	42.50%
	總 經 理	洪福源	—	—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洪福源 陳秋銘、呂文進、柯 榮	18,467,619	86.40%
	監 察 人	台化公司代表人：蕭賢章	18,467,619	86.40%
		張停六	213,745	1%
	總 經 理	林欣	—	—
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塑生醫代表人：王瑞瑜、楊昆烈、 劉慧啓	19,289,016	51%
		虹京環保公司代表人：孫玉龍、王耀昇	16,263,288	43%
	監 察 人	侯水文、顧正乾	—	—
	總 經 理	王耀昇	—	—
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化(香港)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洪福源、呂文進、洪鴻輝、李青芬	—	100%
	監 察 人	台化(香港)公司代表人：蕭賢章	—	100%
	總 經 理	李青芬	—	—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化(香港)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洪福源、黃棟騰、張宗遠、李鴻大	—	100%
	監 察 人	台化(香港)公司代表人：蕭賢章	—	100%
	總 經 理	張宗遠	—	—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化(香港)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洪福源、呂文進、洪鴻輝、李青芬	—	100%
	監 察 人	台化(香港)公司代表人：蕭賢章	—	100%
	總 經 理	李青芬	—	—
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化(香港)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洪福源、陳秋銘、黃棟騰、陳治雄	—	100%
	監 察 人	台化投資(香港)公司代表人：蕭賢章	—	100%
	總 經 理	陳治雄	—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洪福源、陳秋銘、蘇俊融、洪錦旋	—	100%
	監 察 人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代表人：蕭賢章	—	100%
	總 經 理	蘇俊融	—	—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註1)(註2)	
			股 數	持股比例%
台塑生醫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瑞瑜	—	100%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塑生醫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經松	—	100%
	監 察 人	台塑生醫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慧啓	—	100%
	總 經 理	許經松	—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王文淵、謝式銘 洪福源、陳秋銘、李敏章	290,464,472	65.68%
		張憲正、黃俊銘、陳文才	422,652	0.10%
		獨立董事：王弓、鄭優	—	—
	監 察 人	裕源紡織代表人：林振南	1,600,851	0.36%
		楊鴻志、謝明達、侯伯烈	490,750	0.11%
	總 經 理	謝式銘	—	—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王文淵、謝式銘 蔡天玄、陳永欽、張永樛、陳龍溪 林俊男、蕭南生、曾景斌	16,100,000	100%
	監 察 人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林振南、謝春發 李國益	16,100,000	100%
	總 經 理	謝式銘	—	—
福瑞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謝式銘、李敏章	—	43%
		Schoeller Textil AG代表人： Hans Jurgen Hubner、Christine Jenni	—	45%
	總 經 理	陳睿茂	—	—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王文淵、謝式銘 林振南	—	100%
	總 經 理	謝式銘	—	—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董 事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王文淵、謝式銘 黃皓堅、李敏章、林振南	—	100%
	總 經 理	謝式銘	—	—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董 事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王文淵、謝式銘 李敏章	—	100%
	總 經 理	謝式銘	—	—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王文淵、洪福源 謝式銘、黃皓堅、李敏章、林振南、 陳水湖	—	100%
	總 經 理	謝式銘	—	—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王文淵、謝式銘 李敏章、蔡天玄、黃明堂、李國益、 李建寬	—	100%
	總 經 理	謝式銘	—	—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註1)(註2)	
			股 數	持股比例%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董 事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王文淵、洪福源、謝式銘、黃皓堅、李敏章、李國益、吳立仁	—	100%
	監 察 人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	100%
	總 經 理	謝式銘	—	—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負責人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相關資料。

- 1、王文淵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福懋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 2、王瑞華董事係台灣塑膠(股)公司常務董事，台塑石化(股)公司常務董事。
- 3、王瑞瑜董事係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4、洪福源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經理。
- 5、謝式銘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 6、陳秋銘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 7、黃棟騰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 8、呂文進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9、陳治雄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化工第二事業部副總經理。
- 10、張宗遠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化工第三事業部副總經理。
- 11、李青芬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塑膠事業部副總經理。
- 12、蘇俊融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工務部副總經理。
- 13、李敏章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第一事業群副總經理。
- 14、蔡天玄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第二事業群副總經理。
- 15、黃明堂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管理總部副總經理。
- 16、李鴻大董事係台灣醋酸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 17、洪鴻輝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 18、李國益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染整事業部協理。
- 19、黃皓監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 20、陳永欽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研發中心顧問。
- 21、張永樛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工務部經理。
- 22、陳龍溪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油品事業部經理。
- 23、蕭南生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織造事業部經理。
- 24、林俊男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染整事業部經理。
- 25、曾景斌董事係宏懋開發公司經理。
- 26、林振南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財務部代行經理。
- 27、吳立仁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第一事業群代行經理。

- 28、李建寬董事係福懋公司第一事業群代行經理。
- 29、柯 榮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紡織部協理。
- 30、洪錦旋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工務部協理。
- 31、楊昆烈董事係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經營專案組專案協理。
- 32、許經松董事係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經營專案組專案協理。
- 33、劉慧啓董事係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研究發展中心協理。
- 34、陳水湖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第一事業群顧問。
- 35、呂志謨董事係台化地毯(股)公司組長。
- 36、呂勝夫監察人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經理室顧問。
- 37、蕭賢章監察人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 38、謝春發監察人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簾布事業部經理。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 後純益	每股盈 餘(元)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62,990	47,848	215,142	444,475	3,255	3,864	0.13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153,665	965,784	1,187,881	13,005,392	504,113	559,554	4.66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403,000	5,193,235	2,747,676	2,445,559	6,075,781	279,470	286,559	1.19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13,746	202,230	20,065	182,165	165,444	-10,014	-6,934	-0.32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5,565	2,858,211	983,050	1,875,161	1,917,948	-25,501	20,424	0.12
台塑生醫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29,610	19,623	—	19,623	—	—	-5,195	—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29,610	20,648	1,025	19,623	853	-5,444	-5,195	—
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	5,618,707	23,995,529	15,877,835	8,117,694	23,899,842	-329,959	-655,086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	4,834,511	11,846,031	1,086,136	10,759,895	7,288,293	1,979,993	1,564,812	—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7,975,900	22,140,102	11,137,272	11,002,830	29,846,869	-2,746,372	-3,021,542	—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	1,732,458	9,151,870	6,937,135	2,214,735	10,819,196	-473,501	-566,386	—
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	4,453,788	14,249,264	9,794,432	4,454,832	—	-161,690	-193,805	—
台化投資(開曼)有限公司	2,498	36,544,786	—	36,544,786	—	—	-2,872,178	—
台化(香港)有限公司	19,780,853	25,790,091	—	25,790,091	—	—	-4,436,819	—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22,857,774	25,838,673	6,089,667	19,749,006	24,565,712	1,266,670	1,135,295	—
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378,216	1,628,627	1,224,200	404,427	680,940	27,876	7,416	0.20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 後純益	每股盈 餘(元)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6,846,646	66,564,045	17,344,379	49,219,666	32,842,284	1,475,918	3,518,374	2.09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22,222	10,526,838	1,209,112	9,317,726	9,204,384	1,041,324	843,427	1.91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1,000	360,739	62,759	297,980	89,560	54,211	59,353	3.69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6,879	124,364	80,447	43,917	681,785	24,108	20,855	—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1,357,783	1,086,704	27,272	1,059,432	18,321	1,862	3,213	—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402,085	2,940,494	1,207,828	1,732,666	1,884,471	18,064	-1,343	—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15,273	13,206	1,269	11,937	1,618	352	373	—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342,353	1,671,569	207,274	1,464,295	1,761,882	187,984	145,152	—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590,434	4,373,045	1,959,027	2,414,018	2,554,304	22,241	-13,316	—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334,739	1,737,659	732,208	1,005,451	1,121,604	29,801	1,337	—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605	568	—	568	—	-64	-64	—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3：匯率：USD/TWD 31.718，VND/TWD 0.001483，RMB/TWD 5.1835。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第259頁起之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說明：略。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說明：請詳本冊第 258 頁。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說明：103 年 5 月越南發生暴動，本公司在當地的轉投資公司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在越南暴動災後迅速恢復營運，整體營運績效並未受太大影響

避免廠區再遭外人侵入破壞，本公司已全面加強廠區及招商區大門防護設施，行政樓逃生門增設鐵捲門，生產廠並建立第二道防護措施；建立暴動應變 SOP，廠區辦理防災演練，並於較可能受災位置事先備妥消防設備。培養優秀員工作為核心幹部，加強當地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來保護公司資產。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說明：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 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取得或 處分日期	取得股 數及金額 (註 2)	處分股 數及金額 (註 2)	投資 損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股數 及金額 (註 3)	設定質 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 公司背書保 證金額	本公司貸 與子公司 金額
福懋興業 (股)公司	16,846,646	自有 資金	37.4	—	—	—	—	11,219,610 股 750,592 仟元	無	無	無
福懋科技 (股)公司	4,422,222	自有 資金	0	103 年度	5,582,000 股 390,435 仟元	—	—	5,582,000 股 373,436 仟元	無	無	無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子公司名稱 (註 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取得或 處分日期	取得股 數及金額 (註 2)	處分股 數及金額 (註 2)	投資 損益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持有股 數及金額 (註 3)	設定質 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 公司背書保 證金額	本公司貸 與子公司 金額
福懋興業 (股)公司	16,846,646	自有 資金	37.4	—	—	—	—	11,219,610 股 805,568 仟元	無	無	無
福懋科技 (股)公司	4,422,222	自有 資金	0	104 年度 第 1 季	70,000 股 4,402 仟元	—	—	5,652,000 股 405,814 仟元	無	無	無

註 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 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 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 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說明：103 年度福懋科技（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數增加 5,582,000 股。福懋興業（股）公司及福懋科技（股）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數占本公司發行股數的 0.19% 及 0.1%，持股比例不高，不影響本公司的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104 年度第一季，福懋科技（股）公司增加持股 70,000 股，增加股數不高，不影響本公司的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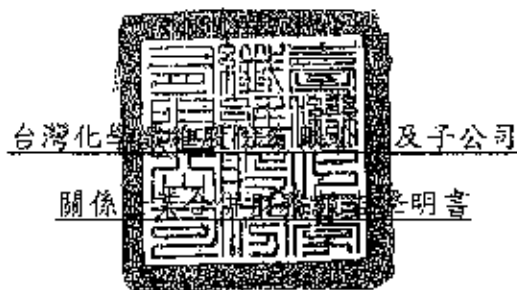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1326)

公司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3 段 359 號
電 話：(04)723-6101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259
二、	目錄	260 ~ 261
三、	聲明書	262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63 ~ 264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265 ~ 266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267 ~ 26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269 ~ 27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271 ~ 272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273 ~ 365
	（一） 公司沿革	27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7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73 ~ 27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78 ~ 289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89 ~ 29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0 ~ 323
	（七） 關係人交易	324 ~ 328
	（八） 質押之資產	32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9

項	目	頁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9 ~ 330
(十二)	其他	330 ~ 33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38 ~ 361
(十四)	部門資訊	362 ~ 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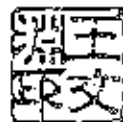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文淵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622 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808,412 仟元及 28,980,399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 及 6%；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7,600,059 仟元及 26,900,072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 及 6%。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部分轉投資公司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該等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9,615,518 仟元及新台幣 12,328,659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綜合損益之 36% 及 28%；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5,276,179 仟元及新台幣 102,663,455 仟元，分別佔各該日合併資產總額之 20% 及 2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並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原則、解釋及解釋公報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吳漢期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負債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335,920	3	\$	11,459,48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流動			554,499	-		1,352	-
1125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85,403,726	6		71,852,908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118,245	2		12,050,211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743	-		6,9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8,956,457	4		21,756,36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796,500	1		9,511,84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5,221,828	3		7,913,99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147,440	4		13,300,700	3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48,948,094	9		53,825,396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6,335,961	1		12,240,72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5,931,413	43		215,919,950	41
非流動資產								
1523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37,051,836	7		45,316,215	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動			3,513,344	1		2,878,66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七及八		107,087,191	20		104,510,758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144,975,464	27		145,053,156	27
1780	無形資產			5,709	-		7,4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442,073	-		3,155,94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9,774,533	2		10,847,94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4,847,150	57		311,770,169	59
1XXX	資產總計		\$	530,778,563	100	\$	525,690,119	100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9,187,199	6	\$ 27,996,683	5	
2110	應付短期票據	六(十)	2,349,524	-	1,349,848	-	
212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5,844	-	704	-	
2150	應付票據		205,567	-	172,083	-	
2170	應付帳款		6,950,717	1	7,151,96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044,168	3	24,476,46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	9,264,670	2	6,624,63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815,901	1	3,214,692	1	
2290	營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86,812	-	2,193,11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23,389,560	4	21,944,36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65,123	-	2,745,41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265,085	17	97,876,971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56,000,000	11	50,000,000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47,985,578	9	54,078,087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23,110	-	251,52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0,718,436	2	19,774,83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5,627,124	22	124,105,347	22	
2XXX	負債總計		206,892,209	39	212,982,318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8,611,863	11	58,611,863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668,561	2	8,632,57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42,852,687	8	40,366,32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27,550	8	39,506,782	7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五)	34,340,617	6	43,370,427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91,813,226	17	77,161,270	15	
3500	庫藏股票		(352,413)	-	(235,52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77,882,091	52	267,412,721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46,004,263	9	45,295,080	8	
3XXX	權益總計		323,886,354	61	312,707,801	5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0,778,563	100	\$ 325,680,11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實收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德期、阮呂璧玉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至該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洪福源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01,453,739	100	\$	427,999,9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	383,655,665)	(	395,440,460)	(	93)	
5900	營業毛利			17,798,074	4		32,559,474	7	
	營業費用	六(十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8,468,032)	(	7,858,437)	(	2)	
6200	管理費用		(	5,284,295)	(	5,722,801)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752,327)	(	13,581,238)	(	3)	
6900	營業利益			4,045,747	1		18,978,23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4,894,649	1		2,834,0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二十一)		4,806,423	1		1,998,59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二)及七	(	2,584,695)	-	(	2,620,766)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4,532,308	1		9,116,73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48,685	3		11,328,591	3	
7900	稅前淨利			15,694,432	4		30,306,827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673,291)	-	(	3,628,303)	(	1)
8200	本期淨利		\$	14,021,141	4	\$	26,678,524	6	

(續次頁)

台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八)(二十五)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56,765 1	\$ 2,582,80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5,170,789 1	12,786,383 3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67,126 1	2,552,268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42,225) -	(310,497)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6,873,596 7	\$ 44,289,483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530,288 3	\$ 24,863,54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3,490,853 1	1,814,879 -
本期淨利		\$ 14,021,141 4	\$ 26,678,524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182,244 7	\$ 42,928,742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691,352 -	1,360,74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873,596 7	\$ 44,289,483 10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68	\$ 2.40	\$ 5.19	\$ 4.56
9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0.77)	(0.60)	(0.54)	(0.3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91	\$ 1.80	\$ 4.65	\$ 4.25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權制資料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68	\$ 2.39	\$ 5.17	\$ 4.55
非控制權益淨利	(0.77)	(0.59)	(0.54)	(0.3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1	\$ 1.80	\$ 4.63	\$ 4.2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洪福祿



會計主管：劉信儒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對本公司之長期股权投资	國外營運機構對本公司之短期股权投资	金融資產-其他	現金及金融資產-其他	遞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動资产	其他非流動负债	其他非流動负债	其他非流動负债
102 年 12 月 31 日	\$ 56,904,721	\$ 8,533,867	\$ 39,656,897	\$ 39,506,782	\$ 24,622,158	(\$ 1,475,476)	\$ 50,584,440	(\$ 12,791)	(\$ 359,297)	\$ 237,971,251	\$ 45,195,503	\$ 213,155,536		
102 年 1 月 1 日	-	-	709,426	-	(709,426)	-	-	-	-	-	-	-	-	-
102 年 1 月 1 日	1,707,147	-	-	-	(1,707,147)	-	-	-	-	-	-	-	-	-
102 年 1 月 1 日	-	-	-	-	(3,698,806)	-	-	-	(3,698,806)	-	(3,698,806)	-	(3,698,806)	-
合併子公司提撥現金股利	-	-	-	-	-	-	-	-	-	(1,207,215)	(1,207,215)	-	(1,207,215)	-
處分合併子公司	-	-	-	-	-	-	-	-	-	(115,965)	(115,965)	-	(115,965)	-
備抵子公司應付利息	-	3,757	-	-	-	-	-	-	-	3,757	-	-	3,757	-
子公司處分子公司應收利息	-	21,154	-	-	-	-	-	-	102,775	123,929	-	-	123,929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應收利息	-	3,771	-	-	-	-	-	-	-	3,771	6,313	-	10,083	-
換取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資產增加之變動數	-	50,035	-	-	-	-	-	-	-	50,035	-	-	50,035	-
102 年 12 月 31 日	-	-	-	-	24,863,645	-	-	-	-	24,863,645	1,814,875	-	26,678,524	-
10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159,535	15,890,979	12,583	-	18,065,067	(1,454,132)	-	17,510,939	-
102 年 12 月 31 日	\$ 58,611,863	\$ 8,533,578	\$ 40,366,323	\$ 39,506,782	\$ 43,370,427	\$ 684,059	\$ 76,475,419	\$ 1,792	(\$ 236,522)	\$ 267,412,721	\$ 45,235,082	\$ 312,707,801		

(續次頁)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本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		特別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國外幣別換算之差異		其他權益		總計
附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六(十七)	\$ 58,611,853	\$ 8,632,578	\$ 45,366,723	\$ 39,505,782	\$ 45,310,421	\$ 684,059	\$ 76,475,419	\$ 1,792	(\$ 236,522)	\$ 267,412,721	\$ 45,291,080	\$ 512,707,801
	-	-	2,486,364	-	(2,486,364)	-	-	-	-	-	-	-
	-	-	-	2,531,455	(2,531,455)	-	-	-	-	-	-	-
	-	-	-	-	(14,652,966)	-	-	-	-	(14,652,966)	-	(14,652,966)
	-	-	-	(130,687)	130,687	-	-	-	-	-	-	-
六(十八)	-	-	-	-	-	-	-	-	(95,891)	(95,891)	-	(95,891)
六(十六)	-	11,744	-	-	-	-	-	-	-	11,744	-	11,744
六(十六)	-	(432)	-	-	-	-	-	-	-	(432)	-	(432)
六(十六)	-	5,676	-	-	-	-	-	-	-	5,676	117,618	123,294
六(十六)	-	18,995	-	-	-	-	-	-	-	18,995	-	18,995
	-	-	-	-	-	-	-	-	-	-	(1,115,345)	(1,115,345)
	-	-	-	-	-	-	-	-	-	-	15,388	15,388
	-	-	-	-	10,530,288	-	-	-	-	10,530,288	5,492,823	14,023,111
六(十八)	-	-	-	-	-	3,551,566	11,046,604	(4,414)	-	14,651,956	(1,759,501)	2,892,455
	\$ 58,511,563	\$ 8,563,561	\$ 42,852,587	\$ 41,927,352	\$ 34,340,677	\$ 6,235,625	\$ 87,582,023	(\$ 2,522)	(\$ 332,413)	\$ 277,852,091	\$ 46,009,253	\$ 121,836,554

茲委請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 2 月 20 日在板橋市。

董事長：王文



經理人：洪紀源



會計主管：劉佳潔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5,694,432	\$ 30,306,82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三)	17,082,788	18,110,98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3,198,337	4,224,724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3,865	8,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一)(二十一)	(3,785)	(50,15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584,695	2,620,76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93,860)	(474,907)
股利收入	六(二十)	(3,052,980)	(1,086,63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532,308)	(9,116,7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一)	-	763,7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686,917)	(213,20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2,953,517)	(174,7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649,537)	-
應收票據		931,966	219,695
應收票據-關係人		4,220	7,661
應收帳款		2,784,185	(649,6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15,348	(238,098)
其他應收款		(10,428,047)	(3,557,595)
存貨		4,877,302	(2,333,811)
其他流動資產		8,927,878	(1,438,2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020)	(603,7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239)	-
應付票據		33,484	14,939
應付帳款		78,735	1,807,5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32,301)	(1,602,096)
其他應付款		2,371,447	946,894
其他流動負債		(980,291)	(1,560,549)
應計退休金負債		(88,521)	(40,0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998,359	39,086,319
收取之利息		390,271	491,306
支付之利息		(2,728,102)	(2,673,462)
收取之股利		10,273,419	3,086,266
支付之所得稅		(2,945,660)	(946,2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988,287	39,044,204

(續次頁)

台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4,846,740)	\$ 5,859,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1,332)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28,262	655,55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70,062	37,70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297,031)	(14,928,029)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變動影響數		-	122,74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44,168	-
取得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3,960,361)	(13,162,293)
處分不動產、產房及設備價款		905,761	315,223
取得無形資產		(92)	(24,287)
遞延費用增加		(3,050,448)	(5,860,947)
預付投資款增加		-	(8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97,751)	(27,785,0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90,516	4,079,51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9,676	(11,549,0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98,791)	(2,862,903)
應付公司債增加		16,000,000	15,000,000
長期借款增加		30,736,861	39,036,967
償還長期借款		(38,217,959)	(44,540,502)
償還公司債		(7,800,300)	(7,8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439	(78,905)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687	58,475
支付現金股利	六(二十七)	(14,146,357)	(3,585,562)
非控制權益淨減少數		(1,115,345)	(1,207,8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19,273)	(13,449,739)
匯率影響數		805,176	2,087,1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76,439	(103,3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59,481	11,562,8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35,920	\$ 11,459,48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查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卿、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洪福源



會計主管：劉佳鴻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4 年 3 月 5 日，分設化工、塑膠、紡織、纖維及工務等八個事業部，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純對苯二甲酸(PTA)、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ABS)、聚丙烯(PP)、苯、對二甲苯(PX)、鄰二甲苯(OX)、苯乙烯(SM)、合成酚及丙酮等石化產品之製銷，暨螺絲棉及耐隆纖維之生產紡紗、織布、染整加工一貫作業產品之製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 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釐清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非存貨。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經評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預估對本集團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2010年版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2013年版 IFRSs金額	說明
民國103年1月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4,510,758	(\$ 44,518)	\$ 104,466,2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55,945	54,240	3,210,185	
其他	418,023,416	-	418,023,416	
資產影響總計	<u>\$ 525,690,119</u>	<u>\$ 9,722</u>	<u>\$ 525,699,84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0,452,088	\$ 319,061	\$ 10,771,149	
其他	202,530,230	-	202,530,230	
負債影響總計	<u>212,982,318</u>	<u>319,061</u>	<u>213,301,379</u>	
保留盈餘	43,370,427	(259,336)	43,111,091	
其他	224,042,294	-	224,042,294	
非控制權益	45,295,080	(50,003)	45,245,077	
權益影響總計	<u>312,707,801</u>	<u>(309,339)</u>	<u>312,398,462</u>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u>\$ 525,690,119</u>	<u>\$ 9,722</u>	<u>\$ 525,699,84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0年版	版本升級	2013年版	說明
受影響項目	IFRSs金額	影響金額	IFRSs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7,084,191	(\$ 14,067)	\$ 107,070,1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42,073	54,681	2,496,754	
其他	421,252,299	--	421,252,299	
資產影響總計	<u>\$ 530,778,563</u>	<u>\$ 40,614</u>	<u>\$ 530,819,17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0,363,567	\$ 626,867	\$ 10,990,434	
其他	196,528,642	--	196,528,642	
負債影響總計	<u>206,892,209</u>	<u>626,867</u>	<u>207,519,076</u>	
保留盈餘	34,340,617	(451,910)	33,888,707	
其他	243,541,474	--	243,541,474	
非控制權益	46,004,263	(134,343)	45,869,920	
權益影響總計	<u>323,886,354</u>	<u>(586,253)</u>	<u>323,300,101</u>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u>\$ 530,778,563</u>	<u>\$ 40,614</u>	<u>\$ 530,819,177</u>	
合併綜合損益表	2010年版	版本升級	2013年版	說明
受影響項目	IFRSs金額	影響金額	IFRSs金額	
民國103年度				
營業收入	\$ 401,453,739	\$ -	\$ 401,453,739	
營業成本	(383,655,665)	--	(383,655,665)	
營業費用	(13,752,327)	(2,589)	(13,754,9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648,685	227	11,648,912	
稅前淨利	15,694,432	(2,362)	15,692,070	
所得稅費用	(1,673,291)	441	(1,672,850)	
稅後淨利	<u>\$ 14,021,141</u>	<u>(\$ 1,921)</u>	<u>\$ 14,019,220</u>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	(\$ 305,216)	(\$ 305,21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67,126	114,612	3,981,738	
其他	8,985,329	--	8,985,329	
本期綜合損益總合	<u>\$ 26,873,596</u>	<u>(\$ 192,525)</u>	<u>\$ 26,681,071</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530,288	(\$ 1,970)	\$ 10,528,318	
非控制權益	3,490,853	49	3,490,902	
稅後淨利	<u>\$ 14,021,141</u>	<u>(\$ 1,921)</u>	<u>\$ 14,019,220</u>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化公司	台化地氈公司	紡紗、印染整理、人造纖維及纖維之製造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公司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台化塑膠公司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共聚合物之產製	100.00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台化投資(開曼)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台塑集團總公司	汽電共生發電業務	100.00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台化投資(開曼)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台化苯酚公司	製造酚酸及合成酚	100.00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台化投資(開曼)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台化香港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台化投資(開曼)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香港公司	台化聚苯乙烯公司	聚苯乙烯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台化投資(香港)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香港公司	台化興業公司	PTA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台化投資(香港)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公司	台塑生醫公司	清潔劑及化粧品之生產及銷售	88.59	91.62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塑生醫公司	紅草資源公司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51.00	51.00	本公司透過持有91.02%之台塑生醫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塑生醫公司	FORMOSA BIOMEDICAL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投資	100.00	100.00	台塑生醫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FORMOSA BIOMEDICAL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上海商貿公司	從事健康食品之批發及進出口	100.00	100.00	台塑生醫公司透過100%持有之FORMOSA BIOMEDICAL TECHNOLOGY (SAMOA) CO., Ltd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公司	遠東纖維公司	紡織	86.40	86.40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石油化工原料及塑膠原料批發零售	50.00	50.00	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台化公司	台燭硫酸公司	化學、石化貿易	50.00	50.00	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台化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紡織、染整、織、水電蒸汽之產製	42.50	42.50	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化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聚胺醯物、聚醯醯物、純泊醯物、尼紡醯物及海膠膠布之產銷	37.40	37.40	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福懋公司	越南興業公司	紡織、聚醯醯、絲、水電蒸汽之產銷	10.00	10.00	本公司與福懋興業於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科技公司	接受委託各種精密電路之測試、測試及組裝之加工及研究開發	65.68	65.68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80%
福懋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公司	生產純棉綸、絲綸、布、色布、印花布及熱縮加工紗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越南公司	縫紉紡紗、織布、集經、地氈、窗簾及清潔用品等製造、加工與供銷業務之經營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開發公司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之重劃、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與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及特定專業區開發等業務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公司	經營尼龍布及聚醯醯物等	100.00	99.9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瑞美(香港)公司	經營EXDREY、Yunosphere、Xeprotec、Dymatec、Spirit及Reflex的高科技性能布等	43.00	43.00	福懋興業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福懋公司	廈門泉興福懋进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從事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商品出口加工、各類業務及黑白、彩圖的設計及繪圖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同泰)公司	生產尼龍、蓬頂長絨產品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蘭慧)公司	投資	100.00	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興業(香港)公司	福懋(常燕)公司	生產耐隆長絨絨布之染色加工布絨、絨物面部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透過持有99.86%表決權之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之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後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 年 ~ 15 年
房屋及建築	10 年 ~ 6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15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1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5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發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劃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劃。確定福利計劃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投資貧瘠地區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庫藏股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本集團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常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價格折扣，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5,506	\$ 59,94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148,196	4,332,881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7,091,176	6,195,181
附賣回債券及商業本票	2,011,042	871,473
	<u>\$ 14,335,920</u>	<u>\$ 11,459,48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露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49,854	\$ -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2,394	1,352
小計	\$ 652,248	\$ 1,35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2,251	-
	<u>\$ 654,499</u>	<u>\$ 1,352</u>

1. 本集團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認列之利益(損失)分別計\$9,164及(\$13,71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名日本金 (仟元)	契約期間	名日本金 (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	JPY398,260	102.10~103.01
彰化銀行	JPY240,470	103.10~104.03	JPY 3,000	102.12~102.02
換匯換利合約				
澳盛銀行	USD100,000	101.12~104.12	USD100,000	101.06~103.06
非流動項目：				
換匯換利合約				
澳盛銀行	-	-	USD100,000	101.12~104.12

(1) 換匯換利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換匯換利交易係為規避浮動利率及匯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美元及日元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584,517	\$ 17,299,263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825,839	825,8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3,291,785	56,063,625
	87,702,141	74,188,727
減：累計減損	(2,298,415)	(2,335,819)
	\$ 85,403,726	\$ 71,852,908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109,919	\$ 17,283,7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8,535,002	30,645,504
	39,664,921	47,929,301
減：累計減損	(2,613,085)	(2,613,085)
	\$ 37,051,836	\$ 45,316,216

1. 本集團之被投資公司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 89.99%以彌補虧損，其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2.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因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獲配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800,402及\$939,793。
3. 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運用，民國 103 年 12 月於公開市場出售南亞科股票計 5,957 仟股，本公司認列處分投資利益\$318,528(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4. 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 11 月參與南亞科技公司之私募，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參與私募之股權投資已過閉鎖期，依本集團持有之意圖，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流動項下計\$6,000,000。
5. 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保證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 應收票據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120,211	\$ 12,052,177
減：備抵呆帳	(1,966)	(1,966)
	<u>\$ 11,118,245</u>	<u>\$ 12,050,211</u>

(五)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9,267,769	\$ 22,051,954
減：備抵呆帳	(301,312)	(295,587)
	<u>\$ 18,966,457</u>	<u>\$ 21,756,367</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79,721	\$ 296,994
31-90天	57,159	245,549
91-180天	7,966	13,721
181天以上	3,530	15,610
	<u>\$ 248,376</u>	<u>\$ 571,87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45,395	\$ 150,192	\$ 295,58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3,443	-	13,44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2,816)	6,762)	9,578)
匯率影響數	-	1,860	1,860
12月31日	<u>\$ 156,022</u>	<u>\$ 145,290</u>	<u>\$ 301,312</u>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43,561	\$ 142,082	\$ 285,64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9,105	6,670	15,775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7,271)	-	7,271)
匯率影響數	-	1,440	1,440
12月31日	<u>\$ 145,395</u>	<u>\$ 150,192</u>	<u>\$ 295,587</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六)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020,535	(\$ 691,134)	\$ 15,329,401
物料	6,731,258	(5,171)	6,726,087
在製品	8,234,957	(273,279)	7,961,678
製成品	19,973,133	(1,222,244)	18,750,889
其他存貨	180,039	-	180,039
	<u>\$ 51,139,922</u>	<u>(\$ 2,191,828)</u>	<u>\$ 48,948,09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375,307	(\$ 74,419)	\$ 20,300,888
物料	6,264,326	(4,782)	6,259,544
在製品	8,743,897	(7,337)	8,736,560
製成品	18,951,694	(554,582)	18,397,112
其他存貨	131,292	-	131,292
	<u>\$ 54,466,516</u>	<u>(\$ 641,120)</u>	<u>\$ 53,825,39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80,433,745	\$ 393,693,26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542,480	(12,745)
閒置產能	1,649,196	1,855,931
其他	30,244	(95,988)
	<u>\$ 383,655,665</u>	<u>\$ 395,440,460</u>

民國 103 年度因石化相關產品之市價下跌，本公司經評估後提列相關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民國 102 年度則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公司	\$ 539,260	\$ 539,260
台塑美國公司	818,316	818,316
台灣證券交易所	1,800	1,800
台翔航太工業公司	10,702	10,701
宜濟建設公司	3,000	3,000
中華電視公司	38,419	38,419
台塑通運公司	1,750	1,750
台塑開發公司	90,010	90,010
台塑網科公司	16,726	17,884
台塑海運公司	15,000	15,000
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856,948	856,948
廣源投資公司	50,000	50,000
台灣利得生物科技公司	21,033	21,033
德亞樹脂公司	3,000	3,000
欣雲天然氣公司	3,100	3,100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47,897	47,897
智成電子公司	4,417	4,417
聯超實業	8,400	8,400
台商投資協會	154	148
南亞光電	294,583	294,583
聯合生物製藥	635,828	-
台塑鋁鐵公司	53,001	53,000
	<u>3,513,344</u>	<u>2,878,666</u>
減：累計減損	-	-
	<u>\$ 3,513,344</u>	<u>\$ 2,878,666</u>

1. 本集團持有上述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因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獲配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52,578及\$146,841。
3. 長園科技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間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因其已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已能可靠衡量，本集團依持有目的將該投資轉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投資「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計\$800,000，持股比例 24.68%，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以每股新台幣 28.34 元出售 5,937,500 股，出售利益共計\$4,100，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金額計\$635,828，持股比例為 19.62%。
5.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朔重工公司	\$ 8,019,052	\$ 7,238,692
汎航通運公司	73,583	85,529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694,375	655,583
台塑石化公司	58,478,488	59,592,253
麥寮汽電公司	11,427,146	10,882,973
華亞固區顧問公司	2,142	1,802
嘉南實業公司	262,102	260,409
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180,078	159,867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268,003	273,956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	20,366,082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21,069,295	-
台塑合成橡膠公司	376,302	376,157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899,463	934,979
台塑資源公司	4,359,188	3,025,362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21,941	361
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	384	-
台塑建設公司	14,559	-
必昂國際公司	93,690	95,804
廣越企業公司	844,400	560,949
	<u>\$ 107,084,191</u>	<u>\$ 104,510,758</u>

1.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對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2.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
103年12月31日					
台塑重工	\$ 34,524,727	\$ 29,839,770	\$ 20,401,984	\$ 2,102,363	32.91
台塑石化	470,011,431	230,489,282	911,610,803	9,065,576	24.38
麥寮汽電	62,374,654	16,566,104	25,639,082	6,534,496	24.94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215,149,931	108,265,703	-	(2,508,690)	19.71
其他	85,502,900	57,959,372	12,643,676	901,080	-
	<u>\$ 887,563,643</u>	<u>\$ 443,120,431</u>	<u>\$ 970,295,545</u>	<u>\$ 16,094,834</u>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
102年12月31日					
台塑重工	\$ 47,438,902	\$ 25,091,521	\$ 17,954,492	\$ 2,758,759	32.91
台塑石化	478,970,020	238,628,819	929,987,852	26,858,263	24.00
麥寮汽電	57,697,398	14,060,777	27,653,298	6,128,090	24.94
台塑河靜鋼鐵	104,450,894	6,301,098	-	(517,302)	20.40
其他	26,403,131	3,691,408	11,347,549	756,680	-
	<u>\$ 714,960,345</u>	<u>\$ 289,773,621</u>	<u>\$ 986,943,191</u>	<u>\$ 35,984,490</u>	

3.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塑石化	<u>\$ 159,576,346</u>	<u>\$ 194,005,616</u>

4. 因應「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塑河靜鋼鐵)控股規劃需要，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簽定出資額轉讓合約，將原對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之出資額計美金 689,955 仟元，全數轉讓予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以抵繳對該公司之投資款，是項組織架構重整後，本集團改以透過直接持有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而間接持有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5. 本集團對台塑河靜鋼鐵公司(如上述 4，民國 103 年 9 月已改為透過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間接持有)，因營運決策上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6.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3 年度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 116,250 仟股，每股 10 元，合計 \$1,162,500，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匯出 \$1,162,500，持股比率為 25%。

7. 本集團為強化財務結構，民國 103 年 1 月於公開市場出售台塑石化股票計 48,907 仟股，其中 17,200 仟股係出售予關係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本公司因而認列處分利益\$2,614,905(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對台塑石化公司之持股比例降為 24.38%。
8.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獲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分別為 \$7,220,439 及 \$1,999,632，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
9.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保證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以下空白)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8,737,275	\$ 42,640,707	\$ 263,889,507	\$ 14,487,783	\$ 18,665,843	\$ 348,421,1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0,107)	(18,517,009)	(173,079,361)	(11,601,482)	-	(203,367,959)
	<u>\$ 8,567,168</u>	<u>\$ 24,123,698</u>	<u>\$ 90,810,146</u>	<u>\$ 2,886,301</u>	<u>\$ 18,665,843</u>	<u>\$ 145,053,156</u>
<u>103年度</u>						
1月1日	\$ 8,567,168	\$ 24,123,698	\$ 90,810,146	\$ 2,886,301	\$ 18,665,843	\$ 145,053,156
增添	135,149	19,830	667,904	146,028	12,896,839	13,865,750
處分	(88,792)	(5,166)	(120,930)	(3,956)	-	(218,844)
重分類	14,900	215,605	5,358,679	69,796	(5,684,140)	(25,160)
折舊費用	(318)	(1,461,952)	(14,931,535)	(688,983)	-	(17,082,788)
淨兌換差額	165	632,206	1,766,272	15,587	969,120	3,383,350
12月31日	<u>\$ 8,628,272</u>	<u>\$ 23,524,221</u>	<u>\$ 83,550,536</u>	<u>\$ 2,424,773</u>	<u>\$ 26,847,662</u>	<u>\$ 144,975,464</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8,799,458	\$ 43,700,939	\$ 272,058,606	\$ 14,539,475	\$ 26,847,662	\$ 365,946,1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1,186)	(20,176,718)	(188,508,070)	(12,114,702)	-	(220,970,676)
	<u>\$ 8,628,272</u>	<u>\$ 23,524,221</u>	<u>\$ 83,550,536</u>	<u>\$ 2,424,773</u>	<u>\$ 26,847,662</u>	<u>\$ 144,975,464</u>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8,775,151	\$ 41,855,308	\$ 251,336,251	\$ 14,778,873	\$ 12,987,519	\$ 329,733,1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69,047)	(16,872,539)	(156,858,093)	(11,101,682)	-	(185,001,361)
	<u>\$8,606,104</u>	<u>\$ 24,982,769</u>	<u>\$ 94,478,158</u>	<u>\$ 3,677,191</u>	<u>\$ 12,987,519</u>	<u>\$ 144,731,741</u>
<u>102年度</u>						
1月1日	\$8,606,104	\$ 24,982,769	\$ 94,478,158	\$ 3,677,191	\$ 12,987,519	\$ 144,731,741
增添	22,938	7,123	213,145	93,661	13,920,650	14,257,517
處分孫公司	-	(101,580)	(278,426)	(8,566)	(368,747)	(757,319)
處分	(20,550)	(2,696)	(68,776)	(9,993)	-	(102,015)
重分類	-	227,205	11,172,142	66,477	(8,131,887)	3,333,937
折舊費用	(310)	(1,437,956)	(15,719,215)	(953,506)	-	(18,110,987)
減損損失	-	(72,359)	(691,398)	-	-	(763,757)
淨兌換差額	(41,014)	521,192	1,704,516	21,037	258,308	2,464,039
12月31日	<u>\$8,567,168</u>	<u>\$ 24,123,698</u>	<u>\$ 90,810,146</u>	<u>\$ 2,886,301</u>	<u>\$ 18,665,843</u>	<u>\$ 145,053,156</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8,737,275	\$ 42,640,707	\$ 263,889,507	\$ 14,487,783	\$ 18,665,843	\$ 348,421,1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0,107)	(18,517,009)	(173,079,361)	(11,601,482)	-	(203,367,959)
	<u>\$8,567,168</u>	<u>\$ 24,123,698</u>	<u>\$ 90,810,146</u>	<u>\$ 2,886,301</u>	<u>\$ 18,665,843</u>	<u>\$ 145,053,156</u>

1.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	\$ -	\$ 72,359	\$ -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	691,398	-
	<u>\$ -</u>	<u>\$ -</u>	<u>\$ 763,757</u>	<u>\$ -</u>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化三部	\$ -	\$ -	\$ 763,757	\$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3年度	102年度
資本化金額	\$ 266,606	\$ 128,137
資本化利率區間	1.23%~3.92%	1.24%~2.50%

4. 因法令規定農地僅得以個人名義擁有，故本集團取得未來計畫擴廠使用之農地，係以第三人名義取得，前述土地本集團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設定金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624,720 及 \$546,685。

5.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抵押借款	\$ 2,471,686	1.70%~2.63%	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26,715,513	0.98%~5.88%	無
短期借款合計	<u>\$ 29,187,199</u>		
應付短期票券	\$ 2,350,000	0.98%~1.00%	無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76)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 2,349,524</u>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抵押借款	\$ 2,366,569	1.56%~2.30%	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25,630,114	0.86%~5.88%	無
短期借款合計	<u>\$ 27,996,683</u>		
應付短期票券	1,350,000	0.67%	無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52)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 1,349,848</u>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5,844	\$ 704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之(損失)利益分別計(\$5,379)及\$63,865。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衍生金融資產	(仟元)	(仟元)
	契約期間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彰化銀行 USD 8,000 103.11-104.2 USD 3,000 102.11-103.1

(1) 利率交換

本集團簽訂之利率交換交易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美元及日元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以下空白)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	\$ 66,000,000	\$ 57,800,000
減：一年內到期	(10,000,000)	(7,800,000)
	<u>\$ 56,000,000</u>	<u>\$ 50,000,000</u>

本集團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利率(%)	原始 發行金額	103.12.31	102.12.31	備 註
九十八年							
第一次	98.8.28	102.8.28~ 103.8.28	1.78	5,000,000	-	2,800,000	分期還本50%
九十九年							
第一次	99.8.29	103.8.29~ 104.8.29	1.56	6,000,000	3,000,000	6,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99.7.29	103.7.29~ 104.7.29	1.52	4,000,000	2,000,000	4,5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〇年							
第一次	100.06.10	104.6.10~ 105.6.10	1.44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100.10.31	104.10.31~ 105.10.31	1.38	4,000,000	4,500,000	4,0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一年							
第一次-甲	101.7.26	105.7.26~ 106.7.26	1.29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01.7.26	107.7.26~ 108.7.26	1.4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甲	101.12.7	105.12.7~ 106.12.7	1.23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乙	101.12.7	107.12.7~ 108.12.7	1.36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丙	101.12.7	110.12.7~ 111.12.7	1.51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三次-甲	102.1.22	108.1.22~ 109.1.22	1.34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三次-乙	102.1.22	111.1.22~ 112.1.22	1.53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二年							
第一次-甲	102.7.8	106.7.8~ 107.7.8	1.26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02.7.8	108.7.8~ 109.7.8	1.38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丙	102.7.8	111.7.8~ 112.7.8	1.52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103.1.17	114.1.17~ 115.1.17	2.08	10,000,000	10,000,000	-	分期還本50%
一〇三年							
第一次	103.7.4	112.7.4~ 113.7.4	1.81	1,400,000	1,400,000	-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103.7.4	113.7.4~ 114.7.4	2.08	4,600,000	4,600,000	-	分期還本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00,000	57,800,000	
					(10,000,000)	(7,800,000)	
					<u>\$ 56,000,000</u>	<u>\$ 50,000,000</u>	

(十三)長期借款及應付票據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日商三菱銀行	102.3.29~105.3.29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09%~1.15%	無	4,000,000
澳盛銀行	101.12.28~104.12.28 按季付息，到期還本	1.20%~1.22%	"	2,905,000
台灣銀行	101.8.10~104.5.29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4%~1.46%	"	1,500,000
台灣銀行	103.8.7~105.6.5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0%~1.31%	"	500,0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2.9.17~105.1.22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1%~1.46%	"	1,500,0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2.8.30~105.1.22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4%~1.41%	"	200,000
台中商業銀行	101.9.17~104.9.1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6%~1.49%	"	1,000,000
玉山銀行	102.6.27~105.6.2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9%	"	400,000
兆豐銀行	102.8.2~104.6.20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6%~1.40%	"	1,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1.2.7~104.2.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27%~1.32%	"	950,000
聯邦銀行	101.11.7~106.10.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26%~1.48%	"	950,000
日盛商銀	102.7.19~105.10.6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5%	"	2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103.3.26~105.3.26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0%~1.43%	"	700,000
台灣銀行	103.7.14~105.6.5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0%	"	1,5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102.12.27~105.6.2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0%~1.47%	"	4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102.12.27~105.6.2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7%	"	1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1.7.27~106.7.27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14%~1.20%	"	342,857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102.8.14~104.8.14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2%~1.23%	無	30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103.8.27~105.8.2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23%	"	1,000,000
元大商業銀行	102.5.17~105.1.30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28%~1.30%	"	200,000
兆豐銀行	100.1.31~105.1.29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0.86%~1.30%	"	1,465,372
兆豐銀行	101.11.19~106.11.17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53%~2.25%	"	3,013,210
合作金庫銀行	102.12.10~107.12.07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3.62%~4.36%	"	984,870
合作金庫銀行	102.12.10~107.12.07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85%~2.33%	"	2,188,542
台灣銀行	103.10.22~108.10.21 三年後每半年還本一次， 按季付息	4.99%		622,024
台灣銀行	103.10.24~108.10.21 三年後每半年還本一次， 按季付息	1.8%		1,903,080
兆豐銀行	99.3.11~104.3.11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69%	"	1,930,180
三井住友銀行	103.10.16~108.7.22 境內1億，兩年半後半年 一期分期償還本金，境外 1.1億兩年半後半年一期 分期償還本金可展延2年	1.78%		669,250
華南商業銀行	103.1.15~105.1.15 到期一次還本	1.28%	"	1,500,000
兆豐商業銀行	103.7.21~105.7.21 到期一次還本	1.40%	"	1,5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102.9.16~105.9.16 到期一次還本	1.27%	"	1,500,000
遠東商業銀行	102.4.22~105.4.22 到期一次還本	1.33%	"	1,200,000
盤谷銀行	103.12.09~105.12.09 到期一次還本	1.32%	"	20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匯豐商業銀行	103.12.23~105.12.23 到期一次還本	1.23%	"	1,500,000
臺灣工業銀行	102.8.20~105.8.20 到期一次還本	1.31%~1.32%	"	500,000
中國信託銀行	102.9.25~104.9.25 到期一次還本	1.34%	"	500,0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3.4.21~105.4.21 到期一次還本	1.33%	"	500,000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103.4.21~110.4.21 按月付息，三年後半年一期還本	1.6~1.65%	土地	12,100,000
兆豐銀行	95.08.31~105.8.31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53%~1.56%	六輕機器設備	4,047,204
台北富邦銀行	103.3.26~105.3.26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2%~1.43%	廠房 土地	3,3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99.4.26~108.6.11 一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SIBOR 6個月 +1.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	390,68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5.4.15 ~ 110.1.15 每季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74%	土地	5,12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6.1.18 ~ 110.12.18 每月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82%	廠房 建築	45,299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5.4.15 ~ 110.1.15 每季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56%	土地	41,5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5.4.15 ~ 105.1.15 每季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56%	土地	10,700
非金融業借款				
出光興產株式會社	94.07~107.12 按月付息，分期償還本金	1.06%~1.07%	機器設備	110,240
				61,375,13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389,560)
				<u>\$47,985,57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日商三菱銀行	102.3.29~105.3.29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07%~1.58%	無	4,000,000
澳盛銀行	101.6.27~103.6.27 按季付息，到期還本	1.21%~1.28%	"	2,996,000
澳盛銀行	101.12.28~104.12.28 按季付息，到期還本	1.21%~1.28%	"	2,905,000
台灣銀行	101.8.10~104.5.29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4%~1.48%	"	1,500,000
台灣銀行	102.10.17~105.6.5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0%	"	1,500,0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2.9.17~105.1.22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1%~1.45%	"	1,500,000
彰化銀行	102.8.2~105.8.2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8%~1.59%	"	1,300,000
台中商業銀行	101.9.17~104.9.1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9%~1.50%	"	1,000,000
玉山銀行	102.6.27~105.6.2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9%~1.50%	"	1,000,000
兆豐銀行	102.8.2~104.6.20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6%	"	1,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1.2.7~104.2.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25%~1.27%	"	950,000
聯邦銀行	101.11.7~103.11.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8%~1.50%	"	950,000
日盛商銀	102.7.19~104.7.4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25%~1.35%	"	7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102.12.26~104.7.2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0%~1.52%	"	700,000
台灣銀行	102.8.14~105.6.5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0%	"	5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102.12.27~105.6.2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7%	"	4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1.7.27~106.7.27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17%~1.18%	"	400,000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102.8.14~104.8.14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20%	"	300,000
元大商業銀行	102.5.17~105.1.30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25%~1.28%	"	20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2.8.30~105.1.22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4%~1.40%	無	2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102.12.27~105.6.2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7%	"	100,000
兆豐銀行	100.1~104.1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0.86%~0.93%	"	2,306,150
瑞穗實業銀行	99.05~103.10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0.71%~0.76%	"	116,472
瑞穗實業銀行	99.05~103.05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0.71%~0.76%	"	53,244
兆豐銀行	104.11.19~106.11.19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68%	"	2,845,250
合作金庫銀行	105.11.19~107.11.19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85%	"	898,500
合作金庫銀行	105.12.9~107.12.9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3.72%	"	933,343
兆豐銀行	98.8.18~105.8.18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2.10%~2.32%	"	1,317,800
兆豐銀行	99.3.11~106.3.11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71%~1.76%	"	2,335,611
華南商業銀行	102.1.15~104.1.15 到期一次還本	1.28%	"	1,500,000
兆豐商業銀行	102.6.21~105.6.21 到期一次還本	1.32%	"	2,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102.9.16~105.9.16 到期一次還本	1.27%	"	1,5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102.9.26~104.9.26 到期一次還本	1.28%	"	1,300,000
遠東商業銀行	102.4.22~105.4.22 到期一次還本	1.35%	"	1,200,000
盛谷銀行	102.12.11~104.12.11 到期一次還本	1.30%	"	200,000
匯豐商業銀行	102.12.11~104.12.11 到期一次還本	1.25%	"	1,500,000
臺灣工業銀行	102.8.20~105.8.20 到期一次還本	1.32%~1.33%	"	500,000
中國信託銀行	102.9.25~104.9.25 到期一次還本	1.33%	"	10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95.08~106.07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56%~1.58%	六輕機器設備	6,035,472
合作金庫	102.8.2~105.8.2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3%~1.45%	股票	4,300,000
台新銀行	100.8.1~103.8.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56%	股票	3,5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102.12.26~104.7.2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5%~1.52%	廠房 土地	3,300,000
彰化銀行	101.8.1~104.8.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59%	廠房 土地	2,500,000
合作金庫	100.8.1~103.8.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3%~1.45%	股票	2,200,000
彰化銀行	102.8.14~105.8.14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59%	土地	400,000
台新銀行	102.8.14~105.8.14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56%	股票	300,000
兆豐銀行	93.01~103.03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51%~1.53%	機器設備	127,000
華南商業銀行	99.4.26~106.8.11 一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SIBOR 6個月 +1.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	380,87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5.4.15 ~ 110.1.15 每季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74%	土地	5,94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6.1.18 ~ 110.1.15 每月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82%	廠房 建築	51,30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5.4.15 ~ 110.1.15 每季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56%	土地	48,14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5.4.15 ~ 105.1.15 每季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56%	土地	19,260
非金融業借款				
出光興產株式會社	94.07~107.12 按月付息，分期償還本金	1.07%~1.18%	機器設備	147,992
				68,223,35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017,36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127,000)
				<u>\$ 54,078,987</u>

1. 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為籌措「六輕四期擴大計畫」案之相關建廠資金，於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與交通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約洽借各項貸款，此擴建計畫案又於民國 95 年 5 月 15 日重新修訂授信增補合約，修訂後內容彙總如下：
 - A. 額度：\$16,636,000。
 - B. 利率：90 天期台灣次級市場商業本票發行之均價利率加計年息 0.60% 計息。
 - C. 期限：七至十年。
 - D. 擔保品：提供本貸款案下所購置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作為擔保，設定抵押。

上列貸款額度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用額度為 \$1,724,000。

依此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存續期間每年年底之負債比率（負債／淨值）應維持在 150% 以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 120% 以上，若不符合前述比率應即於次年六月底辦理現金增資調整之。

3. 本公司為籌措「越南台塑河靜鋼鐵投資計畫」案之相關建廠資金，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與兆豐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約洽借各項貸款，內容彙總如下：
 - A. 額度：\$12,100,000。
 - B. 利率：依各銀行間之協議計息。
 - C. 期限：七年。
 - D. 擔保品：提供雲林縣麥寮鄉六輕工業園區之土地作為擔保，設定抵押。

依此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存續期間每年年底之負債比率（負債／淨值）應維持在 150% 以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 100% 以上，若不符合前述比率應即於次年六月底辦理現金增資調整之。

4. 台灣興業公司向銀行借入之長期借款，該借款係由南亞塑膠公司開立之 \$4,485,591 票據保證之。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

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180,064	\$ 11,079,3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8,305)	(420,777)
	10,881,759	10,658,588
未認列精算損益	(518,192)	(206,500)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10,363,567	\$ 10,452,088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079,365	\$ 11,141,936
當期服務成本	154,178	165,088
利息成本	208,956	182,415
精算損益	315,252	53,025
支付之福利	(579,066)	(463,667)
企業合併承擔之負債	1,379	56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180,064	\$ 11,079,365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0,777	\$ 496,92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291	7,445
精算損益	3,403	(1,465)
雇主之提撥金	83,643	82,501
支付之福利	(215,809)	(164,62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98,305	\$ 420,777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4,178	\$ 165,088
利息成本	208,956	182,41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359)	(5,980)
精算損益	187	(1,465)
精算損益攤銷數	40	826
當期退休金成本	\$ 357,002	\$ 340,884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254,237	\$ 239,732
推銷費用	23,011	23,583
管理費用	79,754	77,569
	\$ 357,002	\$ 340,884

(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7)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90%-2.00%	1.6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2.50%	0.50%-2.5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65%-2.00%	1.6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數字及經驗估計。

(8)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180,064	\$ 11,079,365	\$ 11,141,9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8,305)	(420,777)	(496,920)
計畫短絀	\$ 10,881,759	\$ 10,658,588	\$ 10,645,01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315,252)	(53,025)	(149,23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3,402)	(1,465)	(3,604)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列入合併報表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1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7,338 及\$310,888。

(十五)股本

1.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及額定資本額皆為 \$58,611,863，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5,861,186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福懋興業	11,219,610	-	-	11,219,610
司股票自長期投	福懋科技		5,582,000	-	5,582,000
資轉列庫藏股票	合計	11,219,610	5,582,000	-	16,801,610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福懋興業	10,892,826	326,784		11,219,610
司股票自長期投	福懋科技	6,943,488	208,304	(7,151,792)	-
資轉列庫藏股票	合計	17,836,314	535,088	(7,151,792)	11,219,610

3.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庫藏股每股市價分別為新台幣 66.9 元及 84 元。

4. 上述庫藏股係子公司有閒置資金而購入母公司股份作為投資用途。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3年度						
	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庫藏股 庫交易	對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變動數	處分子公司 股權與帳面 價值差異	其他
1月1日	\$2,710,554	\$5,514,032	\$ 119,962	\$ 80,035	\$ 3,771	\$ 204,224
發放予子公 司股利調整 資本公積	-	-	11,744	-	-	-
處分採用權 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 動數	-	-	-	18,995	-	-
處分採用權 益法之投資	-	-	-	(432)	-	-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	-	5,676	-
12月31日	<u>\$2,710,554</u>	<u>\$5,514,032</u>	<u>\$ 131,706</u>	<u>\$ 98,598</u>	<u>\$ 9,447</u>	<u>\$ 204,224</u>
102年度						
	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庫藏股 庫交易	對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變動數	處分子公司 股權與帳面 價值差異	其他
1月1日	\$2,710,554	\$5,514,032	\$ 95,051	\$ -	\$ -	\$ 204,224
子公司處分 母公司股票	-	-	21,154	-	-	-
發放予子公 司股利調整 資本公積	-	-	3,757	-	-	-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關聯 企業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	-	-	80,035	-	-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	-	3,771	-
12月31日	<u>\$2,710,554</u>	<u>\$5,514,032</u>	<u>\$ 119,962</u>	<u>\$ 80,035</u>	<u>\$ 3,771</u>	<u>\$ 204,224</u>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再提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下稱扣息後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 因特殊用途所得列之盈餘公積。
- (2) 酌提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未實現部分，惟該項收益實現後，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減少。
-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 0.1%~1% 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 50% 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5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及 102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86,364		\$ 709,426	
特別盈餘公積	2,551,455		-	
現金股利	14,652,966	\$ 2.50	3,698,806	\$ 0.65
股票股利	-	-	1,707,142	0.30
	<u>\$ 19,690,785</u>		<u>\$ 6,115,374</u>	

註：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分別為 \$51,345 及 \$9,716。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9,710 及 \$51,345，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東股息等因素後，以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因本公司係以現金發放員工紅利，是以將該等估列金額直接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於次年度之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7.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53,029	
現金股利	7,033,424	\$ 1.20
	<u>\$ 8,086,453</u>	

註：民國 103 年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為\$24,257。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避險準備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3年1月1日	\$ 1,792	\$ 76,475,419	\$ 684,059	\$ 77,161,270
備供出售投資				
未實現損益：				
- 集團	-	7,861,891	-	7,861,891
- 關聯企業	-	3,242,913	-	3,242,913
現金流量避險：				
- 關聯企業	(4,414)	-	-	(4,414)
外幣換算差異：				
集團	-	-	3,465,164	3,465,164
- 集團之稅額	-	-	(542,225)	(542,225)
- 關聯企業	-	-	628,627	628,627
103年12月31日	<u>(\$ 2,622)</u>	<u>\$ 87,580,223</u>	<u>\$ 4,235,625</u>	<u>\$ 91,813,226</u>
	避險準備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2年1月1日	(\$ 12,791)	\$ 60,584,440	(\$ 1,475,476)	\$ 59,096,173
備供出售投資				
未實現損益：				
- 集團	-	13,467,350	-	13,467,350
- 關聯企業	-	2,423,629	-	2,423,629
現金流量避險：				
- 關聯企業	14,583	-	-	14,583
外幣換算差異：				
- 集團	-	-	2,355,976	2,355,976
- 集團之稅額	-	-	(310,497)	(310,497)
- 關聯企業	-	-	114,056	114,056
102年12月31日	<u>\$ 1,792</u>	<u>\$ 76,475,419</u>	<u>\$ 684,059</u>	<u>\$ 77,161,270</u>

(十九)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 400,283,820	\$ 427,095,629
勞務收入	741,523	606,141
其他營業收入	428,396	298,164
	<u>\$ 401,453,739</u>	<u>\$ 427,999,934</u>

(二十)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138,357	\$ 143,00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98,797	108,422
同業往來利息	266,870	284,026
其他利息收入	55,570	82,459
政府補助款	183,419	148,825
股利收入	3,052,980	1,086,634
其他收入	1,098,656	980,662
	<u>\$ 4,894,649</u>	<u>\$ 2,834,028</u>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9,164	(\$ 13,7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5,379)	63,865
淨外幣兌換利益	1,465,571	2,809,442
處分投資利益	2,953,517	174,7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6,917	213,2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763,757)
其他損失	(303,367)	(485,159)
	<u>\$ 4,806,423</u>	<u>\$ 1,998,590</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65,334	\$ 1,524,995
公司債	1,021,672	879,599
同業往來	137,600	165,346
貼現	73,786	58,612
其他利息費用	52,909	120,351
	2,851,301	2,748,90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66,606)	(128,137)
財務成本	\$ 2,584,695	\$ 2,620,766

(二十三)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7,082,788	\$ 18,110,987
員工福利費用	13,938,105	13,673,834
攤銷費用	3,198,337	4,224,724
	\$ 34,219,230	\$ 36,009,545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11,842,351	\$ 11,644,111
勞健保費用	860,997	806,446
退休金費用	684,340	651,772
其他用人費用	550,417	571,505
	\$ 13,938,105	\$ 13,673,834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14,528	\$ 2,950,59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4,571)	13,746
當期所得稅總額	899,957	2,964,338
遞延所得稅：		
匯率影響數	(69,894)	(2,884)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43,228	666,849
遞延所得稅總額	773,334	663,965
所得稅費用	\$ 1,673,291	\$ 3,628,30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542,225)	(\$ 310,497)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調節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10,813	\$ 5,954,333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827,914)	(1,974,822)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312,746)	(457,067)
五年免稅之所得稅影響數	(34,500)	(307,892)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292,230	16,433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	(335,166)	213,830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160,572)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95,674	146,51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4,679	30,700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793	6,271
所得稅費用	\$ 1,673,291	\$ 3,628,303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 63,713	(\$ 57,578)	\$	\$ 6,135
存貨評價損失	45,600	264,150	-	309,7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01,808	(54,871)	-	1,746,937
其他	282,808	(18,917)	-	263,891
虧損扣抵	17,644	1,478		19,122
投資抵減	<u>944,372</u>	<u>(848,134)</u>	<u>-</u>	<u>96,238</u>
	<u>\$ 3,155,945</u>	<u>(\$ 713,872)</u>	<u>\$ -</u>	<u>\$ 2,442,0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151,357)	\$ -	(\$ 542,225)	(\$ 693,582)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30)	(562)	-	(792)
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51,263)	(31,919)	-	(83,182)
未實現兌換利益	<u>(48,679)</u>	<u>(96,875)</u>	<u>-</u>	<u>(145,554)</u>
	<u>(\$ 251,529)</u>	<u>(\$ 129,356)</u>	<u>(\$ 542,225)</u>	<u>(\$ 923,110)</u>
	<u>\$ 2,904,416</u>	<u>(\$ 843,228)</u>	<u>(\$ 542,225)</u>	<u>\$ 1,518,963</u>

102年度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月1日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159,140	\$ -	(\$ 159,140)	\$ -
順流交易未實現 利益	11,322	52,391	-	63,713
存貨評價損失	53,582	(7,982)	-	45,6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79,728	22,080	-	1,801,808
未實現兌換損失	5,583	(5,583)	-	-
其他	198,104	84,707	-	282,808
虧損扣抵	33,611	(15,967)	-	17,644
投資抵減	<u>1,643,224</u>	<u>(698,852)</u>	<u>-</u>	<u>944,372</u>
	<u>\$ 3,884,291</u>	<u>(\$ 569,206)</u>	<u>(\$ 159,140)</u>	<u>\$ 3,155,9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 -	(\$ 151,357)	(\$ 151,357)
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2,108)	1,878	-	(230)
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	(51,263)	-	(51,263)
未實現兌換利益	(421)	(48,258)	-	(48,679)
	<u>(\$ 2,529)</u>	<u>(\$ 97,643)</u>	<u>(\$ 151,357)</u>	<u>(\$ 251,529)</u>
	<u>\$ 3,881,762</u>	<u>(\$ 666,849)</u>	<u>(\$ 310,497)</u>	<u>\$ 2,904,416</u>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37,577	\$ -	104年
投資貧瘠地區	92,733	92,733	105年
投資貧瘠地區	86,339	40,991	106年
投資貧瘠地區	49,779	49,779	107年
投資新興重要策略產業	61,335	56,423	104年
投資新興重要策略產業	104,884	96,483	105年
投資新興重要策略產業	91,362	91,362	106年
	<u>\$ 524,009</u>	<u>\$ 427,771</u>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168,767	\$ 167	103年
機器設備	37,577	-	104年
投資貧瘠地區	144,149	107,002	105年
投資貧瘠地區	164,778	-	106年
投資新興重要策略產業	632,753	96,483	105年
	<u>\$ 1,148,024</u>	<u>\$ 203,652</u>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4	核定數	\$ 20,298	\$ -	104
95	核定數	77,103	-	105
98	核定數	26,790	20,881	108
100	核定數	7,069	7,069	110
101	核定數	362,318	362,318	111
102	核定數	1,798,229	1,798,229	112
103	申報數	1,350,913	1,341,742	113
		<u>\$ 3,642,720</u>	<u>\$ 3,530,239</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4,967,338

7.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孫公司-虹京資源	核至民國100年度
本公司	核至民國101年度
子公司-福懋興業	"
子公司-台化地毯	"
孫公司-福懋科技	"
子公司-台化醋酸	"
子公司-台化出光	"
子公司-台塑生醫	"
子公司-達興纖維	"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6,198,462	\$ 6,198,462
87年度以後	28,142,155	37,171,965
	<u>\$ 34,340,617</u>	<u>\$ 43,370,427</u>

9.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533,329	\$ 1,813,230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00%	12.85%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3年度			每股盈餘(元)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稅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稅	前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總淨利	\$ 15,694,432	\$ 14,021,141		\$ 2.68	\$ 2.40
非控制權益淨利	(4,520,131)	(3,490,853)		(0.77)	(0.60)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1,174,301</u>	<u>\$ 10,530,288</u>	<u>5,844,385</u>	<u>\$ 1.91</u>	<u>\$ 1.80</u>
	102年度			每股盈餘(元)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稅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稅	前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總淨利	\$ 30,306,827	\$ 26,678,524		\$ 5.19	\$ 4.56
非控制權益淨利	(3,157,045)	(1,814,879)		(0.54)	(0.31)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7,149,782</u>	<u>\$ 24,863,645</u>	<u>5,844,603</u>	<u>\$ 4.65</u>	<u>\$ 4.25</u>

2. 員工分紅可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惟因計算每股盈餘時，因影響不重大，故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相等。

3.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3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總淨利	\$ 15,694,432	\$ 14,021,141		\$ 2.58	\$ 2.39
非控制權益淨利	(4,520,131)	(3,490,853)		(0.77)	(0.59)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1,174,301</u>	<u>\$ 10,530,288</u>	<u>5,861,186</u>	<u>\$ 1.91</u>	<u>\$ 1.80</u>
	102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總淨利	\$ 30,306,827	\$ 26,678,524		\$ 5.17	\$ 4.53
非控制權益淨利	(3,157,045)	(1,814,879)		(0.54)	(0.31)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7,149,782</u>	<u>\$ 24,863,645</u>	<u>5,861,186</u>	<u>\$ 4.63</u>	<u>\$ 4.21</u>

(二十七)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3,865,750	\$ 14,257,51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56,992	261,76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62,381)	(1,356,992)
本期支付現金	<u>\$ 13,960,361</u>	<u>\$ 13,162,293</u>

2. 本年度處分子公司之現金變動數：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子公司價款	\$ -	\$ 125,622
減：子公司之現金減少數		(2,877)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變動 影響數	<u>\$ -</u>	<u>\$ 122,745</u>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發放現金股利	\$ 14,652,966	\$ 3,698,806
應付股利增加	(506,609)	(113,244)
支付現金股利	<u>\$ 14,146,357</u>	<u>\$ 3,585,56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36,839,675	\$ 42,511,326
其他關係人	50,149,641	53,735,719
	<u>\$ 86,989,316</u>	<u>\$ 96,247,045</u>

本集團出售商品予關係人，除與部分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較長外，餘有別價格係依一般條件辦理。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195,253,116	\$ 215,589,217
其他關係人	28,240,292	23,806,583
	<u>\$ 223,493,408</u>	<u>\$ 239,395,800</u>

以上對關係人付款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2,097,557	\$ 4,528,045
其他關係人	4,701,686	4,990,766
	6,799,243	9,518,811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9,046,000	2,116,957
	<u>\$ 15,845,243</u>	<u>\$ 11,635,76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及應收墊付工程設計服務費，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120 天到期；墊付工程設計服務費於服務提供完成後 27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11,298,988	\$ 22,101,389
其他關係人	3,745,180	2,375,079
	<u>\$ 15,044,168</u>	<u>\$ 24,476,468</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30~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工程委託

(1) 工程委託：

	103年度	102年度
委託承建廠區擴建及修護工程		
關聯企業	\$ 212,427	\$ 187,447
其他關係人	54,723	72,040
	<u>\$ 267,150</u>	<u>\$ 259,487</u>

(2) 工程委託之期末餘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254	\$ 7,158
其他關係人	7,515	3,151
	<u>\$ 7,769</u>	<u>\$ 10,309</u>

委託關聯企業承建廠區擴建及修護工程係依一般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為驗收後一個月內付款。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6,060,000	\$ 2,500,700
其他關係人	12,087,440	10,800,000
	<u>\$ 18,147,440</u>	<u>\$ 13,300,700</u>

B. 利息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100,429	\$ 42,145
其他關係人	165,901	241,787
	<u>\$ 266,330</u>	<u>\$ 283,932</u>

對關聯企業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依合約按期收取，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0.73%~1.64%及 1.61%~1.65%收

取。

(2) 向關係人借款

A. 期末餘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10,100	\$ 154,800
其他關係人	2,705,801	3,059,892
	<u>\$ 2,815,901</u>	<u>\$ 3,214,692</u>

B. 利息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2,188	\$ 7,552
其他關係人	134,879	152,058
	<u>\$ 137,067</u>	<u>\$ 159,610</u>

對關聯企業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依合約按期償還，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1.61%~3.92%及 1.61%~3.92%支付。

7. 應收代墊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895,043</u>	<u>\$ 5,962,189</u>

本公司替關聯企業墊付待轉售設備款之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8. 營業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運費		
其他關係人	<u>\$ 1,514,009</u>	<u>\$ 1,345,963</u>

9. 租金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33,339	\$ 40,708
其他關係人	92,172	88,897
	<u>\$ 125,511</u>	<u>\$ 129,605</u>

出租予關聯企業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按月收取。

10.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87,139	\$ --
其他關係人	--	--
	<u>\$ 87,139</u>	<u>\$ --</u>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 -	\$ -	\$ -	\$ -
其他關係人	1,750	-	18,828	-
	<u>\$ 1,750</u>	<u>\$ -</u>	<u>\$ 18,828</u>	<u>\$ -</u>

(3)取得金融資產

		103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註)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6,250,000	台塑資源股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500	台塑集團投資(關曼)股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00	台塑建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10,894	廣越企業
其他關係人			-
			<u>\$ 21,711,958</u>
		102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越南河靜鋼鐵股權
其他關係人			-
			<u>\$ 14,928,029</u>

(4)處分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河靜鋼鐵股權(註)	\$ 20,414,927	\$ -
其他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200,000	塑化股票	1,324,400	921,392
				<u>\$ 21,739,327</u>	<u>\$ 921,392</u>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2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600,000	台塑鋼鐵股票	\$ 126,000	\$ 48,526
其他關係人					
				<u>\$ 126,000</u>	<u>\$ 48,526</u>

註：本集團對台塑河靜鋼鐵公司於民國103年9月變更組織架構，透過 Formosa Ha Tinh(Cayman) Limited 間接持有，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八)4。

11. 捐贈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869	\$ 7,632

12. 關聯企業替本集團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請詳附註六(十三)。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	\$ 138,398	\$ 130,732
退職後福利	1,921	1,571
總計	<u>\$ 140,319</u>	<u>\$ 132,30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140,319	\$ 11,118,394	銀行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16,097	10,243,91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51,185	//
存貨	40,287	75,342	租稅復查限制移轉及銀行借款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737	履約保證
	<u>\$ 21,496,703</u>	<u>\$ 22,303,57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完工之資本支出為新台幣 4,909,481 仟元、人民幣 329,519 仟元及越南盾 1,543,626,891 仟元。
- (二)本集團為進口原物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估計分別為美金 113,513 仟元、歐元 8,304 仟元及日圓 179,606 仟元。
- (三)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年向兆豐銀行、台灣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華商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共同主辦與等組之銀行團聯貸七年期長期借款額度為新台幣 12,10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支新台幣 12,100,000 仟元，並提供雲林縣麥寮鄉六輕工業園區之土地作為擔保設定抵押。
- (四)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因營運需求，向合作金庫銀行等聯貸授信銀行團辦理美金 1 億 3000 萬元暨人民幣 3 億元之聯貸，依該銀行團之要求，本公司須依持股比例出具承諾函，並於必要時安排資金協助借款人履行還款義務等事項。
- (五)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塑資源公司，其轉投資事業「Formosa Resource Australia PTY LTD.」因投資礦源資金，需向澳盛銀行申請美金 6 億元之貸款，依該銀行要求須由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出具承諾函，並於必要範圍內協助借款人清償上述借款。
- (六)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台北公司已訂購原料金額估計為美金 8,019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請詳附註六(十七)7。
- (二)為支應投資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山陽深水港及大煉鐵廠聯合體資本支出及設備款需求，擬由本集團之轉投資事業「台塑集團(潤曼)有限公司」向各銀行洽定一至五年借款額度，配合上述銀行借款需求，擬由本集團依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保證，並連帶保證該公司屆期債務之 25%，業經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議通過。

- (三)為因應投資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山陽深水港及大煉鐵廠聯合體資本支出及設備款需求，現規劃由「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發行10年期之海外公司債，發行金額以不超過美金13億元為上限，配合上述海外公司債，擬由本集團依持股比例提供本案保證，並保證台塑開曼計畫發行之海外公司債所衍生償還義務之25%，本案業經民國104年3月20日經董事會議通過，
- (四)本集團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業已於民國104年3月20日經董事會議決議，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50億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公司債等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58,911,861	\$ 154,020,03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35,920)	(11,459,481)
債務淨額	144,575,941	142,560,557
總權益	323,886,354	312,707,801
總資本	\$ 468,462,295	\$ 455,268,358
負債資本比率	31%	31%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一)。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運用遠期外匯合約、遠匯買賣交易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越南盾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58,359	31.72	\$ 27,225,431
日幣：新台幣	302,008	0.27	\$ 80,032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7,051,180	5.18	\$ 36,525,112
美金：新台幣	700,269	31.72	22,211,132
越南盾：新台幣	6,991,387,874	0.0015	10,368,2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9,246	31.72	\$ 5,685,325
日幣：新台幣	726,228	0.27	\$ 192,450
美金：人民幣	1,025,197	31.72	\$ 32,517,198
美金：越南盾	82,022	31.72	\$ 2,601,574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51,782	29.95	\$ 16,525,871
日幣：新台幣	675,363	0.28	192,208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7,324,007	4.91	\$ 35,977,954
美金：新台幣	33,344	29.95	998,653
越南盾：新台幣	20,927,875,514	0.0014	29,696,6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6,293	29.95	\$ 8,873,975
日幣：新台幣	644,703	0.28	183,482
美金：人民幣	921,155	29.95	27,588,592
美金：越南盾	128,762	29.95	3,856,422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2,254	\$	-
日幣：新台幣	1%		80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6,853	\$	-
日幣：新台幣	1%		1,925		-
美金：人民幣	1%		325,172		-
美金：越南盾	1%		26,016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5,259	\$	-
日幣：新台幣	1%		1,92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8,740	\$	-
日幣：新台幣	1%		1,835		-
美金：人民幣	1%		275,886		-
美金：越南盾	1%		38,564		-
<u>價格風險</u>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股東權益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195,306及\$1,143,740。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09,414 及 \$566,25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關係人借貸、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9,187,199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349,524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05,567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994,885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080,571	-	-	-
應付公司債	10,000,000	9,500,000	18,650,000	27,850,000
長期借款	13,389,560	27,692,749	15,565,382	4,727,44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7,996,683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349,848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72,083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638,43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147,358	-	-	-
應付公司債	7,800,000	10,000,000	21,950,000	18,050,000
長期借款	14,017,368	24,225,702	29,784,169	69,116
長期應付票據	127,000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5,844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704	\$ -	\$ -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遠期外匯合約	\$ -	\$ 2,394	\$ -	\$ 2,394
受益憑證		652,105	-	652,105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權益證券	<u>119,530,580</u>	<u>2,924,982</u>	<u>-</u>	<u>122,455,562</u>
	<u>\$ 119,530,580</u>	<u>\$ 3,579,481</u>	<u>\$ -</u>	<u>\$ 123,110,061</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5,844</u>	<u>\$ -</u>	<u>\$ 5,844</u>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52	\$ -	\$ 1,352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權益證券	<u>114,476,786</u>	<u>2,692,338</u>	<u>-</u>	<u>117,169,124</u>
	<u>\$ 114,476,786</u>	<u>\$ 2,693,690</u>	<u>\$ -</u>	<u>\$ 117,170,476</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704</u>	<u>\$ -</u>	<u>\$ 704</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財務披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3 年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7)	實際利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無期限逾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塑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8,000,000	8,600,000		1.01~1.04	1	2	-	-	無	-	60,470,523	138,841,046	-
0	本公司	台化出光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800,000	800,000	-	1.51~1.64	1	2	-	-	無	-	60,470,523	138,841,046	-
0	本公司	南亞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8,000,000	3,000,000	-	1.61~3.64	1	2	-	-	無	-	60,470,523	138,841,046	-
0	本公司	台塑生醫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600,000	500,000	340,000	1.61~1.64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5,576,418	111,152,836	-
0	本公司	台朔重工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2,400,000	9,000,000	8,000,000	1.51~1.64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5,576,418	111,152,836	-
0	本公司	台塑海運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3,247,240	3,247,240	2,537,440	0.95~0.74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5,576,418	111,152,836	-
0	本公司	台灣船塢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500,000	1,500,000	845,000	1.01~1.64	1	2	-	-	無	-	60,470,523	138,841,046	-
0	本公司	台化地產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00,000	100,000	9,400	1.61~1.64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5,576,418	111,152,836	-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7)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其他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8)	備註
													名稱	價值			
2	本公司	紅京資源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600,000	1,600,000	630,000	1.61~1.64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5,576,418	111,152,836	-
3	本公司	麥寮汽車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729,135	-	-	1.61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5,576,418	111,152,836	-
4	本公司	台塑鋁箔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600,000	-	-	1.61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5,576,418	111,152,836	-
5	本公司	達興纖維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00,000	100,000	-	1.61~1.64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5,576,418	111,152,836	-
6	本公司	台塑石化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1,800,000	8,500,000	2,500,000	1.62~1.64	1	2	-	-	無	-	60,470,523	138,641,046	-
7	本公司	希亞科技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5,800,000	10,200,000	8,700,000	1.61~1.64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5,576,418	111,152,836	-
8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 運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820,000	820,000	563,030	1.61~1.64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5,576,418	111,152,836	-
9	本公司	麥寮工業港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000,000	850,000	850,000	1.63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5,576,418	111,152,836	-
10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 膠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60,000	-	-	1.61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5,576,418	111,152,836	-
11	本公司	台燭興業 (總支)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200,000	-	-	1.61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5,576,418	111,152,836	-
12	本公司	台塑河靜台 灣分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236,600	236,600	-	1.64	2	1	營運週轉	-	無	-	-	-	-
13	生醫公司	紅京資源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15,000	115,000	115,000	1.61~1.64	2	1	營運週轉	-	無	-	753,083	1,882,731	-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係 人	本期 放款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5)	業務 往來金額 (註6)	有無展期通 貸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母個別母家 子合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8)	備註
													名稱	價值			
2	台塑熱電 (寧波)公司	台化聚苯乙 烯(寧波)公 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99,178	-	-	3.9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833,958	10,759,895	-
2	台塑熱電 (寧波)公 司	台化塑膠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97,412	-	-	3.9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303,958	10,759,895	-
2	台塑熱電 (寧波)公 司	台化聚芳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15,551	15,551	15,551	3.9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303,958	10,759,895	-
2	台塑熱電 (寧波)公 司	台化興業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668,672	668,672	668,672	3.9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303,958	10,759,895	-
3	台化興業 (寧波)公 司	台化塑膠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124,343	-	-	3.9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401,132	11,002,830	-
3	台化興業 (寧波)公 司	台化聚芳 烯(寧波)公 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808,226	-	-	3.9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401,132	11,002,830	-
3	台化興業 (寧波)公 司	台塑加福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586,371	-	-	3.9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401,132	11,002,830	-
3	台化興業 (寧波)公 司	台化聚芳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204,618	-	-	3.9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401,132	11,002,830	-
4	台化聚芳 乙烯(寧 波)公司	台化塑膠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87,671	-	-	3.9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885,894	2,214,735	-
4	台化聚芳 乙烯(寧 波)公司	台化興業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259,173	259,175	259,175	3.9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885,894	2,214,735	-
5	台化塑膠 (寧波)公 司	台塑熱電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74,605	-	-	3.9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3,247,078	8,117,694	-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7)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8)	備註
													名稱	價值			
5	台化塑膠 (寧波)公 司	台化興業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257,410			3.92	2	1	營運週轉	-	是		3,247,375	8,117,694	-
5	台化塑膠 (寧波)公 司	台化聚基乙 烯(寧波) 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544,158	-	-	3.92	2	1	營運週轉	-	是	-	3,247,375	8,117,694	-
5	台化塑膠 (寧波)公 司	台化華倫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618,833	-	-	3.92	2	1	營運週轉	-	是	-	3,247,375	8,117,694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被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收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5：與資金貸與對象之業務往來金額：

1. 無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業務往來金額者，請詳附註十三(一)7。

註6：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之計算：

本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他對象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7：為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資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 公司	1	14,367,572	4,908,167	4,485,591	4,485,591	-	1.61%	421,052,260	Y	N	N	-
0	本公司	合衛集團(開 曼)	6	180,628,359	29,140,913	29,140,913	13,202,818	-	10.48%	421,052,260	N	N	N	-
1	福德興業公司	福德興業(中 山)有限公司	2	31,992,782	2,532,000	2,532,000	985,325	-	5.14%	63,985,565	Y	N	Y	-
1	福德興業公司	福德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2	31,992,782	2,057,250	2,057,250	-	-	4.18%	63,985,565	Y	N	N	-
1	福德興業公司	福德興業(常 熟)有限公司	3	31,992,782	2,985,400	2,985,400	466,521	-	6.07%	63,985,565	Y	N	Y	-
1	福德興業公司	福德(同安)責 任有限公司	3	31,992,782	4,161,975	4,161,975	1,373,828	-	8.46%	63,985,565	Y	N	N	-

註1：編號填之說明如下：

1. 登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請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間接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關係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總額為淨值之13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前項限額之50%；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屬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屬上市櫃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須填列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安排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台灣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0,978,092	\$ 35,208,559	7.95	\$ 35,208,559	-
本公司	股票	亞太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3,921,580	2,527,683	14.97	2,527,683	-
本公司	股票	南亞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3,327,730	27,072,908	5.21	27,072,908	-
本公司	股票	南亞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3,430,500	18,937,047	9.69	18,937,047	-
本公司	股票	和華化學工業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939,190	183,715	3.47	183,715	-
本公司	股票	南亞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434,038	10,720,557	5.52	10,720,557	-
本公司	股票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562,740	599,260	17.98	-	-
本公司	股票	台塑美國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99	818,316	2.02	-	-
本公司	股票	中央租賃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8,611	-	1.07	-	-
本公司	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81,742	1,800	2.00	-	-
本公司	股票	台灣航太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0,151	10,703	0.79	-	-
本公司	股票	宏濟興板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3,000	1.51	-	-
本公司	股票	中華電訊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5,202	38,412	1.41	-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金額				備註
	種類	名稱			賬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台達通運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880	1,750	18.22	-	-
本公司	股票	台達開發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32,030	90,010	18.30	-	-
本公司	股票	台達網科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2,020	18,851	12.50	-	-
本公司	股票	台達海運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8,500	15,000	15.00	-	-
本公司	股票	台達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2	855,048	10.00	-	-
本公司	股票	廣源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50,000	3.01	-	-
宏興纖維	股票	南科公司	-	供出賣金融資產-流動	5,760	1,217	-	467	-
台達生醫	股票	和程化學工業公司	-	供出賣金融資產-流動	877,879	10,798	0.20	10,798	-
台達生醫	股票	長圓科技公司		備供自營金融資產-流動	2,875,000	115,288	5.25	115,288	-
台達生醫	股票	台達機械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00,000	38,520	15.14	-	-
台達生醫	股票	台達網科公司	與台達生醫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1,920	8,385	2.79	-	-
台達生醫	股票	台達利得生物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0,000	21,033	7.41	-	-

持有之 公 司	有 限 公 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與 本				備註
	種類	名 稱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塑生醫	股票	聯起實業公司	台塑生醫為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0,100	8,400	0.46	-	-
台塑生醫	股票	聯合生物醫藥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02,750	633,828	19.02	-	-
福懋公司	股票	台灣化學公司	福懋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6,610	750,502	0.10	750,502	註3
福懋公司	股票	太平洋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2	-	-	-	-
福懋公司	股票	台灣塑橡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及法人代表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240	46	-	46	-
福懋公司	股票	南亞塑橡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482,194	31,584	0.01	31,584	-
福懋公司	股票	華亞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2,712,345	136,180	0.04	136,180	-
福懋公司	股票	亞太投資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及法人代表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90,900	397,300	2.35	397,300	-
福懋公司	股票	南亞科技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50,464	1,129,988	0.58	1,129,988	-
福懋公司	股票	台塑石化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237,576	25,093,882	3.83	25,093,882	-
福懋公司	股票	智威電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441	3,286	0.45	-	-
福懋公司	股票	德亞樹脂公司	福懋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0	3,300	10.00	-	-
福懋公司	股票	欣雲天然氣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7,237	3,390	1.20	-	-
福懋公司	股票	登寶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50,184	47,847	3.17	-	-
福懋公司	股票	南亞光電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860	196,380	0.53	-	-
宏達證券	股票	福懋證券公司	福懋證券為宏達證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13,228	82,053	3.10	82,053	-

持有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廈門象嶼		台商投資協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	0.11	-	
福懋科技	股票	台灣塑膠公司	福懋科技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88	28		28	-
福懋科技	股票	南亞塑膠公司	福懋科技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512	20,456		20,469	
福懋科技	股票	台灣化學公司	福懋科技之聯營子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5,582,060	373,436	0.10	373,436	-
福懋科技	股票	南亞科技公司	福懋科技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4,557	98,379	0.05	98,379	-
福懋科技	股票	南亞光電公司	福懋科技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03,430	98,194	4.77	-	-
福懋科技	股票	智威電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945	1,181	0.16	-	
福懋科技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586,093	401,093	-	401,096	-
福懋科技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6,748	251,006		251,00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亦須免填。

註3：本公司與子公司福懋公司及福懋科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註4：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4. 若購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挑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仟股)	金額
本公司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31,343	500,003	81,840	500,488	500,003	485	-	-
本公司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19,102	1,400,000	119,102	1,401,285	1,400,000	1,285	-	-
本公司	元大寶來茂泰貨幣市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27,998	1,803,030	127,998	1,831,605	1,800,500	1,605	-	-
本公司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26,502	300,000	26,502	300,310	300,000	310	-	-
本公司	第一金金家福貨幣市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9,729	1,700,000	9,729	1,701,096	1,700,000	1,096	-	-
本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40,736	500,003	40,736	500,168	500,000	168	-	-
本公司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36,621	500,000	36,621	500,154	500,000	154	-	-
本公司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65,055	1,000,000	65,055	1,000,485	1,000,000	485	-	-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3)	期初		買入(註4)		賣出(註4)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資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0	3,025,882	116,253	1,182,500	-	-	-	-	46,250	6,146,947
本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石化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71,708	59,692,233	-	-	46,927	3,744,108	1,129,203	2,614,983	2,822,789	65,522,071
本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242,663	-	-	-	15,294,027	13,294,027	-	-	-
本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Pormosa Ha Tich (Cayman)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08,237	15,264,027	-	-	-	-	508,237	15,294,027
福懋興業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123,414	-	-	-	5,089,575	5,053,764	32,821	-	-
福懋興業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Pormosa Ha Tich (Cayman)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71,009	5,089,575	-	-	-	-	171,009	5,089,575
福懋科技公司	日盛證券市場基金	透過機器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32,426	471,242	4,845	70,228	70,146	77	27,582	401,092
福懋科技公司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5,582	393,435	-	-	-	-	5,582	373,13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類稱寫該二檔，餘皆免填。

註3：若未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時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市價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期初金額加減本期買入、賣出金額加總不符，係因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或折價調整所致。

註6：期初股數加本期買入股數減賣出股數不符，係因取得股票股利所致。

g.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債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彰化大竹廠土地及房屋	103.8	民國67年6月間	18,872	648,806 (註)	已收訖	447,422	自然人	非關係人	處分閒置土地	估價師估價	-

(註)處分損益及帳面金額加總與交易金額不符係因已扣除相關處分成本。

註 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稅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課稅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該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契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品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票據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款、帳款之比率%	
永公司	台塑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3,081,455)	(1)	30天	-	-	252,815	1	-
大公司	內亞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35,763,960)	(2)	30天	-	-	2,458,733	14	-
									288,160	33	-
本公司	協豐興實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918,510)	(1)	30天	-	-	295,047	2	-
本公司	協豐越南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48,161)	-	出倉後90天	-	-	90,573	-	-
本公司	華化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5,402,965)	(12)	30天	-	-	1,988,852	11	-
本公司	台化地務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4,038)	-	30天	-	-	2,569	-	-
本公司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9,893,306)	(3)	30天	-	-	1,405,355	8	-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3,300,169)	(8)	30天	-	-	1,072,102	6	-
本公司	台化聚羥乙烷(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6,633,575)	(2)	90天	-	-	1,771,339	10	-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352,854)	(1)	30天	-	-	442,237	3	-
本公司	台灣必威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449,705)	-	30天	-	-	32,803	-	-
本公司	市亞(美洲)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108,281)	-	30天	-	-	15,359	-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291,555)	(4)	30天	-	-	1,050,241	6	-
本公司	台塑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進貨	7,477,312	2	30天	-	-	(571,112)	(4)	-
本公司	南亞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進貨	8,656,039	2	30天	-	-	(542,849)	(3)	-
本公司	塑化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77,888,055	50	30天	-	-	(10,531,777)	(37)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592,174	-	45天	-	-	(62,439)	-	-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70,052	-	30天	-	-	(20,991)	-	-
本公司	台灣聯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07,044	-	30天	-	-	(133,760)	(1)	-
台化出光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92,174)	(3)	30天	-	-	62,439	1	-
台化出光	日本出光興業	實台化出光根據該法評價之公司	銷貨	(338,742)	(3)	結清日後30天	-	-	52,461	9	-
台灣聯成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07,044)	(19)	30天	-	-	133,760	11	-
台灣聯成	塑化公司	塑化係聯成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04,113)	(18)	30天	-	-	51,545	6	-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 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債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值	授信期間	餘額	佔應收(付) 票據、債款 之比率%	
台灣玻璃	RP化學(馬來西亞)SDK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142,295)	(19)	出貨後90天	-	-	349,243	-	-
台灣玻璃	內亞公司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銷貨	(69,181)	(8)	15天	-	-	12,539	38	
台塑集團熱電 (寧波)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748,401)	(10)	30天	-	-	77,951	9	
台塑集團熱電 (寧波)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798,830)	(25)	30天	-	-	138,831	24	-
台塑集團熱電 (寧波)	台塑西烯酸酐(寧波)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該公司其最終母公司台塑之董事	銷貨	(597,147)	(8)	30天	-	-	35,118	8	-
台塑集團熱電 (寧波)	台塑聚丙烯(寧波)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該公司其最終母公司台塑之董事	銷貨	(880,091)	(0)	30天	-	-	75,745	9	-
台塑集團熱電 (寧波)	台塑(寧波)公司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該公司其最終母公司台塑之董事	銷貨	(382,889)	(5)	30天	-	-	50,504	6	-
台塑集團熱電 (寧波)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該公司其最終母公司台塑之董事	銷貨	(107,102)	(1)	30天	-	-	11,408	1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台塑寧波	最終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銷貨	(13,748)	(2)	月結15天	-	-	22,882	-	-
台塑集團熱電 (寧波)	台塑樹脂	聯屬公司	銷貨	(10,719)	(2)	30天	-	-	11,416	1	
台化興業(寧波)	南亞寧波	最終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銷貨	(330,711)	-	月結15天	-	-	14,511	-	
台灣興業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70,552)	(1)	30天	-	-	20,985	1	
台灣興業	福懋(台山)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45,230)	(1)	出貨後90天	-	-	61,855	2	-
台灣興業	福懋(同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380,433)	(2)	出貨後90天	-	-	-	-	-
台灣興業	福懋越南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307,038)	(1)	出貨後90天	-	-	-	-	-
台灣醋酸	實化公司	實化係醋酸最終母公司福懋直接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813,973	95	45天	-	-	(135,535)	(93)	-
台化塑膠(寧波)	台塑公司	台化塑膠最終母公司之董事長為其董事	進貨	5,752,524	29	90天	-	-	(940,572)	(33)	-

進(對)貨 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 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匯款		備註
			進(對)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匯款 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台化塑膠(寧波)	台化公司	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950,796	5	30天			(55,762)	(2)	-
台灣興業	南亞公司	對台灣興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079,508	17	30天	-	-	(1,499,898)	(49)	-
台化出水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2,291,655	101	30天	-	-	(1,630,241)	(130)	-
台化塑膠(寧波)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進貨	8,603,306	48	90天	-	-	(1,408,865)	(51)	-
台化興業(寧波)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8,820,168	84	90天	-	-	(1,072,102)	(78)	-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進貨	6,039,570	71	90天	-	-	(1,771,339)	(37)	-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07,122	1	30天	-	-	11,408	1	-
台灣興業	台化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352,854	18	30天	-	-	(442,237)	(14)	-
台化地產公司	台化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進貨	114,038	40	30天	-	-	(6,387)	(43)	-
台化塑膠(寧波)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748,401	4	30天	-	-	(77,861)	(3)	-
台化興業(寧波)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708,810	6	30天	-	-	(188,831)	(15)	-
福懋興業	廣越公司	福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74,840)	(2)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應收帳款 128,071 其他應收款 216	5	-
福懋興業	福懋興業(香港)公司	福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831,334)	(2)	交貨後120天	-	-	38,117	1	-
福懋興業	株式會社裕源	福懋公司常務董事與其負責人為一親等	銷貨	(351,240)	(1)	交貨後120天	-	-	-	-	-
福懋興業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福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05,206)	-	交貨後120天	-	-	15,664	1	-
福懋興業	台化公司	福懋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51,778)	(1)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6,770	-	-
福懋興業	台塑石化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3,551,003	34	每半月以信匯方式付款	-	-	(604,104)	(37)	-

進(銷)貨 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 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信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福懋興業	台化公司	福懋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918,819	12	驗收後開立 二個月期票	-	-	應付票據 (288,160)	(65)	
福懋興業	台化公司	福懋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918,819	12	二個月期票	-	-	應付帳款 (286,047)	(18)	
福懋興業	力亞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為其財務董事	進貨	954,748	4	次月15日以 信匯方式付 款	-	-	(82,115)	(5)	
福懋興業	台灣塑膠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 代表	進貨	393,870	2	次月15日以 信匯方式付 款	-	-	(31,450)	(2)	-
福懋科技	內亞科技公司	福懋科技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貨	(5,463,106)	(50)	月結60天	-	-	1,082,858	57	
福懋科技	內亞科技公司	福懋科技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貨	239,861	7	月結60天	-	-	(19,540)	(4)	-
福懋(中山)公 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與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同為聯 屬公司	進貨	(270,016)	(14)	月結30天	-	-	92,198	26	
福懋(中山)公 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之母公司與福懋 興業(中山)有限公司同為聯屬公司	進貨	140,592	12	月結30天	-	-	(12,787)	(13)	-
福懋越南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為母公司於越南 法那蘭之投資公司	進貨	303,453	24	月結60天	-	-	(33,974)	(37)	
福懋越南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越南之母公司	進貨	(137,405)	(6)	月結60天	-	-	48,329	25	-
福懋(同泰)公 司	福懋越南公司	福懋越南公司之母公司與福懋(同 泰)責任有限公司同為聯屬公司	進貨	(212,685)	(8)	月結60天	-	-	32,460	8	-
福懋(同泰)公 司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同泰)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56,127)	(10)	月結60天	-	-	35,850	3	-
福懋(同泰)公 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為母公司於越南 法那蘭之投資公司	進貨	615,001	26	月結60天	-	-	(38,227)	(23)	-
福懋(同泰)公 司	台化公司	福懋(同泰)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92,454	8	月結60天	-	-	(19,009)	(11)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係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未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252,818	14.32	-	252,818	-
本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2,458,795	17.32	-	2,458,795	-
本公司	裕德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票據	288,160	-	-	-
			應收帳款	256,947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983,882	14.90	-	1,983,882	-
本公司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458,305	3.68	-	789,102	-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442,237	-	-	-
			其他應收款	206,828			
本公司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771,339	4.87	-	470,060	-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72,102	17.93	-	-	-
本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8,046,008	-	-	1,105,732
本公司	台化自來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50,241	14.99	-	1,350,241	-
台灣鋁酸公司	3P化學(馬來西亞)SDN公司	附屬公司	349,243	7.00	-	112,175	-
台灣鋁酸公司	台化母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103,763	25.72	-	84,821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198,831	18.06	-	198,531	-
裕德興業公司	廣德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25,071	-	-	-
			其他應收款	216			
裕德科技公司	南亞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1,380,359	5.00	-	672,500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二)及(十一)及附註十二(二)、(三)。

10. 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台化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1	銷售收入	\$ 23,300,103	依一般條件辦理	6

民國 102 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台化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1	銷售收入	\$ 30,867,536	依一般條件辦理	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造附註時，詳述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与子公司。
2. 子公司與公司別內附註的數字 1 開始依序詳述。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請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与子公司。
2. 子公司與母公司。
3. 子公司與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系數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揭露之重大性原則依交易金額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 3% 計算。

(二)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運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底	股數(註1)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達興纖維公司	台灣	紡織	85,188	85,188	18,467,619	86.40	158,382	(6,934)	2,707	-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台灣	紡織	719,093	719,093	630,022,481	37.40	18,141,088	8,481,826	1,272,894	-
本公司	台塑電工公司	台灣	機械	2,497,791	2,497,791	580,246,095	92.91	8,919,052	2,132,583	702,948	-
本公司	風航通運公司	台灣	運輸	83,820	83,820	4,252,038	33.38	73,583	4,415	1,472	-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台灣	運輸	17,235	17,235	8,902,907	33.33	394,375	37,118	29,036	-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台灣	化學	25,842,488	26,086,607	2,322,708,801	24.36	58,478,488	8,635,576	2,520,840	-
本公司	泰來汽電公司	台灣	發電	5,985,531	5,985,531	408,842,000	24.04	11,427,148	8,544,496	1,329,816	-
本公司	台化投資(暹羅)公司	開發辟島	投資	18,443,880	18,443,880	84,000	100.00	36,544,786	(9,872,175)	(2,472,178)	-
本公司	華亞區區顧問公司	台灣	管理	840	840	32,000	33.00	2,142	1,080	840	-
本公司	嘉南實業公司	台灣	發電	226,334	226,334	12,448,800	30.00	262,102	55,439	16,632	-
本公司	台化新光石油化學公司	台灣	石油化工原料及塑膠原料批發零售	209,980	209,980	69,050,500	59.00	983,291	569,654	272,775	-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越南	紡織、聚酰胺、絲、水電熱氣	8,435,801	8,435,801	-	48.50	8,383,905	1,135,295	482,500	-
本公司	台灣瑞興化學公司	台灣	化學、石化固資	1,231,500	1,231,500	120,150,300	50.00	1,222,638	286,559	128,871	-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台灣	運輸	50,000	50,000	7,658,750	25.00	180,078	80,841	20,211	-
本公司	台康生醫藥科技公司	台灣	化妝品之生產及銷售	1,566,879	992,280	147,558,136	88.59	1,667,615	23,427	25,244	-
本公司	台新環保科技公司	台灣	廢棄物、污水處理	417,145	417,145	41,714,475	24.54	258,008	(24,638)	(5,997)	-
本公司	台化地纜公司	台灣	紡紗業、印染整染業、縫紉縫紉業	330,300	330,000	30,000,000	100.00	238,568	3,864	3,864	-
本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註2)	越南	煉鋼產貨	-	13,339,770	-	14.75	-	(1,888,676)	(204,077)	-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歸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底	股數(註1)	比例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註2)	關丹群島	投資	15,368,779	-	-	14.75	15,754,831	(2,538,69%)	(167,594)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公 司	台灣	合成橡膠製造	409,000	409,000	40,000,000	33.33	376,302	435	143	-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 (香港)公司	香港	合成橡膠製造	874,680	874,080		33.33	829,463	(198,350)	(95,513)	-
本公司	台塑資源公司	台灣	礦業與貿易、化學 原料批發及國際貿易	4,162,500	3,000,000	416,250,000	25.00	4,859,188	(275,491)	(68,873)	
本公司	台塑集團(剛曼) 公司	關丹群島	投資	377	877		25.00	21,641	82,508	25,650	-
本公司	台塑集團投資 (剛曼)公司	關丹群島	投資	377	-	-	25.00	384	(47)	(12)	-
本公司	台塑建設公司	台灣	都市更新開發住宅、 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 租賃	15,000	-	1,500,000	33.33	4,359	(1,363)	(455)	
台化投資(剛 曼)公司	台化香港公司	香港	投資	14,391,039	14,391,039	-	100.00	25,790,091	(4,436,813)	(4,433,610)	-
台塑生醫 公司	必品國際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	93,000	93,000	850,000	80.39	93,688	11,452	3,456	-
台塑生醫 公司	紅草資源公司	台灣	廢物回收事業	252,869	252,869	19,289,916	51.30	301,703	7,416	3,732	-
台塑生醫 公司	FORMOSA BIOMEDICAL TECHNOLOGY (BANGKA) CO., LTD	後摩拉	投資	20,610	20,610	-	100.00	19,024	(5,193)	(5,195)	-
福懋興業	宏德開發公司	台灣	1.接受委託辦理市場 規劃業務 2.工業廠房、住宅及 大樓開發租賃業務	114,912	114,912	16,150,000	100.00	215,977	39,353	54,321	-
福懋興業	福懋科技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燒測	3,773,440	3,773,440	285,464,472	55.68	6,189,244	843,427	554,242	-
福懋興業	福懋興業(香港) 公司	香港	長短線微物組裝	1,356,862	903,357		100.00	1,359,432	8,213	3,213	-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歸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1)	比率	帳面金額			
福懋興業	福懋越南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 各類紗、布匹、染整 衣服、布藝、毛巾床 套、地氈等產品	1,700,221	1,700,221	-	100.00	1,434,295	145,152	145,152	-
福懋興業	成越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 及買賣布匹加工及買 賣、前項產品之進口 買賣業務	218,771	94,019	10,105,872	20.10	844,403	814,818	185,434	-
福懋興業	福懋時業(香港) 公司	香港	紡織品貿易	2,958	2,958	-	48.00	18,384	20,855	8,908	-
福懋興業	福懋(同泰)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分 版染整織物及紗線品	2,590,434	2,124,723	-	100.00	2,414,018	(3,313)	(3,313)	-
福懋興業	越南台灣興業公 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 染整及後整	1,987,122	1,987,122	-	10.00	2,065,088	1,135,295	118,529	-
福懋興業	台灣河靜鋼鐵公 司(註2)	越南	煉鋼產業	-	5,151,283	-	-	-	(1,886,078)	(68,755)	-
福懋興業	FORESE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註2)	開曼群島	投資	5,150,283	-	-	4.98	5,304,664	(2,308,080)	(58,382)	-
福懋興業	福懋(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	615	-	-	100.00	508	(84)	(84)	-
宏懋開發	福懋科技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21,119	21,119	480,500	0.11	21,748	845,427	782	-

註1：部分公司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2：因越南河靜鋼鐵公司控股規劃需要，本公司於民國133年9月與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簽定出賣

股權讓與合約，將原對台灣河靜鋼鐵公司之出賣款計880,955仟元，全數轉讓予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以抵償該公司之投資款，是項組織關係重組後，本公司改以透過直接持有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而間接持有台灣河靜鋼鐵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止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協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化塑膠 (寧波)公司	兩端脂、丁二 烯、苯乙烯 (ABS)共聚合物 之產銷	5,618,707	2、4	4,682,741	-	-	4,682,741	(855,086)	100	(855,086)	8,117,304	-	-
台塑集團熱電 (寧波)公司	汽電共生發電 業務	4,534,311	2、4	4,051,414	-	-	4,051,414	1,564,812	100	1,564,812	10,760,805	-	-
台化興業 (寧波)公司	PTA產銷業務	7,975,900	2、4	7,975,900	-	-	7,975,900	(3,021,542)	100	(3,021,542)	1,002,830	-	-
台化聚苯乙烯 (寧波)公司	聚苯乙烯產銷 業務	1,732,458	2、4	1,732,458	-	-	1,732,458	(566,386)	100	(566,386)	2,214,735	-	-
台化聚酚 (寧波)公司	聚酚、兩酚產 銷業務	4,453,989	2、4	-	-	-	-	(133,805)	100	(133,805)	4,454,932	-	-
台塑合成橡膠 (寧波)公司	合成橡膠之產 銷	2,912,355	2、4	874,680	-	-	874,680	(105,559)	33.33	(35,516)	899,403	-	-
台塑企業商貿 (上海)公司	投資	20,610	2、4	20,610	-	-	20,610	(5,195)	100	(5,195)	19,624	-	-
福懋興業 (中山)公司	生皮銷售、聚脂 及聚醯胺布	1,402,085	1	1,402,085	-	-	1,402,085	(1,343)	100	(1,343)	1,732,660	-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區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區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歸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成本 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廈門象嶼格戀进出口貿易公司	進出口貿易、 統計貿易、商 品展示、商品 的出口加工、 倉庫運輸業 務、黑白、彩 色的設計及繪 製	15,273	1	15,273			15,273	378	100	378	11,837		-
福懋興業(香港)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 面料的織造及 後整理加工	1,334,730	2、4	519,214	458,525	-	1,304,730	1,337	100	1,337	1,405,435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 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 區投資限額(註3)
本公司	19,317,193	31,282,97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請示種類別印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通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 (4)台塑集團熱思(寧波)有限公司係透過本公司之熱投資公司-台化投資(關曼)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及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係係透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化控
資(關曼)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熱97年度及103年度經過嚴密調整後其母公司改為台化(香港)有限公司，而台化(香港)有限公司為台化投資(關曼)公
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台塑今成橡膠(寧波)公司，係透過熱投資公司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公司FORMOSA BIOMEDICAL (SAMOA) Co., Ltd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公司，係透過子公司福懋興業(香港)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總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填列。

註3：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雙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銀行(貼)貸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再擔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質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實際利息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40,038	0.12			4,980	0.19	2,582,000	金融機構短期借 款使用	-	-	-	-	-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105,206	0.32	-		16,034	0.02	2,485,490	金融機構短期借 款使用	-	-	-	-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化一部：負責生產苯、對二甲苯及鄰二甲苯。

化二部：負責生產苯乙烯、合成酚及丙酮。

化三部：負責生產純對苯二甲酸。

塑膠部：負責生產ABS樹脂粒、聚丙烯及聚苯乙烯。

福懋公司：負責生產混紡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纖交織布、聚胺聚酯織物、流行性布料、名牌運動服布料、高科技及機能性布料、輪胎簾布、純棉紗、混紡紗、各類機能紗、防火布、抗靜電布及工業用布、並經營加油站供售汽油、柴油、煤油與小包裝石油產品及洗車服務等。

福懋科技公司：負責IC封裝、測試及記憶體模組生產等。

(二)部門別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及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將部門間之銷售與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103			年					度	
	化一部	化二部	化三部	塑膠部	橡膠公司	肥料公司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57,427,374	\$ 45,403,825	\$ 71,837,557	\$ 108,741,142	\$ 81,989,026	\$ 9,204,384	\$ 46,817,430	\$ -	\$ 401,453,739	
來自公司內部之收入	82,759,155	43,036,530	2,151,418	13,632,748	353,258	-	31,098,518	(170,734,330)	-	
收入合計	\$ 171,186,529	\$ 88,440,355	\$ 75,018,975	\$ 122,373,890	\$ 82,342,284	\$ 9,204,384	\$ 78,513,248	(\$ 170,734,330)	\$ 401,453,739	
部門(損)益	(\$ 583,733)	\$ 1,536,827	(\$ 3,044,024)	\$ 1,503,141	\$ 3,574,795	\$ 1,071,404	\$ 13,003,043	\$ 328,865	\$ 13,634,432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 3,065,774	\$ 2,110,514	\$ 3,728,154	\$ 2,701,473	\$ 874,998	\$ 1,902,718	\$ 4,941,404	\$ -	\$ 23,281,125	
利息費用	\$ 455,508	\$ 255,948	\$ 301,798	\$ 540,839	\$ 130,054	\$ 1	\$ 938,253	(\$ 52,234)	\$ 2,584,695	
採權益法編列之投資收益									\$ 4,532,308	
未包含於部門損益之損益金額，但約定則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所得稅費用									(\$ 1,075,231)	
部門總資產	\$ 38,200,572	\$ 21,213,401	\$ 43,463,583	\$ 52,252,534	\$ 30,504,045	\$ 10,836,137	\$ 377,378,758	(\$ 79,413,487)	\$ 530,778,533	

	102				年		度		
	化一部	化二部	化三部	塑膠部	福隆公司	福祥公司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95,880,238	\$ 47,416,716	\$ 84,450,600	\$ 111,630,413	\$ 32,634,788	\$ 8,867,155	\$ 47,200,024	\$	\$ 427,999,934
來自公司內部之收入	87,557,611	48,541,384	8,064,942	13,551,510	488,927	-	31,876,080	(195,880,453)	-
收入合計	\$ 183,437,849	\$ 95,958,100	\$ 92,515,542	\$ 125,181,923	\$ 33,123,715	\$ 8,867,155	\$ 79,076,104	(\$ 195,880,453)	\$ 427,999,934
部門(損)益	\$ 11,824,566	\$ 5,008,249	(\$ 4,281,637)	\$ 851,687	\$ 2,430,912	\$ 201,620	\$ 16,050,531	(\$ 1,793,761)	\$ 30,300,327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 4,383,755	\$ 2,181,955	\$ 3,953,437	\$ 3,080,014	\$ 925,042	\$ 2,558,095	\$ 3,241,472	\$ -	\$ 22,335,711
利息費用	\$ 472,373	\$ 237,547	\$ 354,345	\$ 615,279	\$ 118,070	\$ 14,728	\$ 911,042	(\$ 55,318)	\$ 2,620,76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0,115,720
未包含於部門損益之資產金額，但約定須提供予管理決策者：									
所得稅費用									(\$ 3,028,303)
部門總資產	\$ 49,537,986	\$ 24,630,871	\$ 51,754,232	\$ 53,122,541	\$ 63,415,177	\$ 9,560,737	\$ 252,552,230	(\$ 53,385,727)	\$ 521,630,112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 400,283,820	\$ 427,095,629
勞務收入	741,523	606,141
其他營業收入	428,396	298,164
	<u>\$ 401,453,739</u>	<u>\$ 427,999,934</u>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72,774,228	\$ 84,012,534	\$ 185,158,597	\$ 96,733,350
大陸	168,570,737	51,031,273	187,098,264	47,506,246
其他	60,108,774	19,711,899	55,743,073	16,625,936
	<u>\$ 401,453,739</u>	<u>\$ 154,755,706</u>	<u>\$ 427,999,934</u>	<u>\$ 160,865,532</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南亞	\$ 4,421,158	化一	\$ 5,795,942	化一
南亞	17,011,139	化二	16,462,528	化二
南亞	11,445,913	化三	14,505,423	化三
南亞	1,065,480	塑膠	1,124,090	塑膠
南亞	55,542	福懋	28,552	福懋
南亞	2,285,882	其他	1,907,004	其他
塑化	35,191,854	化一	40,796,617	化一
塑化	1,289,460	其他	1,381,769	其他
	<u>\$ 72,766,428</u>		<u>\$ 82,001,925</u>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1326)

公司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3 段 359 號
電 話：(04)723-6101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u>項 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366
二、 目錄	367 ~ 368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69 ~ 370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371 ~ 372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373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374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375 ~ 376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377 ~ 456
(一) 公司沿革	37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37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377 ~ 38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381 ~ 390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9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2 ~ 419
(七) 關係人交易	419 ~ 424
(八) 質押之資產	42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4 ~ 42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5

項	目	頁 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5
(十二)其他		426 ~ 43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33 ~ 456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598 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部分轉投資公司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綜合利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84,503 仟元及 12,428,592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7,416,730 仟元及新台幣 104,470,94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吳漢期

阮呂曼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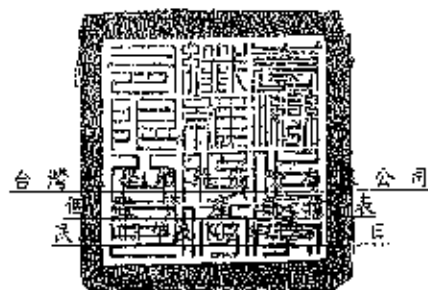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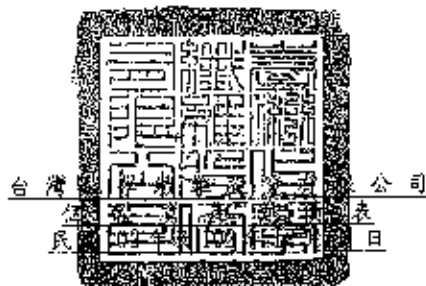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95,649	1	\$	393,37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83,899,972	20		70,281,695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52,769	-		694,84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88,160	-		218,6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783,790	1		8,089,23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898,816	3		18,724,86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0,567,828	3		3,906,54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972,440	5		14,676,000	4
130X	存貨	六(六)		26,974,682	6		31,856,107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3,272,016	1		9,444,05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6,216,122	40		158,285,359	3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0,729,587	3		14,829,721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2,438,536	1		2,438,53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八		167,752,306	40		165,346,387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59,645,043	14		64,758,274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778,317	-		2,351,38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31,898	2		7,553,46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9,175,687	60		257,277,762	62
1XXX	資產總計		\$	415,391,809	100	\$	415,563,121	100

(續次頁)



台灣 財政部 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568,400	-	\$ 1,702,000	-
2170	應付帳款		3,788,439	1	3,339,17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782,370	3	22,320,98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六)	5,382,681	1	4,289,327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1,974,59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十二)				
	負債		19,785,113	5	19,590,85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96,152	-	1,223,7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303,155	10	54,740,713	1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56,000,000	14	50,000,000	1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9,420,187	7	35,120,598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822,500	-	193,76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7,963,875	2	8,095,32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206,563	23	93,409,687	23
2XXX	負債總計		137,509,718	33	148,150,400	36
權益						
股本						
8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8,611,863	14	58,611,863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668,561	2	8,632,57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42,852,687	11	40,366,32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27,550	10	39,506,782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四)	34,340,617	8	43,370,427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91,813,226	22	77,161,270	18
3500	庫藏股票		(332,413)	-	(236,522)	-
3XXX	權益總計		277,882,091	67	267,412,721	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5,391,809	100	\$ 415,563,121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審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翔、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洪福源



會計主管：劉佳富



台灣 聯合證券公司
美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99,770,401	\$ 331,337,079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三)(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291,831,014)	(307,633,293)
5900 營業毛利		7,939,387	23,697,78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6,091)	(374,78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74,785	66,59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278,081	23,589,599
營業費用	六(十三)(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4,459,408)	(4,172,480)
6100 推銷費用		(2,970,190)	(3,530,695)
6200 管理費用		(7,439,598)	(7,703,175)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838,483)	(15,685,4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3,279,128	2,114,98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二十)及七	4,954,009	539,690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一)及七	(1,683,362)	(1,810,15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聯 營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786,043	10,618,8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35,818	11,453,358
7900 稅前淨利		11,174,301	27,140,78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644,013)	(2,285,137)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530,288	24,855,645
8200 本期淨利		\$ 10,530,288	\$ 24,855,64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七)(二十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3,202,585	\$ 2,299,02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	六(三)	9,663,491	13,630,42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聯 營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2,328,105	2,396,148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542,225)	(310,497)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5,182,244	\$ 42,928,74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1.91	\$ 1.80	\$ 4.65	\$ 4.25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91	\$ 1.80	\$ 4.63	\$ 4.2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斯、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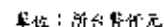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福源



會計主管：劉信耀





102	_____年 _____度		\$ 56,904,721	\$ 8,523,861	\$ 38,656,857	\$ 39,906,782	\$ 27,822,156	(\$ 1,475,476)	\$ 50,584,440	(\$ 12,791)	(\$ 339,297)	\$ 227,941,993
102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	六(十六)	-	-	-	709,455	-	(709,426)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707,142)	-	-	-	-	-
盈餘股利	-	1,707,142	-	-	-	-	(3,698,806)	-	-	-	-	(3,698,806)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3,157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撥充資本公積	六(十五)	-	3,757	-	-	-	-	-	-	-	-	125,379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六(十五)	-	31,156	-	-	-	-	-	103,775	-	-	3,771
取得資產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五)	-	3,771	-	-	-	-	-	-	-	-	80,0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被投資值之變動數	六(十五)	-	60,035	-	-	-	-	-	-	-	-	24,863,645
102年度淨利	-	-	-	-	-	24,863,645	-	-	-	-	-	18,065,057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2,159,535	15,890,905	14,583	-	-	\$ 267,412,72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8,611,863</u>	<u>\$ 8,632,578</u>	<u>\$ 40,366,323</u>	<u>\$ 39,506,782</u>	<u>\$ 43,370,427</u>	<u>\$ 684,059</u>	<u>\$ 75,475,419</u>	<u>\$ 1,792</u>	<u>(\$ 236,522)</u>	<u>\$ 267,412,721</u>	
103	_____年 _____度		\$ 58,611,863	\$ 8,632,578	\$ 40,366,323	\$ 39,506,782	\$ 43,370,427	\$ 684,059	\$ 75,475,419	\$ 1,792	(\$ 236,522)	\$ 267,412,721
103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	六(十六)	-	-	-	2,485,354	-	(2,486,364)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551,455	(2,551,45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4,652,966)	-	-	-	-	(14,652,966)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終期盈餘公積認用未分配盈餘	-	-	-	-	-	(130,687)	130,687	-	-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	-	-	-	-	-	(95,891)	(95,891)	11,74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撥充資本公積	六(十五)	-	11,744	-	-	-	-	-	-	-	-	432
處分編列履歷法之投資	六(十五)	-	(432)	-	-	-	-	-	-	-	-	5,676
實現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五)	-	5,676	-	-	-	-	-	-	-	-	18,9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被投資值之變動數	六(十五)	-	18,995	-	-	-	-	-	-	-	-	10,530,288
103年度淨利	-	-	-	-	-	10,530,288	-	-	-	-	-	3,551,566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11,134,804	(4,414)	-	-	\$ 423,62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8,611,863</u>	<u>\$ 8,656,551</u>	<u>\$ 42,852,637</u>	<u>\$ 41,927,550</u>	<u>\$ 34,340,617</u>	<u>\$ 4,235,625</u>	<u>\$ 87,580,223</u>	<u>(\$ 2,622)</u>	<u>(\$ 332,413)</u>	<u>\$ 277,882,691</u>	

此表開列各團體財產報告用途變賣或聯合會計等事項外，其餘、海島及五合村等區1941年1月20日區核報告。

著者名：王、文洲



陳旺人：洪楊變



會計主管：劉佳佳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174,301	\$ 27,149,7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二)	8,474,169	8,901,949
各項攤銷		2,984,694	3,962,806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	4,9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	(5,554)	(61,91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683,362	1,810,16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52,848)	(376,482)
股利收入	六(十九)	(2,095,058)	(958,4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786,043)	(10,618,8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	-	763,7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722,524)	(125,32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2,919,461)	(40,930)
未(已)實現銷售利益		(338,694)	308,1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5,554	-
應收票據		242,078	(110,466)
應收票據-關係人		(59,510)	300,850
應收帳款		2,305,440	132,8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26,052	(260,506)
其他應收款		(9,679,415)	(1,892,621)
存貨		4,881,425	(1,570,728)
其他流動資產		9,126,594	(1,842,0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4,999	(50,6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39,244	1,647,3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38,611)	1,715,685
其他應付款		479,844	553,603
其他流動負債		(227,618)	(443,0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5,451)	(82,4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26,969	28,817,354
收取之利息		347,863	384,148
收取之股利		9,893,892	3,571,830
支付之利息		(1,590,130)	(1,820,832)
支付之所得稅		(1,759,030)	(28,4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919,564	30,924,067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296,440)	\$ 6,195,5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9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752,470)	(11,399,31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3,744,168	306,0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3,652,299)	(3,348,0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31,855	153,914
遞延費用增加		(2,806,756)	(5,267,57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64,773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895	(72,2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35,169)	(13,431,7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33,600)	(2,789,700)
應付短期票款減少		-	(12,498,912)
長期借款增加		19,100,000	23,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6,811,807)	(31,261,288)
應付公司債增加		16,000,000	15,000,000
償還公司債		(7,800,000)	(7,8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003	(15,34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二十六)	(14,146,357)	(3,585,5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77,761)	(19,250,802)
匯率影響數		5,645	28,1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12,279	(1,730,3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3,370	2,123,6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05,649	\$ 393,37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豐玉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洪福源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4 年 3 月 5 日，分設化工、塑膠、紡織、纖維及工務等八個事業部，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純對苯二甲酸(PTA)、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聚丙烯(PP)、苯、對二甲苯(PX)、鄰二甲苯(OX)、苯乙烯(SM)、合成酚及丙酮等石化產品之製銷，暨螺絲棉及耐隆纖維之生產紡紗、織布、染整加工一貫作業產品之製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 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整清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非存貨。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經評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預估對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個體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2010年版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2013年版 IFRSs金額	說明
民國103年1月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5,346,387	(\$ 77,544)	\$ 165,268,8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51,384	37,235	2,388,619	
其他	247,865,350	-	247,865,350	
資產影響總計	\$ 415,563,121	(\$ 40,309)	\$ 415,522,8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919,750	\$ 219,027	\$ 8,138,777	
其他	140,230,650	-	140,230,650	
負債影響總計	148,150,400	219,027	148,369,427	
保留盈餘	\$ 43,370,427	(\$ 259,336)	\$ 43,111,091	
其他	224,042,294	-	224,042,294	
權益影響總計	267,412,721	(259,336)	267,153,385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 415,563,121	(\$ 40,309)	\$ 415,522,812	

個體資產負債表	2010年版	版本升級	2013年版	
受影響項目	IFRSs金額	影響金額	IFRSs金額	說明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7,752,306	(\$ 102,374)	\$ 167,649,9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78,317	37,690	1,816,007	
其他	245,861,186	-	245,861,186	
資產影響總計	\$ 415,391,809	(\$ 64,684)	\$ 415,327,1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774,299	\$ 387,226	\$ 8,161,525	
其他	129,735,419	-	129,735,419	
負債影響總計	137,509,718	387,226	137,896,944	
保留盈餘	\$ 34,340,617	(\$ 451,910)	\$ 33,888,707	
其他	243,541,474	-	243,541,474	
權益影響總計	277,882,091	(451,910)	277,430,181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 415,391,809	(\$ 64,684)	\$ 415,327,125	

個體綜合損益表	2010年版	版本升級	2013年版	
受影響項目	IFRSs金額	影響金額	IFRSs金額	說明
民國103年度				
營業收入	\$ 299,770,401	\$ -	\$ 299,770,401	
營業成本	(291,492,320)	-	(291,492,320)	
營業費用	(7,439,598)	(2,674)	(7,442,272)	
營業利益	838,483	(2,674)	835,8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35,818	249	10,336,067	
稅前淨利	11,174,301	(2,425)	11,171,876	
所得稅費用	(644,013)	455	(643,558)	
本期淨利	\$ 10,530,288	(\$ 1,970)	\$ 10,528,318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	(\$ 165,524)	(\$ 165,52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28,105	(25,080)	2,303,025	
其他	12,323,851	-	12,323,851	
本期淨利	\$ 25,182,244	(\$ 192,574)	\$ 24,989,670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年 ~ 50年
機器設備	5年 ~ 15年
運輸設備	5年 ~ 8年
其他設備	3年 ~ 15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發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劃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劃。確定福利計劃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庫藏股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價格折扣，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常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6	\$ 31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13,554	393,056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489,819	
	<u>\$ 4,105,649</u>	<u>\$ 393,370</u>

1. 本公司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5,554 及\$0。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衍生金融資產	(仟元)	契約期間	(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換匯換利合約				
澳盛銀行	USD100,000	101.12~104.12	USD100,000	101.06~103.06
非流動項目：				
換匯換利合約				
澳盛銀行	-		USD100,000	101.12~104.12

本公司簽訂之換匯換利交易係為規避浮動利率及匯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479,504	\$ 16,450,975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725,839	725,8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2,992,051	55,439,708
	86,197,394	72,616,522
減：累計減損	(2,297,422)	(2,334,827)
	<u>\$ 83,899,972</u>	<u>\$ 70,281,695</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50,000	\$ 8,423,8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479,587	6,405,844
	10,729,587	14,829,721
減：累計減損	-	-
	<u>\$ 10,729,587</u>	<u>\$ 14,829,721</u>

1.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 89.99%以彌補虧損，其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因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獲配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846,787 及\$816,29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9,663,491 及\$13,680,425。
4. 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運用，民國 103 年 12 月於公開市場出售南亞科股票計 5,957 仟股，本公司認列處分投資利益\$318,528(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參與南亞科技公司之私募，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參與私募之股權投資已過開鎖期，依本公司持有之意圖，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流動項下計\$6,000,000。

(四) 應收票據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52,769	\$ 694,847
減：備抵呆帳	-	-
	<u>\$ 452,769</u>	<u>\$ 694,847</u>

(五)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944,187	\$ 8,249,627
減：備抵呆帳	(160,397)	(160,397)
	<u>\$ 5,783,790</u>	<u>\$ 8,089,230</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內	\$ 76,257	\$ 123,807
31-90天	8,543	1,221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	-
	<u>\$ 84,800</u>	<u>\$ 125,0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41,213	\$ 19,184	\$ 160,39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u>\$ 141,213</u>	<u>\$ 19,184</u>	<u>\$ 160,397</u>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43,561	\$ 11,912	\$ 155,47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4,924	7,272	12,196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7,272)	-	(7,272)
12月31日	<u>\$ 141,213</u>	<u>\$ 19,184</u>	<u>\$ 160,397</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六)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717,550	(\$ 608,696)	\$ 8,108,854
物料	3,130,288	-	3,130,288
在製品	4,915,467	(263,956)	4,651,511
製成品	11,774,815	(697,792)	11,077,023
其他存貨	7,006	-	7,006
	<u>\$ 28,545,126</u>	<u>(\$ 1,570,444)</u>	<u>\$ 26,974,68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658,858	(\$ 15,520)	\$ 12,643,338
物料	3,142,037	-	3,142,037
在製品	5,966,696	(6,552)	5,960,144
製成品	10,242,216	(140,297)	10,101,919
其他存貨	8,669	-	8,669
合計	\$ 32,018,476	(\$ 162,369)	\$ 31,856,107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為存貨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8,795,080	\$ 305,551,058
存貨評價損失(註)	1,408,075	45,678
閒置產能	1,424,845	1,855,931
其他	203,014	186,626
	<u>\$ 291,831,014</u>	<u>\$ 307,639,293</u>

註：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石化相關產品之市價發生下跌，本公司經評估後提列相關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公司	\$ 539,260	\$ 539,260
台塑美國公司	818,316	818,316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1,800	1,800
台翔航太工業公司	10,702	10,702
宜濟建設公司	3,000	3,000
中華電視公司	38,419	38,419
台塑通運公司	1,750	1,750
台塑開發公司	90,010	90,010
台塑網科公司	13,331	13,331
台塑海運公司	15,000	15,000
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856,948	856,948
廣源投資公司	50,000	50,000
	<u>2,438,536</u>	<u>2,438,536</u>
減：累計減損	-	-
	<u>\$ 2,438,536</u>	<u>\$ 2,438,536</u>

1. 本公司持有上述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因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獲配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48,271及\$142,182。

3.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達興纖維公司	\$ 158,380	\$ 155,445
福懋興業公司	18,141,088	18,886,649
台朔重工公司	8,019,052	7,238,692
汎航通運公司	73,583	85,529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694,375	655,583
台塑石化公司	58,478,488	59,592,253
麥寮汽電公司	11,427,146	10,882,973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36,544,786	37,113,214
華亞固區顧問公司	2,142	1,802
嘉南實業公司	262,102	260,409
台化出光公司	585,291	312,516
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180,078	159,867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8,383,305	7,587,663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	1,222,038	1,092,167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268,003	273,956
台塑生醫科技公司	1,667,615	1,262,312
台化地氈公司	208,366	205,835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	15,242,663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15,764,631	-
台塑合成橡膠公司	376,302	376,157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899,463	934,979
台塑資源公司	4,359,188	3,025,362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21,941	361
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	384	-
台塑建設	14,559	-
	<u>\$ 167,752,306</u>	<u>\$ 165,346,387</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3.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
103年12月31日					
台塑重工	\$ 54,324,737	\$ 29,839,770	\$ 20,401,984	\$ 2,102,363	32.91
台塑石化	470,011,431	230,489,282	911,610,803	9,065,576	24.38
麥寮汽電	62,374,654	16,556,104	25,639,082	6,534,496	24.94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215,149,931	108,265,703	-	(2,508,690)	14.75
福懋興業	66,781,800	17,344,379	32,842,284	3,431,826	37.40
其他	152,151,485	66,615,260	52,414,957	(891,315)	
	<u>\$ 1,020,994,038</u>	<u>\$ 469,110,498</u>	<u>\$ 1,042,909,110</u>	<u>\$ 17,734,256</u>	
102年12月31日					
台塑重工	\$ 47,438,902	\$ 25,091,521	\$ 17,954,442	\$ 2,758,759	32.91
台塑石化	478,970,020	238,828,819	929,987,852	26,858,263	24.90
麥寮汽電	57,697,398	14,060,777	27,653,298	6,128,090	24.94
台塑河靜鋼鐵	104,450,894	6,301,098	-	(517,302)	21.25
福懋興業	68,415,177	17,167,785	33,133,715	2,129,053	37.40
其他	25,375,732	15,787,232	51,591,009	1,508,917	
	<u>\$ 782,348,123</u>	<u>\$ 317,037,232</u>	<u>\$ 1,060,320,316</u>	<u>\$ 38,865,780</u>	

4.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塑石化	<u>\$ 159,576,346</u>	<u>\$ 194,005,616</u>

- 本公司投資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匯出美金 282,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8,398,938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出資金額為美金 516,25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5,369,779 仟元)，因該公司增發新股，本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持股比例變動為 15.53%，故調整採用權益法投資及資本公積 \$25,493，及就持股比例下降致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聞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調增處分投資利益 \$40,605。
- 因應「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塑河靜鋼鐵)控股規劃需要，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簽定出資額轉讓合約，將原對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之出資額計美金 689,955 仟元，全數轉讓予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以抵繳對該公司之投資款，是項組織架構重整後，本公司改以透過直接持有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而間接持有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 本公司對「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如上述 6，民國 103 年 9 月已改為透過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間接持有)，持股比例雖未達 20%，但因本公司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持股比例仍大於 20%，經評估對該關聯企業仍具重大影響力，故繼續採用權益法評價。

8.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3 年度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 116,250 仟股，每股 10 元，合計\$1,162,500，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匯出\$1,162,500，持股比率為 25%。
9.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5,351 仟股，每股 12.67 元，合計\$574,594，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匯出\$574,594，持股比例 88.59%。
10.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民國 103 年 1 月於公開市場出售台塑石化股票計 48,907 仟股，其中 17,200 仟股係出售予關係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本公司因而認列處分利益\$2,614,905(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對台塑石化公司之持股比例降為 24.38%。
11.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本公司獲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分別為\$7,798,834 及\$2,613,358，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
12.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保證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6,050,160	\$ 17,907,558	\$ 157,096,329	\$ 3,861,299	\$ 5,967,572	\$ 190,882,9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42,875)	(113,030,831)	(2,450,938)	-	(126,124,644)
	<u>\$ 6,050,160</u>	<u>\$ 7,264,683</u>	<u>\$ 44,065,498</u>	<u>\$ 1,410,361</u>	<u>\$ 5,967,572</u>	<u>\$ 64,758,274</u>
103年度						
1月1日	\$ 6,050,160	\$ 7,264,683	\$ 44,065,498	\$ 1,410,361	\$ 5,967,572	\$ 64,758,274
增添		2,350	522,631	47,267	3,093,720	3,665,968
處分	(88,792)	(1,141)	(19,322)	(77)	-	(109,332)
重分類	10	72,349	1,275,902	6,796	(1,550,755)	(195,698)
折舊費用	-	(634,384)	(7,624,974)	(214,811)	-	(8,474,169)
減損損失	-	-	-	-	-	-
12月31日	<u>\$ 5,961,378</u>	<u>\$ 6,703,857</u>	<u>\$ 38,219,735</u>	<u>\$ 1,249,536</u>	<u>\$ 7,510,537</u>	<u>\$ 59,645,043</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5,961,378	\$ 17,935,906	\$ 158,462,618	\$ 3,882,264	\$ 7,510,537	\$ 193,752,7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232,049)	(120,242,883)	(2,632,728)	-	(134,107,660)
	<u>\$ 5,961,378</u>	<u>\$ 6,703,857</u>	<u>\$ 38,219,735</u>	<u>\$ 1,249,536</u>	<u>\$ 7,510,537</u>	<u>\$ 59,645,04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6,069,070	\$ 17,838,377	\$ 150,694,502	\$ 3,732,932	\$ 6,527,577	\$ 184,862,4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935,774)	(104,953,009)	(2,276,382)	-	(117,165,165)
	<u>\$ 6,069,070</u>	<u>\$ 7,902,603</u>	<u>\$ 45,741,493</u>	<u>\$ 1,456,550</u>	<u>\$ 6,527,577</u>	<u>\$ 67,697,293</u>
102年度						
1月1日	\$ 6,069,070	\$ 7,902,603	\$ 45,741,493	\$ 1,456,550	\$ 6,527,577	\$ 67,697,293
增添	1,640	-	39,232	45,534	3,687,244	3,773,650
處分	(20,550)	-	(6,483)	(1,558)	-	(28,591)
重分類	-	69,249	7,029,321	130,307	(4,247,249)	2,981,628
折舊費用	-	(634,810)	(8,046,667)	(220,472)	-	(8,901,949)
減損損失	-	(72,359)	(691,398)	-	-	(763,757)
12月31日	<u>\$ 6,050,160</u>	<u>\$ 7,264,683</u>	<u>\$ 44,065,498</u>	<u>\$ 1,410,361</u>	<u>\$ 5,967,572</u>	<u>\$ 64,758,27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6,050,160	\$ 17,907,558	\$ 157,096,329	\$ 3,861,299	\$ 5,967,572	\$ 190,882,9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42,875)	(113,030,831)	(2,450,938)	-	(126,124,644)
	<u>\$ 6,050,160</u>	<u>\$ 7,264,683</u>	<u>\$ 44,065,498</u>	<u>\$ 1,410,361</u>	<u>\$ 5,967,572</u>	<u>\$ 64,758,274</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3年度	102年度
資本化金額	\$ 92,148	\$ 71,263
資本化利率區間(%)	1.43~1.51	1.41~1.44

2. 本公司座落於新港、彰化、桃園、屏東之土地，因限於法令規定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故暫以信託登記方式設定抵押於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設定金額分別為 \$16,320 及 \$20,335。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	\$ -	\$ 72,359	\$ -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	691,398	-
	<u>\$ -</u>	<u>\$ -</u>	<u>\$ 763,757</u>	<u>\$ -</u>

5.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化三部	\$ -	\$ -	\$ 763,757	\$ -

(十)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u>\$ 1,568,400</u>	1.01%~1.5%	無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u>\$ 1,702,000</u>	0.93%~1.03%	無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	\$ 66,000,000	\$ 57,800,000
減：一年內到期	(10,000,000)	(7,800,000)
	<u>\$ 56,000,000</u>	<u>\$ 50,000,000</u>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利率(%)	原始 發行金額	103.12.31	102.12.31	償 還
九十八年							
第一次	98.8.28	102.8.28- 103.8.28	1.78	5,600,000	-	2,800,000	分期還本50%
九十九年							
第一次	99.6.29	103.6.29- 104.6.29	1.56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99.7.29	103.7.29- 104.7.29	1.52	4,000,000	2,000,000	4,0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〇年							
第一次	100.06.10	104.6.10- 105.6.10	1.44	6,000,000	3,000,000	6,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100.10.31	104.10.31- 105.10.31	1.38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一年							
第一次- 甲	101.7.26	105.7.26- 106.7.26	1.29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 乙	101.7.26	107.7.26- 108.7.26	1.4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甲	101.12.7	105.12.7- 106.12.7	1.3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乙	101.12.7	107.12.7- 108.12.7	1.36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丙	101.12.7	109.12.7- 111.12.7	1.51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三次- 甲	102.1.22	111.1.22- 112.1.22	1.94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三次- 乙	102.1.22	111.1.22- 112.1.22	1.56	3,200,000	3,200,000	2,2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二年							
第一次- 甲	102.7.8	106.7.8- 107.7.8	1.24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 乙	102.7.8	108.7.8- 109.7.8	1.38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 丙	102.7.8	111.7.8- 112.7.8	1.52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103.1.17	114.1.7- 115.1.7	2.05	10,000,000	10,000,000	-	分期還本50%
一〇三年							
第一次	103.7.4	112.7.4- 113.7.4	1.81	1,400,000	1,400,000	-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103.7.4	117.7.4- 118.7.4	2.03	4,000,000	4,000,000	-	分期還本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6,000,000 (10,000,000) <u>\$ 56,000,000</u>	37,800,000 (7,800,000) <u>\$ 50,000,000</u>	

(十二)長期借款及應付票據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日商三菱銀行	102.3.29~105.3.29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09%~1.15%	無	4,000,000
澳盛銀行	101.12.28~104.12.28 按季付息，到期還本	1.20%~1.22%	"	2,905,000
台灣銀行	101.8.10~104.5.29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4%~1.46%	"	1,500,000
台灣銀行	103.7.14~105.6.5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0%	"	1,500,0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2.9.17~105.1.22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4%~1.41%	"	200,000
台中商業銀行	101.9.17~104.9.1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6%~1.49%	"	1,000,000
玉山銀行	102.6.27~105.6.2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6%~1.40%	"	400,000
兆豐銀行	102.8.2~104.6.20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6%	"	1,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1.2.7~104.2.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27%~1.32%	"	950,000
聯邦銀行	101.11.7~106.10.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26%~1.48%	"	950,000
日盛商銀	102.7.19~105.10.6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5%	"	2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103.3.26~105.6.5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0%~1.43%	"	700,000
台灣銀行	103.8.7~105.6.5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0%~1.31%	"	5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102.12.27~105.6.2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0%~1.47%	"	40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1.7.27~106.7.27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14%~1.20%	"	342,857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102.8.14~104.8.14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2%~1.23	"	300,000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103.8.27~105.8.2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23%	"	1,000,000
元大商業銀行	102.5.17~105.1.30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28%~1.3%	"	200,0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2.9.17~105.1.22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1%~1.46%	"	1,5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102.12.27~105.6.2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7%	"	100,000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103.04~110.04 三年後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6~1.65%	土地	12,100,000
兆豐銀行	95.08~106.07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56%~1.58%	六輕機器設備	4,047,203
台北富邦銀行	102.12.26~104.7.2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1.43%	廠房土地	3,300,000
非金融業借款				
出光興產株式會社	94.07~107.12 按月付息，分期償還本金	1.07%	"	110,240
				39,205,3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785,113)
				<u>\$29,420,18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日商三菱銀行	102.3.29~105.3.29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07%~1.58%	無	4,000,000
澳盛銀行	101.6.27~103.6.27 按季付息，到期還本	1.21%~1.28%	"	2,996,000
澳盛銀行	101.12.28~104.12.28 按季付息，到期還本	1.21%~1.28%	"	2,905,000
台灣銀行	101.8.10~104.5.29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4%~1.48%	"	1,500,000
台灣銀行	102.10.17~105.6.5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0%	"	1,500,0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2.9.17~105.1.22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1%~1.45%	"	1,500,000
彰化銀行	102.8.2~105.8.2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8%~1.59%	"	1,300,000
台中商業銀行	101.9.17~104.9.1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9%~1.50%	"	1,000,000
玉山銀行	102.6.27~105.6.2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9%~1.50%	"	1,000,000
兆豐銀行	102.8.2~104.6.20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6%	"	1,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1.2.7~104.2.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25%~1.27%	"	950,000
聯邦銀行	101.11.7~103.11.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8%~1.50%	"	950,000
日盛商銀	102.7.19~104.7.4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25%~1.35%	"	7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102.12.26~104.7.2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0%~1.52%	"	700,000
台灣銀行	102.8.14~105.6.5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0%	"	5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102.12.27~105.6.2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7%	"	4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1.7.27~106.7.27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17%~1.18%	"	400,000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102.8.14~104.8.14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20%	"	300,000
元大商業銀行	102.5.17~105.1.30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25%~1.28%	"	20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2.8.30~105.1.22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4%~1.40%	"	2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102.12.27~105.6.2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7%	"	100,000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95.08~106.07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56%~1.58%	六輕機器設備	6,035,472
合作金庫	102.8.2~105.8.2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3%~1.45%	股票	4,300,000
台新銀行	100.8.1~103.8.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56%	股票	3,5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102.12.26~104.7.2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5%~1.52%	廠房 土地	3,300,000
彰化銀行	101.8.1~104.8.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59%	廠房 土地	2,500,000
合作金庫	100.8.1~103.8.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3%~1.45%	股票	2,200,000
彰化銀行	102.8.14~105.8.14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59%	土地	400,000
台新銀行	102.8.14~105.8.14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56%	股票	300,000
兆豐銀行	93.01~103.03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51%~1.53%	機器設備	127,000
非金融業借款				
出光興產株式會社	94.07~107.12 按月付息，分期償還本金	1.07%~1.18%	"	147,992
				46,911,46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663,86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127,000)
				<u>\$35,120,598</u>

1. 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為籌措「六輕四期擴大計畫」案之相關建廠資金，於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與交通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約洽借各項貸款，此擴建計畫案又於民國 95 年 5 月 15 日重新修訂授信增補合約，修訂後內容彙總如下：

A. 額度：\$16,636,000。

B. 利率：90 天期台灣次級市場商業本票發行之均價利率加計年息 0.60% 計息。

C. 期限：七至十年。

D. 擔保品：提供本貸款案下所購置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作為擔保，

設定抵押。

上列貸款額度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用額度為 \$1,724,000。

依此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存續期間每年年底之負債比率（負債／淨值）應維持在 150% 以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 120% 以上，若不符合前述比率應即於次年六月底辦理現金增資調整之。

3. 本公司為籌措「越南台塑河靜鋼鐵投資計畫」案之相關建廠資金，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與兆豐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約洽借各項貸款，內容彙總如下：

A. 額度：\$ 12,100,000。

B. 利率：依各銀行間之協議計息。

C. 期限：七年。

D. 擔保品：提供雲林縣麥寮鄉六輕工業園區之土地作為擔保，設定抵押。

依此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存續期間每年年底之負債比率（負債／淨值）應維持在 150% 以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 100% 以上，若不符合前述比率應即於次年六月底辦理現金增資調整之。

（十三）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87,755	\$ 8,060,5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11)	(5,167)
	8,082,144	8,055,343
未認列精算損益	(307,845)	(135,59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7,774,299	\$ 7,919,750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060,510	8,041,227
當期服務成本	106,232	111,694
利息成本	152,547	132,094
精算損益	172,337	109,111
支付之福利	(403,871)	(333,61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087,755	8,060,510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167	\$ 12,50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4	108
精算損益	85	(5)
雇主之提撥金	58,738	59,053
支付之福利	(58,443)	(66,49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611	\$ 5,167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6,232	\$ 111,694
利息成本	152,547	132,09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4)	(108)
當期退休金成本	\$ 258,715	\$ 243,680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180,489	\$ 168,422
推銷費用	7,360	6,780
管理費用	70,866	68,478
	\$ 258,715	\$ 243,680

- (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149 及 \$103。

(7)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90%	1.6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65%	1.6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數字及經驗估計。

(8)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87,755	\$ 8,060,510	\$ 8,041,2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11)	(5,167)	(12,509)
計畫短絀	\$ 8,082,144	\$ 8,055,343	\$ 8,028,71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72,337	\$ 109,111	\$ 26,514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85)	\$ 5	(\$ 37)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7,221 及 \$146,194。

(十四)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及額定資本額皆為 \$58,611,863，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5,861,186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1月1日~103年12月31日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福懋興業	11,219,610	-	-	11,219,610
司股票自長期投	福懋科技	-	5,582,000	-	5,582,000
資轉列庫藏股票		11,219,610	5,582,000	-	16,801,610

102年1月1日-102年12月31日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福懋興業	10,892,826	326,784	-	11,219,610
司股票自長期投	福懋科技	6,943,488	208,304	(7,151,792)	-
資轉列庫藏股票		17,836,314	535,088	(7,151,792)	11,219,610

3.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庫藏股每股市價分別為新台幣 66.9 元及新台幣 84 元。

4. 上述庫藏股係孫公司有閒置資金而購入母公司股份作為投資用途。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3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 處分子公司					
	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庫藏股 與交易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股權價格與帳 面金額差異	其他
1月1日	\$2,710,554	\$ 5,514,032	\$119,962	\$ 80,035	\$ 3,771	\$204,224
發放予子公 司股利調整 資本公積		-	11,744	-		-
處分採用權 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 動數	-	-	-	18,995		-
處分採用權 益法之投資	-			(432)	-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5,676	
12月31日	<u>\$2,710,554</u>	<u>\$ 5,514,032</u>	<u>\$131,706</u>	<u>\$ 98,598</u>	<u>\$ 9,447</u>	<u>\$204,224</u>

102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處分子公司					
	發行原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庫藏股 票交易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溢價價格與帳 面金額差異	其他
1月1日	\$2,710,554	\$ 5,514,032	\$ 95,051	\$ -	\$ -	\$204,224
子公司處分 母公司股票	-	-	21,154	-	-	-
發放予子公 司股利調整 資本公積	-	-	3,757	-	-	-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關聯 企業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	-	-	80,035	-	-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	-	3,771	-
12月31日	<u>\$2,710,554</u>	<u>\$ 5,514,032</u>	<u>\$119,962</u>	<u>\$ 80,035</u>	<u>\$ 3,771</u>	<u>\$204,224</u>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再提 10%之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下稱扣息後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 因特殊用途所得列之盈餘公積。
- (2) 酌提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未實現部分，惟該項收益實現後，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減少。
-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 0.1%~1%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 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5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及 102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86,364		\$ 709,426	
特別盈餘公積	2,551,455		-	
現金股利	14,652,966	\$ 2.50	3,698,806	\$ 0.65
股票股利	-	-	1,707,142	0.30
	<u>\$ 19,690,785</u>		<u>\$ 6,115,374</u>	

註：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分別為 \$51,345 及 \$9,716。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9,710 及 \$51,345，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東股息等因素後，以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因本公司係以現金發放員工紅利，是以將該等估列金額直接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於次年度之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7.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53,029	
現金股利	7,033,424	\$ 1.20
	<u>\$ 8,086,453</u>	

註：民國 103 年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為 \$24,257。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____ 遞延準備 ____	____ 備供出售投資 ____	____ 外幣換算 ____	____ 總計 ____
103年1月1日	\$ 1,792	\$ 76,475,419	\$ 684,059	\$ 77,161,270
備供出售投資				-
未實現損益：				
- 母公司	-	9,663,491	-	9,663,491
- 子公司	-	(1,801,600)	-	(1,801,600)
- 關聯企業		3,242,913		3,242,913
現金流量遞延：				
- 關聯企業	(4,414)	-	-	(4,414)
外幣換算差異：				
- 母公司	-	-	3,202,585	3,202,585
- 母公司之稅額	-	-	(542,225)	(542,225)
- 子公司	-	-	262,579	262,579
- 關聯企業	-	-	628,627	628,627
103年12月31日	(\$ 2,622)	\$ 87,580,223	\$ 4,235,625	\$ 91,813,226
	____ 遞延準備 ____	____ 備供出售投資 ____	____ 外幣換算 ____	____ 總計 ____
102年1月1日	(\$ 12,791)	\$ 60,584,440	(\$ 1,475,476)	\$ 59,096,173
備供出售投資				-
未實現損益：				
- 母公司	-	13,680,425	-	13,680,425
- 子公司	-	(213,074)	-	(213,074)
- 關聯企業		2,423,628	-	2,423,628
現金流量遞延：				
- 關聯企業	14,583	-	-	14,583
外幣換算差異：				
- 母公司		-	2,299,021	2,299,021
- 母公司之稅額	-	-	(310,497)	(310,497)
- 子公司	-	-	56,955	56,955
- 關聯企業	-	-	114,056	114,056
102年12月31日	\$ 1,792	\$ 76,475,419	\$ 684,059	\$ 77,161,270

(十八)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 299,553,260	\$ 331,139,391
勞務收入	213	213
其他營業收入	216,928	197,475
	<u>\$ 299,770,401</u>	<u>\$ 331,337,079</u>

(十九)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162,039	\$ 166,57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3,386	4,901
同業往來利息	286,748	299,945
其他利息收入	52,714	71,636
股利收入	2,095,058	958,472
其他收入	669,183	613,455
	<u>\$ 3,279,128</u>	<u>\$ 2,114,988</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5,55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利益	-	61,915
淨外幣兌換利益	1,414,347	1,216,709
處分投資利益	2,919,461	40,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722,524	125,3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	(763,757)
其他損失	(107,877)	(141,430)
	<u>\$ 4,954,009</u>	<u>\$ 539,690</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25,865	\$ 827,749
公司債	1,021,672	879,599
同業往來	533	3,085
貼現	68,040	58,612
其他利息費用	59,400	112,384
	<u>1,775,510</u>	<u>1,881,429</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 金額	(92,148)	(71,263)
	<u>\$ 1,683,362</u>	<u>\$ 1,810,166</u>

(二十二)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8,474,169	\$ 8,901,949
員工福利費用	7,375,866	7,388,086
攤銷費用	2,984,694	3,962,806
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 18,834,729	\$ 20,252,841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6,225,259	\$ 6,241,894
勞健保費用	380,996	371,875
退休金費用	405,936	389,874
其他用人費用	363,675	384,443
	\$ 7,375,866	\$ 7,388,086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1,803,0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5,564)	1,084
當期所得稅總額	(15,564)	1,804,11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59,577	482,027
所得稅費用	\$ 644,013	\$ 2,286,13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542,225)	(\$ 310,497)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調節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99,631	\$ 4,615,462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577,204)	(1,923,402)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154,715)	(321,005)
五年免稅之所得稅影響數	-	(307,892)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	(321,790)	107,00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72,431	97,88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5,660	18,084
所得稅費用	\$ 644,013	\$ 2,286,137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27,802	\$ 239,373	\$ -	\$ 266,975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63,713	(57,578)	-	6,135
退休金超限數	1,386,397	(65,951)	-	1,320,446
投資抵減	738,195	(892,847)	-	45,348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33,141	(41,417)	-	91,724
其他	2,336	45,353	-	47,689
小計	\$ 2,351,384	(\$ 573,067)	\$ -	\$ 1,778,3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51,357)	\$ -	(\$ 542,225)	(\$ 693,582)
未實現兌換利益	(42,408)	(86,510)	-	(128,918)
小計	(\$ 193,765)	(\$ 86,510)	(\$ 542,225)	(\$ 822,500)
合計	\$ 2,157,619	(\$ 659,577)	(\$ 542,225)	\$ 955,817

102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合計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59,140	\$ - (\$ 159,140)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9,042	(9,042)	-	-
存貨跌價損失	19,837	7,765	-	27,602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11,321	52,392	-	63,713
退休金超額數	1,374,075	12,322	-	1,386,397
投資抵減	1,373,426	(635,231)	-	738,195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3,302	129,839	-	133,141
其他	-	2,336	-	2,336
小計	\$ 2,950,143	(\$ 439,619)	(\$ 159,140)	\$ 2,351,3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151,357)	(\$ 151,357)	(\$ 151,35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2,408)	-	(42,408)
小計	\$ -	(\$ 42,408)	(\$ 151,357)	(\$ 193,765)
合計	\$ 2,950,143	(\$ 482,027)	(\$ 310,497)	\$ 2,157,619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受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投資貧瘠地區	\$ 86,339	\$ 40,991	106
"	49,779	49,779	107
投資新興重要策略產業	91,362	91,362	106
	\$ 227,480	\$ 182,132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投資貧瘠地區	\$ 144,149	\$ 107,002	105
"	164,778	-	106
投資新興重要策略產業	536,270	-	105
	\$ 845,197	\$ 107,002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2,334,827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6,198,462	\$ 6,198,462
87年度以後	28,142,155	37,171,965
	<u>\$ 34,340,617</u>	<u>\$ 43,370,427</u>

8.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533,329</u>	<u>\$ 1,813,230</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00%</u>	<u>12.85%</u>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3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11,174,301</u>	<u>\$ 10,530,288</u>	<u>5,844,385</u>	<u>\$ 1.91</u>	<u>\$ 1.80</u>
102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27,149,782</u>	<u>\$ 24,863,645</u>	<u>5,844,603</u>	<u>\$ 4.65</u>	<u>\$ 4.25</u>

2. 因員工分紅可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惟因計算每股盈餘時，因影響不重大，故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相等。

3.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3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11,174,301</u>	<u>\$ 10,530,288</u>	<u>5,861,186</u>	<u>\$ 1.91</u>	<u>\$ 1.80</u>

102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7,149,782		\$ 24,863,645		5,861,186	\$ 4.63	\$ 4.24

民國 102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2 年度辦理之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二十六)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3,665,968	\$ 3,773,65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90,813	365,18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04,482)	(790,813)
本期支付現金	<u>\$ 3,652,299</u>	<u>\$ 3,348,019</u>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籌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發放現金股利	\$ 14,652,966	\$ 3,698,806
應付股利增加	(506,609)	(113,244)
支付現金股利	<u>\$ 14,146,357</u>	<u>\$ 3,585,56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售商品：		
－ 子公司	\$ 59,704,075	\$ 70,504,231
－ 關聯企業	35,460,208	41,131,396
－ 其他關係人	39,443,132	43,220,184
	<u>\$ 134,607,415</u>	<u>\$ 154,855,811</u>

本公司出售商品予關係人之價格、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對於海外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請詳附註十三(一)之說明。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 1,721,063	\$ 1,446,390
— 關聯企業	177,833,055	196,244,372
— 其他關係人	16,172,351	15,211,645
	<u>\$ 195,726,469</u>	<u>\$ 212,902,407</u>

以上對關係人付款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6,430,862	\$ 11,184,858
— 關聯企業	1,987,077	4,356,523
— 其他關係人	2,769,037	3,402,137
	<u>11,186,976</u>	<u>18,943,518</u>
其他應收款：		
— 關聯企業	9,046,000	2,116,957
	<u>\$ 20,232,976</u>	<u>\$ 21,060,475</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12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166,633	\$ 111,069
— 關聯企業	10,501,777	20,729,135
— 其他關係人	1,113,960	1,480,777
	<u>\$ 11,782,370</u>	<u>\$ 22,320,981</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30~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5. 工程委託

(1) 工程委託：

	103年度	102年度
委託承建廠區擴建 及修護工程		
— 關聯企業	\$ 212,427	\$ 187,447
— 其他關係人	54,723	72,040
	<u>\$ 267,150</u>	<u>\$ 259,487</u>

(2)工程委託之期末餘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 關聯企業	\$ 254	\$ 7,158
一 其他關係人	7,515	3,151
	<u>\$ 7,769</u>	<u>\$ 10,309</u>

委託關係人承建廠區擴建及修護工程係依一般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為驗收後一個月內付款。

6. 資金融通

(1)應收關係人款項期末餘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825,000	\$ 1,375,300
關聯企業	6,060,000	2,500,700
其他關係人	12,087,440	10,800,000
	<u>\$ 19,972,440</u>	<u>\$ 14,676,000</u>

(2)利息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19,597	\$ 16,338
關聯企業	100,429	40,468
其他關係人	165,901	242,939
	<u>\$ 285,927</u>	<u>\$ 299,745</u>

對關係人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依合約按期收取，民國 103 及民國 102 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1.61%~1.65%收取。

(3)利息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	\$ 1,253
其他關係人	-	-
	<u>\$ -</u>	<u>\$ 1,253</u>

對關係人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依合約按期償還，民國 102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1.62%~1.63%支付。

7. 應收代墊款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407,513	\$ 140,537

本公司替關聯企業墊付待轉售設備款之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8. 營業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運費		
一 其他關係人	\$ 407,513	\$ 140,537

9. 租金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23,683	\$ 23,578
關聯企業	33,339	45,042
其他關係人	92,172	84,563
	<u>\$ 149,194</u>	<u>\$ 153,183</u>

出租予關係人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按月收取。

10.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87,139	\$ -
-其他關係人	-	-
	<u>\$ 87,139</u>	<u>\$ -</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	\$ 11,399,315
-其他關係人	-	-
	<u>\$ -</u>	<u>\$ 11,399,315</u>

(3)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3年度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116,250,000	台塑資源 股權	\$ 1,162,500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45,351	台塑生醫 股權	574,594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12,500	台塑集團投資 (關曼)股權	377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	Formosa Ha Tinh(Cayman) Limited (註)	15,325,352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1,500,000	台塑建設	15,000
其他關係人				-
				<u>\$ 17,077,823</u>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2年度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河靜鋼鐵股權	\$	8,398,9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0,000	台塑資源		3,00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500	台塑集團(開發)		377
其他關係人				-	
				\$ 11,399,315	

(4) 處分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3年度	
				取得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河靜鋼鐵股權(註)	\$ 15,325,352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200,000	塑化股票	1,324,400	921,392
				\$ 16,649,752	\$ 921,392

註：本公司對台塑河靜鋼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變更組織架構，透過 Formosa Ha Tinh(Cayman) Limited 間接持有，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八)6。

11. 材料讓售

本公司與大陸及越南轉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讓售材料交易金額及期末應收餘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讓售材料：		
· 子公司	\$ 730,873	\$ 1,292,588
· 關聯企業	-	-
	\$ 730,873	\$ 1,292,588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材料款：		
· 子公司	\$ 71,498	\$ 32,431

12. 捐贈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869	\$ 7,632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	\$ 103,666	\$ 94,760
退職後福利	1,652	1,571
總計	<u>\$ 105,318</u>	<u>\$ 96,33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140,319	\$ 11,118,394	銀行借款擔保
固定資產淨額	9,783,510	8,329,83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36,448	"
	<u>\$ 20,923,829</u>	<u>\$ 20,284,68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完工之資本支出為新台幣 4,801,445 仟元。
- (二) 本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估計分別為新加坡幣 103 仟元、美金 109,340 仟元、歐元 7,089 仟元及日圓 65,502 仟元。
- (三) 台化塑膠(寧波)於民國 100 年向兆豐銀行貸款五年期長期借款額度為美金 77,000 仟元，由本公司提供承諾函並就借款人之經營主導權及必要時安排資金協助借款人履行還款義務等事項均有相當之承諾。
- (四) 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向兆豐銀行、台灣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華商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及中國輸出入銀行共同主辦與籌組之銀行團聯貸五年期長期借款額度為美金 69,000 仟元以及人民幣 190,000 仟元，由本公司提供承諾函，並就借款人之經營主導權及必要時安排資金協助借款人履行還款義務等事項均有相當之承諾。
- (五) 台化苯酚(寧波)於民國 103 年向台灣銀行貸款五年期長期借款額度為美金 80,000 仟元以及人民幣 120,000 仟元，由本公司提供承諾函並就借款人之經營主導權及必要時安排資金協助借款人履行還款義務等事項均有相當之承諾。

- (六)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向兆豐銀行、台灣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華商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共同主辦與籌組之銀行團聯貸七年期長期借款額度為新台幣 12,10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支新台幣 12,100,000 仟元，並提供雲林縣麥寮鄉六輕工業園區之土地作為擔保設定抵押。
- (七)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因營運需求，向華南銀行等聯貸授信銀行團辦理美金 1 億 3000 萬元暨人民幣 3 億元之聯貸，依該銀行團之要求，本公司須依持股比例出具承諾函，並於必要時安排資金協助借款人履行還款義務等事項。
- (八)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塑資源公司，其轉投資事業「Formosa Resource Australia PTY LTD.」因投資礦源資金，需向澳盛銀行申請 6 億美金之貸款，依該銀行要求須由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出具承諾函，並於必要範圍內協助借款人清償上述借款。
- (九)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訂購原料金額估計為美金 8,019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請詳附註六(十六)7。
- (二)為支應投資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山陽深水港及大煉鐵廠聯合體資本支出及設備款需求，擬由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向各銀行洽定一至五年借款額度，配合上述銀行借款需求，擬由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保證，並連帶保證該公司屆期債務之 25%，業經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議通過。
- (三)為因應投資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山陽深水港及大煉鐵廠聯合體資本支出及設備款需求，現規劃由「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發行 10 年期之海外公司債，發行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13 億元為上限，配合上述海外公司債，擬由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提供本案保證，並保證台塑開曼計畫發行之海外公司債所衍生償還義務之 25%，本案業經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議通過。
- (四)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業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議決議，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 50 億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公司債等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06,773,700	\$ 106,413,46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105,649)	(393,370)
債務淨額	102,668,051	106,020,094
總權益	277,882,091	267,412,721
總資本	\$ 380,550,142	\$ 373,432,815
負債資本比率	27%	28%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
- C. 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合約、遠匯買賣交易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43,999	31.72	\$ 23,598,160
日幣：新台幣	13,703	0.27	3,631
歐元：新台幣	15,853	38.53	610,832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7,051,180	5.18	36,549,982
美金：新台幣	700,269	31.72	22,211,132
越南盾：新台幣	6,991,387,874	0.0015	10,368,2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2,321	31.72	\$ 5,465,677
日幣：新台幣	578,181	0.27	153,218
美金：人民幣	979,328	31.72	31,062,326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5,275	29.95	\$ 13,335,986
日幣：新台幣	166,553	0.28	47,401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7,324,007	4.91	35,977,954
美金：新台幣	33,344	29.95	998,653
越南盾：新台幣	20,927,875,514	0.001419	29,696,6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3,169	29.95	\$ 8,780,412
日幣：新台幣	531,945	0.28	151,392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5,982	\$	-
日幣：新台幣	1%	36	-	-
歐元：新台幣	1%	6,108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22,111	\$	-
越南盾：新台幣	1%	10,368,22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65,50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4,657	\$	-
日幣：新台幣	1%	1,532	-	-
美金：人民幣	1%	310,623	-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33,360	\$ -
日幣：新台幣	1%	474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987	\$ -
越南盾：新台幣	1%	29,696,655	-
人民幣：新台幣	1%	359,780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7,804	\$ -
日幣：新台幣	1%	1,514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之股東權益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921,019 及 \$833,879。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25,404 及 \$389,36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

客戶之信用風險。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 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會計處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關係人借貸、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68,400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570,80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382,681	-	-	-
應付公司債	10,000,000	9,500,000	18,650,000	27,850,000
長期借款	9,785,113	16,130,114	9,256,740	4,033,33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702,000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160,15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289,327	-	-	-
應付公司債	7,800,000	10,000,000	21,950,000	18,050,000
長期借款	11,663,866	16,872,866	18,218,133	29,598
長期應付票據	127,000	-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2,101,877	\$ 2,527,682	\$ -	\$ 94,629,559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2,784,778	\$ 2,326,638	\$ -	\$ 85,111,416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以下空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103年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7)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約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資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供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8)	備註
													名稱	價值			
3	本公司	台塑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8,300,000	6,900,000		1.61~1.64	1	2	-	-	無	-	69,470,523	138,941,046	
0	本公司	台化出光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800,000	800,000		1.61~1.64	1	2	-	-	無	-	69,470,523	138,941,046	
0	本公司	南亞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8,030,030	8,030,030		1.61~1.64	1	2	-	-	無	-	69,470,523	138,941,046	
0	本公司	台塑生醫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600,030	600,030	520,000	1.61~1.64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5,576,418	111,152,836	
0	本公司	台塑重工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2,403,000	9,000,000	3,000,000	1.61~1.64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5,576,418	111,152,836	-
0	本公司	台聚海運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247,240	3,247,240	2,537,460	0.73~0.74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5,576,418	111,152,836	-
0	本公司	台灣鋼鐵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500,000	1,500,000	843,600	1.61~1.64	1	2	-	-	無	-	69,470,523	138,941,046	-
0	本公司	台化地產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9,400	1.61~1.64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5,576,418	111,152,836	-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關聯 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7)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如京資源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800,000	1,800,000	890,000	1.61~1.64	2	1	營運週轉	-	無	-	36,576,418	111,152,836	-
0	本公司	參興汽電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729,135	-	-	1.61	2	1	營運週轉	-	無	-	36,576,418	111,152,836	-
0	本公司	台塑鋼鐵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800,000	-	-	1.61	2	1	營運週轉	-	無	-	36,576,418	111,152,836	-
0	本公司	源興鐵律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00,000	100,000	-	1.61~1.64	2	1	營運週轉	-	無	-	36,576,418	111,152,836	-
0	本公司	台塑石化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1,800,000	8,550,000	2,500,050	1.61~1.64	1	2		-	無	-	89,470,528	188,941,246	-
0	本公司	尚亞車機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5,800,000	10,200,000	8,700,060	1.61~1.64	2	1	營運週轉	-	無	-	36,576,418	111,152,836	-
0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 運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820,000	820,000	380,000	1.61~1.64	2	1	營運週轉	-	無	-	36,576,418	111,152,836	-
0	本公司	永興工業商 務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000,000	850,000	950,000	1.63	2	1	營運週轉	-	無	-	36,576,418	111,152,836	-
0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 膠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60,000	-	-	1.61	2	1	營運週轉	-	無	-	36,576,418	111,152,836	-
0	本公司	台塑菸草 (越南)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200,000	-	-	1.61	2	1	營運週轉	-	無	-	36,576,418	111,152,836	-
0	本公司	台塑河靜台 灣分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236,800	236,800	-	1.64	2	1	營運週轉	-	無	-	-	-	-
1	莊點公司	如京資源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15,000	115,000	115,000	1.61~1.64	2	1	營運週轉	-	無	-	758,080	1,882,791	-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7)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無期滿逾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8)	備 註
2	台塑熱電 (寧波)公司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69,118	-	-	3.0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333,958	10,759,895	-
2	台塑熱電 (寧波)公司	台化塑膠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97,412	-	-	3.0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333,958	10,759,895	-
2	台塑熱電 (寧波)公司	台化聚酚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15,551	15,551	15,551	3.0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333,958	10,759,895	-
2	台塑熱電 (寧波)公司	台化興業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668,672	668,672	668,672	3.0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333,958	10,759,895	-
3	台化興業 (寧波)公司	台仁塑膠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124,343	-	-	3.0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401,132	11,002,830	-
3	台化興業 (寧波)公司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808,226	-	-	3.0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401,132	11,002,830	-
3	台化興業 (寧波)公司	台塑熱電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686,371	-	-	3.0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401,132	11,002,830	-
3	台化興業 (寧波)公司	台化聚酚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204,818	-	-	3.0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401,132	11,002,830	-
4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	台化塑膠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87,671	-	-	3.0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885,894	2,214,735	-
4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	台化興業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239,175	239,175	239,175	3.0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885,894	2,214,735	-
5	台仁塑膠 (寧波)公司	台塑熱電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74,606	-	-	3.0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3,247,078	8,117,694	-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7)	貸與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資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備 註
3	台仁塑膠 (寧波)公 司	台化興業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267,410	-		3.0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3,247,078	8,117,694	
5	台化塑膠 (寧波)公 司	台化聚苯乙 烯(寧波) 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544,159	-	-	3.0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3,247,078	8,117,694	
6	台化塑膠 (寧波)公 司	台化聚酚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610,863	-		3.0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3,247,078	8,117,694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應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5：與資金貸與對象之業務往來金額：

1. 無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業務往來金額者，請詳附註十三(一)7。

註6：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之計算：

本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還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資金為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還必要者之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他對象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還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其中資金為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還必要者之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7：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發生 金額	以財產總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5)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 公司	1	14,867,572	4,000,187	4,485,591	4,483,561	-	1.61%	301,240,718	Y	N	Y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關 聯)	6	180,023,350	29,140,913	29,140,913	13,202,618	-	10.49%	301,240,718	N	N	Y	-
1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興業(中 山)有限公司	2	31,992,782	2,532,000	2,532,000	963,325	-	5.14%	63,983,565	Y	N	Y	-
1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2	31,992,782	2,057,250	2,057,250	-	-	4.18%	63,983,565	Y	N	N	-
1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興業(香 港)有限公司	3	31,992,782	2,985,493	2,985,490	466,521	-	6.07%	63,983,565	Y	N	Y	
1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同興)責 任有限公司	2	31,992,782	4,161,975	4,161,975	1,373,625	-	8.46%	63,983,565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詳行人票D。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互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處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應為淨值之1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前項限額之50%；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擔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為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須勾選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 稱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台灣通聯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8,978,662	\$ 35,208,359	7.65	\$ 35,208,359	-
本公司	股票	亞太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9,621,550	2,527,883	14.07	2,527,883	-
本公司	股票	南亞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3,327,750	27,072,068	5.21	27,072,068	-
本公司	股票	太亞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3,423,839	18,997,047	0.60	18,997,047	-
本公司	股票	和隆生學工美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935,180	183,715	8.47	183,715	-
本公司	股票	南亞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404,038	10,720,587	5.50	10,720,587	-
本公司	股票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 管理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562,740	539,830	17.98	-	-
本公司	股票	台灣通聯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99	818,316	2.92	-	-
本公司	股票	中央租賃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5,611	-	1.07	-	-
本公司	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81,742	1,800	2.00	-	-
本公司	股票	台新航太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0,451	10,702	0.79	-	-
本公司	股票	宜發建設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 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3,000	1.51	-	-
本公司	股票	中益電訊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6,202	38,419	1.41	-	-

持有之公司	有 限 公 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 稱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台塑運送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580	1,750	18.22	-	-
本公司	股票	台塑開發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39,080	50,560	18.00	-	-
本公司	股票	台塑材料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吳勝寧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9,030	13,331	13.50	-	-
本公司	股票	台塑運送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吳勝寧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8,500	15,000	13.00	-	-
本公司	股票	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吳勝寧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2	850,848	18.00	-	-
本公司	股票	廣源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3,030	50,000	3.01	-	-
遠興能源	股票	南科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50	1,217	-	437	-
台塑生醫	股票	和益化學工業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77,679	10,706	4.20	10,706	-
台塑生醫	股票	長園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75,000	115,288	3.23	115,288	-
台塑生醫	股票	台塑鋁箔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03,030	38,520	13.14	-	-
台塑生醫	股票	台塑材料公司	與台塑生醫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1,920	3,305	2.73	-	-
台塑生醫	股票	台塑利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30	21,083	7.41	-	-

持有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帳 本				備註
	種類	名 稱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達生醫	股票	聯經實業公司	台達生醫為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100	8,400	0.46	-	-
台達生醫	股票	聯合生物製藥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90,750	635,823	19.82	-	-
福懋公司	股票	台灣化學公司	福懋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9,610	750,302	0.16	750,302	註3
福懋公司	股票	太平洋電機電器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2	-	-	-	-
福懋公司	股票	台灣塑膠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長為其業務董事法人代表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	46	-	46	-
福懋公司	股票	南亞塑膠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長為其業務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432,194	31,584	0.01	31,584	-
福懋公司	股票	群聯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2,712,345	136,160	0.64	136,160	-
福懋公司	股票	亞太投資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397,300	2.35	397,300	-
福懋公司	股票	奇亞科技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50,434	1,129,988	0.58	1,120,988	-
福懋公司	股票	台塑石化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267,576	25,093,882	3.83	25,093,582	-
福懋公司	股票	智盛電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141	3,236	0.45	-	-
福懋公司	股票	捷亞塑膠公司	福懋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0	3,300	13.00	-	-
福懋公司	股票	欣雲天然氣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237	3,698	1.23	-	-
福懋公司	股票	昇寶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380,134	47,897	3.17	-	-
福懋公司	股票	南亞光電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06,863	196,389	0.53	-	-
宏碁開發	股票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興業為宏碁開發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13,228	82,055	0.16	82,055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廈門象嶼	-	台商投資協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6	0.11	-	
福懋科技	股票	台灣塑膠公司	福懋科技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88	28		28	
福懋科技	股票	南亞塑膠公司	福懋科技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512	20,469	-	20,469	
福懋科技	股票	台灣化學公司	福懋科技之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5,582,000	373,436	0.10	373,436	-
福懋科技	股票	南亞科技公司	福懋科技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4,557	98,379	0.05	98,379	
福懋科技	股票	南亞光電公司	福懋科技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33,430	98,194	4.77	-	-
福懋科技	股票	智威電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945	1,481	0.16	-	-
福懋科技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588,096	401,096		431,396	-
福懋科技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實業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96,748	251,000	-	251,000	-

註1：本表所列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帳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請漏填。

註3：本公司與子公司福懋公司及福懋科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註4：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萬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類別科目	交易數量(註2)	關係(註3)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本公司	華南永昌 鳳翔貨幣 市場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31,540	560,030	31,340	500,486	503,000	486	-	-
本公司	華南永昌 麒麟貨幣 市場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	113,182	1,400,020	119,182	1,401,285	1,403,000	1,285	-	-
本公司	元大資本 匯泰貨幣 市場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127,998	1,900,020	127,998	1,001,305	1,000,020	1,695	-	-
本公司	華碩平安 貨幣市場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	28,502	300,020	28,502	300,310	300,020	310	-	-
本公司	第一金全 家福貨幣 市場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9,729	1,700,000	9,729	1,701,090	1,700,020	1,090	-	-
本公司	兆豐國際 寶鑽貨幣 市場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	40,738	500,000	40,738	500,159	500,020	159	-	-
本公司	永豐貨幣 市場基金 專戶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	36,821	500,000	36,821	500,154	500,020	154	-	-
本公司	富邦吉祥 貨幣市場 基金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	65,055	1,000,000	65,055	1,000,465	1,000,000	465	-	-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未實現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資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0	3,023,352	116,250	1,162,502	-	-	-	-	416,250	4,140,947
本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石化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71,705	59,382,253	-	-	45,907	3,744,168	1,129,268	2,614,905	2,322,790	63,322,071
本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242,663	-	-	-	15,294,027	15,294,027	-	-	-
本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Formosa Da Tinh (Cayman)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08,237	15,294,027	-	-	-	-	508,237	15,294,027
福懋興業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123,419	-	-	-	5,389,575	5,050,754	32,821	-	-
福懋興業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Formosa Da Tinh (Cayman)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71,009	5,089,575	-	-	-	-	171,009	5,089,575
福懋科技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帳務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32,423	471,242	4,840	70,223	75,146	47	27,585	401,396
福懋科技公司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5,582	399,435	-	-	-	-	5,582	373,43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證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類屬為該二週，係得免類。

註3：累計買入、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別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註5：期初金額加減本期買入、賣出金額加總不符：係因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或評價調整所致。

註6：期初股數加本期買入股數再減出股數不符：係因取得股票股利所致。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0.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彰化大竹寮土地及房屋	105.8	民國07年06月05	18,572	548,888 (註)	已收訖	447,422	自然人	非關係人	處分閒置土地	估價師估價	-

(註)處分損益及帳面金額加總與交易金額不符係因已扣除相關處分成本。

註 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檢附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估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總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所屬於該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資料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算日期孰前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萬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成 果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原價	授信期間	金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塑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3,081,455)	(1)	30天	-	-	232,815	1	-
本公司	內元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35,760,050)	(12)	30天	-	-	2,458,735	14	-
									288,160	39	-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918,819)	(1)	60天	-	-	290,347	2	-
本公司	福懋興業-同昇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48,181)	-	出貨後90天	-	-	90,373	1	-
本公司	塑化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85,402,065)	(12)	30天	-	-	1,933,882	11	-
本公司	台化地產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4,038)	-	30天	-	-	5,597	-	-
本公司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8,600,530)	(3)	45天	-	-	1,408,305	8	-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3,305,189)	(8)	90天	-	-	1,072,102	6	-
本公司	台化聚羧乙醚(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6,659,570)	(2)	90天	-	-	1,771,339	10	-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352,854)	(1)	30天	-	-	442,237	3	-
本公司	台灣地產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449,700)	-	30天	-	-	35,803	-	-
本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108,281)	-	50天	-	-	15,850	-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291,655)	(4)	30天	-	-	1,050,241	6	-
本公司	台塑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進貨	7,477,312	2	30天	-	-	(571,112)	(4)	-
本公司	南亞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進貨	8,995,039	2	30天	-	-	(542,849)	(3)	-
本公司	塑化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77,833,055	50	30天	-	-	(10,501,777)	(37)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592,174	-	45天	-	-	(62,439)	-	-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70,652	-	30天	-	-	(20,991)	-	-
本公司	台灣地產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87,344	-	30天	-	-	(103,760)	(1)	-
台化出光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32,174)	(5)	30天	-	-	82,439	11	-
台化出光	日本出光興產	對台化出光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銷貨	(338,742)	(3)	結算日後30天	-	-	52,451	2	-
台灣地產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97,044)	(18)	30天	-	-	103,760	11	-
台灣地產	塑化公司	塑化係南亞興業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964,113)	(16)	30天	-	-	51,548	5	-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票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聯成	PP化學(馬來西亞)SDN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142,295)	(19)	出貨後90天	-	-	349,243	-	-
台灣聯成	南亞公司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銷貨	(168,181)	(3)	15天	-	-	12,539	88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748,401)	(10)	30天	-	-	77,951	9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758,839)	(25)	30天	-	-	108,831	24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塑可烯酸酐(寧波)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該公司其最終母公司台塑之董事	銷貨	(587,147)	(8)	30天	-	-	65,118	5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塑可烯酸酐(寧波)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該公司其最終母公司台塑之董事	銷貨	(680,061)	(9)	30天	-	-	75,745	9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塑(寧波)公司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該公司其最終母公司台塑之董事	銷貨	(382,589)	(5)	30天	-	-	50,594	6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該公司其最終母公司台塑之董事	銷貨	(107,142)	(1)	30天	-	-	11,408	1	-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台亞寧波	最終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銷貨	(118,748)	(2)	月結15天	-	-	22,882	-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塑樹脂	聯屬公司	銷貨	(110,719)	(2)	30天	-	-	11,410	1	-
台化興業(寧波)	南亞寧波	最終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銷貨	(330,771)	-	月結15天	-	-	14,311	-	-
台灣興業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70,652)	(1)	30天	-	-	20,990	1	-
台灣興業	福懋(中山)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45,280)	(1)	出貨後90天	-	-	41,853	2	-
台灣興業	福懋(區舍)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580,493)	(2)	出貨後90天	-	-	-	-	-
台灣興業	福懋越南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307,098)	(1)	出貨後90天	-	-	-	-	-
台灣聯成	塑化公司	塑化係聯成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313,373	65	45天	-	-	(135,538)	(93)	-
台化塑膠(寧波)	台塑公司	台化塑膠最終母公司之董事長為其董事	進貨	5,752,524	29	90天	-	-	(940,572)	(33)	-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則		應收(付)與溢、帳誤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與溢、帳誤之比率%		
台化塑膠(寧波)	塑化公司	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930,796	5	90天	-	-	(55,766)	(2)	-
台灣興業	南亞公司	對台灣興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4,979,506	17	30天	-	-	(1,499,896)	(40)	-
台化山尼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2,201,653	10%	30天	-	-	(1,050,241)	(100)	-
台化塑膠(寧波)	台化公司	子公司	進貨	9,693,503	48	90天	-	-	(1,408,305)	(50)	-
台化興業(寧波)	台化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3,000,169	84	90天	-	-	(1,072,102)	(78)	-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	台化公司	子公司	進貨	6,889,572	71	90天	-	-	(1,771,330)	(97)	-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07,102	1	30天	-	-	11,408	1	-
台灣興業	台化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252,854	18	30天	-	-	(442,237)	(14)	-
台化場務公司	台化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進貨	114,033	40	30天	-	-	(5,597)	(43)	-
台化塑膠(寧波)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748,401	4	30天	-	-	(77,931)	(3)	-
台化興業(寧波)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798,830	6	30天	-	-	(108,831)	(15)	-
福懋興業	廣起公司	福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74,360)	(2)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應收帳款 128,071 其他應收款 216	5	-
福懋興業	福懋瑞業(香港)公司	福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31,334)	(2)	交貨後120天	-	-	38,117	1	-
福懋興業	株式會社福源	福懋公司常務董事與負責人為一親等	銷貨	(351,249)	(1)	交貨後120天	-	-	-	-	-
福懋興業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福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05,206)	-	交貨後120天	-	-	16,064	1	-
福懋興業	台化公司	福懋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51,778)	(1)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6,770	-	-
福懋興業	台塑石化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3,631,090	51	每半月以信匯方式付款	-	-	(604,194)	(37)	-

進(銷)貨 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形 式				交易條件與一般 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免 質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福懋興業	台化公司	福懋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918,819	12	驗收後開立 二個月期票	-	-	應付票據 (288,180)	(65)	-
						次月15日以 信匯方式付 款	-	-	應付帳款 (296,047)	(18)	-
福懋興業	南亞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長兼其常務董事	進貨	954,748	4		-	-	(82,115)	(5)	
						次月15日以 信匯方式付 款	-	-			
福懋興業	台灣製藥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 代表	進貨	393,079	2		-	-	(31,450)	(2)	
福懋科技	南亞科技公司	福懋科技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銷貨	(5,403,198)	(59)	月結30天	-	-	1,080,359	57	
福懋科技	南亞科技公司	福懋科技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貨	239,804	7	月結60天	-	-	(10,540)	(4)	-
福懋(中山)公 司	福懋興業(竹塹)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竹塹)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與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同為聯 屬公司	銷貨	(279,016)	(14)	月結60天	-	-	82,108	29	-
福懋(中山)公 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之子公司與福懋 興業(中山)有限公司同為聯屬公司	進貨	140,592	12	月結60天	-	-	(12,787)	(10)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為母公司探權益 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302,453	24	月結60天	-	-	(33,974)	(37)	-
福懋越南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越南之母公司	銷貨	(137,468)	(8)	月結60天	-	-	48,329	25	
福懋(同泰)公 司	福懋越南公司	福懋越南公司之子公司與福懋(同 泰)實業有限公司同為聯屬公司	銷貨	(212,635)	(8)	月結60天	-	-	32,400	6	-
福懋(同泰)公 司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同泰)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256,127)	(13)	月結60天	-	-	35,850	6	-
福懋(同泰)公 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為母公司探權益 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615,051	25	月結60天	-	-	(38,227)	(23)	-
福懋(同泰)公 司	台化公司	福懋(同泰)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62,454	8	月結60天	-	-	(19,009)	(11)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萬元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應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 期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迭 呆帳金額
					全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252,618	14.3%	-	-	252,618	-
本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2,458,755	17.33	-	-	2,458,735	-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票據	288,160	8.03	-	-	-
			應收帳款	296,047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083,882	14.93	-	-	1,083,882	-
本公司	台北塑掃(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408,885	6.08	-	-	799,142	-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442,237	14.02	-	-	224,074
			其他應收款	206,820				
本公司	台仁聚華乙炔(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771,330	4.97	-	-	473,060	-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72,102	11.93	-	-	-	-
本公司	台塑河津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9,040,000	-	-	1,105,732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50,241	14.99	-	-	1,053,241	-
台灣塑酸公司	BP化學(馬來西亞)SDR公司	聯屬公司	349,243	7.05	-	-	112,175	-
台灣塑酸公司	台化母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103,760	25.72	-	-	54,821	-
台塑集團總公司(寧波)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198,831	18.06	-	-	198,831	-
福懋興業公司	廣越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28,071	5.04	-	-	107,198
			其他應收款	216				
福懋科技公司	南亞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1,580,350	5.69	-	-	472,569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三)。

10. 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台化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1	銷售收入	\$ 28,306,169	依一般條件辦理	6

民國 102 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台化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1	銷售收入	\$ 30,867,508	依一般條件辦理	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填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揭露之重大性原則係以交易金額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比率之 3% 計算。

(二) 陸投資企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遠東纖維公司	台灣	紡織	85,185	85,188	13,487,618	86.40	158,380	(6,984)	2,717	-
本公司	鴻源興業公司	台灣	紡織	719,005	719,003	830,032,401	37.40	18,141,088	8,431,826	1,272,604	-
本公司	台灣精工公司	台灣	機械	2,497,721	2,497,721	585,246,095	32.91	8,319,952	2,102,303	702,948	-
本公司	汎航通運公司	台灣	運輸	33,320	33,320	4,252,038	33.33	73,583	4,415	1,472	-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公 司	台灣	運輸	17,255	17,255	3,992,097	35.33	504,373	87,118	29,030	-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台灣	化學	25,842,463	26,383,687	2,322,739,301	24.38	58,478,488	9,865,576	2,329,340	-
本公司	泰來汽電公司	台灣	發電	5,085,331	5,053,531	488,842,000	24.94	11,427,146	6,334,406	1,629,816	-
本公司	台化投資(關曼) 公司	關曼群島	投資	18,443,886	18,443,886	84,000	100.00	36,544,786	(2,872,178)	(2,872,178)	-
本公司	華亞國際顧問公 司	台灣	管理	340	340	33,600	33.00	2,142	1,030	340	-
本公司	嘉南實業公司	台灣	發電	225,034	225,034	12,448,300	30.00	262,102	55,439	13,532	-
本公司	台化出產石油化 學公司	台灣	石油化工原料及塑膠 原料批發零售	299,399	296,969	60,050,600	50.00	585,291	559,554	272,775	-
本公司	台灣裕能公司	越南	紡織、聚酯棉、絲、 水電蒸汽	8,435,801	8,435,801	-	42.50	8,383,305	1,133,203	482,500	-
本公司	台灣聯聚化學公 司	台灣	化學、石化貿易	1,201,300	1,201,520	120,150,000	50.00	1,222,038	285,559	129,871	-
本公司	塑化汽車貨運公 司	台灣	運輸	50,600	50,000	7,638,750	25.00	180,078	80,841	20,211	-
本公司	台塑生醫科技公 司	台灣	化妝品之生產及銷售	1,566,879	995,238	147,556,138	88.59	1,007,615	20,424	25,244	-
本公司	台塑環保科技公 司	台灣	廢棄物、污水處理	417,145	417,145	41,714,475	24.34	268,003	(24,638)	(5,997)	-
本公司	台化地務公司	台灣	鈔鈔票、印務整理 業、鑄造鑄造業	300,000	303,050	30,000,000	100.00	208,368	3,864	3,864	-
本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 司(江2)	越南	煉鋼產業	-	15,369,779	-	14.75	-	(1,883,678)	(204,077)	-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1)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註2)	關曼群島	投資	13,389,779	-	-	14.75	13,784,831	(2,508,000)	(167,594)	-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公 司	台灣	合成橡膠製造	400,000	400,000	40,000,000	33.33	378,302	435	145	-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 (香港)公司	香港	合成橡膠製造	874,680	874,680	-	33.33	899,463	(106,559)	(35,316)	-
本公司	台塑資源公司	台灣	礦業與採買貴、化學 原料批發及國際貿易	4,162,660	3,500,000	416,260,000	25.00	4,859,188	(275,491)	(66,878)	-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發) 公司	關曼群島	投資	377	377	-	25.00	21,941	82,500	20,850	-
本公司	台塑集團投資 (開發)公司	關曼群島	投資	377	-	-	25.00	884	(47)	(12)	-
本公司	台塑建設公司	台灣	都市更新重建住宅、 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 銷售	13,000	-	1,500,000	33.33	14,559	(1,365)	(455)	-
台化投資(深 港)公司	台化季源公司	香港	投資	14,391,093	14,391,093	-	100.00	25,793,091	(4,436,819)	(4,432,510)	-
台塑生醫 公司	必影國際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	90,000	90,030	360,000	30.00	92,668	11,452	3,456	-
台塑生醫 公司	北京資源公司	台灣	廢鋼鐵回收事業	252,000	252,069	18,289,018	51.00	301,793	7,416	3,782	-
台塑生醫 公司	FORMOSA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上海	投資	29,610	29,610	-	100.00	19,624	(5,195)	(5,195)	-
福懋興業	宏源開發公司	台灣	1.接受委託辦理市地 重劃業務 2.工業廠房、住宅及 大型開發租賃業務	114,912	114,912	16,100,000	100.00	215,377	59,353	54,321	-
福懋興業	福懋科技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組裝	3,773,440	3,773,440	280,464,472	35.68	6,189,244	840,427	554,242	-
福懋興業	福懋興業(香港) 公司	香港	承辦廢物銷售	1,856,832	900,337	-	100.00	1,050,432	3,213	5,213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1)	比率	帳面金額			
福懋興業	福懋越南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紗、布匹、綢緞衣服、布疋、毛巾床蓆、地氈等產品	1,709,221	1,709,221	-	100.00	1,464,293	145,152	145,152	-
福懋興業	廣源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13,771	94,617	10,480,872	20.18	844,400	514,318	135,484	-
福懋興業	福懋油業(香港)公司	香港	紡織品貿易	2,958	2,958	-	43.00	18,384	20,855	8,868	-
福懋興業	福懋(同泰)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分級與整織物及紗線品	2,530,494	2,124,723	-	100.00	2,414,048	(12,316)	(13,316)	-
福懋興業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發電	1,987,122	1,987,122	-	10.00	2,055,036	1,135,295	110,529	-
福懋興業	台灣河靜鋼鐵公司(註2)	越南	煉鋼產業	-	5,150,283	-	-	-	(1,885,076)	(68,755)	-
福懋興業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註2)	開曼群島	投資	5,150,283	-	-	4.96	5,304,654	(2,508,693)	(58,292)	-
福懋興業	福懋(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	605	-	-	100.00	638	(64)	(64)	-
宏達興發	福懋科技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裝組	21,119	21,119	430,500	0.11	21,748	845,427	762	-

註1：部分公司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2：因應台灣河靜鋼鐵公司招股計劃需要，本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與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簽定買賣

轉讓合約，將原對台灣河靜鋼鐵公司之出資額計680,955仟元，全數轉讓予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以抵償該公司之投資款，是項款項經調整後，本公司改以通過直接持有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而間接持有台灣河靜鋼鐵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共聚合物之產銷	5,018,707	2、4	4,682,741	-	-	4,682,741	(855,086)	100	(855,086)	5,117,604	-	-
台達集團熱電(寧波)公司	汽電共生發電業務	4,834,511	2、4	4,051,414	-	-	4,051,414	1,564,812	100	1,564,812	10,753,895	-	-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PTA產銷業務	7,975,900	2、4	7,975,900	-	-	7,975,900	(3,021,542)	100	(3,021,542)	11,062,830	-	-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	聚苯乙烯產銷業務	1,732,458	2、4	1,732,458	-	-	1,732,458	(566,388)	100	(566,388)	2,214,735	-	-
台化苯酚(寧波)公司	苯酚、丙酮產銷業務	4,458,788	2、4	-	-	-	-	(193,833)	100	(193,833)	4,454,532	-	-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公司	合成橡膠之產銷	2,912,368	2、4	874,688	-	-	874,688	(108,553)	33.33	(35,510)	890,403	-	-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公司	投資	29,610	2、4	29,610	-	-	29,610	(5,195)	100	(5,195)	19,624	-	-
桐懋興業(中山)公司	生產銷售漿膜及染色色布	1,402,085	2	1,402,085	-	-	1,402,085	(1,343)	100	(1,343)	1,732,666	-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溢利或 損益(註2)	期末投資賬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廈門象嶼福懋進 出口貿易公司	進出口貿易、 轉口貿易、商 品展示、商品 的出口加工、 倉儲運輸業 務、黑白、彩 圖的設計及繪 圖	15,273	1	15,273	-	-	15,273	373	100	373	11,037	-	
福懋興業(常熟) 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 面料的織染及 後整理加工	1,334,739	2、4	878,214	456,626	-	1,334,739	1,337	100	1,337	1,005,438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 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會規定赴大陸地 區投資賬額(註3)
本公司	19,317,103	81,292,979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擇示種類及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 (4)台塑集團熱塑(寧波)有限公司係透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化投資(開曼)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台化聚羥乙烷(寧波)有限公司、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及台化五礦(寧波)有限公司原係透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化投
資(開曼)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前經年度經通服准調整後其母公司改為台化(香港)有限公司，而台化(香港)有限公司為台化投資(開曼)公司100%轉投
資之子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公司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公司，係透過其投資公司FORMOSA BIOMEDICAL (SANGA) Co., Ltd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係透過子公司福懋興業(香港)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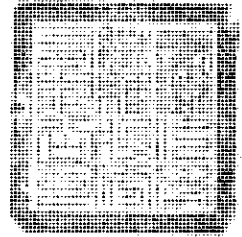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3：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泡膠等運銷證明文件之企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及臺灣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銀(進)貨		副產交易		進收(付)帳款		業據書件經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實際利息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40,038	0.12	-	-	4,980	0.19	2,532,000	金融機構短期借 款使用	-	-	-	-	-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105,206	0.32	-	-	16,604	0.62	2,055,450	金融機構短期借 款使用	-	-	-	-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 文 淵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 刊印